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

北涼三藏法師　曇無讖　譯經

天台智者大師說文句門人灌頂錄

四明沙門　知禮　述文句記

雙徑沙門明得會句并記入於經文

可淨居士整理

注意：

1.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難免還會有錯處。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更新，所以欲打印的話，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下載地址：http://ttlib.buddhism.org.hk/

2. 打印的話，建議使用pdf檔，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宜雙面打印，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打印A4或32開皆可，若有眼力不佳，需要更大字體，可以印成A3閱讀。

3. 使用平板閱讀，建議使用pdf“切白邊版”，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若無“切白邊版”，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3.75cm（上、下）、2.45（左）、1.95（右）；然後偶數頁面為：3.75cm（上、下）、1.95（左）、2.45（右）。還原的話，把上面設置為0cm，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

目錄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一 3
金光明經序品第一 9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二 78
金光明經壽量品第二 119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三 168
金光明經懺悔品第三 198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四 249
金光明經讚歎品第四 281
金光明經空品第五 303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五 314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六 398
金光明經四天王品第六 398
金光明經大辯天品第七 448
金光明經功德天品第八 451
金光明經堅牢地神品第九 458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七 467
金光明經散脂鬼神品第十 467
金光明經正論品第十一 487
金光明經善集品第十二 502
金光明經鬼神品第十三 509
金光明經授記品第十四 519
金光明經除病品第十五 527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八 546

金光明經流水長者子品第十六.....546
金光明經捨身品第十七.....559
金光明經讚佛品第十八.....578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一

北涼三藏法師　曇無讖　譯經
天台智者大師說文句門人灌頂錄
四明沙門　知禮　述文句記
雙徑沙門明得會句并記入於經文

【記】吾先師昔居寶雲，嘗講斯典，其徒繁會，競錄所聞，而竊形卷軸。況筆寄他手，反羈乎曠遠之旨，至於援證經論，辭多舛謬，予每一臨文，不能無慨。近因講次，憶其所領大義，撰成記文，仍採孤山《索隱》中俗書故實，用為裨助，庶覽者不以事相之關情，但思理觀之為益。時天聖五祀臘月三日記。

【記】將釋此經文句。大科分二。

〇初釋題二。入文釋題二。初正標題目。

【文句】金光明經文句

【記】「金」等四字即所釋也，「文句」二字是能釋也。所釋經題，委在《玄義》。能釋文句者，文即經文，句謂章句，亦句逗也。即以章句節其經文，令其詮旨各有分齊。故荊谿云：「以由釋題大義委悉，故至經文但粗分章段，題云文句，良由於此。」然立此二字蓋謙辭耳。若觀釋經，大義非少。又解諸經，皆稱文句，乃是通稱，故以經題簡之令別。

〇二能說師號。

【文句】天台智者大師說。門人灌頂錄

【記】住處得名，如常所辨。

〇二入文二。初定三分二。初的指所傳。

【文句】此四卷文。總有十八品。

【記】異於真諦所譯七軸二十二品，故指四卷十八品也。世有足〈囑累〉為十九品者，謬也。以諸譯本皆無此品故。

〇二正判三分二。初引諸師判。二初總舉不同。

【文句】舊來分割盈縮不同。

【記】「盈」者，進也；「縮」者，退也。蓋言諸師分割三分，進退不同也。

〇二正明所判三。初江北師。

【文句】江北諸師以初品為序，〈壽量〉下訖〈捨身〉為正，〈讚佛〉為流通。正文又三：〈壽量〉下，是正說；〈四王〉下，大誓護經；〈除病〉下，大悲接物。

【記】以四王等各於佛前發願，擁護說聽之者，故云「大誓護經」。流水長者除病救魚，薩埵太子捨身飼虎等，為大悲接物，此師之意與下真諦，新舊雖異，大意是同。

〇二江南師。

【文句】江南諸師以初品為序，〈壽量〉下為正，〈四王〉下十三品為流通。

【記】與今分節三分似同，但昧〈壽量〉半品屬序耳。

〇三真諦師二。初判又。

【文句】真諦三藏分新文二十二品：初品為序，〈壽量〉下至〈捨身〉十九品為正，後兩品為流通。

【記】真諦三藏於梁世重譯此經，名《金光明帝王經》，更加四品，謂〈三身分別品〉、〈滅業障品〉、〈陀羅尼淨地品〉、〈依空滿願品〉，足讖本十八凡二十二品，而出疏解釋，故云「新文」等也。

〇二明義。

【文句】真諦釋云：〈壽量〉明師果，〈懺〉、〈歎〉兩品明弟子因，〈授記〉是弟子果，〈除病〉是師因，〈四王〉下，正論力用。前師果弟因既為正，後師弟因果何得為流通邪?

【記】仍斥江南以〈授記〉、〈除病〉悉在流通，故云「後師弟因果」等也。合云「師因弟果」，現文似倒。

〇二示今師意。二初約理破諸師二。初總斥人情。

【文句】今師謂：分文本是人情，人情咸謂序未辨道，流通歇末，不得

論師弟因果。是義不然。

【記】正斥真諦義兼江北，以此二師判師弟因果並在正宗，意謂序分全未辨說修證之道，至流通分，道味已歇，微末而已，故總斥云「是義不然」。

〇二別示經意二。初立意二。初明三分互通。

【文句】夫三段者，不可杜斷隔絕：序本序於正通，序則有三義；正本正於序通，正亦三義；通本通於正序，通亦三義，上、中、下語皆善故。

【記】「杜」，塞也。三分共成一經，感應豈得義理互不相兼？如初序分、敘述、發起，若不關於下之二分，何名正通之序？正是序中所發所述，復是流通所宣流布。不爾，何名一經正說？流通一段，若捨序、正，為通何法？是故三分各具三義。「上、中、下語」，即七善中時節善也。《妙經》云「初中後善」，若其杜絕，何名善耶？

〇二眾機徧益。

【文句】又眾生得道，根性不定，何容序無滋味，流通歇末邪？既不歇末，說師弟因果亦應何妨？如序中說正亦應無妨，流通中有正意，彌是督勵宣行，不乖經意。

【記】經所被機，益有遲速，不必皆在正宗悟入，故云「根性不定」。何容序分全無法味，通中法味歇滅微末耶？既其不然，於流通中說流水

因及信相果，復何所妨？「彌」，益也。「督」，率也。「勵」，勸也。

〇二引經。

【文句】又《法華》中明阿私仙是師因，〈持品〉授弟子果記，諸師咸判是流通，此有其例，於義無妨。與奪由人，不須苦執也。

【記】「師」即釋迦也。〈達多品〉中明佛往劫以國王身事阿私仙，求大乘法，故曰「師因」。〈持品〉授記波闍、耶輸等成佛劫、國，即弟子果。古諸法師判《法華經》，自〈法師品〉後皆屬流通，而人共許。此與江南判今流通有師弟因果，其意齊也，故云「於義無妨」。然不可定執，故云「與奪由人」。

〇二據義分今部二。初分經二。初定三分文。

【文句】今從「如是我聞」入〈壽量〉，訖天龍集信相菩薩室為序段；從「爾時，四佛」下，訖〈空品〉，正說段；從〈四王品〉下訖經，流通段。

【記】今分三分，大同江南，但序盈半品，故引三師，但破真諦。

〇二示三分義二。初正示。

【文句】序者，序將有利益。正者，正當機辨道。流通者，流名下注，通名不壅，欲使正法之水從今以注當，聖教筌罢不壅於來世。

【記】「將」者，當也。正宗、流通在序分後，今序當有二分之益，故云「將有利益」。「正當機」者，當是對義，即正對機緣，辨說常果懺讚之道也。「筌」，魚笱也；「罤」，兔罝也。筌罤喻言教，魚兔喻義理。欲使言教流至將來，正、像、末時常令群生取於義理，故云「不壅於來世」也。

〇二引經。

【文句】經曰：「上、中、下語皆善。」即此義也。

【記】二釋難二。初立難。

【文句】疑者云：序分何得入正品中?

【記】既稱序分，合齊〈序品〉，安得復入正宗〈壽量〉半品餘耶?

〇二釋通三。初引他部例。

【文句】眾經例爾，如《維摩》無序品，序在正說中；《大品》正說在〈序品〉中；《涅槃》序分入正品中。眾經皆然，不以為疑，何獨或此?

【記】《淨名經》以〈佛國〉因果以為正宗，既無〈序品〉，諸師乃將〈佛國〉半品而為序分。若《大品般若·序品》中云「佛知眾會已集，告舍利弗：菩薩欲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當習行般若波羅蜜」等，如此說者，已是正宗，而文在序分。若《涅槃經》常壽為正，既無〈序品〉，乃以〈壽命品〉中集眾為序，此約北本也；若南本者，謝公治

定，乃取〈壽命〉集眾之文，題為〈序品〉。此等三經，或序入正，或正入序，諸師分解不以為疑，安得獨疑今判序分入〈壽量〉中耶?

〇二明此經意。

【文句】斯乃出經者意為四佛斷疑，孤然而起，其文嶄絕，引序分，安〈壽量〉中。

【記】斯乃出自集經者節品之意。蓋以若將〈壽量品〉題於天龍集信相室後安者，則令四佛斷疑之文孤然而起，故云「嶄絕」。嶄，鋤銜切。嶄巖，山貌。若文孤起，則如山巖之險絕，不相連屬也。為此之故，安〈壽量〉，題於序段中也。

〇三約今意結。

【文句】今從義便，不得齊品分割也。

【記】品雖屬正，義當序分，豈順標題令義失耶?

〇二正釋經三分二。初序分二。初品題。

金光明經序品第一

【記】句文分二。初釋序二。初標三義。

【文句】序有三義：一、次緒；二、敘述；三、發起。

【記】經之序分，義合有三，諸部之中或秖一二，蓋闕略也。今經與《法華》等諸大部中，皆具此三。

〇二釋三義。

【文句】次緒者，居一部之初，冠眾說之首，故言次緒。敘述者，敘於方將，述於當益，故言敘述。發起者，發其信心，起於教也。一段經文含此三義，故題為〈序品〉。

【記】「緒」，謂繭之緒也。凡繭之抽絲，先抽其緒，緒盡方見其絲。今以五事在初，如絲之緒也。「冠」，去聲呼。「敘方將述當益」，蓋言敘述當時有正宗、流通之益，故此序述下一十七品也。「發」，謂開發物機之信也。「起」，謂興起聖應之教也。此序即以現瑞駭動物情，令信心顒顒，教必深益。

〇二釋品二。初舉梵翻名。

【文句】品者，梵語稱為跋渠，此為品也。

【記】二就名釋義二。初正釋。

【文句】品是類義。此中文句。氣類相從。節之為跋**渠。**

【記】「此中文句」，俱在經也。以能詮教皆用四法，謂聲、名、句、文。此有二種：佛世、滅後。若約佛世，八音四辯，梵音聲相，此一是實。名、句、文身但是聲上屈曲建立，此三是假聲，屬色法。名、句、

文身屬第三聚不相應行。《毘曇》十四、《成論》十七、《瑜伽》二十四種，此則大小二宗所立有異。名、句、文者，《唯識》云：「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若約滅後，諸聖結集，彼土貝葉，此方黃卷，其中所載名、句、文者，皆依形顯色法建立也。今略舉此二，具足應四。「氣類相從」者，如以四法同明發起等義，故節為〈序品〉；乃至同明讚佛之義，故節為〈讚品〉。今雖釋序，而品義貫下。

〇二引例。

【文句】例如律中有篇聚，毘曇有犍度爾。

【記】律、論二藏文句氣類咸有篇聚、犍度之節段，猶經之品類。「篇聚」者，謂五篇六聚：一、波羅夷；二、僧殘；三、波逸提；四、提舍尼；五、突吉羅。此謂五篇也。於僧殘之下加偷蘭遮，即名六聚。若於吉羅更開惡說，復為七聚。「毘曇」者，具云阿毘曇，此云無比法，即論藏也。「犍度」，此云法聚，亦以氣類相從之法聚為一段也。如八犍度，論謂：一、業犍度，明三業；二、使犍度，明百八煩惱；三、智；四、定；五、根；六、大；七、見；八、雜。思之可見。

〇二經文二。初分三序。

【文句】從「如是」下，是次緒。從「是時，如來」下，是敘述。從「其室自然廣博嚴事」下，是發起。

【記】此雖分三，至下消文但束為通、別二序。

〇二釋三序三。初次緒二。初泛論名數二。初明數不同二。初正明數開合。

【文句】次緒之序，舊云五事，地人開佛是為六事。

【記】「地人」者，弘地論師也。「六事」者：一、所聞法體；二、能持人；三、聞持和合；四、說教主；五、依止處；六、聞持伴。或七則離於我聞，或五則合於佛處。

〇二兼示眾是非。

【文句】此經天龍集信相室，不聞前序，不聞後夢，亦得是同聞，亦得是非也。同聞眾少不次第云云。

【記】此經正談常壽之宗在信相室，故諸天龍及諸菩薩於此集聽。說竟，四佛不現，理合其眾退散，靈山說序，夢中金鼓，時、處既異，故皆不聞。約聽常壽，得是同聞，不預夢等，故非同聞，以說此經時、處不定，故同聞眾不如諸經安布次比也。若義淨新譯《最勝王經》，列同聞眾不異諸經。大師懸知梵本將至，故注「云云」。

〇二立名多種二。初列釋異名。

【文句】此之五六亦名印定序，三世諸佛經初皆安「如是」故。亦名通序，與諸經同。亦為通名，作本故。亦名經後序，結集者所置故。亦名經前序，遺囑令安故。亦名破邪序，對破外道阿漚故。亦名證信序，令聞者不疑故。

【記】凡有六名，皆上句標名，下句釋義。「印定」義者，以如是等文，如世符印，見此冠首，知是佛經，故《大論》云：「非但我法如是，三世佛經初亦然。」「為通名作本」者，金口所談皆安如是，故通名經。「經後序」者，結集時在說經後故。「經前序」者，以佛遺囑令安經首故。《大論》云：「佛將涅槃，阿難問佛：『一切經首當作何語？』佛答阿難：『應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方某國，與某大眾。』」「破邪序」者，以一切外經皆以「阿漚」二字冠首，阿之言無，漚之言有，以其所計，此二為本，顯於部內不出有無，故立如是對破邪執不如不是。「證信序」者，《大論》云：「何以不直說般若而說住王舍城？答：說時方人，令人信故。」

〇二結歸四悉。

【文句】天台師云：總此六說，都是四悉檀意也。諸佛諸經同，是世界悉檀也；經前經後為利來世，是為人悉檀也；對破外道，是對治悉檀也；信順無疑，是第一義悉檀也。

【記】「天台師」者，章安對彼舊解，故稱智者為天台師。「四悉檀」者，悉是華音，以遍為義；檀是梵語，此翻為施。諸佛聖人常以歡喜、生善、破惡、入理四種之益，遍施眾生，斯是感應之通相也。此之次序，金口令安，即是應也；即被滅後一切機緣，即是感也。而其一序有六名義，其意如何？今以四種悉檀收之，則一一名義皆有所歸也。故初、二二名是世界，益施眾生也；三、四二名，屬於為人；第五破邪，是對治法；第六信理，屬第一義。此四既未判於深淺，即當四教，各具

四也。

〇二正釋經文二。初依經釋五義。二明闕同聞義。此依地論師六事分文故。若依五事現文唯四。就初為五初法體。

如是

【記】文二。

〇初舊解二。初引諸師釋四。初舊解。

【文句】舊解：如名不異，是曰無非。阿難所傳文句似瀉水分缾，與佛一種，故不異稱如。文下之理允當無謬，故無非曰是。略而言之，文如理是。

【記】二肇師。

【文句】肇師云：如是者，信順之辭也。信則所聞之理會，順則師資之道成。

【記】三真諦。

【文句】真諦三藏云：如是者，決定也，數決定、理決定。佛說此經有若干文句，若多成增謗，若少成減謗。阿難傳之如瀉水，不多不少，故數決定。佛說無相之理，不有不無，若有墮增，若無墮減。阿難傳之，無增無減，故理決定。

【記】四龍樹。

【文句】龍樹解：如是者，信順之辭也。信者，言是事如是；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

【記】其四文義皆悉可見，至判四悉，方定深淺。

〇二以四悉判。

【文句】此之四解，各據一悉檀意。舊解語總不顯，文詮何等理為如，何等理為文所詮為是。既不顯了，只是世界悉檀意。肇師據信順，是為人。三藏文理決定，為對治。龍樹信順如是，為第一義云云。

【記】今明聖法若多若少，若總若別，無非感應。感應不出四種悉檀，前判次序六種名義，是總是多；今判六事一一感應，是別是少。故「如是」二字，諸師異釋。今天台師用四悉檀而會釋之，各得如來感應一意，豈同世諍是一非諸？「舊解」二字雖對文理，不分大小，其語通總。又無生善三益之相，但得授受不謬之益，故屬世界也。肇師雖有會理之言，亦不簡真俗，但生信順資稟之善，故屬為人。真諦文理亦未分別，而論決定離增減惡，故成對治。龍樹信順雖同肇師而言信者，言是事如是，此則能彰三諦之義。是事即俗諦，如即真諦，是即中諦。此於一句巧示三諦，當第一義也。注「云云」者，令如向辯。

〇二今釋二初約教二觀心此之二釋即教觀二意雙美而談迥出諸宗功由此也初文分二初通。

【文句】今作通別二釋。佛如法相而說，阿難如聞相而傳，故言如也。佛如法相而解，阿難如海量而受，故言是也云云。

【記】約說約傳明如，約解約受明是。此既通釋，貫下別釋，必該四教。故知法相是四所詮，佛是宣說四教之主，阿難是四聞持之人，當分而言，四皆海量。

〇二別釋三。初迭明破立四。即是四教一一破前不如不是。方立本教如是之義。初破邪立正。破外道邪。顯三藏正二。初破邪。

【文句】別釋者，外曰阿漚稱吉，文乖其理，故非如，理異其文故非是。不可見阿漚在初，而中後皆吉也。

【記】「阿漚稱吉」者，《百論》明：「外道問內弟子云：『佛說何法？』答云：『略說二種：惡止、善行。』外曰：『汝經有過，初說惡故，是不吉；我師經法初說吉故，如《廣主經》等初皆言吉，以初吉故，中後亦吉。』」故曰阿漚稱吉也。「文乖」等者，以正破邪不如不是，經初標吉，而部內所詮唯是邪見，此文乖理，非如也。邪見則不吉，豈稱阿漚？此理異文，非是也。故《百論》破云：「是吉、是不吉，此是邪見氣也。」

〇二立正。

【文句】文如其理故言如，理如其文故言是。

【記】三藏教中文理相稱，以無常生滅之談稱無常生滅之理曰「如」，

此理稱文曰「是」。

〇二破異立同二初破異。

【文句】今謂三藏經初云如是：二諦各異故非如，理淺故非是。

【記】欲彰衍理，先斥藏非。實有之俗而為能詮，不即真諦，故非如也；所詮之真不含中理，淺故非是。

〇二明同。

【文句】摩訶衍二諦相即故言如，理深故言是。

【記】通談幻有當體即空，不異名如；即空之真能含中道，不同三藏析空定淺，故理名是。通教必通別、圓二教，故文標云「摩訶衍」也。

〇三破淺明深二初破淺。

【文句】今謂三人同聞而各解故非如，證入優劣故非是。

【記】欲明別理，先斥通非。通教三乘同聞即空，而鈍菩薩同二乘解，利根聞空，不但空有，兼能空空。既此各解望別非如；空中兩證，證空尤劣，比中非是。

〇二明深。

【文句】唯菩薩所聞者為如，菩薩所到者為是。

【記】別教不通二乘修學，雖復廣攝微塵之眾，唯菩薩根皆聞佛性次第修入。既無異解，故得稱如；無不證中，故稱為是。

〇四破離立中二。初破離。

【文句】今謂離邊明中之文則非如，出二諦之外有中道則非是。

【記】欲明圓理，先斥別非，別雖談中，中唯佛界。雖復變造九界因果，九非性具，須緣中道，次第斷盡，方成佛界。佛與九異，故不名如；初觀出俗，次觀出真，至第三觀雙出二諦，方證中道，中不即邊，故非是義。

〇二明中。

【文句】文字性離，即是於如，故言如，一切法即佛法，名之為是。

【記】能詮文字，性本忘離，與理不異，故稱為如；唯空唯有，唯色唯心，一一皆中，無非佛法，故名為是。文如理是，義究竟成。

〇二結成四教。

【文句】初破邪明正，即三藏經如是；次破異明同，即通教經如是；次破淺明深，即別教經如是；次破離明中，即圓教經如是。

【記】問：前釋四教，通真含中，得名理深，今結四教，別教乃云破淺明深，豈可通教真中俱淺？ 答：通理雖深，為攝二乘及鈍菩薩故兼淺理。今結別教，獨菩薩法唯談深理，故以唯深破於兼淺，與前列釋義不

相違。

〇三示部具四。

【文句】此經既是方等，通被根性不同，作種種說無咎。

【記】二觀心。

【文句】觀心解者，觀與境冥故為如，境即正觀故為是。經言：「如此觀者，即是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即其義也。

【記】以圓三觀觀於陰等，修惡之心即是性惡，名惡法界，無法不收，體是三德，復名三諦，稱諦而照，觀境不異，故名為如。「境即正觀」者，境是本覺，起為始覺，雖分新舊，覺體不殊，故得名為境即正觀，是義方成。若不爾者，境照境等四句豈立？「經言」等者，若觀頑境，偏小忘心，假立真如等，皆名邪觀。今茲正觀雖非約行，行人若欲攝事成理，即聞而修，必須於所觀心簡於十境，陰境常有，餘九待發。於能觀觀須識十乘，上根修一，中根至七，下根具七。若自未解《摩訶止觀》，當依師友一一咨詢，明識藥病，方可修之，勿謂一句修行即足。下去觀解，準此應知。

〇二聞持。

我聞：

【記】文二。初舊解三。初舊師。

【文句】「我聞」者，舊云：阿難不師心，親承佛旨，故曰我聞。

【記】外人我見。故多師心。阿難師佛。故唱我聞。

〇二真諦。

【文句】真諦曰：我是器義：一、散心名覆器，無聞慧故；二、忘心名漏器，雖得而失，無思慧故；三、倒心名穢器，非而謂是，無修慧故。阿難無三過，唯是善好器，親承有在，故言我聞。

【記】我能受持佛所說法。故是器義。簡三非器。顯成三慧。雖未分於四教慧別。然釋我聞，尤過舊解。

〇三釋論。

【文句】《釋論》云：「耳根不壞，聲在可聞處，作心諦聽，因緣和合，故稱聞。」阿難與聽眾述佛遺旨，親承不謬，故言我聞。

【記】彼明耳識從四緣生：一、空；二、根；三、境；四、作意。今云不壞是根，可聞處是境，諦聽是作意，唯闕空緣。下云「因緣和合」，義可兼之，即四緣和合方發耳識。不言「耳聞」稱「我聞」者，我是耳主故。新云耳識九緣生，備於唯識也。

〇二今釋二。初約教釋二。初我聞各釋二。初明四我。

【文句】師釋：我有四義，謂我我、我無我、無我我、我無我而不二真我義，配四根性人云云。

【記】此我我等例於《大經》生生等四句而立，然我是假名，攬陰而有，陰法既有生生等四，我隨實法豈不然乎？如釋生生云：大生生小生，此乃生滅生於生滅，攬生滅法成生滅我，故例生生成於我我。雖是空觀，而非體空，是故三藏當於初句。又復應知假實生滅，眾生本爾而不覺知。今稟此教，稱本而觀，豈唯此教，下三皆爾。通教實法生即不生，故陰中我即無我也，故屬次句。別人知陰不生而生，是故觀於無我而我。蓋由此教元知真我，見慢盛故，初觀無我，次破無我，建立於我，後入真我，是故此教當第三句。圓人即達現前假實不生不生，攬常住陰而成真我，我既即中，二諦皆趣，故云「我無我而不二真我義」，是故此教當第四句。教本被機，故四我義配四根性，令後說者如上分別，故注「云云」。

〇二明四聞。

【文句】聞亦四義，謂聞聞、聞不聞、不聞聞、不聞不聞，配四教法人云云。

【記】我是聞主，聞是我用。主是假人，用是實法。然若解生義，則聞義自顯。但生是總論緣起，聞乃別從說聽，不無少異，從聞因緣而有餘聞，故曰聞聞。既從緣生，終歸壞滅，此聞生滅也。聞無四性，當處無聞，故曰聞不聞，此聞無生也。真雖不聞，俗中有聞，故曰不聞聞，此聞無量也。二諦即中，故云不聞，中亦叵得，復云不聞。四十九年不說一字，何有中邊而可聞耶？此聞無作也。注意同前。

〇二我聞共釋三。初聞者四能。

【文句】有四種阿難，謂歡喜阿難、賢阿難、典藏阿難、海阿難。為四種緣，立四種名。

【記】三藏教中，阿難一身而有四德，故受四名，典藏出《阿含》，餘三出《正法念》。今演小名，對於四教，義與名合。「阿難」，梵語；「歡喜」，華言。佛成道夜生，舉國歡喜，因以為名。從緣立名，符生滅法，傳持三藏，宜用此名。通教所說體事即理，異凡俗見，宜用賢名。別教正談塵沙佛法，多所主領，宜典藏名。圓教始終詮法界理，既深且廣，宜用海名。

〇二能承四佛四。初三藏。

【文句】歡喜阿難是我我，用聞聞親承丈六身佛，持三藏法，故言我我聞聞；

【記】此教析法空不含中，故見佛身唯是丈六。

〇二通教。

【文句】賢阿難是我無我，用聞不聞親承丈六尊特合身佛，持通法，故言我無我聞不聞；

【記】觀既體法，顯二種空，謂但、不但。鈍根菩薩同二乘人唯見但空，無中實故，非色心本，故佛元由誓無殘習，幻出身智，終歸灰滅，色有分齊，故云「丈六」。若利菩薩受別圓接，解不但空，空是本覺中實之體，是妙色心，佛位證得，所有身智稱體無邊，故名「尊特」，尊

崇奇特，亦名報身。秖一佛身，由利鈍機見二種狀，故云「合身」。通教佛身須作此辯，應了鈍根見佛縱高十里乃至百億，以依但空，亦非尊特，有分齊故。若利人見丈六八尺，既依中道，亦無分齊。是故下文金龍尊王偈讚三十二相，《文句》解云「正歎尊特」。

〇三別教。

【文句】典藏阿難是無我我，用不聞聞親承尊特身佛，持別法，故言無我我不聞聞；

【記】此教初心便聞但中，中雖不具九界依正，非無佛界妙色妙心，是故見佛唯無分齊，尊特身也。此教始終不共二乘及住空菩薩修證故也。

〇四圓教。

【文句】海阿難是我無我而不二，用不聞不聞親承法身佛，持圓法，故言我無我而不二，用不聞不聞。

【記】此教所說世間相常，故一切法無非中道，雖與別人同見尊特，彼兼別修，此皆性具。故龍女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欲彰全性，是故從勝特名法身。故此教人觀性德苦樂，而興與拔，以即理毒害，為所消伏。修德三因，名性德行。報應二身，即名法身。蓋欲以性而泯於修，苦則即拔無拔，毒則即消無消，行乃即修無修，佛乃即證無證。阿難傳此無作四諦即說無說，是故「親承法身佛」也。

〇三部有四機。

【文句】此經通三乘說聽，一音各解，故須分別云云。

【記】問：上明四教，今那但云三乘說聽?

答：以三乘中聲聞、緣覺須論藏通，若明菩薩，須該四教。三乘總論，四教別辨，聽既三乘，說必四佛。既一音各解，亦一身異見。前明合身，其意在此。

〇二約觀心解。

【文句】觀解者，若作攀上厭下觀，是為我我聞聞；若作析體兩種從假入空觀，皆是我無我聞不聞；若作從空出假觀，是無我我不聞聞；若作中道觀，是真我不聞不聞。

【記】以上「我聞」各四句義，就於行者心觀辨之。「攀上」等者，是有漏禪六行觀也。攀上淨妙離，厭下苦麤障，約於九地，迭論上下。「我我聞聞」，是三藏中生滅俗境。前約三乘知解生滅，觀之入理，今就凡夫不知而修，但成世禪。既是俗境，知與不知，法本生滅，故當生生句。今宗解之，或從所化機，或約能觀觀。析體二觀，俗異真同。前約俗異，故將析法別對初句；今就真同，故以析體共對次句；後之二觀，不殊前對。又前約教，我聞四句，可對四人，今論修觀，須就一人一念而照。故《釋籤》一心三觀於一念心見四四諦，尚具四趣，豈闕世禪? 故說必次第，約人辨相故；修無前後，唯成圓觀故。

〇三和合。

一時，

【記】文二。初舊解二。初肇師。

【文句】「一時」者，肇師云：法王啟運嘉會之時也。

【記】「啟」，開也。「運」，謂時運。「嘉」，善也。「會」，合也。即是機應善合之時也。

〇二真諦二。初敘彼立義。

【文句】三藏云：高時、下時皆是若過若不及，不堪聞法，唯有平時即是一時也。

【記】此解同肇，以合釋一，而但就機論不高下，合應之心也。若謂眾生心不高下中平之時，即是與佛合一時也。故云「平時即是一時」。

〇二章安釋成。

【文句】私謂：高時慢心不行，下時耽荒五欲，不耽不慢是平時也。

【記】言「私謂」者，大師滅後，頂師記錄此《文句》時，自加此釋，事非公灼，故言私也。蓋慮後人不解真諦高下之義，故為釋出。高謂慢心。自恃陵他，不能奉行佛之道法，故云「慢心不行」。下謂耽戀五欲，荒迷不捨，何能受道？此之二心，最為道障。欲令今人不耽不慢，修於平時，即感聖也。

〇二今釋二。初約教二。初約因緣總釋。

【文句】師釋：眾生感法，佛慈赴教，機應之時也，

【記】感應因緣合一之時也。不明感應，與誰論一？未分三諦淺深之別，故當總釋。

〇二約諦智別釋二。初釋時。

【文句】亦是發真見諦之時也，亦是法眼明朗照世之時也，亦是佛眼照中之時也云云。

【記】問：諦智但在機，感應該生佛，雙隻既不同，如何論總別?

答：智即是機，諦即是應。智諦合時，名感應一。何者？佛以三諦而為其體，不以此體應於眾生，眾生無由智合於諦。如須菩提石室觀空，釋迦歎言：「得見我身。」豈唯諦理，諸善亦然。如云：「若持五戒，釋迦如來在汝家中。」故知佛以三諦諸善而為體相，眾生修善見諦理時，即是感應合一時也。今明三諦即攝四教，如常所辨。

〇二釋一。

【文句】而言一者，若前思後覺，斯二非一，思覺妄斷，豁悟之時，故言一時也。

【記】即前諦智合一之相也。先簡不合，謂前思後知，此乃覺觀虛妄之心。若智發者，思覺俱寂，豁爾開悟，方與諦一，故言一時。四教諦

智，一相皆然。

〇二觀解。

【文句】觀解者，從假入空，與真一時；從空入假，與機一時；中道正觀，與法性一時云云。

【記】前約教解，是佛會開悟；今約觀心，是滅後造修。前分四教，今在一心，文同意異。

〇四教主。

佛

【文句】文二。初舊解二。初真諦。

【文句】「佛」者，真諦云：佛有三義：一切智異外道，慈悲異二乘，平等異小菩薩，餘人無此。

【記】未破無明，名小菩薩。若證法身，分顯三義，故不被異。三乘異外，故但一義；菩薩雙異外道、二乘，故得二義而未平等；佛盡能異，是故三義具足究竟。

〇二釋論。

【文句】《釋論》明佛是第九號。佛名為覺，覺世間出世間、常無常、數非數等，朗然大悟，故名為佛。

【記】世尊當十，故佛第九。此就合說。若調御丈夫開為二號，則佛當第十。十號具足，名世間尊。此是能覺，其所覺者，即世間等三雙法也。初雙約凡、聖：世則六凡法，出世則四聖法。次雙約小、大：無常則凡小法，常則大乘法。後雙約思議、不思議：六凡三教是數，皆可思議法，唯圓非數，是不可思議法。此等法門於一心中朗然頓覺，故名為佛。

〇二今釋二。初約教。

【文句】天台師云：「佛」者，依一切智有丈六佛，依道種智有丈六尊特佛，依一切種智有法身佛，三佛不得一異，非一異而一異爾。

【記】佛既翻覺，而有三身，即是三種覺智所成。若一切智，成於三藏丈六佛。依道種智有二佛者，此智論於界內外故，界內道種成於通教，但空丈六，以鈍菩薩為空出假故；界外道種成於通別，但中尊特，以二菩薩為中出假故。一切種智成於圓教及通別教諸法趣中法身佛也。雖被四機，秖是三佛。此之三佛不可定一，無差即差故；不可定異，差即無差故；須忘一異，是秘密藏故；而論一異，跨節當分故。

〇二約觀。

【文句】觀解者，空觀，覺知諸法一相；假觀，覺知諸法種種相；中觀，覺知諸法無一異相，亦一異相云云。

【記】三觀所覺皆云諸法者，一一覺於三諦也。故空覺三諦差別情忘，

名第一義空，故曰一相。假覺三諦皆能立法，名如來藏，故曰種種相。中覺三諦遮照同時，名第一義理，故曰無一異相，亦一異相。前約教釋，故以三智別示三身，攝於四教；今既約觀，須唯在圓。圓觀若成，四教三身不求自獲，塵去鑑淨，像現隨形。令此分別，故注「云云」。

〇五住處。

住王舍大城耆闍崛山。

【記】文二初雙標。

【文句】「住」者，佛是能住，王舍城是所住處。

【記】佛，能住人也。城、山，所住處也。人必有法以為能住，如世惡人必以惡法住於家舍，善人善法住舍亦然。今云佛住王城耆山，豈得不以首楞嚴定為能住法耶？故《普賢觀》云：「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此佛住處名常寂光。」牟尼是人，寂光是法，此之人法自可分於能住所住。若望山、城，俱為能住。山望寂光，為所住處，處隨法轉，其猶還丹點鐵成金。故摩竭提阿蘭若處名寂滅場，今之城山豈其不爾？故知不辨能住心法，但云色身住於土石，則大小心境之談便成無用。是以雙標能住、所住，其有旨乎？

〇二雙釋二。初明能生法二。初舊解二。初真諦。

【文句】真諦明住法有八：一、住大千界內；二、住依止處，王城也；三、住五分法身，壽命現在也；四、住威儀利物；五、天住，住禪定；

六、梵住，住四等慈悲；七、聖住，住三三昧；八、大處住，住第一義也。

【記】此師釋住不但色質住於城山，故明八種能住之法。「一、住大千」，顯能住化廣。「二、住依止」，顯今能住。「三、住五分」，顯於能住無漏五陰。五分者，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謂無學道共戒、滅盡定、無生慧、有餘解脫、照解脫智眼名為知見，謂自知是初果乃至四果也。是則前三並在於果，方名法身。言「壽命現在」者，以入無餘則五分滅故，灰身則戒、定、有餘解脫滅，滅智則慧及知見滅，故壽命現在，五分得住。「四、住威儀」，行住坐臥皆有法則，故能利物。「五、天住，住禪定」者，禪則四禪，定謂四空，是色、無色二界天法故。「六、梵住，住四等」，眾生無量，我心常等，故四禪加修慈、悲、喜、捨，生梵天王，故云梵住。文無喜、捨，略也。「七、聖住，住三三昧」，謂空、無相、無願，此三聖人所修，故云聖住。「八、大處住」，即常寂光，言慮已絕，故云第一義也。此之八義皆是如來能住法也。

〇二釋論。

【文句】《釋論》：四住攝八也。天住、梵住，攝其天住、定住；聖住，攝其五分命住；佛住，攝其大處住。又有跡住王舍城，攝其界內、依止、威儀三住。

【記】《大品》云：「佛住王舍城。」龍樹約四義釋能住法，謂天、梵、聖、佛也。真諦八法不出此四，是故大師以四攝之。《論》中天、

梵，與真諦師天、梵二住名義全同，而言定者，四等定也。此則以二攝於二也。聖住與真諦聖住名義全同，而更攝得五分壽命，此則以一攝二也。佛住與真諦大處住名異義同，以一攝一，此則《論》四已攝彼五也。而《論》復云：「於四住法中，住聖、住佛、住法，憐憫眾生故，王舍城住。」今云「跡住」也。此義復攝真諦三住，以王城是依止處故，王城在大千界內故，四威儀不離王城故。

問：佛能住法是首楞嚴，《論》何須說聖、梵、天三?

答：如來自行實在楞嚴，為利他故，住餘三法。心若不住梵、天等法，口豈能說四禪四等? 是故妙樂明《論》四住云：「從廣之狹，將勝攝劣故。」天攝機寬，佛攝最狹，中二迭論，故云從廣之狹。佛住既勝，無善不攝，故聖等三是凡小善，明所攝耳。

〇二今釋二。初教。

【文句】天台師云：丈六身佛，住真諦也；丈六尊特合身佛，雙住真、中也；尊特身佛，雙住俗、中也；法身佛，住中道也。

【記】《論》明四住，其義猶總，是故今家明四教，佛住於三諦，復論兼獨，住法明矣。三藏所詮，析法觀拙，故成佛唯丈六身，但住真諦。通教所詮，體法觀巧，能證二空，故所成佛隨利鈍機一身兩見，丈六住真，尊特住中。別教詮中，修次第觀，故所成佛唯一尊特，以須別修緣了莊嚴，故使此佛雙住俗中。圓教詮中，中具諸法，因中萬行，不修而修，果上萬德，成無所成，故即報應名為法身，唯住中道。前三教佛豈

離法身？今就當分明四差別，是故四佛各以住法住於城山。

〇二觀。

【文句】觀解，空觀住真，假觀住俗，第一義觀住中。

【記】於一心中圓修三觀，住於三諦，以此住法住所居處，若念念不休，即觀行佛行住坐臥。經云「此處皆應起塔」，即此意也。

〇二明所住處二初城二初因緣釋。

【文句】「王舍城」者，《釋論》大出因緣：「初立五山中，七燒七造，王來居此，故言王舍。」又云：「他舍被燒，王舍不燒，後悉排云是王舍，即得免燒，自是已來，呼為王舍。」

【記】此文雖略，意亦可見。若欲備知，當尋彼論。

〇二觀行釋。

【文句】觀解，五陰為舍，心王居之，故言王舍。

【記】上諸觀解皆是附法，以如是等不借事義表觀法故，此之城山是託事觀也。如今王舍借覆蓋義，表於五陰；託自在義，表善惡王。故《妙樂》云：「以善惡王對無記舍。」應知無記遍該八識，若善惡王唯第六識。以此第六通三性故，謂善性、惡性、無記性也。此無記性同餘四陰為所觀境，取善惡性為能觀觀。初心修觀，莫不用此第六心也。以由此心能起忻厭、分別名義，作善惡因故。

所言善者，對惡得名，非究竟善。以此王數本由見愛熏習所成，圓名字人全未能伏，縱起善念，不離見愛。故十境心皆名魔障，不思議觀方曰善淨。若直以此心觀實相理，如用藕絲懸須彌也，徒增分別，絕念無由。若體此心是性惡者，性惡融通，無法不趣，自然攝得七八九識，同為妙觀。故得名為‘境即是觀’。能所既泯，思議乃忘。圓妙之觀，初心可修。故《妙樂》云：「忽都未聞性惡之名，安能信有性德之行？」須聞性惡者，以知性惡故，則修惡本虛，三觀十乘無惑可破，無理可顯，修德功寂是無作行，故以性德召此行也。此意若昧，徒說心王為能觀觀，終非圓觀，豈前三教非善惡王為能觀耶?

又須了知非獨城山以陰為境，諸事法觀皆須觀陰。故《妙樂》云：「又諸觀境不出五陰，今此山等約陰便故，以諸文中直云境智。」《記》文既云「諸觀之境不出五陰」，則知託事附法無不觀陰。言此山等約陰便者，蓋此山城表陰義便，故明言陰；諸文不便，故直云境智。雖為不便，不言五陰，而所觀境無不是陰。故上句云「不出五陰，直云境智」，即諸文云「觀一念心即空假中」也。

雖不云陰，且一念心非陰是何？有人據此執諸觀境不觀陰者，違文背義，過莫大焉。又僻執云：唯止觀中從行觀法得簡陰境，諸事法觀不得簡陰。斯是胸情自立規矩，諸文觀法既不出陰，簡有何妨？況《妙樂》中觀陰須明方便、正修、簡境及心。簡境豈非去尺就寸？簡心豈非去其思議，取不思議耶？安得固違執不簡陰？此人又執諸文託事附法觀心不可修習，唯止觀約行觀法方可修之，乃引《義例》諭邪師文為據。彼文云：「十二部觀寄事立名，雖有三觀之名，十境、十乘不列，一部名下

唯施一句，豈此一句能伸觀門？」今人謂事法觀心便可修習，不假止觀者，豈不全同往代邪師耶？今評《義例》，驗此人說，全昧荊谿破立意也。何者？《義例》諭疑本為邪師錯謂止觀十境、十乘是漸圓觀，唯頂法師十二部經觀心之文為頓頓觀，修之即得，是故荊谿如上諭之。其意但是破彼邪師，將頂法師十二部下觀心一句，具足伸於頓頓觀門也。

邪師既以止觀十境、十乘自是漸圓，終不肯用入十二部事觀中修，豈得同於正解之師？講至城山等觀之時，學者欲修，即敘止觀方便、正修、揀境等文，成其法行。若然，豈是十境、十乘一向不列耶？豈是獨將一句伸觀門耶？又何嘗云事法觀心不假止觀便可修習？又不云城山等觀是頓頓法，那斥全同往代邪師耶？又《法華玄義》示諸文觀心，令即聞即修。《釋籤》云：「隨聞一句，攝事成理，不待觀境，方名修觀。」先祖垂範，昭然可鑒，如何固執事法觀門不可修習？

此人又全不許得法之師敘於私記，教人修觀須自深諳止觀法門，方可修於諸文觀心。若其然者，修觀行人則全不藉教授知識，五緣之中善知識緣全無用也。四緣寧闕，善知識緣最不可捨。故大師云：「自能決了，可得獨行；妨難未諳，不宜捨也。經云：『隨順善師學，得見河沙佛。』」又備諳止觀十乘等法是大法師，是大禪師，豈諸文中事法觀心皆須此人方得修耶？作此謬說，障傳法者宣示觀門，障初心人依師進行，所損彌大，學者知之。

〇二山二。初因緣釋。

【文句】「耆闍崛山」者，《釋論》翻鷲頭。真諦云：「曲鳥山在王舍

城東南，毘富羅山在西南，仙人山在西北，黑土山在東北，白土山在中央，中央三由旬平正，即王城也。」

【記】山峰之勢，似鷲之頭，或云靈鷲。此鳥有靈，知人死時故，又多仙靈隱其中故。《說文》云：「鷲，黑色，多子。」

〇二觀行釋。

【文句】觀心，山者，靈即神智，是般若也；鷲即萬德，是解脫也；山即不動，是法身也。常為心王所觀，即是觀之住處也，令一切心數同入其中也。

【記】若《妙經疏》，先以三字對於五陰，次觀三字而為三德，達陰即理也。今此文略，直以三字表示三德，雖不云陰義當體陰而為三德，須知陰是見思報法，此乃修惡即是性惡而為三德。其善惡王若非性具，何能常住秘藏之處？心數塵勞若非性惡，何由能得同入其中？

〇二明闕同聞意二。初正釋。

【文句】此經闕同聞眾者，謂時有五、處有四。耆山眾不聞信相室說，信相室眾不聞夢中說，夢中眾不聞夢覺已說。眾非一座，故不列同聞。

【記】「時五、處四」者：一、耆山說序時；二、室內說壽量時；三、夢中見金鼓時；四、夢覺詣耆山說時；五、列眾至金寶蓋山王佛國讚釋迦時。故時有五也。以說序說夢俱在耆山，故處但四。

〇二釋疑。

【文句】若爾，阿難不應稱我聞，然雖不聞，佛更為說。又其得佛覺三昧，能自通達，得稱我聞也。

【記】問意者，四佛說壽在信相室，阿難在靈鷲，何稱我聞？「然雖」下，答也。《報恩經》中，眾令阿難為佛侍者，阿難從佛而求四願：一、不受故衣；二、不受別請；三、不同諸比丘，須見即見；四、所未聞經，重為我說。佛皆許之。「又其得佛覺三昧」者，佛加覺力如佛，故名佛覺。「能自通達」者，不待重說也。然阿難佛成道夜生，年二十五方為侍者，已前之經准向兩義，尚稱我聞，況近在信相室中耶？

【記】二敘述序。亦名別序二。初列二名。

【文句】從「是時，如來」下，是敘述序。敘下十七品故，亦名別序。簡異餘經，亦為別名作本，故言別也。

【記】雖是異名，亦有長短，述齊〈序品〉。別盡初分，以有別序，異於眾經，故立別名，名《金光明》。故知此序是別名本。

〇二釋二序二。初泛示二序文相二。初別相二。初明七別二。初未七經文。

【文句】別義為七：一、從「是時，如來」下一行半，是入定別；二、從「是金光明」下，訖二十七行偈，是敘述別；三、從「〈壽量品〉」下，是懷疑別；四、從「大士！如是」下，是瑞應別；五、從「信相見

佛」下，是騰疑念別；六、從「四佛告」下，是止疑別；七、從「欲色界天」下，是集眾別。

【記】二明七次第。

【文句】生起者，佛常在定，而群機扣佛，佛欲應之，故示軌儀。如來常寂，猶尚樂定，入游法性，出敘經王，信相聞深法疑：法既是常，人壽那短？是故懷疑。菩薩福力，疑能感應，應故四佛現，佛現即騰疑，騰疑故，佛即止疑，當雨法雨，故大眾雲集。

七事異他經，故言別也。已說七別竟。

【記】初「入定」者，大覺頓圓，照而常寂，今之入定，蓋示軌儀，令人樂定。次「敘述」者，既入妙定，見法尊貴，即於此定，敘述經王。言「出敘」者，實未示於出定之相，蓋寂不妨照，故云出耳。佛不出定，即說此經，意本彰於寂中有照也。次「懷疑」者，既敘常法是佛所證，信相乃疑：能證人壽，那不稱法？「瑞應」等，次文顯可知。

〇二明三別。

【文句】或時作三別：一、從「是時」下，名敘述序；二、從「〈壽量品〉」下，名現瑞序；三、從「時四如來」下，是眾集序云云。

【記】大師有時作此分別，章安兼錄，與前七別，開合異耳。

〇二述相二。初正示敘述。

【文句】言敘述序者，敘後十七品。初五行敘〈壽量品〉，為三：初兩行敘果德，次一行敘懷疑，次兩行敘斷疑，細作可尋。次一行半敘〈懺悔品〉破惡生善之意云云，次一行半敘〈讚歎品〉生善破惡云云，次六行敘〈空品〉破惡中，破三障惡云云。

從「護世四王」下，是敘其品，可解。「大辯」者，是敘其品。「尼連、鬼母」是敘〈功德天品〉，同是女天故。「地神」是敘其品。「大梵、三十三天」是敘〈散脂品〉，散脂是將，梵釋是主，敘主即得臣將也。「緊那羅」等是其領，敘其領得其管也。

「我今所說，諸佛秘密」者，是敘〈正論〉、〈善集〉兩品，說世秘密可以治國，出世秘密可以詣道，故知敘兩品也。

「若得聞經」去，是敘〈鬼神品〉。〈鬼神品〉中，純明聽法功德為八部所護云云。「著淨衣服」下兩行，敘〈授記品〉，三大士、十千天淨心殷重，淨若虛空，故獲授記也。

「若得聽聞」下，敘〈除病〉、〈流水〉等品，聞名服藥，悉得病除，則是善得人身。復能修行布施福業，是善得人道。魚聞佛名，善得天身天道，即此意也。

「正命」是敘〈捨身品〉。虎飡血肉即得解脫，豈非正命也？「若聞懺悔」下一行，敘〈讚佛品〉。佛有三世，諸菩薩多是先佛，即過去佛也，又是未來佛也。為此菩薩所讚，即為佛所讚也。敘述之意，止可彷彿，不得遠自分明云云。

【記】「敘懷疑」者，思惟深義，必合疑於所證法常，能證壽短。「敘斷疑」者，佛護本令斷疑生信也。「敘〈懺悔品〉」者，正為破惡，旁為生善故。「敘〈讚歎品〉」者，正為生善，旁為破惡故。「敘〈空品〉」者，此品導成生善滅惡，今文偏敘滅三障故。大梵、釋天是散脂主，緊那羅等乃是散脂所領部從，經舉主，敘其品也。「敘〈正論〉、〈善集〉」者，〈正論〉治國，〈善集〉聽經，此俱是秘藏流出，故以秘密敘二品也。「敘〈授記〉」者，彼由聞經，心淨若空，故得記莂。今云身意無垢穢故。「敘〈捨身品〉」者，飡太子身既得解脫，顯非邪食，以活其命故，今「正命」一句敘之。「敘〈讚佛品〉」者，雖三番菩薩以偈讚佛，而此菩薩多是古佛，縱是實行，亦是當佛，故今佛讚行人亦是當佛，故敘其品也。「彷彿」者，不分明貌也。「蓬」，音偉，遠也。如云不得過自明分也。

〇二兼示敘人二。初問起。

【文句】問：誰作敘述?

【記】二答示二。初敘舊斥非。

【文句】舊云：集經者。

若爾，是論非經，又乖經文。文云：「我今當說。」

或云：是信相。

若爾，信相已能玄敘，何事致疑?

【記】舊有二師：一云阿難，斥云「是論非經」者，以佛說名經，滅後，三乘弟子所作悉名論也。經云：「我今當說懺悔等法。」豈懺悔法阿難說耶？豈非乖文？夢中金鼓是佛法身，以智扣之故，乃隨機說懺悔法。須知金鼓是佛真我，故云我說也。二云信相，斥云：若是信相玄敘始末，不應疑也。「玄敘」者，玄與懸同。

〇二重問的示二。初的示師意。

【文句】又非集經者，那忽作序？師云：是佛自作。

【記】二難起答通二。初難起。

【文句】難者言：若爾，便是正經，那得稱序？

【記】若是佛說，即是正宗，那得稱序？

〇二答通二。初以因況果。

【文句】此無所妨，菩薩尚能安禪合掌說千萬偈，況如來口密，神力赴機，何所不為？

【記】不惟能訓是佛作序，兼顯如來定不妨說。以《法華》文驗佛敘述正在定中，豈千萬偈局在正宗，以況果佛口密赴機，豈但正說，不作序通？是故結云「何所不為」。

〇二引文證結二。初引當文證。

【文句】文云：「我今當說，懺悔等法。」此是明證。

【記】二引大品例。

【文句】《大品》中，化佛說六波羅蜜亦得稱序，此其例也。

【記】彼經序中明佛出廣長舌相，放無量光，是一一光化成寶華，華上皆有化佛說六波羅蜜。彼既稱序，此豈正經?

〇二的從別序消文七。初入定別二。初標科。

【文句】釋入定，為三：初一句一字明能遊人；二、三字兩句歎所遊法；後兩句結也。

【記】欲顯能遊人與所遊法義皆明了，故節遊字入其初科，須知釋義不類讀文。

〇二隨釋三。初能游人。

是時，如來游

【記】文三。初釋是時二。初舊解。

【文句】「是時」者，真諦云：有五種三時：一、欲說、正說、說已；二、破外道去來時，立現在有說有聽時；三、下種成熟解脫時；四、正師、正教、正學時；五、佛欲說，眾欲聽，不高不下平平時。

【記】二今釋。

【文句】今但論如來知機，堪可得道時。若慧眼得道，智與真冥時。若法眼得道，智與俗冥時。若佛眼得道，智與中冥時。佛欲履歷法性，觀知眾生於何時得道，故言是時也。

【記】不用古人五種三時，但論佛鑒機得道時。又得道猶通，須約三智冥三諦時，方盡如來鑒機之相。「佛欲」等者，乃是化儀，非謂今日鑒照方知。

〇二釋如來二。初略示。

【文句】「如來」者，十號之初也。

【記】二解釋二。初指他廣解。

【文句】三藏解如來，文多不載。

【記】二今從要釋三。初約悲智釋二。初約義釋。

【文句】今言智照，理與諸佛等，故言如；慈悲與諸佛等，故言來。諸佛應住秘密藏中，何故出世只為慈悲故來?

【記】《法華文句》三身各有如義、來義，今以法報相冥，釋如乃以應身出世，釋來但使義成，通別無在。佛若順智，應如秘藏，秖為順悲，故來三界。

〇二引論證。

【文句】《成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

【記】能乘即智，如實道即理，來成即是慈悲垂應。

〇一約智行釋。

【文句】《大經》云「從十一空來」，就智論來；「從六波羅蜜來」，就行論來。

【記】雖但云來，已具如義，以約福智來嚴法身，所嚴即如也。此是《大經梵行品》中解如來名。

〇三約說證釋二。初引論。

【文句】《釋論》明：「如法相解為如，如法相說為來。」

【記】二釋成。

【文句】今明如三諦法相解名如，如三諦法相說名來，故言如來也。

【記】本有之法妙真俗中而為其相，智稱其解即法報冥，故曰如也；稱此如說是應身被機，故名來也。前約悲智，其義猶總，今明解說三諦法相釋於如來，義無不盡。「三諦法相」，即三法身，法身圓也；稱此而解，即三般若，報身圓也；稱此而說，即三解脫，應身圓也。以今望前，非無區別。

〇三釋游字。

【文句】「游」者，游涉進入之義爾。夫法性者，非入住出，故《小般若》云：「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何得言游邪？良以慈悲導物，斆我而入，故言游也。令眾生食甘露味，亦應言住，為眾生宣說，亦應言出，故《法華》云「善入出住百千三昧」，即此義也。

【記】即是如來以究竟智遊入法性也。夫所證法性，能證果智，義立能所，體非相到，以始覺究竟即同本覺，唯真如智獨存也。故若然者，其誰能入，復何所入？住出皆然，引《小般若》，意亦如是。今言遊者，為引眾生學佛入理，故示入相；為令眾生稱理而住，故示住相。「甘露」，乃是不死之藥，喻常理也。為眾生說此甘露味，亦應言出，不出而出，出敘經王也。《法華》地涌諸大菩薩，於深法性百千三昧不入而入，名為善入。「出住」亦然。菩薩尚爾，果佛可知。

〇二所游法。

於無量甚深法性，諸佛行處，

【記】文二。初明深廣法性二。初直約文釋二。初消無量甚深。

【文句】「無量甚深」者，將明游入，簡顯其體高廣，體包法界，故言無量；徹到三諦，故言甚深。非是二乘、下地菩薩之所逮及，故言無量甚深也。

【記】將欲明示佛所遊入，先須簡顯其體高廣，乃以法界顯其廣，中道

之法非界為界，此界無外，故言無量。又以三諦顯其高，然真俗二諦雖俱究竟，而乃通於二乘及遍菩薩少分而證。若其中諦，非圓實智莫能證入。今明三諦，體非優劣，乃是三德秘密之藏，即法性底，故云「徹到」，方稱經文甚深之歎。深即高義，須知法界與圓三諦無二無別。今取二名，顯無量甚深，令易見耳。顯已次簡。若約二乘，以圓簡偏，若約菩薩，以深簡淺，降佛已還，皆下地故。圓聖尚簡，況三教耶?

〇二消法性二字。

【文句】「法性」者，所游之法也。諸佛所軌，名之為法。常樂我淨，不遷不變，名之為性。

【記】上明高廣是體之德，今明法性是德之體。釋二字義，顯高廣體。所言法者，軌則為義，諸佛軌之，萬德成就。故《涅槃》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然此法性，三乘六道，誰不軌則而成立耶？以迷性具，無事用故。雖軌而違，故成三障。其猶七眾，誰不師佛，而有違順？故分縛脫。今就極順，用顯所師，故云「諸佛所軌，名之為法」。所言「性」者，不變為義，謂四德之體無遷易故。須知此四遍一切法，下至地獄、依正、因果，一一無非常樂我淨，世間相常，斯之謂也。

〇二更取義釋三。初取實智所照釋。

【文句】非是二乘以盡無生智所照之理為法性也。二乘法性，淺故非甚深，有限故非無量。今之如實智所照之理，橫包法界，豎徹三諦，故言無量甚深爾。

【記】「盡智」者，斷惑已盡也。「無生智」者，惑不更生也。故《俱舍》釋此二智云：「謂無學位若正自知：我已知苦、斷集、證滅、修道，名盡智。若正自知：我已知苦，不復更知，後三例說，名無生智。」《瑜伽論》以惑盡名盡智，來報不生名無生智。而此二智俱照偏空，略簡二乘，意該菩薩至等覺也。二乘法性非中道故淺，不具色心故有限。「如實智」者，《釋論》明十一智，前十與二乘共，唯如實智則不與共，謂一切法總相、別相如實證知，無有罣礙。此智所照，橫包豎徹，是今法性也。

〇二就即事而理釋。

【文句】又無量者，非別有一法名為無量，毘盧遮那遍一切處，一切諸法皆是佛法。皆佛法故，即皆法性，佛皆遊之，故言無量。又非別有一法名為甚深，即事而真，無非實相。一色一香，莫非中道，皆中道故，即是甚深。

【記】深廣法性是佛遊處。又過菩薩所行清淨，恐不達者，謂今凡鄙依正、色心、因果之外，別有法性是佛所遊，故特遮之，非別有法名為無量及甚深也。然一切處言須收三土，諸法合當九界因果，若遮那佛法唯淨唯善，則三土九界染惡須斷，云何得名皆是佛法？故當了知一切染惡無非性具，緣了佛性非專善淨，性染性惡全是緣了。若此等法皆佛性者，則三土九界修染體虛，性德十界是圓覺體，無所不遍，方曰「遮那遍一切處，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有何一念、一塵、一人非是如來所遊法性？故言無量。

又須了知一切染惡當體幽邃，故云甚深。實非別有甚深之法，是故名為即事而真。色香中道，以色香等迷情，謂是色之少分，解則無非法界全分，以唯色、唯聲、唯香、唯味、唯觸故也。色外更有微塵許法，則不名唯，亦非中道。中道秘妙，思議罔窮，稱為甚深也。

〇三引論等心類二。初引類。

【文句】例如《釋論》解四無量心云：「緣四方眾生名廣，緣四維名大，緣上下名無量。」

【記】二準釋三。初明中諦無量。

【文句】準此而言，緣真諦法性名廣，緣俗諦法性名大，緣中道法性名無量。

【記】論明四等，謂慈、悲、喜、捨，從心名等，從境名無量，此眾生緣也。就其所緣方隅廣狹，得三重名，謂廣大無量。今類彼說，就真俗中而立三名。經示遊於無量法性，乃彰中道圓融之理，非但空之真及偏假之俗。

〇二明中必融攝。

【文句】若緣中道，即是三智一心中緣三諦一諦。

【記】佛或對機，用於權智，偏照二諦，既不攝中，故非遊於無量法性。今用實智照中諦理，中無不攝，故云「若緣中道，即三智一心」

等，是以中諦稱為無量。

〇三結境智相稱。

【文句】此境無量，唯佛無量智乃能緣之。如函蓋相稱，非二乘、下地測其涯底。

【記】如《法華》云「唯佛究盡諸法實相」，權實之理何有盡極？良由佛得無盡之智，方能究盡。今亦如是，二乘、下地，智有限量，是故不測無涯之涯、無底之底。

〇二釋諸佛行處二。初法。

【文句】「諸佛行處」者，正顯佛智無量甚深；佛智無量甚深故，行處亦無量甚深；行處無量甚深故，佛智亦無量甚深。

【記】學者應知本覺為處，始覺為佛，全本為始，始方合本。若不爾者，如何各稱無量甚深？然初坐道場，即已冥合，今為引物，故示合相，乃云「遊於諸佛行處」。

〇二舉喻。

【文句】舉函顯蓋，舉蓋顯函，正在此也。

【記】舉行處函，顯能游蓋也。

〇三結。

過諸菩薩所行清淨。

【記】文二。初直約文釋二。初據義略釋。

【文句】「過諸菩薩所行清淨」者，正簡也。菩薩居未及之地，智之所行未能深廣故。

【記】二引文廣釋二。初地持。

【文句】《地持》云菩薩得九種禪，初名自性禪。若入此禪，即入實相法性清淨之境。二乘不聞其名，況有其行？若入第九清淨淨禪，一切通別惑累若正若習皆盡，故言清淨淨禪。自下地去，皆有餘習。佛住十地頂，若入此禪，過諸菩薩。

【記】九種禪者：一、自性；二、一切；三、難；四、一切門；五、善人；六、一切行；七、除煩惱；八、此世他世；九、清淨淨。文中略示初、後二禪也。其第九禪即從十地轉入妙覺，故云「一切通別惑累若正若習皆盡」。自十地已還，悉有正習。論解《華嚴》不開等覺，十地即等覺也。言「通別惑累正習皆盡」者，通即四住，別即無明。通惑正使，圓七信盡，習氣至佛同別習盡，以今家於小乘習氣分別四四十六門故。若別惑者，四十二品斷位如常，習氣具如《淨名疏》說。圓教始從初住，終至法雲。圓斷諸見，猶有習在。等覺入重玄門，千萬億劫重修凡事，見理分明，習氣猶薄，事等微煙。彼引《地持》「離一切見清淨淨禪」，故但明見習。若引《優婆塞經》，十地斷愛習，十地即等覺，豈不入重玄耶？故知別惑斷正使外，更入重玄，斷於習氣，文甚分明。

〇二淨名。

【文句】《淨名》云「心淨已度諸禪定」，即此義也。

【記】佛復自性清淨之心超於一切脩得禪定故云心淨已度諸禪定亦是到於一切禪定彼岸故云已度。

〇二重取意釋。

【文句】亦是舉其高位簡法性甚深也。

【記】佛不自高，依法故高。今明高位，意欲簡顯法性高深矣。

〇二敘述別二。初明述義異前。

【文句】「是金光明」下，敘述序。若敘正說、流通十七品意，已如上說。今更論敘，述五重玄義。

【記】然前敘諸品豈出五義？以十七品唯談三法，總明別相及被物教，但為既從經品而敘，名等不彰，故今明示〈序品〉經文，備敘五義，使乎學者知此一經始末，唯詮名、體、宗、用及教相耳，方知釋題搜盡經旨。

〇二約文述義二。初分文。

【文句】初十二行半敘名、體、宗、用；次十四行半即敘流通弘宣此典，即是敘教相也。就初一句敘名，次一句敘體，次三行敘宗，次九行

敘用。「護世」下去，敘教相也。

【記】二述義二。初敘四義四。初敘名。

是金光明，

【記】文二。初他解屬體。

【文句】解者或言：「金光明」一句猶是敘體，如鑛石中金，金體乃非光非明，不妨約金論內外用。法性非宗非力，亦依法性起於宗力，當知此句正是敘體。

【記】「鑛石」者，《說文》云：「鑛，銅鐵璞也。」「內外用」者，光為內用，自顯體故；明為外用，鑑他物故。此師亦知「光明」二字屬於宗、用，金是正體，以其體、用不相離故，雖標三字，意在於體也。

〇二今定敘名。

【文句】今明理乃當然，分文則屬敘名也。

【記】標三顯一，非全乖理，故云「當然」。其如分文自有次句，的以中道而為經王，正是敘體，何須初句兼於宗用而敘體耶？學者應知，敘名之句據上附文，釋三字名非從喻立，乃是直名深廣法性。以佛正遊此之法性，便即唱云：「是金光明，諸經之王。」不名法性，是之一字，為指何耶？智者深見經之微旨，故立附文及當體釋，證於附文，先引此句，云：「創首標名，彌為可信。」既前附文特出此意，今釋敘名，不

更顯示。

〇二敘體。

諸經之王。

【記】文二。初指上標今。

【文句】「經王」上已說，今更述之。

【記】上即玄文重明帝王，約攝法門，攝教攝位。辨經王訖。今此更就中道明王。

〇二對他辯正二。初明他解二。初敘。

【文句】三藏云：「三德攝三，《涅槃》正斷二乘斷見，《般若》正遣凡夫有著，《華嚴》正化始行菩薩。今經通為八位人，故稱王也。」

【記】三藏意云：經題三字喻於三德，乃以三德分對三經：《涅槃》明佛有體解脫，正斷二乘灰滅之見；《般若》談空，正為凡夫遣於有著；《華嚴》頓說法身之理，被十信三賢，故云始行。上之三經各談一德，各被一機，若《金光明》，具顯三德，故能通被八位之機：解脫被二乘二位也；般若被凡夫，通指人天為一位也；法身被菩薩，信、住、行、向、地五位也。既無機不被，即是經王統攝義也。

〇二破二。初明違教旨。

【文句】此語難解。《涅槃》為菩薩說甚深微妙行處，豈止為二乘？《般若》云：「法身佛為法身菩薩說法。」其聽法眾非生死人，豈止遣凡夫有著？《華嚴》說初地乃至說十地，豈止為始行菩薩？

【記】《涅槃》正談深妙三德，合被圓機，豈唯二乘？《般若》具示三種般若，豈異三德？況云「聽眾非生死人」，寧止凡夫？《華嚴》三身亦即三德，具論十地，豈但被於始行菩薩？此解不獨攝機有限，抑亦彰法性非圓。

〇二明損行人。

【文句】作此偏說，無智之人於諸經起輕慢。此義不可。

【記】真諦此解，有識之者，知其不當；無智之人，謂彼三經劣於此典，起謗得罪，安可依之？

〇二明今釋三。初泛示諸部經王是非二。初約三諦定是非二。初示三諦。

【文句】今言「經王」者，若取文為經，即是三種俗諦；若取理為經，即是三種真諦；若取文理合為經，即是三種中道。

【記】一代教部有取能詮文字為經，有取所詮義理為經，有取文理合為經，故一代經不出文理合與不合。若不合者，能詮之文但是俗諦，不出三種，謂三藏實有俗，通教幻有俗，別教幻有，幻有即空共俗。若所詮理但是真諦，亦唯三種，謂三藏實有滅空真，通教幻有即空真，別教不

有不空真。此六之內，三種真諦，體不具俗，但因三俗而得入真，俗終須滅，合義不成。若文理合者，不出三種，謂圓接通、圓接別及正圓教。此三真俗，其體是中。何者？圓教本自真俗互趣，若接通別，所詮真理既諸法趣，局照俗文亦諸法趣，故此三種真俗不二，名文理合中道義成。以真即俗故，真即非真；俗即真故，俗即非俗；非真非俗，言慮自忘，強名中耳。

問：別教複俗幻有可是能詮之文，即空如何亦是文耶？

答：文謂文相，能詮能顯之義也。義若在通教，空以忘相，為所詮理。今於別教，二邊俱相，乃為能顯，顯於雙非，是故空有俱為文也。

問：藏等七種俱名真俗，如何後三得名中道？

答：豈聞真俗便無中耶？如圓當教及接通、別，此三真俗既皆名為不可思議，寧非中道？如《涅槃疏》釋七二諦，於中三亦以中道為名，何獨責此？

問：若取其義，別教真諦不空不有，何不名中？

答：離邊之中，文理不合，初心不得，思議頓忘。若望於圓，但是複俗所詮真耳。故前《文句》釋經如是，對圓別云「破離明中」。良以所詮不即能詮，不名中道，文字性離，無非佛法，方名圓教中道如是。

問：何故獨遺別接通耶？

答：今以真俗對於文理，其別接通已在六內。何者？若未受接，乃當幻

有詮於即空：若受接後，自屬但中，局照複俗，故據法體，已在前六，有何所遺？況復今文不顯標云七種二諦，但明一代取文取理。取文理合有三俗經，有三真經，有三中經。如此明經，收於一化，罄無不盡。

有人秖就金光明名立九種經，專據取字以為義本。謂若取著三字能詮之文，名三種俗諦；若取著三字所詮理體，名三種真諦；若取文理合，謂不偏著二邊，為三種中道。如斯說者，豈唯師心解義，無乃固違文意。前二取字作取著釋，後一取字作不偏著解，是何言歟？大師為解諸經之王，故立九種，收一代經。此經既說中道之王，故於九種而得自在，名諸經王，何緣九種但在三字？乃是「金光明」自為《金光明經》之王也。既闕諸經，全非統王，乖反至多，且言此二。

〇二定是非。

【文句】若說餘諦，是經而非王；若說中道，是經復是王，於九種經中而得自在。

【記】若諸部內有說前三能詮俗諦，有說前三所詮真諦，體不合者，皆名餘諦。但得是經，不名經王，以其不明真理具俗，是故俗諦不即真諦，俗真俱無統王之義，故非王也。若諸部內，有說三種具俗之真，全真之俗，二諦不二，名為中道。此中道外，更無少法，如此經云「無量甚深法性」，又云「不思議智境」，又云「安住一切法如性，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則所詮外更無能詮，能詮之外豈有所詮？文理既合，中道斯圓，故得是經，復是王也，乃於三俗、三真、三中九種經中而得自在。

問：三種中經，體已是王，何故復云於九自在?

答：上辨九種，乃是通約三俗、三真、三中，示一代經有偏有圓也。今判諸部隨有一處說圓中道，即是經王，能於通示九種自在。於三中經，即是異名。其體既同，故得自在。若餘六經，乃是圓中所用方便，如王於臣，豈不自在?

〇二就中道顯尊極三。初明諸部圓體為王。

【文句】但經王是一，隨緣設教，名字不同。《華嚴》云法身，方等為實相，《般若》稱佛母，《法華》為髻珠，《涅槃》名佛師，皆是法性異名，通為諸經作體。

【記】中道經王，其體是一，隨物宜樂，立乎異名。故向文云：「若說中道，是經是王。」何經說耶? 即《華嚴》等四味之內作法身等說經體也。然須簡別四味之內是王非王，如華嚴部有三種經，其正圓中及接別中是經是王，正別教中是經非王。是故法身須簡別中，三藏但空，實有二諦，是經非王。方等部內具九種經，正圓教中、圓接別中、圓接通中，三是經王，故實相名通此三種，餘六是經，不得是王。般若部內無三藏二，有七種經，亦同方等，三是經王，得名佛母，餘四非王。《法華》一圓是經是王，以開權故，解髻與珠。《涅槃》九種，皆知圓中，無非經王，一切眾生悉當成佛，其誰不以正因為師? 故諸大部中道經王有此盈縮。秖一法性，立此異名，作諸經體。

〇二約歷代人王為譬。

【文句】譬如諸姓應運迭興，龍師、鳥官隨時霸立，百代雖異，而統王是一。

【記】「諸姓」者，謂三皇五帝之姓也。太昊伏羲氏，風姓；炎帝神農氏，姜姓；黃帝有熊氏，公孫姓。此三皇也。少昊金天氏，顓頊高陽氏，帝嚳高辛氏，皆姬姓；帝堯陶唐氏，伊祁姓；帝舜有虞氏，姚姓。此五帝也。故云諸姓也。「應運迭興」者，應天五行相生之運也。伏羲應木運，神農火運，黃帝土運，五帝依次推之。「龍師」者，伏羲初立有龍瑞，故以龍紀官。故《左傳》曰：「太昊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為龍名。」「鳥官」者，少昊始立有鳳瑞，故以鳥紀官。故《左傳》曰：「少昊摯之立也，鳳適至，故為鳥師而鳥名。」「隨時霸立」者，謂應運王天下也。「百代雖異」，謂紀號不同也。「統王是一」，皆天下主也。

〇三示隨部立名合譬。

【文句】法性亦爾，宜聞《大品》，佛母為王，餘名廢息。宜聞《法華》，寶所為王，餘名廢息。

【記】名雖興廢，體非增減，是故法身乃至佛師，一一皆於九種經中而得自在，即前諭云：「百代雖異，而統王是一。」

〇二的明此典經王體性。

【文句】法性為金光明之王亦復如是。

【記】以文理合，中道為體，斯蓋通辨。若例諸部經體別名，此經的以法性之王為經體也。以佛遊於深廣法性，便即唱云：「是金光明，諸經之王。」豈非的指所遊法性為金光明名下之體？此體自在，是諸經王。

問：三種經王皆得為於大乘經體，此經之體的屬何王？

答：文詮法性，雖在於圓，而許三乘依此懺悔，是故大師就圓釋體，判教屬通，義當圓教，入通中道，以為經王也。

問：《淨名玄》云：「若理內三種俗諦非此經體，三種真諦是法性實相，得為經體。」今云「若取文理合為經，即是三種中道」，且文理既合，則真俗俱中，是則俗諦得為經體，將非與彼義相違耶？

答：彼此宛順，無相違也。良以經體未始離文，而文不到，即事而真，方為經體。以二諦判，體則屬真，三諦判之，體當中道，斯乃示於心路絕處，方為經體。若藏、通、別當教亦云體絕言想，而皆所詮不具能詮，安得能詮合於所詮？故六種經文理不合，望於圓教，實無絕理。是故大師欲彰經體，示絕想門，云文理合是三，中道為四味教所詮圓體，談理具文，文方即理，理亦即文。文既即理，能詮自忘；理既即文，所詮叵得，能所既絕，中體斯彰。彼明理內三種真諦皆是圓中，故與今文明體不別。如《妙玄》中引《地論》金剛藏說「空有不二，不異不盡」，四句顯體，辭異意同。《釋籤》：「問曰：空假如何得為經體？答云：既是不思議空假，還指空假即中，中為經體，中即空假，亦指於中。」彼之四句，不出三諦，以圓融故，三諦各三，是則四句，句句三諦，所以得名辭異意同。句句具中，故皆為體。究論空假得為體者，由

具於中，故云還指空假即中。中為經體，是故中諦雖具空假，空假非體，故云中即空假，亦指於中。

問：何不但云中是經體，空假非體，於義已足，何故先明三諦各三，皆得為體，復於三諦各揀空假，唯取於中而為經體，豈非繁重?

答：秖為單說，圓義不成，作此融談，方彰妙體。何者？蓋以空假是其修二，即經宗用，中是一性，即經體也。若但云「中是經體」者，則宗用外別有於體，體狹不周，故須三諦無非經體。若不於三各揀空假，唯取中體，則不能顯體非智斷。如此辨體，不即宗用，不離宗用，思議泯淨，妙體天然。中為經體，圓妙既然，以例空假，宗用亦妙。以空遍三諦，此宗不狹，假遍三諦，此用彌廣。仍須三諦各揀假中，顯宗是智；亦須三諦各揀空中，顯用是斷。各對二明不即不離，故皆稱為不思議也。

若然，豈獨體是經王，宗用亦王。名總三王，教辨四王，以一名、一體、一宗、一用、一教無非中道故也。故《玄義》云：「文號經王，教攝眾典。」教尚稱王，名等可見。既法法皆中，無非經體，復須簡顯名是能詮，宗是自證，用是化他，教能分別，唯有經體是所取也。收無不盡，簡無所遺，與金剛藏四句皆體，《釋籤》於四唯取於中，其意泯合。

〇三特彰今釋契理益機。

【文句】若作此解，上不違佛經王之旨，下不增長眾生我慢。

【記】顯圓中道，泯絕言思，而為經王，上順如來敘體之旨，下赴眾生聞經之機。既論四味，諸大乘經文理合者，皆是經王，豈有獨尊我經而慢他典？此望真諦，萬萬相懸。

〇三敘宗。

若有聞者，則能思惟，無上微妙，甚深之義。如是經典，常為四方，四佛世尊，之所護持：東方阿閦，南方寶相，西無量壽，北微妙聲。

【記】文二。初釋微妙。

【文句】「微妙」者，他釋因微果妙。今不爾，因果俱微妙。因中性德深而難見，名為微；不縱不橫，名為妙。果中修德亦復如是。

【記】如來既敘《金光明》名經王之體，此乃一經所詮秘藏，其有聞者，必思此義，故云「微妙」。此之二字，若因果互闕，則非始終常住三法。故對古非，顯今正義，因該博地，果極妙覺，位分六故，深而難見，六皆即故，不縱不橫。因即果故不縱，事即理故不橫。文解理性，與果例云「亦復如是」。若知六即，義無不允。

〇二釋四佛護持二。初約教釋二。初正釋二。初釋四方四佛。

【文句】「四方四佛護持」者，四方者，四門也。四佛者，四門果上覺智也。

【記】佛唱此言，意有所表，正敘經宗，宗是果智，冥法性體，體雖是一，而開四門，謂妙空妙有，雙亦雙非，如《地論》明四句顯體，以為四方，果智冥之，以為四佛。敘宗之意，顯然可觀。

〇二釋護持二。初約五佛體用釋持。

【文句】迦覺智與四佛同，諸佛果智冥於法性，法性得顯，名為法身，法身不動，名之為持。法性常故，諸佛亦常。法常佛常，壽命亦常，常故無量。

【記】今經宗在釋尊果智，欲彰此智冥四門理，是故特從四佛明之。良以佛智不分彼此，同冥法身不動之性。順性名持。法性是法體，諸佛是報智，壽命是應用，此三皆常，故云無量。

〇二約信相疑除釋護。

【文句】信相推跡或本，四佛令其達本悟跡，名之為護。

【記】佛護法性，為令眾生不起倒惑。信相但推八十短跡，惑於法報常住之本；四佛示本，令悟八十即是常用，故名為護。

〇二揀示。

【文句】此一句種種義，法性四門、法性四德即體義，果智顯體即宗義。護念信相斷疑，復是用義而敘宗為正意。

【記】指敘宗文，名此一句。義雖種種，不出於三，謂體、宗、用。正

雖敘宗，宗必冥體，體必起用，是故此句不可獨釋。「四德」如後。

〇二約觀釋。上敘經宗義歸果佛，當機聞見惑破理。明今之行人若不於心明方明佛，徒聞此教有何益耶？故令觀心覺於四諦及以四德，既即我心，免數他寶。此文分二。初約諦約德立圓觀二。初約四諦二。初總明境智。

【文句】觀心解者，四方是四諦，四佛是四諦智。

【記】四門、四諦俱通因果：門從理開，就果為便；諦有苦集，宜對初心。行者應知，借四方佛，表四諦智，此乃託事兼附法相，入心成觀。是故四諦即一念心，陰心是苦，現惑是集，即智是道，本寂是滅，如實知之，名四諦智。

〇二別示境智二。初觀境。

【文句】東是方首，如集是苦因。又東甲乙是春生，生即集諦也。從東次南，亦猶生而有長，先春次夏，故南方是苦諦也。長後秋收，又白帝屬金，金能決斷，西方即道諦也。從秋收至冬藏，眾事都息，北方如滅諦，苦集因果皆謝無用也。

【記】四諦法相，前果後因。今從修觀，始因終果。故世出世集、道居前，苦、滅在後。初心觀境欲易研尋，宜從近事，故順世俗甲乙、五行、四季等名，令四方義成，使四諦可識，務在立觀，不拘名教。

〇二發智。

【文句】觀此四諦，生眼智明覺，持理不失，護倒不起，故名護持也。

【記】既於一心即觀四諦，觀之不已，眼智發生，任運持護，妙理不失，倒惑不起。然須深察圓觀四諦，皆稱無作。苦、集逆修，體是性惡，即逆是順，道、滅無功。故云陰、入皆如，無苦可捨；塵勞本清淨，無集可除；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見此炳然，名發諦智。

〇二約四德。

【文句】又觀四方是四德，觀東方常，為破無常，觀無常為破常，觀非常非無常破常無常，乃至觀北方無我為破我亦如是。此觀持德不失，護倒不起，故名護持也。

【記】上四諦觀，雖觀一心，四教行人皆可修證。今就四德各明三觀，初心頓修，的屬圓觀。東方對常，常破無常，塵沙淨也；無常破常，見思亡也；雙非破二邊，無明集寂也。說有前後，修在一心，三方例此。

〇二約諦約德示佛名。

【文句】觀東方集諦常非常非無常不動，故名阿閦。觀南方苦諦樂無去無來法性實相，實相尊貴，故名寶相。觀西方道諦畢竟清淨，法性壽命與虛空等，故名無量壽。觀北方滅諦永寂為我，入秘密藏。秘密藏故，名微妙聲云云。

【記】前明覺智，但是通明，若於觀心，不論別號，則觀於經未為極

順。今於集諦，達即真常，名為阿閦，此翻不動也；次於苦諦，達即真樂，真樂尊重，名為實相；次於道諦，達畢竟淨，常住慧命，名無量壽；次於滅諦，達二我空，所顯真如是秘密藏，一音遍滿名微妙聲。四方四佛本是心性，即性為觀，觀符於性，成四佛名。

〇四敘用二。初分文。

【文句】「我今當說」下九行偈，是敘用。文為四：初三行明能破之勝法，次三行半明所破之惡罪，次一行半舉行法勸修，次一行結成。

【記】二隨釋四。初能破勝法。

我今當說，懺悔等法，所生功德，為無有上，能壞諸苦，盡不善業。一切種智，而為根本，無量功德，之所莊嚴，滅除諸苦，與無量樂。

【記】文二。初依現文示二。初示三法體。

【文句】初三行明能破勝法者，謂境法，法性也；行法，懺悔、讚歎也；導法，一切種智也。故言「懺悔等法」，知非一種也。

【記】能破勝法，在境、智、行。如將破賊，須身力健，次權謀深，次兵器利。二、依於身，故喻於境；身須有謀，故喻於智；謀要兵助，故喻於行。此三若備，三障必忘。

〇二釋三法相二。初別示二。初別教。

【文句】若相資為論，行資智，智顯理。理顯故，能盡眾苦。苦盡故，法身顯；智圓故，報身顯；功德無上故，應身顯。

【記】行、智、理三，次第資發，修時縱也；法、報、應三，果中齊顯，證時橫也。良由此教本有法身為惑所覆，故須別作緣了之功相資顯發；復由此教性具三法而不相收，致使功成三身橫顯。

〇二圓教。

【文句】若圓論者，三法不縱不橫而修，三身亦不縱不橫而顯。

【記】圓詮諸法無非法界，以法界智導法界行，以法界行契法界境，法界無二，一外無三，故離縱過；法界非一，修性宛然，故離橫過。因中三法修之既然，果上三身顯時亦爾。

〇二總結。

【文句】雖圓別之殊，俱是能破之勝法也。

【記】修雖漸頓，俱能破於界內外障，是故皆名能破勝法。

〇二取新本示。

【文句】觀舊文語略，新本具有三周說法之文。四佛說常果，上根得益；婆羅門說法身無舍利，中根得益；佛分別三身，下根得益。今敘中云：「我今當說，懺悔等法。」即是敘下三周之法能破惡也。

【記】舊文唯有彼於上根第一周法。新譯既廣，更有二周。其第二周，離車王子為婆羅門說法身常無舍利事，為中根也。其第三周，自有一品，分別三身，為下根也。此之三周皆是勝法，悉破三障。今敘能破，既云等法，理合該下三周之法也。

〇二所破惡罪二。初重科總判二。初科。

【文句】次從「諸根不具」下，敘述〈空品〉。文為二：初三行半明所破之惡，次二行半明能破之方。初又為三：「諸根不具」下，破報障；「愁憂」一句，破煩惱障；「惡星災異」下，破業障。

【記】此文正示所破惡罪，而言「敘〈空品〉」者，今舉所破罪，彰能破用。諸能破中，空用為要，故當敘也。

問：前句已明能破之法，今那復有能破之方?

答：前境、智、行是能治藥，今明三業專聞、思、修是服藥法。妙藥不服，服不依方，病何能愈？此二相成，三障可破。

〇二判二。初明轉報異餘經。

【文句】餘經對緣云報障難轉，因時可救，果無如何，此經三障皆可轉。

【記】惡報已成，今難可轉。亦有經云：宿業不轉，況已受報耶？然是悉檀被機異說。今明三障，若依經修，無不寂滅，以法勝故。

〇二明三障由破戒。

【文句】一往釋此，三障由破五戒。破五戒是業障；受三塗、人、天等身是報障；煩惱為根本，是煩惱障。

【記】三障之由，教門異說，豈可備陳？今就一門，由破五戒。五戒之義該深攝廣，何法不窮？然不礙餘途，故云一往。

問：秖由煩惱起破戒業，豈由破戒成煩惱障？

答：由破戒業現多貪恚，如因謗經、深著邪見、婬欲熾盛，此等皆從業起煩惱，故知三障逆順相由。

〇二依科廣釋三。初破報障二。初直約人道釋二。初標示因果。

【文句】今直就人道中明犯五戒報者。

【記】二驗果尋因五初殺生報。

諸根不具，壽命損減；

【記】文三。初牒經示。

【文句】諸根外缺，壽命內夭，此兩句是殺生報。

【記】「內夭」者，《說文》云：「夭，折也。」

〇二尋因驗。

【文句】昔損他身分，今諸根殘毀。昔斷他命，今壽損減。

【記】三引經證。

【文句】經云：「殺生因緣，得二種果報：多病、短命。」即其事也。

【記】舊《華嚴經》也。具云：「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三惡道，後生人道，得二果報：一、多病；二短命。」《十地論》云：「殺得三果：一、異熟果，謂三惡趣；二、等流果，謂生人中多病、短命；三、增上果，謂感外物皆少光澤，不久住故。

〇二偷盜報。

貧窮困苦，諸天捨離；

【記】文三初牒經示。

【文句】若「貧窮困苦」，是外無依報；「諸天捨離」，是內無福德。此兩句是犯盜戒。

【記】二引經證。

【文句】經云有同生、同名天龍輔佐之，功德天發願利益之。盜人無此事也。

【記】「同生、同名天」者，晉譯《華嚴》三十七云：「如人從生，有二種天常隨侍衛：一曰同生；二曰同名。天常見人，人不見天。」

〇三以事驗。

【文句】又先富後貧者，必是龍棄天捨也。

【記】由破禁戒，作諸不善，其二天龍必見棄捨，名譽利養因茲散失。

〇三婬欲報。

親厚鬥訟，王法所加；

【記】文三。初牒經示。

【文句】若親厚內鬥，王法外加，此兩句是犯淫戒。

【記】「親厚」者，謂父母、兄弟、妻子六親也。《地論》云：「婬得三果：一、異熟果，謂墮三惡；二、等流果，謂於人中受二妻相競及婦不貞良；三、增上果，謂多塵坌。」今云「鬥訟」，與論符合。

〇二引經證。

【文句】經言：「人護則人瞋，法護則法壞。」

【記】「人護」者，女人志弱，故藉三護：幼小父母護，適人夫婿護，夫死子息護。「法護」，謂受五、八等戒也。

〇三約理推。

【文句】昔侵其人，今骨肉鬥訟。昔毀他法，今王法所加。即其事也。

【記】「昔毀他法」者，令他犯戒故。

〇四妄語報。

各各忿諍，

【記】文二初明經脫略。

【文句】「各各忿諍」，此應有兩句，或是翻者脫落，或是略爾。

【記】例上三報合有兩句。

〇二約義足釋二初足文示。

【文句】內則各各忿諍，外則人人不信。此一雙是犯妄語。

【記】足奇成偶，故云一雙。「忿」，即怒也。

〇二約理推。

【文句】昔不實欺他，今常被欺忿。昔語無實，今人無信者。

【記】五飲酒報。

財物損耗；

【記】文二。初例加文示。

【文句】外耗財物，內虧禮度，此是飲酒報。

【記】二推示因果二。初正示。

【文句】昔慢財費日今多損耗昔乖撙節今墮聾騃。

【記】「撙節」，亦禮度也。由醉故乖聾。「騃」，五駭切，癡也。

〇二引證。

【文句】經言：「嫌恨猛風吹罪心火，常令熾然。」即其事也。

【記】經亦《華嚴》也。由飲酒故，嫌恨彌增，故得引證。

〇二廣約五乘釋二。初約五戒違經問。

【文句】問：釋大乘經，何得以五戒對義?

【記】以五戒名出小乘律，何以釋今經王法相?

〇二約五乘持戒答一切行法。大小俱通。隨人智解用之淺深。今釋五戒。為五乘法分二。初總答。

【文句】答開合五戒，大有所關。

【記】以五戒名入一切法，或多少異，但是開合。

〇二別示二。初約義釋二。初以五戒配法體。實淺深三。初明人天二。初引經。

【文句】《提謂經》云：五戒者，天地之大忌。上對五星，下配五岳，

中成五藏。犯之者，違天觸地，自伐其身也。

【記】「天地大忌」者，忌亦禁也，戒也。「五星」，謂東木精歲星、南火精熒惑、西金精太白、北水精辰星、中土精鎮星。「五嶽」者，東嶽泰山，屬兗州；南嶽衡山，屬荊州；西嶽華山，屬雍州；北嶽常山，屬并州；中嶽嵩山，屬豫州。「五藏」，謂肝、心、脾、肺、腎也。以星、嶽、藏俱配五行，但以五行對戒，則三義自顯。不殺對木，木主生長，殺則不生。不婬對火，火主照明，邪婬私隱。不飲對土，土則鎮靜，醉則傾搖。不盜對金，金為刑殺，盜則遭刑。不妄對水，方圓任器，以彰不妄，妄則反是。配五行則已配五星，嶽之與藏，秖主五行。經云「五嶽」，蓋譯者順此方潤色耳。「違天」等者，「上對五星」，犯之則違天；「下配五嶽」，犯之則觸地；「中成五藏」，犯之則伐身。

〇二配法二。初別配二。初周孔教二。初對五常。

【文句】又對五常：不殺對仁，不盜對義，不淫對禮，不飲酒對智，不妄語對信。

【記】趙蕤《長短經》曰：「仁者，愛也。置刑除害，兼愛無私，謂之仁也。義者，宜也。明是非，立可否，謂之義。禮者，履也。進退有度，尊卑有分，謂之禮。智者，人之所知也。以定乎是非得失之情，謂之智。信者，人之所承也。發號施令，以一人心，謂之信。」今以「不殺對仁」，殺他是無兼愛也。「不盜對義」者，盜則非宜為也。「不婬對禮」者，邪婬則尊卑不分，乖禮度也。「不飲酒對智」者，昏醉則不

能定是非得失也。「不妄對信」者，妄語則人不信承也。若以五常對五行者，鄭康成注《禮記?中庸篇》中云：「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智。」向以五行對五戒，蓋取此義，故以不飲對土，不妄對水。

〇二對五經。

【文句】又對五經：不殺對《尚書》，不盜對《春秋》，不淫對《禮》，不妄語對《詩》，不飲酒對《易》。

【記】「不殺對《尚書》」者，《尚書》斷自唐虞已下，則尊禪讓而鄙殺伐也。夫子以周室微弱，號令不行，乃約《魯史》而修《春秋》，以代賞罰，使亂臣賊子懼，故對不盜戒也。禮有五焉，《周禮》大宗伯之職曰：「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祇（事謂祀之、祭之、享之）；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哀謂救患及災）；以賓禮親邦國（親謂使之親附）；以軍禮同邦國（同謂威其不協及僭差者）；以嘉禮親萬民（嘉，善也。所以因人心所善而為制也。）。」邪婬是不以禮交，所以用嘉禮以戒邪婬也。「《詩》」者，善則頌，惡則刺，非妄語也。「《易》」者，窮理盡性之書，潔淨精微之教。飲酒昏亂者豈能窮其理，盡其性乎?

〇二輪王法三。初開五對十相。

【文句】又對十善：殺、盜、淫是身三，妄語攝口四，飲酒攝意三。

【記】二示合七為二意。

【文句】俗不能護口，略制一不妄語。《釋論》云：「說重者，是妄語則已攝三。」飲酒是邪命自活，增益恚癡。出世以智慧為首，生死以三毒為根。若能禁酒，是防止意地三毒，長養出世智慧也。

【記】「俗不能護口」者，以五戒制在家眾故。口分四過，俗護誠難，故但制一。「飲酒是邪命自活」者，以酒資身，不遵正戒，名為邪命。

〇三結法從人立名。

【文句】是為開五戒，出十善。十善是舊法輪王所用，亦名性罪性善。

【記】五戒雖是如來所制，既對十善，且從有漏，判為舊法，故屬輪王，亦名性罪。「性善」者，以十惡法性自是罪，十善之法性自是善。是故輪王順世俗性，說此善惡以化眾生。

〇二結示。

【文句】都是一切罪之根本。

【記】世間之善不免輪迴，縱生人天，復起惡業。善尚如此，況不善耶？故云「都是一切罪根」。

〇二辨二乘四。初對五陰為念處境。

【文句】又五戒對五陰：不殺即色陰，不盜即受陰，不淫即想陰，不妄語即行陰，不飲酒即識陰。五陰開四念處。

【記】不殺則色質完具，不盜則苦受不生，不婬則邪想不起，不妄則遷流淳實，不飲則了別分明。此之善陰豈獨為境兼資念慧？故可於陰開四念處：色陰，身念處；受陰，受念處；想、行二陰，法念處；識陰，心念處。

〇二從念處具道品三脫。

【文句】念處開三十七品，三十七品開三脫門，三脫門開涅槃。

【記】《大論》四念處中四種精進名正勤，四種定心名四如意足，五善根生名為根，根增長名為力，分別四種處道用名覺，四念處安隱道中行名正道。三十七品如平坦道，空、無相、無作如城三門，涅槃如城。

〇三明轉陰為五分法身。

【文句】故云色能發戒，受受禪定，想慧悟虛通，行發解脫，識即知見。

【記】禁防身口，故云「色能發戒」。禪是正受，故云「受受禪定」。假想了悟身空，故云「想慧悟虛」。文中剩通字，諸文所引皆無。進趣無怠，則至聖果，故云「行發解脫」。自識己證，名解脫知見也。此即轉五陰成五分法身也。

〇四結五戒為二乘之法。

【文句】當知五戒能成五分法身，辦二乘之法也。

【記】三明大乘三初總標示。

【文句】又五戒亦是大乘法門。

【記】二正配法門三初約經配四德。

【文句】《提謂經》云「五戒是佩長生之符、不死之印」，即常德也；「出入無亂，往還無間」，即淨德也；「統御一身」，即我德也；「以立道根」，即樂德也。此是五戒對四德。

【記】以大乘人了知五戒體是心性，若受若持，一一順性，性具四德，故五無非常樂我淨。此總對也。亦可以五別對四德：心與眾生，性無生滅，是故順性持不殺戒，「是佩長生不死符印」，此常德也。心與眾生，性無婬亂，故順本性持不婬戒，名「出入無亂」。心與眾生，念念真實，無虛妄間，是故順性持不妄語戒，名「往還無間」。此二對淨德也。心與眾生，性非昏醉，故順本性持不飲酒戒，名「統御一身」，即我德也。心與眾生，性即菩提，離貪求苦，故順本性持不盜戒，名「立道根」，即樂德也。

〇二約事對三業。

【文句】束五戒為三業，即對三無失、三不護、三輪不思議化、三密。

【記】不殺、盜、婬，身業也；不妄語，口業也；不飲酒，意業也。持既順性，故立戒因，成佛三業。佛身、口、意隨智慧行，無有過失，名「三無失」。以無失故，不須防護，名「三不護」。身業現化，名神通

輪；口業說法，名正教輪；意業鑒機，名記心輪。三皆摧碾眾生惑業，下地不測，故名三密。

〇三約理對三法。

【文句】三軌、三身、三佛性、三般若、三涅槃、三智、三德等無量三法門。

【記】五戒即理，一止一作皆與圓融三法相契。若欲別對，其理亦成。不殺眾生，順常住理，即真性軌；不婬，則心淨；不飲，則慧明，即觀照軌；不妄，則生彼信從；不盜，則全他資具，即資成軌。既即三軌，則與一切三法相冥，故知五戒攝法無遺。

〇三舉廣結名。

【文句】橫豎無邊際，與虛空法界等，亦是無盡藏法門，亦是無量義三昧。舉要言之，即是一切佛法也。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一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二

北涼三藏法師　曇無讖　譯經
天台智者大師說文句門人灌頂錄
四明沙門　知禮　述文句記
雙徑沙門明得會句并記入於經文

【記】明五戒事理，復簡偏圓，上雖通示，五戒之義該攝淺深，若不委論事理偏圓，何能精識持犯之相?

〇此自分五：初、不殺戒二：初、委示二：初、總示事理持犯。

【文句】復次，害命名事殺，不害命名事不殺。法門解者，析法名理殺，體法名理不殺。當知不殺之戒種種不同，論其果報亦復不同。

【記】欲令行者用理不殺，持事不殺，方名初心持具足戒。今明體法，須別空中，體法即空，乃屬偏觀，望圓是殺，須體諸法無非中道，世相皆常。是今所論理不殺戒，欲顯此意，故從人天辨至圓極，故云因果種種不同。

〇二別明偏圓得失二。初偏二。初人天但事二。初人。

【文句】若作意防護，如馬著勒，如牧牛執杖者，報在人道百二十年，唯得肉眼，無有四眼。

【記】持戒功淺，須加防護。心如牛馬，若非轡勒，則見奔逸；若無杖策，則犯苗稼。喻不作意，則於境成犯。「報百二十年」，是上方壽。人道諸根，但明肉眼，餘根可例。

〇二天。

【文句】若任運性成，如河注海者，報在六天，極長者九百二十六億七千萬歲，唯得天眼，未得三眼。

【記】持戒功成，任運成性。心如河水，自然注入淨戒海中。未論定共，唯報六天，以人歲數較第六天，當爾許歲，唯得肉、天，無慧、法、佛，餘根可知。

〇二三乘加理二。初二乘。

【文句】若加修客戒無常、苦、無我等慧者，報在變易，壽七百阿僧祇，唯得慧眼，未得二眼。

【記】義攝藏通。《涅槃經》以外道先出，喻以舊醫；如來後現，喻以客醫。佛所制戒，名「客戒」也。事戒之外，加修隨道及無著戒，此戒位極，當教灰斷，不說有報。今據大乘生方便土，受變易壽，諸文不說此土壽限，但因移果易耳。今云「七百阿僧祇」者，必取爾許劫數之後方入實報也。若在此土，破塵沙惑，亦得法眼。今論二乘初生之者，但得慧眼。

〇二菩薩二。初正示。

【文句】若加修常、無常等慧，報在蓮華藏海，受法性身，分得五眼，分得常壽。

【記】義當別教，次第修於三諦、道共等。常即假觀，是智所讚及自在戒；無常即空慧，即是隨道及無著戒。前空次假，今從語便，空慧居次。言「等慧」者，即中慧也。乃是隨定及具足戒分得此二，當於初地，生實報土，名「華藏海」。佛眼分顯，四眼乃融，是故名為「分得五眼」。諸根亦然，壽是慧命，已屬意根。經云諸根，復云壽命，故須並說。

〇二結況。

【文句】比佛猶是諸根不具，壽命損減，況前諸根諸壽耶?

【記】此教比佛，有於二意：若當教者，以因比果，分滿不同；二、比圓教，別教始終是菩薩法，望圓始終皆是佛法，故稱不具及損減也。

〇二圓二。初示相二。初明得意持二。初略示事持。

【文句】若圓教人持事不殺戒。

【記】即不傷殺眾生身命。此同偏小輪王之戒，但不殺所以與之永異。次文所明，理觀是也。

〇二廣明理持三。初約體明持。

【文句】又持理不殺戒，不壞於身，而隨一相，不斷癡愛，起於明脫，體陰、界、入，無所毀傷，若子若果，不生不滅。

【記】此理不殺，若其不解性具九界，但云體達諸法即理，全波是水，

猶濫通別，未顯圓修。故荊谿云：「若不談具，乃屬別教。」故須體達假合之身，三惑癡愛，三科實法，皆性本具，性無差別，故名一相。性非暗縛，稱為明脫。既即性具，何可毀傷？癡愛是子，假實是果，全體即性，性豈生滅？如斯妙觀，即障是德，不待轉除，方是持於理不殺戒。

〇二稱性得報。

【文句】成就智慧，居常寂光土，常壽湛然，五眼具足，得根自在，耳見眼聞，得命自在，修短自任。

【記】初住已上至于妙覺，皆得名為成就智慧，居常寂光。此乃分滿依正二報也，無生後報，但現報故，名常壽湛然，無損減也。五眼具足，諸根亦然，離不具也。若論外用，六根互通，略舉眼、耳，根自在也。現十界壽，或修或短，壽自在也。

〇三結示因果。

【文句】是則名為究竟持戒，諸根具足，命不損減也。

【記】二明得意犯二。初總示二犯。

【文句】又圓教人何但持之是戒，唯殺唯慈，亦作事殺，亦作理殺。

【記】此事理犯，若其不解性具違用及殺法門，但以慈愍能現逆相而解釋，此豈前三教菩薩之行不能作耶？故《普門疏》明嗔法門為成就，故

常念觀音。是知須得性殺之意，慈方無緣，故云「唯殺唯慈」，名得意犯。

〇二別示二相二。初引人明事殺。

【文句】如仙豫大王殺五百婆羅門，與其見佛之眼，與其十劫之壽。

【記】《大經聖行品》：「佛說本生曾為國王，名曰仙豫，愛念大乘。時世無佛，十二年事婆羅門為師。後遂勸彼發菩提心，而婆羅門不信謗法，王乃殺之。而王不墮獄，以無殺罪故。」至〈梵行品〉：「佛說慈心之果住一子地。迦葉難言：『若菩薩住一子地，云何佛昔為王，斷婆羅門命耶？』佛言：『我以愛念故斷，非惡心也。諸婆羅門命終生阿鼻獄，即有三念：一、自知從人道來；二、知是地獄；三、自知謗法為王所殺。念是事已，即信大乘。尋時命終，生甘露鼓王世界，於彼壽命十劫。我於往昔乃與是十劫壽命，云何名殺？』」然須明於得殺法門，令其愛念，成無緣慈，方合疏文「唯殺唯慈」也。

〇二據經明理殺二。初正釋。

【文句】又作法門殺者，析蕩累著，淨諸煩惱。如樹神折枝，不受怨鳥；如劫火燒木，灰炭雙亡。故央掘云：「我誓斷陰、界、入，不能持不殺戒。」一切塵勞是如來種，斷此種盡，乃名為佛。

【記】前就不斷，名持不殺；今明有斷，故云犯殺。圓教自論，斷與不斷，二義同時。既明六即，六故有斷，即故不斷。亦可秖就即之一字明

於二義。障體即德，無障可論，斯為斷義。障既即德，障何嘗斷？斯不斷義。故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斷與不斷，妙在其中。

諸大乘經說圓頓觀有此兩門。今就有斷，名為理殺，故云「析蕩累著」。是業及諸煩惱以為所斷。「樹神」諭於修觀之人，「劫火」諭於能斷之智。故《大論》三十云：「譬如空澤大樹，眾鳥集宿，一鴿後至，住一枝上，其枝即折。澤神問其故，樹神答曰：『此鳥從我怨家樹來，食彼尼俱類子，或當放糞，子墮地者，惡樹復生，為害必大，是故寧捨一枝，所全者大。』菩薩亦爾，於魔外惑業無如是畏，而畏二乘。二乘於菩薩邊亦如彼鳥，壞彼大乘心，永滅佛乘心。」今文但以「怨鳥」通「累著」等也。

「劫火」等者，亦《大論》文。論第二云：「二乘雖破三毒，氣分不盡。如草木薪，火燒煙出，炭灰不盡，火力薄故。佛三毒永盡無餘，譬如劫火燒須彌山，一切地都盡，無煙無灰。」今謂佛智即圓智也。斷陰、入、界生死即涅槃也。約即論斷，名得意犯，理觀斷破，名不持戒。此為誠證。下諸理犯，其義皆成。「一切塵勞是如來種」，此是性種，亦敵對種。惑非性染，安名佛種？以知即性修染本虛，本虛名滅，即理殺也。

〇二得報。

【文句】成就金剛微妙法身，湛然應一切，唯殺唯慈，垂形九道，隨其所宜，示長短命，任其所見，用缺具根而化度之。

【記】事理二犯既順性德殺害法門，故殺法成就，乃得法身。垂應九界，示命長短，現根缺具，此自在用真因分得極果究竟。

〇二結勝。

【文句】前諸戒行淺近隘塞，非是通途。圓戒宏遠，徑異會同，故名究竟持不殺戒也。

【記】先且斥劣。人天近事，藏通淺理，別教次第，是故隘塞。此等皆非修性不二通達之途，唯圓實戒一攝一切，宏廣無邊，即事而中，深遠莫測，凡小之徑必會逆順之異，能同十戒之中，名畢竟戒。

〇二結責。

【文句】不殺之戒，人天已上，極佛已還，曠大縱橫，其義如是，云何而謂是小乘數耶?

【記】先結該收後責局小。

〇二明不盜戒二。初總明事理持犯。

【文句】復次，不與取名事盜，與取名事不盜。法門解者，如佛言曰:「他物莫取。」名法門不盜。菩提無與者，而取菩提，是名法門盜。不盜之戒種種不同。

【記】事盜可見，就理論盜，據《阿含經》，演小成大，人天取有，藏通取空，別取但中，皆他物也，非盜是何?《淨名》云:「無取是菩

提，捨攀緣故。」

〇二別明偏圓得失二。初偏三。初人天二。初斥事持成犯。

【文句】若持戒作業，求可意果。可意果者，無常速朽，悉是他物，臭如糞果，害如毒食，有智之人所不應求，設使得之，心不甘樂，云何殷勤飲苦食毒而自毀傷?

【記】人天妄樂為可意也。欲成理持，乃斥事戒，故就所求果報而責有漏之樂。猶如糞中有菴羅果，有智童子不應求食。樂雜見思，如世美食雜以毒藥，食則害命，有觀智人所不應求。設得華報，心不甘嗜，而生歡樂，云何凡夫為欲持戒?

〇二約經文明報。

【文句】貧窮四姓即此三界洄澓困苦，豈過有流? 三障障佛，第一義天之所捨離，是名為盜，非不盜也。

【記】「四姓」者，毘舍、首陀、婆羅門、刹利。人中雖謂二賤二貴，既乏聖財，四姓三界俱屬貧窮。「洄」，轉水也。「澓」，深水也。漏心持戒，求可意果，正為有流洄澓所困，三有流轉，故曰有流。非四流中一有漏因果具足三障，能障見佛天中天也，亦是障於第一義天。以障隔故，義言捨離。此乃事持成於理犯。據經招報貧窮困苦，諸天捨離也。

〇二二乘二。初斥理持成犯二。初約有求斥。

【文句】又二乘之人以四諦智觀身、受、心、法，厭惡生死，欣求涅槃。涅槃心起，為自為他，為共為無因？介爾心生，即取他物。

【記】智舉四諦，境唯在苦。於身等四觀，苦等四流，厭生死苦，忻涅槃樂。在小名持，於大名盜，為於涅槃生忻求心。「介爾」者，微弱也。微有心生，即墮四性。既有性過，乃屬生死。無所得中而生得想，成不與取，豈非盜耶？

〇二引諸經斥。

【文句】即非時取證，即不待說所因，焦種不生。見苦斷集，修道造盡，非求法也。謂有涅槃，成涅槃見，若有著空者，諸佛所不度，身長三百由旬而無兩翅，墮三無為坑，受若死、若死等苦。

【記】煩惱為薪，智慧為火，成涅槃食，不非時證。此斥二乘忽忽取證，是非時證，不待法華說於所因，於小涅槃思惟取證，大根不發，如焦敗種。以見苦果故，斷除集因，以修道品故，造趣滅盡，則非大乘即惑成智，無斷無修，即生成滅，無苦無盡，故云「非求法也」。《中論》云：「諸佛說空法，為度著有者。若有著空者，諸佛所不度。」

「身長三百」下，引金翅鳥雛以為喻也。二乘但念空、無相、無願三種三昧，如身長三百；無中、假二智，如無兩翅，墮三無為坑，如鳥墮地。若死等苦，成羅漢果也。若死苦，成辟支果也。苦等於死，名死等苦，而實未死也。或云：「二乘方便是死等苦，聖位是死苦。又學人是死等苦，無學是死苦。」「三無為」者，一、擇滅；二、非擇滅；三、

虛空。通舉言三，二乘所證蓋擇滅也。然此諭本出《大品》，而《大論》釋之，謂金翅身長三百由旬，能從一須彌至一須彌。是鳥初出，兩翅未成，意欲飛去，墮閻浮提，受若死、若死等苦，中道生悔：「我欲還天。」不能自舉。本諭菩薩墮二乘地，今借諭二乘耳。

〇二引經明盜報。

【文句】《法華》云：「飢餓羸瘦，體生瘡癬。」豈非貧窮困苦邪？《淨名》云：「不見佛，不聞法，不入眾數。」豈非第一義天遠離邪？此猶名盜，非不盜也。

【記】不得大乘法食為「飢餓」，無大力用為「羸」，無太功德為「瘦」，有無善上起見思如「瘡癬」。不見三身一體之佛，不聞圓頓之法，不入三賢十聖眾數。

〇三菩薩二。初斥次第成犯。

【文句】若別教菩薩次第行，次第學，次第道，從淺至深，捨一取一，來已更復來，去已更復去，悉是辱於來去相，亦是不與而取。

【記】行、學、道三，對戒、定、慧。言「次第」者，此三皆隨空、假、中轉，三諦縱故，從淺至深，是故逐一而論取捨。生死為來，空中為去。本淪生死，已名為來，去已載來，建立生死，故成兩來。破有出界，已名為去，捨邊趣中，名為更去，故成兩去。如此來去，豈非屈辱？諦觀不殊，離二取相。今既別修，以觀緣諦，名不與取。

〇二據經名盜報。

【文句】取已而捨，亦是貧窮。捨已更取，數數去取，即是困苦。不即與第一義相應，即是遠離。此猶名盜，非不盜也。

【記】取捨既數，即此名為貧窮困苦盜業之報。以別圓教詮變易報，不就改生，念動是業，遷變是苦。故《起信論》云：「動即有苦，果不離因。」不能初心頓絕思議，故使義天雖近而遠，即捨離也。

〇二圓二。初示相二。初明得意持二。初讚理持相。

【文句】圓人觀諸法實相，受亦不受，不受亦不受，亦受亦不受亦不受，非受非不受亦不受，不受亦不受不取是菩提，障諸願故。是法平等，無有高下，不高故不取，不下故不捨。

【記】唯有圓觀，乃能究竟離不與取。絕取之觀，謂五不受，即不受四邊及不受不受。此五不受若其不以妙理甄之，恐濫偏教，是故先云「圓人觀諸法實相」。諸法不出佛及眾生依報、正報，此乃逆順二修之法。全修即性，一一無非中道實相。中實之相非待對相，圓人觀此，故無四受。不獨境絕四句之待，亦絕境觀、能所之待，故不受之，觀亦不受也。既於初心即依中實修五不受，則唯屬圓也。五不受故，名為不取，是大菩提，能障一切有緣之願。法法皆中，高外無下，下外無高，何法可取，何法可捨?

〇二約經明報。

【文句】如是觀者，觀如來藏具足無缺，是如意珠隨意出寶，即修羅琴任意出聲，即是大富。大富故無取，無取故即第一義，第一義故，天不遠離也，是名究竟持不盜戒也。

【記】即以理富顯不貧窮。富故不取，寧有困苦？以不取故，思議即絕。第一義天不相違背，乃應經文，諸天不離。

〇二明得意犯。

【文句】圓人復有盜法門，菩提無與者而取菩提，如海吞流，不隔萬派，如地荷負，擔四重擔。眾生悉度，煩惱悉斷，法門悉知，佛道悉成，此義可知，不能多說。

【記】「盜法門」者，所謂性惡，佛所師故，名之為法；智由茲入，故名為門。圓人得門，逆順自在，能作理盜，亦作事盜。今文略事，例殺、例淫，合有其相。若理盜義，文出《鴦掘》。彼經偈云：「不與者菩提，無有授與者，不與而自取，故我不與取。」此意乃明究竟不取，是究竟取，此取得名「如海吞流」。「四重擔」者，《鴦掘經》云：「譬如大地，荷負重擔。一者、大水；二者、大山；三者、草木；四者、眾生。菩薩亦爾，正法住世，餘八十年，為一切眾生說如來藏，是名初擔，重於大山；惡人毀罵，聞悉能忍，是第二擔，重於大水；無緣得為國王、大臣說如來藏，唯為下劣堪忍演說，是第三擔，重於眾生；窮守邊地、惡處，豐樂之處不得止住，是第四擔，重於草木。」彼經四擔諭於四事，觀今文意，似喻四弘。

〇二結勝。

【文句】前諸戒行淺而且塞，非是通途，圓戒宏遠，徑異會同，故名究竟持不盜戒也。

【記】「淺而且塞」者，「且」，兼也。

〇三不婬戒二。初示事理持犯。

【文句】復次，男女身會名事淫，不會名事不淫。法門解者，若心染法是名為淫，不染法名為不淫。不淫之戒種種不同。

【記】示事理者，意在兼持。以事扶理，以理導事，既居末代，功在事持，乃是涅槃扶律之意。理持論於染、不染者，心觀他境，名為染法；既境為觀，方名不染。言「種種」者，事隨理觀，小大偏圓，具如下辨。

〇二明偏圓得失二。初偏三。初人天二。初人。

【文句】若關禁七支，如猴著鎖，擎一油鉢，過諸大眾，割捨觸樂，求於未來淨潔五欲。如市易法，以銅錢博金錢，此乃增長欲事，非不欲也。

【記】持心未淳，「如猴著鎖」。「擎一油鉢」者，《大經》：「譬如大眾滿二十五里，王敕一臣擎一油鉢經由中過：『勿令傾覆，若棄一滴，當斷汝命。』復遣一人拔刀隨之。臣受王敕，盡心持行，雖見五

欲，心不貪著。」彼經以「二十五」諭二十五有，「拔刀」諭無常。今文諭凡夫持戒，拔刀可諭三塗罪也。割捨現麤，求未來細，如以賤易貴也。

〇二天二。初六欲。

【文句】若為生天故持戒，如羝羊相觸，將前而更卻。帝釋共八十億那由他天女縱逸嬉戲，看東忘西，欲猶不足，化為老修羅納舍脂，使諸天亡身失首。又見仙人入定，汙弄其女。仙從定起，釋羞，自化為羝羊。仙人咒之，千根著身，無能卻者。後來懺謝，變為千眼，是亦增欲，非不欲也。

【記】文舉帝釋意徧六天。

〇二八地。

【文句】若斷欲界麤弊之欲，染著色、無色界禪定之樂，如冰魚、蟄蟲墮長壽天，是為一難。貪著禪味，名為大縛，是染欲法，非不欲也。

【記】以數息法攝五欲心，意生四禪，受枝林樂，極至有頂，如冰魚等，豈知長壽，八難中一？攝在味禪，非不染欲。

〇二二乘二初於小名持。

【文句】若憎惡生死，如怨如蛇；愛翫涅槃，如親如寶。棄之直去，涉路不迴，諸有色聲不能染屈，如八方風不能動須彌。

【記】知苦斷集，如怨如蛇；修道證滅，如親如寶。但自調故直去，無悲濟故不迴。四方四維，謂八方風，諭於人天四違四順，謂利、衰、毀、譽、稱、譏、苦、樂也。「須彌」，諭二乘心也。

〇二於大名犯。

【文句】若聞菩薩勝妙功德，甄迦羅琴聲，迦葉起舞，不能自持，隨嵐風至，破須彌如腐草，是染欲法，非不染也。

【記】「隨嵐」，此云迅猛。壞劫中，此風起時，能破須彌，以界外二土五塵能動二乘也。《大論》中，迦葉聞甄迦羅琴，不能自安，即云「八方風不能動須彌，隨嵐風至，破如腐草。三界五欲我已斷竟，不能動心。此是菩薩淨妙五欲，吾於此事不能自安」。

〇三菩薩。

【文句】若菩薩惡生死如糞穢，惡涅槃如怨鳥，捨於二邊，志存中道，起順道法愛，生名頂墮，是菩薩旃陀羅。既無方便，此慧被縛，不能勝怨，己所修治為無慧利，是染欲法，非不欲也。

【記】此別菩薩望圓成犯，緣但中道，而生順愛。若入十行，退不取小，進不求圓，如墮山頂，故名頂墮。「旃陀羅」者，此云嚴幟，乃是西土屠殺之輩，以惡業自嚴，行時搖鈴持竹以為標幟，故以為名。今斥但中解者，於圓菩薩猶如人中屠膾惡類也。既無即中二觀方便，乃被教道中慧所縛。既與無明怨讎共住，何能勝之？別修之慧無無作利，望畢

竟淨，是染欲法。凡斥別教多是住行及十信人，以迴向位能圓修故。

〇二圓二初示相二。初明得意持二。初約義示三。初示能淨諦觀。

【文句】圓人觀一心三諦，即空、即假、即中。即空何所染？即假何所淨？即中何所邊？即空、即假何所中？

【記】「一心」者，見思心也。觀此染心，即是淨性。性非淺狹，極三諦源，全諦發觀即空、假、中。即空故，不染於染；即假故，不染於淨；即雙遮故，不染二邊；即雙照故，不染中道。三諦三觀秖一刹那，能所不殊，中邊俱淨。

〇二示所淨愛見。

【文句】即空故，無我、人、十六知見、依正等愛；即假故，無空、無相、願等愛；即中故，無佛、菩提、轉法輪、度眾生等愛。

【記】上之諦觀，俱為能淨；今明見愛，方是所淨。須知所淨該於通別。佛、菩提等，是順道愛，深觀即中，其愛自泯。

〇三示三諦名淨。

【文句】三諦清淨，名畢竟淨，是淨亦淨。

【記】淨是空義。畢竟空者，須空三諦，以驗能空不少三觀，能空亦空故，是淨亦淨，於通不塞也。

〇二引經證二。初引經文。

【文句】經言：「唯佛一人具淨戒，餘人皆名汙戒者。」

【記】二會經意。

【文句】圓人引行於佛法，即究竟持不婬戒也。

【記】經就位論，持唯在果。今約圓觀，初心即能頓持佛戒，以觀實相，因果無殊。若不爾者，云何能以如來莊嚴而自莊嚴?

〇二明得意犯二。初引諸經事。

【文句】圓人又有染愛法門，如和須蜜多女，人見人女，天見天女，見者得見諸佛三昧，執手者得到佛剎三昧，歔者極愛三昧，抱者冥如三昧，各各皆得法門。亦如魔界行不汙戒菩薩，變為無量身，共無量天女從事，皆令發菩提心。如維摩詰，若入後宮，後宮中尊，化正宮女。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道。

【記】既得本性染愛法門，故能行於事染之行，亦能示於理染之觀。染觀可例取菩提義，故今略之。但依《華嚴》，出事染相。「行不汙戒」者，菩薩名也。「先以欲鉤牽」者，愛欲如鉤，能牽於人，然後令彼達欲法界，名入佛道。

〇二明用犯意。

【文句】斯乃非欲之欲，以欲止欲，如以屑出屑，將聲止聲。

【記】指上三人久住性染無染法門，能現修染，故得名為非欲之欲；而令眾生即欲悟性，故得名為以欲止欲。諭以「屑」者，字應作楔，又作楔同。《說文》云：「楔，櫼也。」櫼，子林切。出前櫼者，必假後櫼，故云以楔出楔也。「將聲止聲」者，《大論》第七云：「譬如執事比丘舉手唱言，眾皆寂靜，是為以聲遮聲，非求聲也。」

〇二結勝。

【文句】前諸行淺塞，非是通途，圓戒宏遠，徑異會同，是名究竟持不淫戒也。

【記】四明不妄語戒二。初示事理。

【文句】復次，不見言見，見言不見，名事妄語。法門解者，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名為妄語。妄語多種。

【記】問：事中妄語重者，乃是未得聖法，言知言見。今法門解，於未證得謂已證得，與事何別?

答：蓋第四戒自知未得上人之法，誑他言得，故此妄語除增上慢。若理妄語，內心實謂已得已證，此心增上而慢於他，是增上慢。故《法華》云：「比丘、比丘尼自謂究竟，便不志求無上菩提，當知此是增上慢人。」今未解圓理，於人天三教各自謂實，名為妄語，亦是上慢。

〇二明偏圓二初偏二初人天二初人二初妄語相二初愛。

【文句】諸欲求時苦，得時多怖畏，失時懷憂惱。諸欲無樂時，凡夫癡人於下苦中橫生樂想。

【記】「下苦」者，輕苦也。三塗苦重，人間苦輕，凡夫不覺，計之為樂。以苦為樂，故曰「橫生樂想」也。猶如世人罪合當死，而以千罰放命，罰實是苦，以得全命，罰罰之下皆生樂想。又如病者恐死，加之針灸，針灸實苦，言除病故，皆生樂想。八苦交煎，妄謂為樂。事亦如是。

〇二見。

【文句】豎我慢幢，打自大鼓，謂色即是我，我即是色，色中有我，我中有色；執有與無鬥，執無與有鬥；依止斷常，起六十二戲論，破慧眼，不見於真實，增見長諸非，吾我毒甚盛。

【記】廣如《大經》。凡夫、外道慢心自高，諭之豎幢；口宣慢言，諭之打鼓。於五陰上各起四見，文中略示色陰，餘之四陰可以例作。次句應云「離色是我」，今云「我即是色」者，文之誤也。「色中有我」，即色大我小也；「我中有色」，即我大色小也。「起六十二」者，五陰各起四見，共成二十，歷三世成六十，而其所計不出斷常二見，故有六十二也。所說無實，其猶諧謔，故云「戲論」。由斯戲論，不見真空，故破慧眼。

〇二結示口過。

【文句】備口四過，略標妄語爾。

【記】見是妄情，須生轉計，即兩舌也。宣邪惡理，即惡口也。巧飾邪言，即綺語也。諸見本邪，以邪為正而誑於人，故標妄語，其實備四。

〇二天。

【文句】三十三天黃葉生死謂是真金，非想自地具細煩惱，謬計涅槃，此非妄語，誰是妄語邪?

【記】《大經·嬰兒行品》云：「如彼嬰兒啼哭之時，父母即以楊樹黃葉而語之言：『莫啼！莫啼！我與汝金。』嬰兒見已，生真金想，便止不啼。然此楊葉實非金也。木牛、木馬、木男、木女，嬰兒見已，亦復生於男女等想，即止不啼。如來亦爾，眾生造惡，為說三十三天常樂我淨，端正自恣，於妙宮殿受五欲樂。眾生聞已，心生貪樂，止不作惡，勤作善業。三十三天實是生死，無常樂我淨，為度眾生，方便說有。」章安釋云：「此合天上四德：楊葉諭妄淨，色鮮明故；楊樹諭妄常，體柔軟故；木牛木馬諭妄樂，可戲故；木男木女諭妄我，似人故。」「非想細煩惱」者，彼有十種細心數法：一、受，謂識受；二、想，謂識想；三、行，謂法行；四、觸，謂意觸；五、思，謂法思；六、欲，謂欲入出定；七、解脫，謂行法解；八、念，謂念於三昧；九、定，謂心如法住；十、慧，謂慧根、慧力。

〇二二乘二初出行相。

【文句】二乘之人競執瓦礫，歡喜持出，生滅度想，生實未盡，寧得滅度？生安隱想，所作未辦，寧得安隱？《淨名》云：「佛為增上慢人說離淫怒癡，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

【記】「競執瓦礫」者，用《大經》春池失珠諭也。春池，譬眾生塵欲耽湎之境；失珠，譬圓解潛昏；信小乘教，如入水；修觀，如求珠；但見偏真，謂為究竟，如得瓦礫，便謂真珠；生滅度安隱之想，猶如歡喜持出也。「生實未盡」者，猶受變易故。「所作未辦」者，佛道未修故。離毒說脫，乃一小脫；即毒明脫，名一切脫，大涅槃也。佛為上慢執著三毒便為解脫，是故說離；聲聞住此，謂究竟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此以《淨名》對《法華》文，出妄語相也。

〇二結成妄語。

【文句】未得謂得，豈非妄語邪。

【記】三菩薩二。初示其行相。

【文句】佛為別教人，以四門說實相，執於一有，隔礙三門，乃至執非有非無而隔有無。

【記】佛說四門，意詮一實。別人根鈍，各執一門，彼此隔礙。

〇二結為妄語。

【文句】夫實相者，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云何以字字於無字？云何以

數數於無數？豈非妄語邪？

【記】諸法實相，離言說相，離心緣相，以法法體遍，多少性融，豈可定以空有等言一二等數？此教言思既乖實理，非妄是何？

〇二圓二。初示相二。初明得意持二。初總標心口。

【文句】圓人如實而觀，如實而說。

【記】圓人根利，聞空有等，皆知性具。性具四門，豈有隔礙？一門具三，三門皆爾。稱性而觀，稱性而說。既皆稱性，性絕言思，故觀即無觀，說即無說，是故觀說皆云「如實」。

〇二別釋心口二。初明心離諸相而觀。

【文句】如實觀者，非內觀得是解脫；非外觀，非內外觀，非離內外觀，亦不以無觀得是解脫。

【記】所非內外，或約自他，或約根塵，或約心法，或約法性，對於無明。此等內外，雙亦雙非，皆成四相。妙觀得脫，皆離此四。亦不以無四相觀而得解脫。性空非四，相空非無，此之二空名濫通教，須就圓理，揀彼偏空。圓理者何？謂諸四相不出本覺，全本為始，即境是觀，豈更偏著四種之性及無四之相？非此二空下名解脫。

〇二口稱四實而說二。初約法示。

【文句】如實說者，一切實，一切不實，一切亦實亦不實，一切非實非

不實，如是皆名諸法實相。

【記】實等四句亦乃不出本覺之性，以此覺性真空畢竟故，名為實；具足緣起故，名不實。二不相礙，故成雙亦；二無二相，故即雙非。覺性無偏，四皆全分。實攝三句，乃一實一切實；不實攝三，餘二亦爾。是故四句皆云「一切」。其圓解者，雖談一句，一外無餘，何有一言不稱本覺真實之性？是故四句皆得名為如實說也。

〇二引經證。

【文句】經言：「諸佛皆實語，佛語實不虛，能以一妙音，遍滿三千界，隨意之所至，隨諸眾生類，各各皆得解。」即是以佛道聲令一切聞也。

【記】初心圓說，與果無殊，故引《法華》本佛作證。佛施權跡及開實本，皆稱真如，有何一句而非實耶？似位妙音，髣髴同佛口密之相，開小成大，能以佛聲如實而說，令諸眾生聞皆入實。

〇二明得意犯三。初約果人示。

【文句】圓人亦有妄語法門，無車說車，誘戲童子；無樂說樂，止彼啼兒。若有眾生因虛妄說得利益者，佛亦妄說。

【記】雖就果示，意顯始行，故云圓人。「妄語法門」者，乃是性德權巧妙門也。稱妄語者，無而說有也。謂十界冥合，本是一乘，無有三乘差別之相，佛為機故，分別說三，令諸眾生各為究竟，自求趣證，速出

生死。如無三車說有三車，令諸樂著嬉戲之子爭出火宅。天無常樂，說有常樂，如以黃葉止彼啼兒。此皆巧用妄語法門而為利益也。

〇二引經證。

【文句】經言：「我是貪欲尸利，我是瞋恚尸利、愚癡尸利。」然實非也。我是天是人，實非天人，我是龍鬼，實非龍鬼。

【記】《諸法無行經》中，文殊說不動相法門已，空中萬天子讚言：「世尊！文殊名為無礙，尸利不二尸利等。」文殊語天子言：「止！止！天子！汝等勿取相分別，我不見諸法是上、中、下，我是貪欲尸利等。」具如今疏。天子唯以性善法門而讚文殊，且別教但中，豈非性善？須斷九界，然後證得，斯乃於法見上、中、下。文殊欲顯圓頓之理具足善惡，無非法界，特以三毒而自立稱。然三毒等雖俱性具，不異而異，是即實之權，皆是秘妙方便之法。故一一句望實言非，成妄語義。雖是妄語，而皆是性本具法門。今宗講者，纔聞權假，便謂非性，吾知其人未生圓解。

〇三明犯意。

【文句】將虛以出虛，令得不虛爾。

【記】同於前文，以楔出楔也。

〇二結勝。

【文句】前諸行淺近隘塞，圓行深遠，夷坦無礙，徑異會同，故能如此，是名究竟持不妄語戒也。

【記】五明不飲酒戒二。初示事理。

【文句】復次，若穀若草，昏心眩亂者，名事酒。法門解者，迷惑倒見，名之為酒。倒見多種。

【記】二明偏圓二。初偏三。初人天二。初人中事酒二。初據教明過。

【文句】夫酒為不善諸惡根本，能生三十六種之失，招於五百世中無手。慢刑失禮，發出伏匿，眠臥糞穢，搪揆水火。

【記】三十六失出《沙彌戒經》，《大論》唯三十五失，結為頌曰：

財虛招病諍三，裸露醜名彰二，無智得者失二，說匿廢事業二，

醒愁身少力二，色壞慢父母二。沙門婆羅門二，及伯叔尊長二，

不敬佛法僧三，黨惡遠賢善二，破戒無慚愧二，不守情縱色二。

人憎親屬棄二，行惡捨善法二，智人所不信一，遠涅槃狂癡二，

命終墮惡道一，若得人常騃一。酒失三十五，大論之所明。五百世無手」者，《梵網經》云：「若佛子，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伏匿」，皆隱也。自說私隱，故云「發出」也。

〇二斥人好尚。

【文句】過患如此，人猶尚之。晉世引滿稱藝能，魏朝清濁為賢聖，畢卓自署為酒徒，鄭泉自誓為酒壺，竹帛載之，古今歌之，不應作而作，不應歌而歌，非醉酒是何?

【記】「引滿」者，晉左思〈蜀都賦〉云：「合樽促席，引滿相罰，樂飲今夕，一醉累月。」注云：「酒將闌故，合併其樽，促近其席。引，持也。持滿以相罰，酒厚樂極，故醉累月。」《三國志》：「魏尚書郎徐邈私飲至沈醉，時科禁酒。校尉趙達問以曹事，邈曰：『中聖人。』達白之太祖，太祖甚怒。度遼將軍鮮于輔進曰：『醉客謂酒清者為聖人，濁者為賢人。邈性修慎，偶醉言耳。』竟免刑。」

晉畢卓，為吏部郎。比舍釀酒熟，卓醉後，夜至甕下盜飲之。掌酒者縛之，明旦乃畢吏部也。「自署為酒徒」者，以酒徒自號也。如唐元結自號酒徒，皮日休自號醉士之類也。《三國志》：「吳太中大夫鄭泉，字文淵，陳郡人。博學有奇志，性嗜酒。臨卒，謂同類曰：『必葬我於陶家側，庶百年後化成土，卒見取為酒壺。』」

「竹帛載之」者，謂史志皆書其事也。古皆記言事於竹簡繒帛，以未有紙也。後代稱其故實，故謂史籍為竹帛也。「古今歌之」者，古今之人不斥其失，往往為歌詩以稱美之也。「不應作而作」者，引滿、中聖、酒徒、酒壺之事，皆耽湎荒恣，其失大矣，《尚書?酒誥》誡之甚明，而四賢反為之，是君子所不應作之事而作之也。「不應歌而歌」者，古今之賢當貶其失，而反作歌詩以美之也。若作若歌，非酒之過失，而是

何耶?

〇二三界惑酒二。初別示二。初引論明見醉。

【文句】《釋論》云：「有一法師，為王說五戒罪福。王難云：『飲酒招狂，飲者甚多，狂者何少邪？』法師舉手指諸外道而已，更言餘事。外道佾張云：『王難甚深，是禿高座更不能答。』王云：『法師答竟，狂亦不少，指汝等是。』」將護不彰爾，此即世人之醉也。

【記】《釋論》第八文也。「王」即南天竺王也。「佾張」，《爾雅》云：「佾張，狂也。」佾字，張由切。

〇二約喻明愛醉。

【文句】又貪如海納流，無有滿時；瞋如火益薪，展轉彌熾；癡如膠黏結，如冰足水。八萬塵勞煩惱其心，無暫停住，掣電蛇舌，颺燄獼猴，五欲攪作，無時不醉。《大經》云：「從昔已來，常為聲色所醉，流轉生死。」

【記】二總結。

【文句】三界人天通有此醉也。

【記】二二乘二。初斷通從別以明能醉。

【文句】若二乘之人，雖斷九十八使、四住煩惱，無明未吐，如半瘧人。

【記】「九十八使」者，見惑有八十八，思惑有十也。「四住」者，三界見合為見住地，三界思分為三住地。「無明未吐」者，以酒諭惑也。「半瘧人」者，四住已除，無明尚在，半安半病，其猶瘧疾。此亦《大經》中諭。

〇二兼凡斥小以明所迷。

【文句】《大經》引醉歸之人，世間無常樂而言我淨，如來實我淨而言無常樂，如彼醉人見日月轉。此二乘醉也。

【記】「引醉歸之」者，謂佛引醉諭，歸還二乘也。按〈哀歎品〉中，諸比丘說醉諭，以諭凡夫流轉無常，見常如醉；小乘修無常想，故如醒。佛即引醉諭於二乘，謂於真常而見無常，是醉義也，故云「引醉歸之文」。人，合作文。「世間」下，文辭從省。四倒四德，各舉其二，影互相顯。

〇三菩薩二。初約教道觀中皆名不了三。初法。

【文句】菩薩之人，無明未盡，不了了見，菩薩行故，見不了了。

【記】別教至極，但破無明一十二品，故於佛性見不了了。又從初心，不知五住，即是法界，不名佛法，是菩薩行，故於佛性見不了了。

〇二喻。

【文句】如遠望大舶，遙觀鵝雁，夜睹畫像，遠視人机，亦如醉人朦朧

見道。

【記】凡舉五事，悉諭見性不得了了。「舶」者，大船也，諭出《大經》然彼十諭並諭於圓，以分揀極，故云「見不了了」。今諭別者，有二意：一者、別教極果秖齊圓教第二行，故見不了了；二者、二教理同得意，具德失意但中。今就失意，故以諭別。《如來藏經》十諭亦爾。《止觀》在別，《十六觀疏》而顯於圓。

〇三合。

【文句】如是等無量譬喻顯於菩薩未得明了。

【記】二明自圓解外皆名邪見。

【文句】故迦葉云：「自此已前，我等悉名邪見人也。」此菩薩醉也。

【記】未得圓中正見故也。

〇二圓二。初示相二。初明示行相二。初得意持二。初稱性觀故得名醒悟。

【文句】圓人行如來行，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秘密之藏，雖有肉眼，名為佛眼，所可見者，更不復見。故文云：「入深法性。」即於此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大經》云：「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

【記】此段文意乃將果德頓為始行。苟不了知第六識心是性惡者，何能初心修如來行，即觀秘藏，肉眼即佛，永不改觀，而見牟尼與妙德等?

荊谿的示，須聞性惡，方修性行，不可欺也。

〇二以圓伏故名除酒法。

【文句】是則五住正習一時無有餘。酒法既除，何所可醉？是為究竟持不飲酒戒也。

【記】五住正習同居一念，即惑為觀，觀外無境。如翻大地，草木寧存？亦如日光，不與暗共，有何酒法而不除耶？此人事戒輕重等持，與上理戒念念兼行，方名究竟。

〇二得意犯二。初明具大智故能理醉。

【文句】圓人亦有飲酒法門，鴦掘云：「持真空餅，盛實相酒，變化五道，宣揚哮吼。」

【記】何名大智？謂了性具九界因果，是故名為飲酒法門。真空實相，如《起信論》：「一真如性有二種德：一、如實空，與過河沙煩惱不相應故；二、如實不空，體具河沙功德，無有所少故。」護一切失，故空如瓶；德用無礙，故不空如酒。然河沙性德即十法界圓融法門，九界即佛，成前持相；佛界即九，成今犯相。故犯相云「變化五道，宣揚哮吼」，其猶酗酒之用也。

〇二明具大悲故能事醉。

【文句】波斯匿醉，轉更多恩，末利后飲，佛言持戒。入于酒肆，自立

其志，亦立他志。

【記】「波斯匿」，此云和悅。若飲酒後應死判生，故曰「多恩」。「末利」，即匿王正后也。王嘗嗔怒，欲殺廚人，諸臣共議：「國中唯有此人，殺已，無人知廚稱王意者。」時末利后即辦好酒美肉，沐浴名香，莊嚴身體，將諸妓女，來至王所。王見后已，嗔心乃息。后即遣人詐傳王敕：「勿殺廚人。」匿王後以此事問佛：「后持五戒，月行六齋，一日之中犯酒、妄二戒，八戒之中則犯其五，謂過中食、服香花、作倡妓、高廣床、飲酒、妄語也。破戒之罪，輕耶？重耶？」佛言：「如是犯者，得大功德。何以故？為利益故。」出《未曾有經》下卷。「入于酒肆」，即淨名居士。此上三人皆是高位，皆住性惡權巧法門，故於持犯得大自在，不可秖將慈念而解。若無性染，慈豈無緣？

〇二結得斥失。

【文句】夫得其門者，逆順俱當；失其柄者，操刀傷手。

【記】若得性具善惡之門，則逆順俱當；失茲要柄，則持犯俱非，如把刃自害。得失之要，不可不窮。

〇二結勝。

【文句】前諸行淺近隘塞，圓行宏遠，徑異會同，故能如此，是名究竟醉醒無二也。

【記】若善惡分岐，豈醉醒不二？諸佛究盡，寧有所偏？

〇二、「上觀」下，觀心釋。圓論理戒，豈不觀心？但為前文是約教釋，正為開解。今撮五戒入一念心，成於圓觀，正為立行，即聞而修。修發之門，說者應授。若不爾者，數寶何為？分二初附上諦智問。

【文句】上觀四諦，智名四佛，觀五佛，云何觀？

【記】上觀四諦，各發覺智，乃言四佛。今明五戒，亦可觀之成五佛不？問意如此。

〇二據今戒體答。

【文句】觀五戒實相，覺智清淨，即是觀心中見五佛也。

【記】若觀五戒是實相者，所發覺智豈非五佛？然五實相是所觀境，五境發智，名為五佛。實相無相，尚叵言一，豈定五耶？由附五戒，各見實理，故似分五。實理者何？所謂本覺。此之覺體是無緣慈，故名不殺，無取故不盜，無染故不婬，真實故不妄，明了故不飲。今圓行人以妙三觀順性修慈，乃至三觀順性修智，說之如此，修乃同時，故得名為觀五實相。觀之不已，本覺全體發成始覺，名為五佛。名字觀五觀行已去，皆得稱發。

〇二破煩惱障。

愁憂恐怖，

【記】文三初節示經文。

【文句】次破煩惱障，指「愁憂恐怖」一句是也。

【記】二對上下辨二初對上下定體二初對上報論義便。

【文句】上來諸事，或約內身，或約外報，是報障義便，此一句專明心為煩惱障便。

【記】報多約色，惑唯在心，故云義便。

〇二與下業論體別二。初問起。

【文句】報障如上可解。煩惱與業云何?

【記】以十惡中，貪、嗔、癡業名同煩惱，如何分別?

〇二釋通二。初引數人釋。

【文句】數人云：數起而輕，名煩惱；數起而重，名為業。

【記】二、俱數起，但以輕重分於惑業。

〇二今師釋二。初約心剋示。

【文句】天台師云：任運常有是煩惱；卒起決定心，發動身口，必牽來報者是業。

【記】貪等決定發動身口，招報名業，以異煩惱，非決定故。

〇二因示生疑二。初疑。

【文句】若爾，惡星災異都不關心。云何是業障?

【記】若決定心發動身口，名為業者，下惡星等，自是外境，何名業障?

〇二釋。

【文句】此乃外相，表業將起，是業責報之相，即得是業障也。

【記】「星」等，乃是業之前相，表於責報，故屬業障。今示作業體，下明宿業相。若論作起時，豈非心色?

〇二對上下論轉。

【文句】若煩惱、業轉，報未必轉。若報轉，業、煩惱必轉。

【記】二障在因，是故易轉；報障已受，是故難傳。難者若轉，易者必去。

〇三約文示相二。初通別。

【文句】通論，見、思煩惱皆有愁憂恐怖。別論，「愁憂」屬見煩惱，「恐怖」屬愛煩惱。

【記】通論可見。若別論者，見惑執我，愛但著事，此之二惑皆具三毒。執我三毒，若其不遂，則多愁憂；著事三毒，既不執我，但恐不遂，必無愁憂。

〇二指廣。

【文句】今不具記云云。

【記】章安記錄不能廣陳見思之相，令後說者委而示之，故註「云云」。

〇三破業障。

惡星災異；眾邪蠱道，變怪相續；臥見惡夢，晝則愁惱。

【記】文二初節經。

【文句】三、破業障者，從「惡星災異」下是也。

【記】二釋義三。初定文是業。

【文句】業將感報，故其相前現，相名表發，意在此也。

【記】已作之業將感惡報，故有異相表發其事，驗知此句明於業障。

〇二略釋經文。

【文句】「惡星」者，別有客星也。亦是五星二十八宿，一方有七，四七二十八也。違其度數，失其分野，若熒惑亂行，麻彗暴出，是客星也。「災異」者，風、雨、雪、霜乖候等是也。「眾邪」者，有三：人邪、鬼邪、法邪是也。「蠱道」者，毒鬼也。又言三毒是*蠱也。「變怪」者，詭怪也，謂禽獸醜惡形聲等是也。「惡夢」者，心靈潛密，業

現其中，夢見不適意事是也。

【記】「別有客星」者，以五星二十八宿常現，則非惡星。「亦是」下，約常星失其行度躔次，亦名惡星。「一方有七」者，角、亢、氐、房、心、尾、箕：東方蒼龍七宿；南斗、牽牛、須女、虛、危、營室、壁：北方玄武七星；奎、婁、胃、昴、畢、嘴、參：西方白虎七宿；東井、鬼、柳、七星、張、翼、軫：南方朱鳥七宿。凡四方之宿皆逆數。「宿」音秀。

「失其分野」者，《周官》云：「天星皆有州國分野。角、亢、氐，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牽牛、婺女，楊州；虛、危，青州；營室、東壁，并州；奎、婁、胃，徐州；昴、畢，冀州；嘴觿（醉綏反）、參，益州；東井與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荊州。」

「熒惑」，火星也。《漢書音義》云：「妖星，曰孛星、彗星、長星，亦曰攙搶。」《釋名》云：「星光稍稍似彗。」言其孛孛然，似掃彗也。又類散麻，故云「麻彗」。《左傳》：「凡人火曰火，天火曰災。」今但取風、雨、雪、霜乖候者，皆名災。「法邪」，謂外道經書。「蠱道」者，事釋，乃是他鬼毒害於人。「蠱」，工戶切，《聲類》作弋者切，蠱物害人也。《說文》：「蠱，腹中蟲也。」《楞嚴》云：「貪恨為罪。是人罪畢，遇蟲成形，名蠱毒鬼。」理解乃是自心三毒，名之為蠱。此蠱能害百千萬身，法身慧命永為所害。比夫毒鬼為害，至微矣！醜惡形聲，見聞為怪。「不適意」者，適悅也。

〇三勸令正信二。初明相見表五罪二。初約現文表示。

【文句】夫諸業表報，不出五罪：若惡星表亡身失命者，殺生業相也；惡星表神棄困窮者，竊盜業相也；惡星表親離幽厄者，淫罪業相也；惡星表誣枉讒謗者，妄語業相也；惡星表喪失財產者，飲酒業相也。

【記】「親離」，即親厚鬥訟。「幽厄」，即王法所加。幽謂幽禁。

〇二例餘相亦然。

【文句】其餘災異、怪禽、惡夢等，隨其時節，各有所表，細心推詳，不出五罪之報。

【記】二誡行者問邪師。

【文句】行者知解推之，何須折篾鑽龜問管公明邪?

【記】《禮記》曰：「龜謂之卜，蓍謂之筮。卜筮者，所以決嫌疑，定猶豫也。」今云「折篾」，篾謂竹篾，謂揲蓍取卦，折竹篾為文也。「管公明」者，槐人也，名輅，字公明，善卜筮，所向皆驗。應知惡報由罪，結罪由心，苟正于心，罪報自蕩。不修內德，卜筮何為?《吳氏春秋》云：「宋景公時，熒惑在心。公召子韋問焉，子韋曰：『禍當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以與理國家。』『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為君?』『可移於歲。』公曰：『歲飢，民餓死，為民后，而殺其民，誰以我為君乎?』子韋曰：『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祐君，熒惑必三徙舍，舍行七里，一里當一年，君延年

二十一矣。』熒惑果徙三舍。」況能內觀法性，達罪本空，均生佛於自心，起慈悲於法界，惡星之變，何慮乎不滅耶？故於次文明其方法。

〇二舉方法若依。初開章為四。此當第三。能破方法。今依重科。

當淨洗浴，聽是經典。至心清淨，著淨潔衣，專聽諸佛，甚深行處。

【記】從「諸根不具」下，敘〈空品〉。文為二：初三行半明所破之惡，即三障文也；次二行半明能破之方，即今文也。而釋一行半訖，復依初開章以後一行為四結成。然取義成，分章從便，分三：初、節經立意。

【文句】從「當淨洗浴」下，二、舉方法能空於惡也。

【記】以順重科，云「能空」也。

〇二據意釋經三。初立意。

【文句】前業相外彰，報對不久，內無方法，何以禳之？約其三業作三德之方，以事表理也。

【記】「禳」，謝也，又除殃祭也。

〇二釋經二。初釋前三句。

【文句】洗浴臭體，擬作法身；緘脣攝耳，擬聽般若；至心清淨，擬作

解脫。

【記】欲知智在說故，以聽經而為般若。又聽經發智慧故，心有染故，用不自在。今既清淨，能成解脫。

〇二釋後三句。

【文句】前令洗浴內身，後更勸淨外服，內外相成爾。前但令聽，後誡令專聽，鄭重緘口爾。前令至心，後示至心之境，成其方法爾。

【記】至心之境，即甚深行處，不念此處，安名至心?

〇三勸信二。初約身陳類。

【文句】夫人身本於不淨，蓮華本於淤泥，譬如栴檀生于伊蘭，世間現見也。

【記】今之三業表法之身，本是血肉不淨之物；次舉二喻：栴檀香木、伊蘭臭樹。《大經》明闍王造逆，後既見佛罪除，乃自敘云：「我見世間從伊蘭子生伊蘭樹，不見伊蘭生栴檀樹。我今始見從伊蘭子生栴檀樹。伊蘭子者，我身是也。栴檀樹者，即是我心無根信也。」

〇二約行可期。

【文句】今近因三業規矩，遠成三德妙義，可不信哉！

【記】三業雖近，三德雖遠，修得規矩，即近成遠，規圓矩方。《孟

子》曰：「大匠訓人，必以規矩。」

〇三行成破障。

【文句】洗浴法身能禳報障，攝耳緘口能禳煩惱障，至心能禳業障云云。

【記】若於浴等無三德觀，如何能禳三障惡罪?

〇四結成。

是經威德，能悉消除，如是諸惡，令其寂滅。

【記】文三。初節示經文。

【文句】從「是經威德」下，四、結成也。

〇二正釋經義。

【文句】「能悉消除」者，明三障轉也。「令其寂滅」者，三德成也。

〇三深明經意四：初、據今文示法。

【文句】寂滅秖是涅槃，涅槃秖是三德。

【記】「寂滅」華音，「涅槃」梵語。涅槃之名，召三德體，故知寂滅是三德成。

〇二約行成德顯。

【文句】前三業方法既成，三障理數應轉。三障既其已轉，理數成於三德。

【記】三業既修金光明行，成則契於三德之理。修在名字，觀行相似，至分真位皆得名為轉障成德。不爾，豈曰行方等經?

〇三明轉障成德。

【文句】報障轉成法身德，煩惱障轉成般若德，業障轉成解脫德。

【記】四明經巧難知。

【文句】前寄事相，將淺以表深；後明寂滅，將深以結淺。經文繡密，見之者寡云云。

【記】二敘流通明教相。

護世四王，將諸官屬，并及無量，夜叉之眾，悉來擁護，持是經者。大辯天神，尼連河神，鬼子母神，地神堅牢，大梵尊天，三十三天，大神龍王，緊那羅王，迦樓羅王，阿修羅王，與其眷屬，悉共至彼，擁護是人，晝夜不離。我今所說，諸佛世尊，甚深秘密，微妙行處，億百千劫，甚難得值。若得聞經，若為他說，若心隨喜，若設供養，如是之人，於無量劫，常為諸天，八部所敬。如是修行，生功德者，得不思議，無量福聚，亦為十方，諸佛世尊，深行菩薩，之所護持。著淨衣服，以上妙香，慈心供養，常不遠離。

身意清淨，無諸垢穢，歡喜悅豫，深樂是典。若得聽聞，當知善得，人身人道，及以正命。若聞懺悔，執持在心，是上善根，諸佛所讚。

【文句】「護世四王」下，敘流通中品皆如上說。

【記】疏略指上。

〇三明疑念序二初壽量品題。

金光明經壽量品第二

【記】句文分二初正釋二初約三佛難思以釋二初佛本無三。

【文句】佛本無身無壽，亦無於量。

【記】不唯法佛無身壽量，報、應亦乃不可說三，以一切法離於名字言說相故。

〇二隨世俱立眾生若有得益因緣即須隨世立諸名相非唯應佛立身壽量法報亦乃可論此三須知無三不減一法雖立三三不增一法良以有無皆法界故故真無俗有真有俗無皆是悉檀令於三身得四益也此文分二初列三身各三。

【文句】隨順世間而論三身，亦隨順世間而論三壽量。

【記】二、釋三佛三義二：初、約義分別；二、據理融即，分別且從修二性一，令義易明。法是本覺，報是始覺，始本一合，方有應用。

一往似縱，說者應以次融即文非縱非橫妙會此義，令其聞者識圓三身。

文分三：初、「法身」下，法佛二：初、別釋三：初、身。

【文句】法身者，師軌法性，還以法性為身。此身非色質，亦非心智，非陰、界、入之所攝持，彊指法性為法身爾。

【記】始覺報智依本覺成，故以法性而為師軌，究論始本，唯是一覺，故云「還以法性為身」。是故馬鳴歸命三寶，即以佛身及體相等而為法寶。「此身」等者，非分段、變易、色質、心智、三科所攝，乃是常住五陰等法聚以為身，此法無相，不可說示，為眾生故，彊名法身。

〇二明壽。

【文句】法性壽者，非報得命根，亦無連持，彊指不遷不變名之為壽。

【記】色、心和合，乃有報得連持壽命。身既非陰，豈有命根？為物彊指不遷為壽。

〇三明量。

【文句】此壽非長量，亦非短量，無延無促，彊指法界同虛空量。

【記】量依身壽，故同彊指。

〇二總釋。

【文句】此即非身之身，無壽之壽，不量之量也。

【記】身、壽、量，上言非無不者，若據次文，義當雙非，以其法體離於二邊及超報應，彊於此理立身、壽、量三種名字，令物忘情也。

〇二明報佛二。初稱法有報二。初引經。

【文句】報身者，修行之所感也。《法華》云：「久修業所得。」《涅槃》云：「大般涅槃，修道得故。」

【記】此從順修稱理事說，修行所感，釋報義也。《法華》文證智德之報，以彼經云「慧光照無量」故；《涅槃》文證斷德之報，以云大般涅槃故。

〇二釋義。

【文句】如如智照如如境，菩提智慧與法性相應相冥。相應者，如函蓋相應也。相冥者，如水乳相冥也。

【記】修行所感二種之報，乃是始覺與本覺合，即以始本而為境智，此二不異，故名曰如。各二如者，智如如境，境如如智故也。復以菩提名如如智，為能應冥；法性名於如如之境，為所應冥。以函蓋合先喻應義，函蓋雖合，猶存際畔。復以水乳喻其相冥，此乃泯然而成一相。始覺、本覺義二體一，正同於此。

〇二明就報立三即身壽量也。三中一一言法身者。報智所冥離法無報故初身。

【文句】法身非身非不身，智既應冥，亦非身非不身，彊名此智為報身也。

【記】言「非身」者，非應佛有分齊身；「非不身」者，非報佛無分齊身。又非身則非有，非不身則非空。中道法身乃本覺體，始覺冥此，能冥亦忘，為成觀故，彊名報智。

〇二壽。

【文句】法壽非常非無常，智既應冥，亦非常非無常，彊名常為壽也。

【記】三量。

【文句】法既非量非無量，智既應冥，亦非量非無量，彊名無量為量也。

【記】稱本雙非，為物彊指，義皆同身。

〇三明應佛三。初明應物有三三。初身。

【文句】應身者，應同物身為身也。

【記】二壽。

【文句】應同連持為壽也。

【記】三量。

【文句】應同長短為量也。

【記】皆如谷響，大小隨聲，是故此三悉云應同。

〇二明依二有應三。初法。

【文句】智與體冥，能起大用。

【記】不覺忘處始本一如，故云「智與體冥」；覺體自在，故云「能起大用」。

〇二喻。

【文句】如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

【記】真金上色，須水銀和，方能塗（去聲）物，闕此一緣，金無塗用。

〇三合。

【文句】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

【記】報智功德以合「水銀」，法身合「金」，處處應現合「塗色像」。

〇三明應徧三土二。初雙明報應。

【文句】能為身為非身，能為常壽為無常壽，能為無量，能為有量。

【記】上所說報但論冥法，即自受用也。今明垂應，以他受用常住之應，對於生身無常之應，示二跡用，是故雙明身、非身等。身即生身，有分齊相，故名為身；非身是報，無分齊相，故曰非身。《小般若》云：「佛說非身，是名大身。」大身者，乃他受用身也。無分齊身，其壽則常，故無量也；有分齊身，壽則無常，故有量也。此二應用乃依真中二理而住，機依事業二識而見。住理廣如〈序品〉疏文辨之，二識委在《起信論》明。論意要在事識見，則取色分齊，故名應佛；業識見，則離分齊相，故是報身。行者應知，常身無量，通應三土；無常有量，但應同居。所以者何？蓋實報機分證論見他受用身；方便土人唯稟別圓，所見佛相雖小優降，然匪生身，悉是報佛。若同居土具四教機，稟別圓者能睹報佛。故《法華》明常在靈山，《華嚴》說法盡未來際，及諸大乘即於應相見是法性尊特之身，故知常身遍應三土。若無常身，唯應同居，逗藏、通機及凡夫眾也。

〇二單示應身二。初明有量二義。

【文句】有量有二義：一、為無量之量；二、為有量之量。如七百阿僧祇及八十等，是有量之量。如山斤海滴，實有齊限，凡夫所不知；阿彌陀實有期限，人天莫數，此是有量之無量。

【記】上之所說自受用外，垂三土身皆名為應，其他受用雖就對機名之為應，而是實因之所感剋，復名為報，非是差別逗機之用。若論逐物隨緣參差長短身壽量者，須就同居無常用說。故今別示應身之相，但於有

量開出兩量，而此兩量依於事識但空見故，唯屬無常；若依業識不空見者，即此無常全體是常，則常、無常二用相即，二鳥雙遊也。若上二土機息應轉，亦是無常，以非八相故，且言常。「七百」等者，《首楞嚴三昧經》云：「堅首菩薩問佛壽幾何，佛令往東方過三萬二千佛土，於莊嚴國問照明莊嚴自在王佛。彼佛答云：『如釋迦壽，我亦如是。汝欲知者，我壽七百阿僧祇劫。』堅首迴此白佛。阿難云：『彼佛乃是釋迦異名。』」雖機勝見長，而七百猶可數，故亦是有量之量。若阿彌陀，人天莫數，故是有量之無量也。

〇二結應佛皆然。

【文句】應佛皆為兩量，逐物隨緣，參差長短。

【記】佛佛既皆三身圓證，應身彼物，物壽長短豈不隨順各示兩量？故彌陀現長，亦能現短，釋迦現短，亦能現長。故《大論》第三十六云：「當知釋迦文佛更有清淨國土，如阿彌陀佛國；阿彌陀佛亦有不嚴淨國，如釋迦文佛國。」又三十八云：「此間閻浮惡故，釋迦壽應短；餘處好故，佛壽應長。」故《涅槃》二十二云：「西方去此三十二河沙有無勝國，所有莊嚴如安樂世界，我於彼土出現於世。」斯皆隨逐物機也。

〇二據理融即二。初約理融。

【文句】然此三身、三壽、三量不可並別，一異則乖法體，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乃會玄文。

【記】上之三身，三皆在性則並，二從修有則別，不分修性即一，三不互融則異。別異故縱，並一故橫，是則乖於所詮法體。若能妙達秖一法性，而能成就一性二修，名即一而三也。修性雖成，而其三身一性本具，名即三而一也。此乃得云全性成修，全修在性，性無所移，修常宛爾，方合能詮玄妙之文矣。

〇二引文證。

【文句】故下文云：「如深法性，即於此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即其義也。

【記】經文具云：「若入是經，即入法性，如深法性，即於是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此乃以理而為經也。金等三字，即法、報、應三身異名，與一法性即一而三，即三而一。若知此理，即是三身。三不縱橫，名為得見釋迦牟尼。故《大經》中明於三德不縱不橫，名大涅槃，我今安住如是三法，為眾生故，言入涅槃。故知不達三身三一融妙，不名見佛。今解三佛既此融即，方會此典玄妙文也。

〇二明二字標題之巧二。初委明其意二。初從應佛融三釋二。初明因偏疑見圓體。

【文句】但信相偏疑應身之有量，四佛偏舉應佛之無量，斷其有量。跡疑既除，深達報法。

【記】偏疑八十是應有量，四佛舉喻明應無量，無量既破有量之疑，即

達法報非量非無量，此因偏疑，見於圓體。

〇二明從圓體不偏題二。初指偏題相。

【文句】若從信相所疑，應言壽有量；若從四佛釋疑，應言壽無量。

【記】二示圓論意。

【文句】而今不道壽有量，不道壽無量，直言壽量者，意欲圓論三佛之壽量，故不偏題。

【記】以不偏題故，三壽量二字能詮。

〇二就報佛融三釋三。初明報佛體圓。

【文句】取意為釋，若從義便，正是報身之壽量，何故取此？報身上冥下應。上冥法性，即非量非無量；下應機緣，能量能無量。

【記】上約品題「壽量」二字不偏有無，則收二應能顯法報，就文便也；若義便者，今經既以果德為宗，合以報身釋於品目，以報身上冥下應，則三身義任運成就，是故二字正在報身。

〇二明因疑達圓。

【文句】量疑牽無量之答，即達於圓。

【記】報身義顯，良由四佛以長壽應釋短壽疑，故使信相達於報智，圓具三身。

〇三明從圓題品。

【文句】經家從其生圓解而題品，舉一而蔽諸。

【記】題稱〈壽量〉，正在報身，此從信相圓解所見。「蔽」，猶當也。舉報身一，當三身諸也。

〇二結示立題。

【文句】從此義故，題為〈壽量品〉。

【記】二明重解三。初示異解時。

【文句】又一時重解〈壽量品〉

【記】大師非止一迴講說，故於一時別立名義。章安既聞，是故兼錄。

〇二明異解相二。初標列章門。

【文句】亦作三重：一、玄義；二、引證；三、還源。

【記】「玄義」者，《文選》云：「睿哲玄覽。」注云：「玄，通也。」謂離文通示其義，故曰玄義。「引證」者，義雖妙悟，而與經會，故引文證，令人生信。「還源」者，品題是派，經目為源，所約三身明於壽量，不離法性金光明源，攝還此源，令義究竟。

〇二依章解釋三。初玄義二。初直示三身壽量三。初應身三。初壽。

【文句】玄義者，「壽」者，命也。謂報得命根，連持不斷，名之為壽。

【記】二量。

【文句】延促期數，名之為量，故言壽量也。

【記】三結。

【文句】此釋應佛因緣之壽量也。

【記】「因緣」者，感應更互，而為因緣。

〇二報身三初壽。

【文句】又「壽」者，受也。境智和合，共相盛受，謂無分別智盛受無分別境，無分別境盛受無分別智，如函大蓋大，故壽是受義也。

【記】智外無境，境外無智，名相盛受。既絕能所，故無分別，函蓋絕待，當體名大。

〇二釋量。

【文句】「量」者，相應也。境智相應，故言量。

【記】境智俱遍，名為相應。此之相應，實無際畔，義言於量。

〇三結。

【文句】此釋報佛之壽量也。

【記】三法身三初壽。

【文句】又「壽」者，久也。常不變易，稱之為久。

【記】法性不變，無去來今，是真久義，約此久義釋法身壽。

〇二量。

【文句】「量」者，銓量也。常久之壽，非多數非少數，非相應盡知，非相應不盡知，非可說非不可說，無以名之，彊以銓量，說其長久。

【記】「銓」，猶度也。常久之壽，實叵度量，彊以雙非而度量也。「非多」等者，出度量相：初非多少數；次非知不知；三、非說不說。此顯法壽是不思議境。故《大論》云不思議者，不決定也。若離可說，而謂法壽定不可說，是名決定，非不思議。上二雙非，其意亦爾。如此銓量，是常久量。又多少數銓量法壽，非長短用；盡知、不盡知銓量法壽，非分滿報；可說、不可說銓量法壽，體非說默。

〇三結。

【文句】此釋法身之壽量也。

【記】二更作三雙顯示。蓋前直以延促、境智及雙非義，示三壽量，恐猶難解，故今各以二義銓量，欲令行人識三佛相。文分為三：初番，應佛二義。

【文句】初番為二：一、有量量，如釋迦之壽，方八十是也；二、量無量，如彌陀之壽，實是有量，人天所不能測，故言量無量也。此量無量皆應佛所為也。

【記】第二番，報佛二義。

【文句】第二番亦二義：佛以如如智稱如如境，境無分別，智亦無分別；若境稱於智，智有分別，境亦有分別。此知與不知，皆報佛所明也。

【記】境無分別，非謂頑境全無覺知，乃指心體本來離念，名境無分別；此離念心全體覺悟，名智有分別。此之境智，究竟相稱。智外無境，境有分別；境外無智，智無分別。是則境照於境，智寂於智，以此二義顯報身相。

〇第三番法佛二義。

【文句】第三番亦二義：一者、深寂不可說；二、以慈悲方便亦可得說。此可說、不可說，皆法佛之法也。

【記】體本無相，故不可說；依言顯德，是故可說。

〇二引證二。初引今文三。初引二文證應身二義。

【文句】二、引證者，「方八十年」，證有量也。諸天、世人、八部之眾無能思算，山斤海滴不可數知，此證量無量也。

【記】二引三文證報身二義。

【文句】虛空分界不可齊限，證境無分別也。又唯除如來證智可分別也。又下文云「智淵無邊，法水具足」，亦是證智也。

【記】「虛空」喻通。前取不壞喻無量應，今取無相，證境無念。

〇三引三文證法身二義。

【文句】「壽不可計」，此證不可說也。「將欲宣暢釋迦如來所得壽命」，此證慈悲可說也。「又聞是四佛宣說如來壽命無量」，證大悲可說也。

【記】問：前云四喻皆喻應壽能為無量，今何引之證報證法?

答：非全法報為應身者，應必斷滅，安能延促不曾休廢? 今欲顯示三身融妙，故即以應而證法報。若昧此意，諸大乘對機之身莫能深識。

〇二引新本二初別證應身二義。

【文句】新本明婆羅門求佛舍利如粟大，求六天報，即證有量也。「王子說金光明難思難解，福報無邊」，「福報無邊」是證量無量。

【記】彼憍陳如婆羅門欲得如來舍利如芥粟許，此乃知佛九旬當滅，故願求之，可證應為八十有量也。「王子」下，即栗毘王子答婆羅門也。雖即法報，且從福報以證勝應。

〇二總證法報四義。

【文句】「難思難解」即總證智境不可說等云云。

【記】智即報身，境即法身，具知不知、說不說四，但略舉一以等餘三，四皆絕慮，故可總用難思難解而證之也。令述此意，故注「云云」。

〇三還源三初總明意。

【文句】三、還源者，亦云復宗。釋此壽量雖作三身六義，勿作異解，秖是經題金光明義爾。

【記】然法、報、應與金光明，皆是法性當體之名，本無優劣，以此經正用金等顯於法性，故佛首唱而為經目，故金光明得為宗源，一切三法便成流派。今解壽量，須約三身，恐作別解，故示復宗。

〇二示還相三初應還明。

【文句】初番，量無量者，秖是明義，以其明故，大小、長短、延促數量悉現明中，還是明義爾。

【記】勝、劣二應，全是法性，能多利益也。

〇二報還光。

【文句】第二番，智境函蓋，體解相應，色大故，般若亦大，以法常

故，諸佛亦常，還是光義也。

【記】報必冥法，故於句句法報雙陳。此舉所冥智全是法性，寂而常照也。

〇三法還金。

【文句】第三番，可說不可說，常樂我淨，說滿法界，法性無所益，都無一言，法性無所損，還是金義。

【記】說時常默，默時常說，圓妙四德有何損益？全是法性，可尊可重也。合論融即，例前故略。

〇三例一切。

【文句】夫解一則千從，迷一則萬惑，即此義也。

【記】若解體金光明義，豈止三身義歸三字，一切法相皆還此源，故得千從，不即萬惑。

〇三明兼錄意。

【文句】既是兩時之聞，兼而錄之云云。

【記】二時之說，俱彰妙理，後之學人隨何聞悟？欲示此意，故注「云云」。

〇二正明疑念二。初序入正品指上說。

【文句】此品正說而序文未盡，分別如上。

【記】二還從序意釋此文二。初節經文。

【文句】從「王舍城」下，是第三、疑念序。文為二：一、出人；二、明疑。出人為四：一、出處；二、明位；三、出名；四、歎德。

【記】二隨文釋二。初出人四初出處。

爾時，王舍城中

【文句】處如文。

【記】事釋如通序，觀解見出名。

〇二明位。

有菩薩摩訶薩

【文句】「菩薩」者，菩名道，薩名心。自行此道，復能化人，故言摩訶薩。依勝行，立勝位也。

【記】明位。翻名道心，復能化人，故道心大。此行雖該前之三教，今位在圓。

〇三出名。

名曰信相，

【記】文二初約教釋名三。初直就相似釋二。初約名釋。

【文句】「信相」者，信家之相在似道中。別判，三十心；圓判，鐵輪位。

【記】信通真似，既言信相，信則非真，以其似信是其真證前相故也。別教三賢是似信位，初地已上方得真信，圓教登住便得真信，即以十信名為似信。言「鐵輪」者，《本業瓔珞經》以六種輪譬六因位：鐵輪十信，銅輪十住，銀輪十行，金輪十向，琉璃輪十地，摩尼輪等覺。信斷見思，得是鐵輪。

〇二以相驗。

【文句】下文云：「見有一人似婆羅門，以枹擊鼓。」鼓是法身，擊是機動，似位機興，知非真擊。

【記】枹鼓杖也或作桴。

〇二明似通上位二。初明位位有似。

【文句】又真似之位，地地相隨，無位不有。如普賢，修普賢行，滿位鄰尊極，此似則高。

【記】已證名真，未證名似。普賢等覺，望極名似，故立賢名。

〇二明高下難測。

【文句】信相稱似道者，未敢判其高下也。

【記】三設難覈實二。初高位無疑難二。初難。

【文句】難者言：若同普賢，言似者何故有疑?

【記】二釋二。初約權實釋。

【文句】此亦非妨，菩薩為疑者作發起人爾。又佛地未了，疑無所嫌。

【記】為他發起，是權示疑；未了佛地，是實行疑。

〇二引二經證。

【文句】《法華》中補處彌勒亦復懷疑，《大集》中有生疑菩薩，於菩提未了，菩提為我作名，名為生疑。

【記】《法華》本跡皆是彌勒懷疑起問，《大集》菩薩菩提未極，故云「未了」。本性菩提熏心起疑，疑故求了，故云「菩提為我作名」。

〇二斷見無疑難二初難。

【文句】難者言：見諦已斷疑，十地云何疑?

【記】二答。

【文句】答言：見諦斷通疑，十地有別疑也。

【記】通疑障真，別疑障中，中道未極，安得不疑?

〇二就處辨觀。

【文句】觀解者，心王名王，五陰名舍。觀此五陰空寂，空寂即涅槃，涅槃能防非禦敵，呼之為城。初心、後心常觀涅槃行道，故是住處也。

【記】今出人名，觀那就處？良由觀法皆從陰起，以王舍城約陰便故，故就處明。以善惡王觀無記舍，能所不二，人法俱空，二空所顯即大涅槃，防五住非，禦二死敵，城豈過此？名字初心觀陰涅槃，妙覺後心涅槃究竟。今意正辨初心住處，明後心者，示此妙觀同果智也。

〇四歎德二。初科判二。初正科經。

【文句】歎德，文為二：外供養佛，內種善根。

【記】二重判位。

【文句】此菩薩植善既深，多值諸佛，作高位解釋，亦應無媿色云云。

【記】「植」，種也。「媿」，慚也。「云云」者，令準歎德，判同普賢。

〇二隨釋二。初外供養佛。

已曾供養過去無量億那由他百千諸佛，

【記】文二初約財法釋。

【文句】供養有二義：一、財供養，可解；二、法供養，佛說百千法

門，隨而修學，名法供養。

【記】《大經》云：「諸供養中，法供養最為第一。」財供養則有窮盡，法供養者則無窮盡。

〇二約觀行釋。

【文句】觀心解者，一念覺了心，名為佛。無量功德心資此覺心，令轉明淨，名供養佛。如膏資火，如食益身，如禪發慧，皆供養義也。

【記】無明一念全體覺了，此之覺心名之為佛，緣因資了，是供佛義，三喻可見。

〇二內種善根。

種諸善根。

【記】文四。初直明種善義。

【文句】「種善根」者，法性，名地；觀法性智，名種子；常以觀觀，名下種；久習不退，名種久；五善根生，名增長。

【記】體本覺心，名法性地。觀性始覺，名為種子。下種、種久，其義可知。「五善根」者，於本法性，生不動信、進、念、定、慧，五皆不動，名為五根。此根生者，相似位高，故名增長。

〇二以值佛釋成二。初舉三事譬。

【文句】增長由風動、日照、雨潤，漸增茂好。

【記】二以三輪合。

【文句】風譬佛身輪，日譬佛意輪，雨譬佛口輪，值佛三事，能大利益。

【記】身輪現通，駭動其心；意輪鑒機，智光照也；口輪演教，法水潤也。

〇三明三因增長。

【文句】楞嚴、般若若增，法性轉顯；法性若顯，定慧倍明。

【記】楞嚴是定，緣因也；般若是慧，了因也；法性是理，正因也。二修一性，照發互資，由修照性，由性發修，此三增長，轉似入真，於真增道，並得名為倍明轉顯。

〇四結二成德。

【文句】植種、值佛二義相成。舉此一雙，歎菩薩德也。

【記】二正明疑念序二。初節經。

【文句】從「是信相」下，正明疑念序。又為二：初疑之由，次正生疑。

【記】二隨釋二。初生疑之由。

是信相菩薩作是思惟：何因何緣，釋迦如來壽命短促，方八十年？

【記】文三。初正出疑由。

【文句】由有遠近：遠由三月唱入涅槃，近由敘述。若有聞者，則能思惟無上之義。又云：由乎本誓擊動生疑。

【記】遠則由於九十日前告魔期滅也。此經乃是方等後分也。近則由在靈山聞佛定中唱序，既起思惟，故生疑念。雖有二由，無本誓擊，此疑不生。

〇二釋何因緣二。初約三性分因緣。

【文句】「何因何緣」者，通論三種皆名因，而此文既略，緣了相資，共能顯正，正當於因，緣了當緣。

【記】通論三種，即正、緣、了，名為三因，同在理性，以修緣、了各三為緣。今文略云「何因何緣」，須合性三，但名為正，以當於因；修中緣、了，合六為二，以對因故，合二為緣，以當於緣。就此因緣而生疑念。

〇二約因緣疑壽命。

【文句】正因常恒，壽命無量，緣能顯理，境常智亦常。此因此緣皆非八十之因緣，今方八十，是何因何緣？是故生疑也。

【記】正因常久，為所顯理。理境既常，全境發智，以為能顯，豈可無

常？能顯兼福，而智為正，故但云智。此境此智俱感常壽，故疑八十是何因緣。

〇三釋方八十三。初通示世壽三方。

【文句】「方八十」者，世壽有三品：下方四十、中方八十、上方百二十。

【記】二特示中方為表。

【文句】下方少天，上方太老，中方不少不老表常。又十二因緣第八名愛支，八十滅者，表愛已盡，入有餘、無餘涅槃。愛盡無縛表我，涅槃表樂。又中方表中道。佛樂中道，中道表淨，為此義故，方八十年也。

【記】應化之事皆依理現，是故外事悉內表理，豈中方壽不表四德？佛意雖密，今智者師據後四佛約應顯常，故以所顯驗其能表，則知佛意。

〇三不知表意故疑。

【文句】信相不作此解，是故生疑：何因何緣也？

【記】信相若達上之表意，即見三身是圓四德，豈疑應跡定是短促，而反疑云何因何緣耶？

〇二正生疑。

復更念言：如佛所說，有二因緣，壽命得長。何等為二？一者、不

殺；二者、施食。而我世尊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阿僧祇劫修不殺戒，具足十善，飲食惠施不可限量，乃至己身骨髓肉血充足飽滿飢餓眾生，況餘飲食。

【記】文二。初約理教互疑二。初執教疑理。

【文句】從「復更念言」下，是正生疑。如佛所說者，此執教疑理。

【記】二執理惑教。

【文句】教詮止行二善感壽則長佛昔行因甚多而今果壽極少理教相違不能不惑若無此理教為虛設若其必然長壽安在是為執理而惑教也。

【記】佛之所說是能詮教，長壽因果是所詮理，即道理也。互執成疑，文義可見。

〇二約經文廣示二。初釋有二因緣二。初對前辨異。

【文句】「有二因緣」者，與前為異，前合止行，同是緣了，今就止行，自作因緣。

【記】前即經云「何因何緣」也。前釋既以正性為因，乃以修中緣、了為緣。今云長壽有二因緣，既是佛修止行二善各具緣、了，即是前文能顯之緣。今於前緣自作因緣，是故與前因緣異也。

〇二就今解釋二。初約十善略釋二。初正示因緣三。初於十善各論止行二。初標示。

【文句】十善中，一一善皆具止行。

【記】二釋相二。初約殺盜釋二。初約行相合具。

【文句】不殺是止善，放生是行善；不盜是止善，施食是行善。

【記】二明今經互舉。

【文句】今經舉不殺家之止善，不盜家之行善，互舉一邊，共明止行。

【記】二例八各論。

【文句】若備論者，一一皆有止行，止之與行須明也。

【記】止行二善有三差別，謂自、他、共。一、自行者，如文云：「不殺是止，放生是行；不盜是止，施食是行。」二、化他止行，如文云：「若不遮奪名止，方便勸修名行。」若備論十種止行者，不殺、不盜如疏已明，其八種即：不婬，梵行；不妄言，誠實語；不綺語，質直語；不兩舌，和合諍訟；不惡口，常行軟語；不貪，不淨觀；不嗔，慈心觀；不癡，因緣觀：皆自修止行也。自他共明者，自不作十惡名止，勸他不作十惡名行。

〇二於止行各論因緣二。初標。

【文句】今就一一，各有因緣。

【記】二釋二。初就不殺示四二。初止善因緣。

【文句】夫命是眾生之所共惜，奪而害之，居然大苦，宥而放之，則為快樂。慈心是因，不畜殺具是緣，此是止善因緣也。

【記】因是善本，緣是資助，為成慈心，故除殺具。

〇二行善因緣。

【文句】夫食是依報，得之則命存，失之則壽殞。施心是因，施具是緣，此行善因緣也。

【記】準止可知。

〇二例九善皆爾。

【文句】不殺一條既爾，乃至不邪見亦復如是。

【記】三結示止行因緣數。

【文句】總有止行二十善、四十因緣。

【記】二結成疑念。

【文句】此等因緣俱感長壽。佛之止行二善，累高於山，積厚於地，云何今日八十而終?

【記】二就五乘廣釋二。初結上起今。

【文句】此約因果一途，論止行二善，但作此解，於義未允。今當更

說。

【記】若其但說十善因果，斯乃淺近一塗之說，於方等經未為允愜。此結上也。今當更約世、出世間漸頓止行，方是佛因。此起今也。

〇二明今廣示二。初明教義二。初不殺二初明行相二。初示相二。初正示二。初總示五乘命殺。

【文句】人天之因，以五戒十善名之為命，三乘行人以智慧為命，魔名殺者。

【記】若但不殺，報得命根，斯善甚淺。今辨五乘修因之命，義乃該深。梵云魔羅，此云殺者，以能害人世、出世善故。斷下諸命，皆是魔業也。

〇二別明脩者止行七。初人天。

【文句】若遮奪此事，即是斷人天命。若不遮奪，名為止善；方便勸修，名為行善。

【記】此事即戒善也。

〇二三藏二乘。

【文句】若破壞三藏法，名殺二乘人命。若不毀傷，名為止善；方便勸修，名為行善。

【記】三事度菩薩。

【文句】若毀訾事檀乃至毀訾世智，名斷六度菩薩命。若不障礙，名為止善；方便勸修，名為行善。

【記】以不能達三輪體空，故行六度，皆名事也。。

〇四通教二乘。

【文句】若修體法，斷貪、恚、癡，是二乘命。若障不令修，名斷二乘命。若不障者，名為止善；方便勸修，名為行善。

【記】五通教菩薩。

【文句】非撥體空，則斷通教菩薩命。若不障者，即是止善；方便勸修，即是行善。

【記】說法之過名非，廢令勿學曰撥，「體空」字下，應云六度，方異二乘，或脫或略。

〇六別教菩薩。

【文句】若毀訾漸次，是斷別教菩薩命。不作障礙，即是止善；方便勸修，即是行善。

【記】七圓教菩薩二。初順行。

【文句】若誹謗圓融，即斷圓教菩薩命，亦斷佛命。若不留難，即是止

善；方便勸修，即是行善。

【記】「亦斷佛命」者，此教初心即佛界故。

〇二逆行二。初明二逆。

【文句】圓人非但不壞諸法而隨一相，即殺諸法而隨一相，如仙豫大王害五百之短命，施十劫之長齡，如佛斷一切煩惱及習，一切無有餘。

【記】了順逆修即逆順性，性非差別，故名一相。故仙豫事殺，果佛理殺，以即性故，皆長壽因。仙豫緣，如前釋五戒中。

〇二明順理。

【文句】此皆言逆而理順，非小行者所行。

【記】前三教人皆小行者，以別初心行亦同小，故皆不能即逆而順。

〇二結廣。

【文句】如上所論，一一法皆有止、行二善，一一善皆有因緣。若得此意，歷諸法門，浩然若海。

【記】始從人天，終至圓教，所有止行若無因緣，善不成就。然且約不殺，須歷餘九及一切法，皆須論於止行因緣，故云「若海」。

〇二引證。

【文句】故《大經》云：「行檀波羅蜜得壽命長，菩薩行檀則施眾生無量壽命，乃至行般若得壽命長，菩薩行般若則施眾生無量壽命。」即其義也。

【記】不作上說，豈一一度能施眾生無量壽命邪?

〇二成疑念。

【文句】而我世尊行無不圓果無不滿云何今日方八十年。

【記】二明施食二。初明行相二。初明事法權實二。初明事法食體二。初明事食輕重。

【文句】次明「施食」者，百味甘漿等，依報食也；「身肉骨髓」者，正報食也。此皆事中施食爾。

【記】依報食輕正報食重。

〇二明法食權實。

【文句】經言「法食」，法食者，世間法味、出世間法味、出世間上上法味。

【記】經是此經，〈流水品〉云：「未來當施法食也。」「世間」，人天也；「出世」，三教也；「上上」，圓融也。

〇二明菩薩施相三。初總明。

【文句】菩薩能為一切眾生作大施主，令未發心者迴邪入正，已入正者增長萌芽，如陰陽養卉，如父母鞠子，多積繒綿，令墮地不痛；

【記】「迴邪入正」者，令正信因果也。「萌」，始也，種子之始剖也。「卉」，草之都名也。「鞠」，養也。《大論》二十二云：「如國王子在高危處立，不可救護，欲自投地。王乃使人敷厚繒褥，墮地不死。」

〇二別示四初授人天食。

【文句】授以五戒、十善；

【記】二授三藏食。

【文句】已持五戒者，說三界火猛，多所燒害，讚歎三乘無繫解脫；

【記】三施通別食。

【文句】已入證者，毀訾小乘敗種焦穀，讚歎菩薩所行之道。

【記】四施圓教食。

【文句】設飢國人大王之膳，煩惱為薪，智慧為火，以是因緣，成涅槃食，令諸弟子皆悉甘嗜。

【記】無大乘法食，故名飢國。圓頓之法如王者之膳，非眾人之食也。「膳」，善也，謂美食也。「煩惱」下，觀惑即智，如薪助火，智因惑

緣，故能成於四德之食，令四十一位弟子皆悉分得甘嗜。

〇三結示。

【文句】如是等一切法門，悉名法食。

【記】二結止行因緣。

【文句】一一法皆具止、行二善，一一善具因具緣，

【記】二成疑念。

【文句】此諸因緣感長壽果，而我世尊行無不圓，果無不滿，云何今日方八十年?

【記】二示觀行。

【文句】觀心，「不殺」者，無明為父，貪愛為母，若斷此者，即成逆害。但觀無明即是明，愛即是淨，體達能所皆如虛空，是為止善。觀諸心數亦復如是，是名行善。能如是觀，獲得金剛常住之壽也。

【記】的明己心無明貪愛能生一切煩惱子孫，故名父母。若不能體二是性惡，則須斷破，乃名殺逆。若觀即性，則不離癡愛，全體明淨，能觀、所觀皆不可得。既如虛空，癡愛則寂，故名「止善」。以即寂觀歷諸心數，皆令明淨，復名「行善」。此乃觀心見一切法常，豈得不感三身常果?

〇二釋己身骨髓二。初明行相二。初簡事從法二。初所簡事身。

【文句】「己身骨髓血肉」者，此彼相望，此為己身，智慧推之，非己身也。如王子飼虎、尸毘貿鴿，皆捨父母遺體，非捨己身。

【記】事論己身，人誰不解，故今簡之。智推九界皆非己身，況人報質。

〇二所取法身。

【文句】己身者，法性實相是也。《釋論》云：「持戒為皮，禪定為血，智慧為骨，微妙善心為髓。」

【記】所取既深，驗前所簡，非獨人報，然若能解色、心法界而捨事身，乃今所取也。今簡不能解法界，捨名非己身。須知實相為己身者，且是總說，若依《釋論》，於實相身論戒、定、慧及妙善心，為皮、血、骨、髓，雖分戒等，一一皆是實相全分。

〇二就法明施二。初施實身五。初施皮。

【文句】為他說戒，戒能遮罪修福，無相最上。非持、非犯尸波羅蜜者，是施己皮也；

【記】為他宣說實相之戒，遮二邊罪，修中道福。此戒無相，持尚叵得，豈存於犯？體既雙忘，名尸彼岸，如此說戒，方名布施法身之皮。血等例爾。

〇二施血。

【文句】說諸禪定、神通變化，不起滅定，現諸威儀者，是施己血也。

【記】「諸禪定」者，九種禪也。亦是有漏、無漏一切禪定皆達實相，皆成無記。化化神通，故於滅定現十界身，名「諸威儀」。例前合云非定非亂。

〇三施骨。

【文句】說無著妙慧，非智非愚，亡泯清淨，終日說，終日無說，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者，是施己骨也。

【記】能照功忘，故云「非智」，全惑成智，故曰「非愚」。此智起說無說可得，能說既妙，故使所說皆到智地。「智地」者，智即是地，本覺智也；智所依地，始覺智也。修性合一，二義俱成。

〇四例應施肉。

【文句】檀、忍等，應是肉也。

【記】論但三學及所顯理，大師義加檀、忍、進三，成六度義，以消今經骨、髓、血、肉，義方整足。說者應例前之三學明雙非相。

〇五施髓。

【文句】說甚深法性、諸佛行處不一不二，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微妙

中道者，是施己髓也。

【記】前說戒等既皆雙非，豈不斷於言思之道？然是談行，今是說理，雖皆實相，而須分別能契、所契。六度乃是全濕之波，微妙善心是波中濕也。

〇二明施權身三。初結實標權。

【文句】將此充足饑餓眾生，況餘飲食。

【記】以圓法食，充七方便飢餓眾生，圓頓之外所有法門皆悉名為餘飲食，以勝況劣也。

〇二正明施相。

【文句】「餘飲食」者，即是人天二乘戒皮、定血、慧骨、真諦之髓爾。

【記】文略不語三教菩薩、別教六度可為餘食，髓是中道，必在己身，是故餘髓但在真諦。

〇三引法華證。

【文句】《法華》云「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者，即其義也。

【記】示教利喜者，《大論》五十九云：「示者，示人生死、涅槃、三乘、六度。教者，教言：『汝應捨惡行善。』利者，未得善法味故，心

則退沒，為說法利，引導令出。喜者，隨其所行而讚歎之，令其心喜。以此四事，莊嚴說法。」

〇二成疑念。

【文句】如來往昔隨他意說無量無邊，隨自意說亦無量無邊，皆是長壽因緣，云何今日方八十歲也?

【記】隨他意語，施權飲食；隨自，施實。

〇四現瑞序二。初結前開後。

大士如是至心念佛，思是義時，

【記】文二。初節經。

【文句】從「大士如是至心念佛，思是義時」，此一句結前開後。

【記】二釋意二。初結前二。初明至心。

【文句】「至心」者，徹到心源，盡心實際，故言至心。

【記】「至」，猶極也。心佛同源，今欲念佛故，須徹至己心實際。

〇二明念佛。

【文句】觀心既然，觀佛亦爾，故言「念佛」。念佛、不殺、施食，與法性虛空等，如此之壽，不應短也，是為結前。

【記】觀心既極，故能盡念佛、不殺等種種功德皆等虛空，以深觀故，乃成疑念。

〇二明開後。

【文句】開後者。由作此觀，機動瑞興，故言開後也。

【記】妙機關應，瑞相乃興。

〇二正明現瑞二。初敘意分文三。初敘意二。初正敘。

【文句】從「其室自然」下，是第四、現瑞序。瑞者，密報。相者，表發。密報，四佛當臨此室，為爾斷疑；表發，增進常因，感得常果也。

【記】「為爾」者，「爾」，汝也。表發信相增分真因，感究竟果。

〇二料簡二。初簡作者二。初問。

【文句】問：佛作此瑞，信相福作？

【記】二答。

【文句】答：信相無機，佛亦不應。若無諸佛，機無所扣。機應相須，瑞以之興。

【記】二簡感者二。初問。

【文句】問：眾緣感瑞，信相獨感？

【記】二答二。初簡通從別。

【文句】答：通由眾緣，別在信相。若瑞在靈山，可非其力，室中所見，豈不由之？譬張家降瑞，寧得王家受福？

【記】二益本在他。

【文句】雖然，信相是發起之人，無容獨善。《法華》云：「如為一人，眾多亦然。」

【記】信相既為發起之人，乃同諸佛，而為能應，故知能感本在眾機，故應一人是應眾多也。

〇二分文。

【文句】就文為二：一、現相由；二、正現相。取結前開後之文，為現瑞之由。從「其室自然」下，為正現相也。正現相又二：一、別現相；二、總現相。從「其室自然」下，是別現相；從「舉要言之」下，是總現相。

【記】三判相二。初正判二。初約十因一果判。

【文句】別相為十，表十地因成也；總相為一，表因成一果也。

【記】二約十地一地判。

【文句】又別相表地地各各增益，總相表一地具諸地功德也。

【記】二料簡二。初約經宗簡二。初問。

【文句】問：此經常果為宗，何得作相表因?

【記】二答。

【文句】答：此因是果家之因，因必成果，不乖宗也。

【記】二約似位簡二。初問。

【文句】問：前判信相是似位，後相則非其徵。若似同普賢，前相亦非其兆。

【記】前判似位有二種意：一、約十信，似於分真；二、例普賢，似於妙覺。若今瑞相定表十地，豈令十信便登法雲？豈使普賢倒入初地?

〇二答。

【文句】答：一往云十地，一地之中皆有諸地功德，表報利益前後皆霑也。經家不定判位，秖可從容，不得剋斷也。

【記】須知二往一一地中具諸地功德，十信發真獲十功德，等覺亦進後心十德，此則前後皆霑十益，故約橫豎從容而判。

〇二隨文釋相二初別現相。

其室自然廣博嚴事，天紺、琉璃、種種眾寶雜廁間錯，以成其地，猶如如來所居淨土，有妙香氣，過諸天香，煙雲垂布，遍滿其室。

其室四面各有四寶上妙高座自然而出，純以天衣而為敷具。是妙座上各有諸佛所受用華，眾寶合成。於蓮華上有四如來：東方名阿閦，南方名寶相，西方名無量壽，北方名微妙聲。是四如來自然而坐師子座上，放大光明，照王舍城及此三千大千世界，乃至十方恒河沙等諸佛世界，雨諸天華，作天伎樂。爾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以佛神力，受天快樂，諸根不具即得具足。

【記】文二。初節文示十相。

【文句】別相有十者：一、其室廣博；二、其地寶嚴；三、妙香氛氳；四、高座涌出；五、佛座華座；六、放大光明；七、雨諸天華；八、作天妓樂；九、皆受天樂；十、根缺者具。

【記】二約表發釋相二。初牒示誡勸。

【文句】此之十相，表報十地功德，止可斐亹擬議，不得責其備悉。

【記】「亹」，尾音。「斐亹」者，文貌，意謂止可以經十段文彩，準擬評議倣似之耳。不可備具論其行相，故云不可責其備悉。

〇一約相表德二。初豎表十地功德。

【文句】「其室自然廣博」表初歡喜者，此地初開，過於凡聖，故以廣博表之。「嚴淨琉璃間錯」表離垢地者，此地對戒，戒是諸行基檀，諸行莊嚴於戒，故以間錯表之。「香氣」表明地者，其地對忍，唯辱而忍

增，如煙多則香盛，故以香表之。「高座」表炎地者，其地對精進，精進督出眾行，故以高座表之。「佛坐其上」表難勝者，其地對禪，禪有神通轉變大力，故以佛表之。「光明」表現前者，其地對般若，般若洞照，故以光明表之。「天華」表遠行者，其地對方便，方便善巧，觸處嚴淨，故以天華表之。「作樂」表不動者，其地對力，力能利安一切，如妓悅物，故以作妓表之。「受樂」表善慧者，其地對願，願滿則心喜，故以受樂表之。「根具」表法雲者，其地對智，因中眾行故，智慧為首，智導諸行，隨階而圓，故以根具表之云云。

【記】十初「此地初開」者，大凡小聖無明所覆，境界局狹，今破此惑，故以廣博表之。二、「此對戒」者，準於《華嚴》，十度對地，則初地當檀，文略不言。既諸地互具，則十度皆融。三、「唯辱而忍增」者，不逢屈辱，寧彰忍力？四、「督出眾行」者，「督」，率也；「眾行」，諸度也。率諸行至于極果，故以高座表精進也。五、六、七、八、九皆可見。十、「隨階而圓」者，行以智導，故隨階位，諸行分圓，其猶根具。

注「云云」者，應明六度、十度開合之相，然六通大小，十唯在大。十度者，於禪中有願智力，故開願度；有禪通力，開出力度，根本定禪守本禪度，般若有道種智，開出方便度；有一切種智，開出智度，一切智守本受般若名。

〇二橫表一地功德二。初總表一地功德二。初約。初地三。初通示。

【文句】復次，十相表一一地中具諸功德，且約初地釋之。

【記】二別表十初室淨表智二初明了陰功能。

【文句】「其室自然廣博嚴事」者，此相表初地智也。「室」者，以五陰為室，此陰非陰，亦非非陰，不為陰、非陰所作，亦不作陰、非陰，故言「自然」。不得陰，不得非陰，二邊虛豁，故言「廣博」。非直空、無、二十五有、二種涅槃，亦有因中十力、無畏種種功德而莊飾之，故言「嚴事」。

【記】室能覆蓋，故表五陰。欲彰智相，須明了陰，於陰達中，故雙非二邊。「不為」下，釋自然。中智不被二邊所作，良由此智不作二邊，故本來覺性任運現前。「不得」下，釋廣博。微有所得，即當局狹。「非直」下，釋嚴事。小智無常，離過而已，終歸灰滅；大覺本有，過河沙德，自然莊嚴。

〇二明三智體相。

【文句】嚴事即假智，廣博即空智，自然即中智，三智一心中具足，是故歡喜。

【記】「其室」表一心，「自然廣博嚴事」六字表三智，始行圓修，今日頓發。

〇二寶間表境二。初直表三諦。

【文句】「天紺、琉璃雜廁間錯，以成其地」者，此相表初地所照境。天紺、琉璃瑩淨明徹，表真諦境。雜廁間錯，種種莊嚴，表俗諦境。

「猶如如來所居淨土」，至聖所居極尊之地，表中道第一義諦境。

【記】二兼表融即。

【文句】一地而三相，三相而一地，表一諦而三諦，三諦而一諦。

【記】室中一地有此三相，可表妙境三一相即。行者應知，諦智名別，其體不殊，欲彰修證，彊立能所。

〇三妙香表慈悲。

【文句】「有妙香氣，過諸天香」者，此相表初地慈悲功德。慈能與樂，如香氛氳；悲能拔苦，如香離臭。此慈悲豎高，故言「過諸天香」。此慈悲橫闊，故言「遍滿」，遍滿一切陰、界、入中，無不溥覆也。

【記】一心境智，普能與拔，即名慈悲；境智高廣，與拔稱之，故使慈悲豎高橫闊；三無差別，故能遍滿一切眾生三科之內。

〇四高座表四德。

【文句】「其室四面有四高座」者，此相表初地四德。四德是秘密之藏，佛住其中，如高座可坐，為坐諸佛也。

【記】常、我是法身，樂即解脫，淨即般若。三德互具，故一一具四不可思議，名秘密藏。是佛究竟棲依之處，故以座表。

〇五佛座表覺智。

【文句】「有四如來」者，此相表初地覺四德智，智與德冥，如佛坐座也。

【記】本有四德即是三諦，以為所坐，修得四德即是三智，以為能坐，故用佛表。

〇六放光表自他。

【文句】「放大光明」者，此相表初地自行化他。照此土，表自行；照他土，表化他也。

【記】以照此土，光即能照他土，可表以自行而化諸眾生。

〇七雨華表四辯。

【文句】「雨諸天華」者，此相表初地四辯，華雨於空，如辯詮於理也。

【記】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用法、義、辭及樂說辯，一多融談，慈注無盡，聞無不喜，以華表之。文字性離，故雨於空，此辯方能詮示妙理。

〇八天樂表四攝。

【文句】「作天妓樂」者，此相表初地四攝，四攝攝物，如樂樂他也。

【記】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此四攝物，其猶雅樂，悅樂於人。

〇九受樂表法喜。

【文句】「受天快樂」者，此相表初地法喜，法喜澄神，如受天樂。

【記】一心三智，即寂而照，無法不知，此曰澄神受義天樂。

〇十根具表互用。

【文句】「根缺具足」者，此相表初地諸根互用，耳見眼聞，一根之中具足諸根之用也。

【記】業轉現識已分破故，見聞覺知根根皆具。

〇三總歎。

【文句】初地功德，佛辯所不能宣。略舉十相，表其梗概爾。

【記】法性功德不可窮盡，此地能稱法性顯德，故使諸佛不能盡說。止「十相」者，經家略舉也。「梗介」者，「介」應作概，聲之誤也。云「梗概」，粗略也。

〇二例餘地。

【文句】初地既然，一一地亦復如是。

【記】此去九地，地地皆然。將橫入豎，無豎不橫。

〇二別表一地自他二。初約。初地二。初略示。

【文句】復次，十相表初地自行化他功德：前五相表自行功德，後五相表化他功德。

【記】自行功德即自行因果，化他功德即化他能所，此與《法華》十妙意同。

〇二正表二。初前五表自行。

【文句】「其室廣博」表自行之般若，「天紺、琉璃」表自行之法身，「有妙香氣」表自行之解脫，「高座、華衣」表自行之因成，「佛坐座上」表獲記成佛也。

【記】若以此文配十妙者，法身境妙，般若智妙，解脫行妙，因成位妙，成佛三法妙，此自行因果也。若境、智、行對理性等，住前三即，此乃從彊約修別對，若論法體，真位無缺。

〇二後五表化他。

【文句】後五相表化他功德者：「放光」表意輪益物也，「雨華」表口輪益物也，「作樂」表身輪益物也，又表能令眾生轉煩惱障而受法喜之樂，「根具」表能令眾生轉報障也。

【記】意輪鑒機即感應妙，口輪說法妙，身輪神通妙。「又表」下，以受天樂，根缺具足，既皆轉障，可通對於眷屬、利益二種妙也。此即化

他能所。

〇二例餘地。

【文句】初地既然，後一一地亦得如是。

【記】二總現相。

舉要言之，一切世間所有利益、未曾有事悉具出現。

【記】文二。初述意總表。

【文句】從「一切世間」下，是總現相也。別相文廣意略，總相文略意廣。此表十地因成一果，究竟具足也。

【記】言「意略」者，止在十義故。「意廣」者，以一切之言無所不該故。

〇二依文別表。

【文句】「一切」者，該十法界也。「世間」者，包三世間也。「未曾有」者，因中所無也。「悉具現」者，因圓理顯也。國土世間未曾有，則實相滿；眾生世間未曾有，則般若滿；五陰世間未曾有，則解脫滿。「舉要」者，實相是要。實相既圓，何法不滿邪?

【記】「該」，包也。「十法界」者，心、佛、眾生三人皆具，具雖不異，迷悟且殊。佛已證悟，心、生在迷，全迷則曰理性十界，信說則曰

名字十界。念念體達，名觀行十。六根遍照，名相似十。證十起應，名非真十。今表極果，乃究竟十。己心合佛十界體用，亦見眾生十界同佛，是今表果十界之義，不作此解，徒云「一切該十法界」。

「三世間」者，假、實依報也。攬實成假，名字不同，即眾生世間；所攬實法，色心間隔，即五陰世間；正報所依，依報差別，即國土世間。

「未曾有」者，分證十本，分垂十跡，雖得圓融，若望極果，明昧尤別。如《華嚴》說灌頂菩薩所得功德如一塊土，妙覺功德如四洲土。故因圓理顯，若自若他，三十世間一一究竟清淨自在，未曾有也。「國土」下，以三世間配三德，且從義便也。「國土」等者，迷時假實既依國土，果上智斷全依法身，故於國土明實相滿。「眾生」等者，《釋論》云：「眾生無上者，佛是。」佛翻為覺，始覺人空，終覺法空，故於眾生世間明般若滿。

「五陰」等者，《釋論》云：「法無上者，涅槃是。」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二執既盡，五陰自在，故於五陰世間明解脫滿。以三對三，須知其意。良以三德舉一即三，顯三世間一一圓遍，互融互攝，新伊天目類之可知。

「實相是要」者，實相無相，極果俱是究竟忘相，故稱實相自他圓滿也。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二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三

北涼三藏法師　曇無讖　譯經
天台智者大師說文句門人灌頂錄
四明沙門　知禮　述文句記
雙徑沙門明得會句并記入於經文

【記】五默念騰疑序二初分文。

【文句】從「信相歡喜」下，是第五、默念騰疑序。文為二：初、見相歡喜；二、默念陳疑。

【記】二隨釋二。初見相歡喜。

爾時，信相菩薩見是諸佛及希有事，歡喜踊躍，恭敬合掌，向諸世尊

【文句】歡喜者，既因心疑，睹瑞見佛，必知聞法，是故歡喜。

【記】二默念陳疑。

至心念佛，作是思惟：釋迦如來無量功德，唯壽命中心生疑惑：云何如來壽命如是，方八十年？

【記】文三。初明騰疑意。

【文句】從「至心念佛」下，是默念求決也。夫疑情不可久處，是故騰疑。

【記】積疑不騰，恐成疑蓋。

〇二正騰所疑。

【文句】念釋迦如來無量功德、相好光明、神力說法，皆不生疑，唯壽命中心生疑惑：云何佛壽中八十年？念此覆心，故默騰求決也。

【記】一切功德依壽得住，其壽既促，眾德奚為？故皆不疑。但念壽短，此覆不騰，莫能決了。

〇三明默念意。

【文句】而不發言者，四佛適現，威尊敬重，不敢發言。疑既覆心，不得不念。又前默念而感瑞，今承前默念以求決爾。

【記】威尊故默，求決故念，承前可見。

〇六止疑序二初分文。

【文句】從「爾時，四佛以正遍知」下，是第六、止疑序。文為二：一、正止疑；二、釋止疑。

【記】二隨釋二初正止疑。

爾時，四佛以正遍知告信相菩薩：「善男子！汝今不應思量如來壽命短促。

【記】文三。初止疑意。

【文句】疑蓋覆心，聞法不解，故先止之。例如見諦先斷疑，方進修道也。若信相實疑，宜須折止，若是起教，因其訓人。

【記】「疑蓋覆心」者，五蓋中疑能覆禪慧，須預止者，何哉？若未解理，心合致疑。既睹威尊，是決疑地，儻堅執疑念，則觀慧莫開，故須止之，令諦心受法。「例如」等者，疑是見惑，能障真諦。斷疑見道，方進真修。信相騰疑，或權或實，佛止，則令自他獲益。

〇二正止疑三。初大用不應。

【文句】從「汝今不應」下，正止疑也。云何不應？有三不應：一、大用不應。八十者，是佛大用，是故不應。

【記】八十之壽是法界全體起應物大用，故不應以定短致疑。

〇二法性不應。

【文句】二、法性海深，非言思所測。

【記】釋尊所證性海淵深，豈以長短心慮測度？

〇三智度不應。

【文句】三、以信能入，以智能度。汝信、智未具，豈度量所思？

【記】真信、真智，二皆具足能知能證。汝今未具，不應度量。此三不應是約三身而成止意，亦可前二約所思止，後一約能思止。

〇三引證結。

【文句】《釋論》云：「無量法欲量，是人為覆溺。」故將不應而止之也。

【記】佛所有法皆悉無量，若以有量心慮量之，必當覆溺於疑惑海，是故四佛以三不應止其疑念。

〇二釋止疑。

何以故？善男子！我等不見諸天、世人、魔眾、梵眾、沙門、婆羅門、人及非人有能思算如來壽量，知其齊限，唯除如來。」

【記】文三初釋法性不應二初明八眾攝菩薩。

【文句】「何以故」下，釋三不應之意。舉八眾皆不能量者，釋法性不應也。法身菩薩，法性淨土，故不在言。生身菩薩，若在家，為天龍等所攝；若出家，為四眾所攝。若法性身施權，亦為八眾所攝。

【記】經列八眾雖已分明，但闕菩薩，故約生、法、權、實示之。「法性土」者，方便、實報也。既不居此，故不在言。

〇二明皆不應測性。

【文句】若凡若聖，悉不能思算也。

【記】如來所遊深廣法性，尚過菩薩所行清淨，況復凡小而能思算？

〇二釋智度不應二。初正釋降佛難測。

【文句】「唯除如來」者，釋智度不應也。若如如來，是則能知。既未如如來，那忽能知?

【記】唯佛與佛乃能究盡，因智那知?

〇二兼示佛所知法二。初古釋可知故無常。

【文句】舊用此語為智所知，知是無常可量之法。

【記】言「此語」者，唯除如來句也。壽量既為智之所知，是可思法，驗是無常。

〇二明今釋常智知常。

【文句】天台師云：不爾。如來有無量常智，能知無量常法，豈可以常智所知判為無常邪?

【記】「無量常智」者，究竟無知，方具足知。此知稱性，以全本智成佛智故。既知本性，性豈無常? 古師不解，故以有知而為佛智，乃以所知是無常法。

〇三令比知大用。

【文句】智性既冥，大用可解，是釋三不應也。

【記】無知之智既冥法性，法性本用具足發現，現長現短皆名常壽，以

全性故。經釋智性，略大用者，以可解故。

〇七集眾序。

時四如來將欲宣暢釋迦文佛所得壽命，欲、色界天、諸龍、鬼神、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及無量百千億那由他菩薩摩訶薩，以佛神力，悉來聚集信相菩薩摩訶薩室。

【記】文二。初正釋經文二。初對他經前後。

【文句】從「時四如來」下，是第七、集眾序。餘經或先集眾，後現瑞，此經先現瑞，後集眾，前後互出。

【記】二約今經解釋三。初正明此室眾二。初略釋時眾。

【文句】「爾時」者，將欲宣暢之時也。「眾」者，欲、色界諸天也。

【記】二明集眾意。

【文句】信相一人，利益者少，有緣若集，所益處多，是故集眾。

【記】即八十壽，顯三身常，豈益信相一人而已？故以神力攝諸有緣，令聞圓常，得四悉益。言「益處多」者，豈止一室？此眾聞後在處宣布耳。

〇二兼明一經眾正明此室具四種眾傍兼諸品皆有四眾句三。初明此經具四眾。

【文句】眾有四種：一、發起眾，信相、樹神等是也；二、當機眾，聞即得道者是也；三、影響眾，從十方遠來者是也；四、結緣眾，當座雖未得道，作後世因緣者是也，如流水為魚說法，遠作今日得悟因緣，即其事也。

【記】「影響眾」者，古往諸佛、法身大士隱其圓極，助佛揚化，為伴奉主，如影隨質，似響答聲。四眾名義具《法華疏》。

〇二明眾與諸經同。

【文句】此經集天、龍眾，與《華嚴》意同。亦集人眾，而文略。新本中有「無量百千婆羅門眾」，〈懺悔品〉初「信相及眷屬詣耆闍崛山」，即是人眾也。

【記】此中集天、龍，與《華嚴》何異？此品新本既云「無量婆羅門眾」，又〈懺悔品〉「信相出城，與無量無邊百千眾生俱往靈鷲」，豈皆鬼神？驗知集眾與諸經同。

〇三止常情偏局解。

【文句】相承云：此經與冥道相關，正集天、龍，略不說人爾。

【記】豈以此品舊譯文略，便云止集天、龍眾耶？

〇三明經部法益二。初異法華屬方等。

【文句】總瑞中云「一切世間未曾有事悉具出現」，不見與二乘記，但

明常辨性，與《般若》、方等意同，故判屬方等教攝。

【記】「一切世間」合該十界，「未曾有事悉具出現」合於十界皆顯三德，而且未授二乘佛記，驗知未可同法華部。但就通教對利根者，明三身常，辨圓法性，與其二酥談圓不異。既其首題不標般若，部內二處稱方等名，故今判教屬於方等。而此部中得圓益者，自於十界妙證新伊，亦得稱為「未曾有事悉具出現」。

〇二須乘戒顯眾益。

【文句】此中應論乘戒緩急四句，判出天龍生處、得道不得道、權實等事，如別記云云。

【記】乘戒四句者：一、乘戒俱急；二、乘戒俱緩；三、乘急戒緩；四、乘緩戒急。先須了知乘戒體相，且戒論十種，唯取不缺、不破、不穿、不雜。此之四戒雖分定散，皆人天因，是今戒也。不取隨道、無著、智所讚、自在、隨定、具足，以此六種雖名為戒，體是三觀，自屬乘耳。乘論五乘，不取人天，以其二種雖名為乘，不動不出，體是漏善，事戒所攝，唯取三乘。以此三乘該於四教，是入理智，雖分深淺，皆動煩惱，出生死，故得名乘也。

今以四戒而對三乘，論於緩急以成四句。乘戒俱急者，今之人天來聞法者是；其俱緩者，惡道苦縛，莫預此會；乘急戒緩者，今諸龍鬼同集者是；乘緩戒急，著樂諸天，嗜欲人等。不預此者，皆是其類。復須了知，集今會者雖云乘急，乘有權實，宿世修習藏通急者，今在室中睹於

四佛，佛身不同，但見應化，縱聞長壽，須歸灰滅，滅已不生。若其宿修別圓急者，今睹四佛，同尊特身，一身一智，聞「山斤」等，雖是應壽，知即法報，三一難思，名見常身。「權實等」者，此四緩急眾生之中有實行者，有權示者，權能引實作種熟脫久近因緣，故云「等事」。「別記」者，即《法華》、《淨名疏》及《止觀》也。今依彼說，故注「云云」。

〇二判屬序段。

【文句】齊此判屬序段者，文云：「將欲宣暢，大眾雲集。」豈非序之明證邪？序分竟。

【記】二大段正宗分二。初總示文義二。初示經文起盡。

【文句】從「爾時，四佛」下三品半文，是第二、正說段。

【記】〈懺悔〉、〈讚歎〉、〈空品〉三品全及此〈壽量〉半品，同是正說。

〇二辨三章大義二。初敘他師二。初正明他義三。初敘初師。

【文句】凡三說不同：一云〈壽量〉明常果為宗，常果契性，性即是體，二義宛然，不須多惑。下〈懺悔品〉滅惡，〈讚歎品〉生善，〈空品〉導成，即是經用也。

【記】二敘次師二。初敘。

【文句】二云〈壽量〉明宗，〈懺〉、〈歎〉明用，〈空品〉明體。

【記】二章安破。以今不云師及天台，知是私破。

【文句】此乃以因中所用之性為果，上所顯之體於義不便，故不用之。

【記】空雖是中，乃是因位用中破執，且非果上所顯中體，法雖不異，用顯義殊，古既昧此，故今不用。

〇三敘真諦二。初敘。

【文句】三、三藏云：正說有兩段，〈壽量〉是果段，〈三身〉是因段。二文各有序。虛空藏問為因段序。

【記】「虛空」等者，新經〈三身分別品〉云：「虛空藏菩薩白佛：云何菩薩於諸如來甚深秘密如法修行？」指此為敘也。

〇二章安破。

【文句】直是發問，於序義弱。

【記】諸經節節皆有發問，豈盡稱敘，故云「義弱」。

〇二今師去取。

【文句】師云：三身成果上義，非因義也，是故不用。初家所說好，與今意同。

【記】彼虛空藏雖約因問，佛答乃云「一切如來等有三身」，豈非果義？故去三藏，取初家，次師可知。

〇二明今意三。初就新經明宗體三。初四佛說迹以顯本。

【文句】新舊兩文凡三處明宗，初是四佛拂疑，明應化之壽非思算所知。跡既長遠，本難窮極，上根人聞跡悟本也。

【記】拂八十之短疑，明海滴之長應，既聞應化能長能短，則達法報非滅非生。本跡既融，思議乃絕。上根之者秖聞其跡，亦悟本源，當第一周也。

〇二王子示本令悟迹。

【文句】若未悟者，王子明蚊蚋腳可以作城樓，鼠登兔角梯，食月除修羅，明法身無舍利，如來真實身，舍利無是處，中根人直無理本而悟跡也。

【記】新經〈壽量品〉四佛說壽益物事訖，有憍陳如婆羅門欲生天故，求佛舍利如芥粟許。犁車毘王子說偈答云：「假使蚊蚋腳，可以作城樓，如來寂靜身，無有舍利事。兔角為梯隥，從地得升天，邪思佛舍利，功德無是處。鼠登兔角梯，食月除修羅，依舍利盡惑，解脫無是處。」中根直聞法身理本不生滅，乃悟報應能常、無常。理事既融，思議即絕，當第二周也。

〇三釋迦雙論令俱解。

【文句】若未悟者，釋迦論三身共說，廣分別之，本跡俱解，是為三番明宗顯體。

【記】下根既鈍，偏談本跡，不能懸解互融之意，是故釋迦具演三身，所謂法身、應身、化身。如依空有電，依電有光。法身是理，應身是智，智既應理，即起化身。三身冥一，一不定一，三身宛然，是故品題「三身分別」。法、應是本，化身是跡，一時俱說，則生妙解，思議乃絕，當第三周。此之三番皆說如來常宗顯體，意令聞者發智證理。

〇二判三品俱明用。

【文句】〈懺品〉別論滅惡，通亦生善，〈歎品〉別論生善，通亦滅惡，〈空品〉導成，俱是經用也。

【記】佛智之宗顯法性體，此即名為經宗經體。一切眾生以此宗體而為本，心若能懺歎及修二空，故佛妙用全體而起，令此眾生滅惡生善及發空用，導成二用，故云三品俱是經用。

〇三明此本略二番。

【文句】今之四卷，止有一番明宗。

【記】以其二番皆顯三身，今此一番所顯不別，是故讖師順好略機，不翻後二。

〇二分文解釋四。初壽量品顯體二。初分文。

【文句】文為四：初、四佛說偈；二、信相歡喜；三、當機得道；四、四佛還本。說偈又二：一、經家敘；二、四佛喻說。

【記】二解釋四初四佛說偈二。初經家敘。

爾時，四佛於大眾中略以偈喻說釋迦如來所得壽量，而作頌曰：

【記】二四佛說喻二初料簡身說二初問。

【文句】問：四佛說偈，為各為共？

【記】二答二初明說。

【文句】答：經既無文，不可定判。或宜聞共說，異口同音；或宜聞別說，各引一喻。

【記】本稱機宜，共別無在。

〇二明身。

【文句】見亦如是，若見四佛同尊特身，一身一智慧者，即是常身，弟子眾一故；若見四佛佛身不同，即是應化，弟子眾多故。

【記】釋題判教，此經屬通。此教明佛丈六尊特一身異見，故名合身。今此室中有三乘眾，三中菩薩利根之者，能深觀空，見不空理。不空理者，乃是生、佛同一覺性，故雖見佛，佛非外來，隨大隨小皆無邊際，故云「四佛同尊特身」。身智應用是一是常，豈唯諸佛無二無別，與其

弟子亦復不異，故云眾一。雖未開廢，利人見同。若鈍菩薩及二乘人既但見空，乃睹四佛自外而來，取色分齊，但是應化，佛尚各異，弟子豈同？三乘差別，故云眾多。

〇二分文解義二。初敘二家分文。

【文句】分八偈為二意：初云前四偈立譬，次一偈合譬，次二偈斷疑，次一偈結釋；次云前四偈為譬本，後四偈合釋，兩途俱可用。

【記】二從初師釋義四。初四偈立譬。

一切諸水，可知幾滴，無有能數，釋尊壽命；諸須彌山，可知斤兩，無有能量，釋尊壽命；一切大地，可知塵數，無有能算，釋尊壽命；虛空分界，尚可盡邊，無有能計，釋尊壽命。

【記】文二。初斥古二。初敘。

【文句】舊云：四偈止譬其壽長，更無別意。

【記】二斥。

【文句】是義不然。諸佛之教，上、中、下善，其言巧妙，其義深遠，此中正是常宗斷疑，一經之要處，何容無義？

【記】諸佛說法，三時不謬，故「上、中、下善」；能詮有法，故「其言巧妙」；所詮離情，故「其義深遠」。若齊無意，寧悟常宗？故知古師全迷經旨。

〇二今釋二。初開章敘意二。初開章。

【文句】且作三意消文：一、對四諦；二、對四念處；三、對四德。

【記】大師所解，其義無窮，稱機釋文，且示三意。

〇二敘意二。初明三因果。

【文句】四諦理通因果，四念論因，四德論果。

【記】四諦是理，因果通依；四念是行，修之在因；四德本有，證之在果。非此三義，莫顯常宗。

〇二明三相由。

【文句】若論果壽，宜對四德。果不孤起，故念處明因。因果有本，故對四諦也。

【記】討果由因，因果由諦，欲成因果，解諦居先。

〇二依章釋義三。初約四諦釋二。初用四諦釋偈二。初懸說諦義二。初明四諦義三。初對上明境智。

【文句】上以四佛對四諦智，今以四佛所說對四諦理。

【記】上明能說人，宜對於智，今明所說法，合對於理。二斥古唯齊事。

【文句】舊讀四諦文云：「知苦如苦相，知集如集相。」相是其事，齊事而知，於理不顯

【記】言讀文者，《大論》第三解十號正遍知文也。故《論》問云：云何正遍知？答：知苦如苦相等。舊讀此文，雖以「如」字為不異解，而昧三藏以知事稱理為不異，摩訶衍中以知事即理為不異，致使解義唯齊於事，全不顯理。又復此文解正遍知，正知於真，遍知於俗。

〇三明今師正義二。初約二諦二。初約苦諦釋。

【文句】今明知苦如苦相，如是其理，相是其事，即事而真，事理雙達。

【記】二例餘諦結。

【文句】餘三諦亦如是。如是釋者，於四諦理義便也。

【記】二約三諦二。初約苦諦釋。

【文句】又一解：知苦是知俗，如是知真，相是知中，中是實相，故今以相為中也。此則三諦具在一文。

【記】二例餘諦結。

【文句】知苦既然，下集、道、滅亦如是云云。

【記】二、解意者，以苦等四是世、出世因果之境。於此四境，若其不

了即真即俗及空假中，則不名諦。仍了二諦，以中為真，三論空假，意在諦中，欲於迷悟十界因果，一一見中，法法無作，方得名為世相常住。其理不爾，將何以拂信相之疑？二句皆初約苦諦釋二例餘諦結。

〇二明對諦意。

【文句】明識四諦是修長壽境，故約四諦對偈也。

【記】二以諦釋文。四約因前果後以水山地空對集苦道滅例皆分三。初集諦三。初牒示。

【文句】「一切諸水」者，此對集諦。

【記】二引證。

【文句】《大經》云：「有河洄澓沒眾生。」即其義也。

【記】三釋結。

【文句】水體潤生，如集能資長，鼓怒浩澣，無處不有。集亦如是，沒溺凡聖，互界內外也。

【記】二苦諦三。初牒示。

【文句】「諸須彌山」者，此對苦諦。

【記】二引證。

【文句】《小般若》以身為須彌，即其義也。

【記】苦諦中引《小般若》者，《金剛般若》也。對《大品》等，稱之為小，以文為小，理同大部。彼以須彌喻於佛身，今證苦者，積聚義同，非集所感。然用佛報證生報者，彰苦無作，陰、入皆如，無苦可捨，即生成滅故。

〇三釋結。

【文句】山體結構，磐峙水上，如苦報積聚為集，作果繫縛界內外色心也。

【記】「盤峙」，盤迴。「峙」，立也。或作「磐」字，誤也。

〇三道諦三。初牒示。

【文句】「大地微塵」者，此對道諦。

【記】二引證。

【文句】《法華》云：「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即其義也。

【記】道諦中引《法華》智地者，以地喻地，既到智地，道之中也。

〇三釋結。

【文句】地體能容載水陸兩途，如通、別道到此彼岸。

【記】「水陸兩途」者，陸途但到海之此岸，可喻三乘通修道品，未度變易，猶在此岸；水途能到海之彼岸，可喻一乘別修道品，能即二死到三德岸。

〇四滅諦三。初牒示。

【文句】「虛空分界」者，此對滅諦。

【記】二引證。

【文句】《法華》云：「常寂滅相，終歸於空。」即其義也。

【記】滅諦中引《法華》者，以空喻空，此空畢竟，故曰「終歸」。

〇三釋結。

【文句】空體盡淨，五翳所不能染，三光所不能淨，如滅諦滅，無二十五有及滅化城涅槃也。

【記】「五翳」者，煙、雲、塵、霧、修羅手也。「三光」者，日、月、星也。常住滅理，本來不翳，今亦非淨。

問：苦以山喻佛身，道以地喻智地，滅以空喻妙空。此三既有即理之教，則可論於所證法身。若初集諦引證釋結，但論煩惱，豈可亦得名法身耶?

答：無作四諦一一皆中，若非一切咸趣煩惱，那名即中？以即中故，苦

名法身，道是智地，滅名妙空，故知直以煩惱釋集，示於法身，其意最妙。行者知之。

〇二明四諦釋疑二。初示理明疑斷三。初示理明相。

【文句】四諦理遍一切處即法身，四諦智稱境而知即報身，從體起用，同其長短即應身。

【記】上釋總瑞，一切世間未曾有事悉具出現，以表十界假實、依報皆顯三德。今明十界假實、依報一一四諦，諦諦三德，是理遍相，名為法身。知此名報，起用名應，應有長短。

〇二示斷疑相三初所斷疑。

【文句】信相但見應短，不見應長。應尚不達，寧知報、法?

【記】二能斷法。

【文句】四佛舉四喻喻其應長，水滴、山斤、地塵、空界尚無能思算得其邊表，況復智冥於法，淵哉玄哉！信無底際，曠矣大矣，豈有垠涯?

【記】四種之喻，本曉應長，大師特以四諦解之。若非應壽全是法身，三身一體何以妙會疏之兩說？故先示云：「其言巧妙，其義深遠。」若定喻一身，言豈巧耶？三若並別，義豈深耶?

〇三歎意巧。

【文句】舉應跡以釋報、法，豁然明悟，斷疑之巧為若此也。

【記】文喻應長，意彰報法，信相得意，疑暗豁明。

〇二歎釋妙勸思。

【文句】釋此偈妙為若此也。行者思之思之！

【記】四佛巧喻，斷信相疑，智者妙釋，發行人解。今既得遇，豈不審思?

〇二約四念釋念者即空假中三妙觀也處者身受心法四妙境也非此觀境三身不顯豈曰談常此釋分二。初以偈對法三。初捨別從通。

【文句】四偈對四念處者，念處之觀，本在苦諦，唯應約須彌山偈而論，今則通對也。

【記】身、受、心、法但是五陰，故知四念本在苦諦。然念處觀修通四教，今唯約圓，謂觀身淨、不淨、非淨非不淨，乃至觀法我、無我、非我非無我，皆成三諦。

〇二從通對釋。

【文句】「一切諸水」對受念處，受能含納，如海多容故也。「須彌山」對身念處，色相與質礙相類故也。「大地」對於想、行念處，想取行，行如地容載故也。「空界」對心念處，心但有名，如空無相故也。

【記】「想、行念處」者，秖是法念合此二陰，今欲配地，故存陰名。「想取行行」者，想取相貌，行乃遷流，故云行行。下「行」字，平聲。

〇三對偈所以。

【文句】若觀四念處，是修長壽因，若念處得道，即是長壽果，故用念處對四偈也。

【記】常壽因果非圓念處無由得成，故用對偈。

〇二以法釋疑二。初明念處因果二。初脩因相。

【文句】若觀四枯念處，破凡夫之四倒。若觀四榮念處，破二乘之四倒。若觀中道念處，則非榮非枯，於其中間而般涅槃。

【記】四枯即空，四榮即假，雙非即中，說有次第，修無前後，乃一心三觀也。故佛於其四枯、四榮雙樹中間般涅槃者，正表於此。

〇二得果相三。初明三德融即相。

【文句】成五種解脫，謂色解脫乃至識解脫。脫五陰縛，名五解脫。洞達五陰空無所有，名五般若。冥五陰現，名五法身。雖三分別，不一不異，不縱不橫，名秘密藏，號大涅槃。

【記】即枯、即榮、即非枯榮一刹那修，刹那刹那圓念不息，歷於五品，發似證真，至果位時三惑盡淨。百界、五陰自在無礙，名五解脫；

百界、五陰清淨如空，名五般若；百界、五陰究竟難思，名五法身。智冥五陰，理是所冥，故稱之為理。體雖是一，不分而分。般若能冥，法身所冥，以相冥故，起解脫用。「雖三」下，明祕藏義，如常所說。

〇二明五陰常住相。

【文句】《仁王》呼為法性色，法性受、想、行、識。

【記】性名不改，即百界、五陰八相莫遷，十方周遍，然非事底別有性陰，秖善惡陰穢污陰等，當體常住，名法性陰，慎勿別求。

〇三明三身體用相。

【文句】陰之法性即是法身，智冥法性即是報身，法、報皆非常非無常，而能起用為常為無常，常用則長，無常用則短。

【記】法、報雙非，全體起用，能常、無常。「常用則長」等者，長則四喻，短則八十，既皆應壽，悉是無常。今以長短分常無常者，由山斤等能顯於常。若非體常，安令應用人天莫數？是故信相聞八十滅，疑壽無常，聞四喻長，悟常住體，故云常用則長，無常用則短。

〇二將果用釋疑三。初所破之疑。

【文句】信相但見無常，不能見常，於用未達，況解其本？

【記】二能破之法。

【文句】四佛舉喻明其用常，跡常無邊，非思算所得，況復體理，寧可心知?

【記】三得解之相。

【文句】信相迷除，豁如雲卷，斷疑之巧為若此也。

【記】此三與向四諦釋疑其意不別，然須深究。

〇三約四德釋二。初以偈對德。

【文句】四偈對四德者，水潤生榮對常德，山能高出對我德，碎地為塵對淨德，空無苦受對樂德。

【記】碎地為塵，尚無淨相，豈存於穢? 故對淨德，喻於理淨，淨於淨穢也。

〇二以德疑疑二。初顯德用。

【文句】四德成就，是果上所剋，果與理冥。冥於非常非無常，能起常、無常用；冥於非我非無我，起我、無我用；冥於非淨非不淨，起淨、不淨用；冥於非樂非不樂，起於樂、無樂用。

【記】常等四德，學者須揀，名同體別。一、凡夫所著常樂我淨，體是見思；二、菩薩建立常樂我淨，體是無明；三、佛之所證常樂我淨，體是中道。今四皆中，是故皆以雙非顯之。理須非於十二倒也。今此常等，與其非常非無常等，名異體同，四德雙非，即法身也。四、能冥智

即報身也。法報既冥，則能應物起常無常至淨不淨自在應用。

〇二除疑念三。初所破之疑。

【文句】信相但見無常無樂，不見常、樂。於應尚迷，何能識本?

【記】二能破之法。

【文句】四佛舉四德之用，非思算所知，體本報、法，杳然慮外。

【記】三得解之相。

【文句】信相聞說，非但疑除惑斷，增信生解，故歡喜踊躍得之於懷云云。

【記】若知四諦斷疑之意，此三可見。

〇二一偈合譬。

不可計劫，億百千萬，佛壽如是，無量無邊。

【記】文二。初標古解二失。

【文句】「億百千萬」下，合譬偈也。舊解有二失：一、僻取文；二、偏執義。

【記】二明今意破古二。初破僻取文二。初出古解。

【文句】舊云：四譬皆有齊畔可盡之物，「百千」是數法，數必有窮，

據此為無常。

【記】古秖齊文，不知四佛巧示之意。

〇二示今意二。初示經深意。

【文句】今釋不爾，四佛引四譬者，乃是舉量以況無量，量物尚非思算所知，無量之法寧可圖度?「億百千萬」，此舉數法以明無數。

【記】四喻有量，百千是數，誰不知之? 須達舉量舉數況於無量無數。

〇二斥古誣經。

【文句】汝既不能數數，那能知無數? 縱令知數知無數，知量知無量者，秖是化用，都不關體本。僻取之失，非但自毀，又亦誣經。

【記】言有縱奪，縱知應化，奪迷報法，報法乃是應化體本。深文淺解，自毀毀他，自既招愆，令他謗教也。

〇二破偏執義。

【文句】偏執義者，〈三身品〉云：「化身亦常處處說法，是故為常。」當知化身備有常、無常義，舊人那忽一向無常云云?

【記】義是所詮化身、應身、法身。此之三身皆具四句，謂常無常雙亦雙非，顯乎三一，不可一異而思說之。古人迷此，化定無常，或聞化身即法故常，猶謂法常，化是無常，良由不了即字義故。故《起信論》

云：「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此顯化身三義具足。

〇三二偈斷疑。

以是因緣，故說二緣：不害物命，施食無量。是故大士，壽不可計，無量無邊，亦無齊限。

【記】文二。初牒因釋義二。初以事行消文二。初約因緣釋。

【文句】「以是因緣」下兩行，斷疑偈也。若作因緣者，因親緣疏。命是正報，不殺為因；食是依報，施之為緣。以此因緣，得壽命長。

【記】因親緣疏：不殺存命，為長壽因，此因親義也；施食助命，為長壽緣，此緣疏義也。

〇二約二緣釋。

【文句】若作二緣者，不殺是不殺戒家止善，施食是不盜戒家行善，互舉止行，俱是二緣。法性、菩提心，名之為因，止行、福慧等，併皆是緣。緣能顯性，會非常非無常，能常能無常。

【記】不殺有二，不殺是止善，放生是行善。不盜有二，不盜是止善，施食是行善。是故十善各有止行，悉名二緣。經於二善互舉止行，一一皆是長壽二緣，發菩提心方名為因。言「法性」者，無作四誓，全法性起，是長壽因。種種二緣既能資助真正道心，乃會法、報非常非無常，能起應化常與無常，三身一體，斯為妙常。

〇二明法門指上。

【文句】法食、不殺等，皆如上說。

【記】若就法門明於施食及不殺等，如疑念序疏中具說。

〇二據果斷疑。

【文句】修因既長，得果又長，顯體又長，起用又長，破其短疑也。

【記】以長釋短無常疑，斷常住壽明經。是故大士即指如來，如言無上士也。故義淨新譯此句云「是故大覺尊」。

〇四一偈結成。

是故汝今，不應於佛，無量壽命，而生疑惑。

【文句】「是故汝今」下一偈，結成也。

【記】二信相歡喜。

爾時，信相菩薩摩訶薩聞是四佛宣說如來壽命無量，深心信解，歡喜踊躍，

【記】文二初據所聞釋信相。

【文句】「爾時，信相」下，聞偈斷疑生信也。「聞壽命無量」者，解跡中之能常，其壽無量也。疑去者，解跡中之能短，其壽八十也。「深

心信解」者，悟其本識非量非無量也。

【記】解言本跡者，體本用跡也。聞壽無量，解跡用能常非長之長也。乃知跡用能短非短而短，定八十之疑自茲而去也。「深心」者，悟於報、法高深之體也。此之本體妙絕於量及以無量。

〇二約入位釋歡喜。

【文句】「踊躍」者，登位也。「歡喜」者，信生也。別教釋者，信相似位中疑惑去，登歡喜地中信生也。圓教釋者，信相鐵輪位中疑惑去，入住銅輪位中歡喜也。若作普賢似位釋者，下地中疑惑去，十地頂深信堅固，猶若金剛，鄰真接極而生歡喜也。

【記】真信解發入歡喜位。別在初地，圓在初住，並破無明，名疑惑去。此皆內凡而釋似位。「十地頂」者，若不立等覺，即第十地破上品無明之惑，升於後心，此位名為眾伏之頂。金剛喻定，既為最後無明所動，故生歡喜及踊躍也。

〇三當機得道。

說是〈如來壽量品〉時，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文句】從「說是如來」下，是第三、當機上根初悟也。

【記】「上根初悟」者，即用新經三周意也。陳如求舍利為中根，三身

分別為下根。「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翻無上正等覺，即一切眾生本來覺性，非登極果方名無上及此正等。此覺心發，通於五即，今是分真。

〇四四佛還本。

時四如來忽然不現。

【記】文二。初因緣釋。

【文句】從「時四如來」下，第四、息化也。佛本為緣興，緣已利益，則攝化還本，故言「忽然不現」也。

【記】此信相等一類機緣覺性合興，乃感四佛不現而現。現為發心，心既已發，故不還而還也。

〇二觀行釋。

【文句】觀解者，諦境發智，覺慧相應，深觀此慧亦不得慧，亦不見境，境智俱寂，即是不現義也云云。

【記】「諦境」者，三諦一境，本覺也。「覺慧」者，三智一心，始覺也。全本起始，名之為發。始合於本，名曰相應。善相應者，必雙忘也。不忘乃是通中起塞，為表俱寂故不現也。

【記】二懺悔品滅惡二。初品題。

金光明經懺悔品第三

【記】句文分二初明懺悔義二初正明大義四初釋懺悔名三初對他經。

【文句】諸大乘經多分散明懺悔，此經專以懺悔當品。

【記】《方等陀羅尼經》明四眾懺法，《普賢觀法經》明六根懺法，《大經》闍王懺逆，《請觀音經》銷伏三障。諸經觀門皆能滅罪，何法非懺？然菩薩行為轉先業，作利他緣，乃論無生等三種懺法；聲聞自度，縱明懺悔，多在作法求免三途。故今但對大乘諸經明散明專。

〇二正釋名然懺悔二字乃雙舉二音梵語懺摩華言悔過以由悔過是首伏等五種之義今既華梵二音並列是故大師以首釋懺以伏釋悔乃至慚愧對釋懺悔欲令稟者即於二字脩首伏行及慚愧等斯是善巧說法之相故不可以華梵詁訓而為責也分五初約首伏釋。

【文句】今先釋名：「懺」者，首也；「悔」者，伏也。如世人得罪於王，伏款順從，不敢違逆。不逆為伏，順從為首。行人亦爾，伏三寶足下，正順道理，不敢作非，故名懺悔。

【記】「首」音獸，自陳罪也。「款」，誠也。

〇二約黑白釋。

【文句】又懺名白法，悔名黑法。黑法須悔而勿作，白法須企而尚之，取捨合論，故言懺悔。

【記】「企」，望也。「尚」，猶尊尚也。三約棄求釋。

〇三約棄求釋。

【文句】又懺名修來，悔名改往。往日所作惡不善法，鄙而惡之，故名為悔；往日所棄一切善法，今日已去，誓願勤修，故名為懺。棄往求來，故名懺悔。

【記】「鄙」，恥也。「惡」，烏路切，嫌也。

〇四約露斷釋。

【文句】又懺名披陳眾失，發露過咎，不敢隱諱；悔名斷相續心，厭悔捨離。能作所作合棄，故言懺悔。

【記】發露過、現，斷未來續。

〇五約慚愧釋二初總釋。

【文句】又懺者名慚，悔者名愧。

【記】直以慚愧釋於懺悔，未分五種人天之義，故名總釋。

〇二別釋乃分人天及以四教事理之別也二。初約人天釋。

【文句】慚則慚天，愧則愧人，人見其顯，天見其冥，冥細顯麤，麤細皆惡，故言懺悔。

【記】人是肉眼，但見其顯；諸天則有報得天眼，故見冥密。此人慚恥愧赧，名為懺悔。

〇二約四教釋。良以此經通三乘懺，三乘乃攝四教故也。既慚愧義該於四教，首伏等四豈不然耶？說者據義，應細作之。又四教賢位皆要加功，聖則任運可類三界人天果報，作意自然。又四教賢聖有修有證，四教之理本非造作，是故復得名為人天四：初、三藏二：初、賢聖。

【文句】又人是賢人，天是聖人，不逮賢聖之流，是故懺悔。

【記】賢則七賢，聖則四聖。「逮」，及也。

〇二事理。

【文句】又賢聖俱是人天，是第一義天。第一義天是理，賢聖是事，不逮事理，俱皆懺悔。

【記】二通教二。初賢聖。

【文句】又慚三乘之聖天，愧三乘之賢人，不逮此天人，故名慚愧，慚愧名懺悔。

【記】此教菩薩同二乘斷惑，故三乘皆聖。

〇二事理。

【文句】又三乘賢聖皆是人，第一義理為天，約此人天慚愧，故名懺

悔。

【記】三別教二。初賢聖。

【文句】又三乘賢聖尚非菩薩之賢，況菩薩之聖？今慚愧三十心之賢、十地之聖，故名慚愧懺悔。

【記】通教聖位止斷見思，別教三賢能斷塵沙，又伏無明，故云「尚非」。

〇二事理。

【文句】總此賢聖皆是人，第一義理名為天，約此人天論慚愧，故名懺悔。

【記】此以但中為第一義。

〇四圓教二初賢聖。

【文句】又三十心去，自判聖人十信是賢人，約此賢聖論慚愧懺悔。

【記】三十心去皆證法身，皆垂八相，故判為聖；十信長別苦輪海故，故得名賢。

〇二事理。

【文句】總此賢聖皆名人，第一義理名為天，約此人天論慚愧懺悔。

【記】以具德中為第一義。

〇三合十數。

【文句】合十番釋名也。

【記】以慚愧中分於總別，總一別五，并首伏等四，故成十番釋懺悔名。

〇二明懺悔處四初明懺須得處懺之所依如器淳朴非砧不成以何為砧謂一實相無別實相即罪相是得此處者罪無不滅德無不顯此自分二。初引經明處二。初引諸經二。初引大經二文。

【文句】次明懺悔處者，《大經》闍王偈云：「麤言及軟語，皆歸第一義，是故我今日，歸依於世尊。」又〈梵行品〉云：「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若能見四諦，則得斷生死。生死既盡已，則不受諸有。」

【記】「麤言、軟語」等者，七方便教，三障須滅，眾行須修，能所不泯，名曰麤言。若圓教者，一切修惡皆即性惡，所破既寂，能破自忘，無言之言，名為軟語。於此麤、軟，當處寂然，思議道絕，故曰「皆歸第一義」也。「四真諦」者，二死之苦，五住之集，以即性故，無一可捨；萬行之道，三德之滅，以即性故，無修無證。而言「斷生死」者，就即論斷無斷之斷，斷無不盡，亦曰斷於性德之苦。此四絕思皆第一義，能如是知，名為得處。

〇二引法華二文。

【文句】《法華》云：「行處近處住忍辱地，亦不行不分別。」又云：「寶處在近，汝可前進，即滅化城，即至寶所。」

【記】履歷名行，親習名近。此二皆須依一實處。欲忍眾辱，要住理地，此地是心，更何所行及以分別？亦不謂我行不分別。若不爾者，何名得處？「寶處在近」等者，指障即德，近豈過此？然須觀照，故云「前進」。廢執權情，名即滅化城。體權是實，名即至寶所。

〇二引此經二。初引。

【文句】此經云：「我當為是作歸依處。」

【記】我即真我，離人無法，法即所攬常住五陰，此陰為舍，普覆眾生。闍王說偈解第一義，名歸世尊。今此經云「我作歸處」，彼感此應，其義泯然。

〇二釋。

【文句】歸依處者，即甚深無量法性也。法性秖是諦理，諦理秖是妙境。諸佛所師寂滅真如秘密之藏，十方眾聖安住其中。

【記】經云「我作歸處」，我體如何？故以法性、諦理、妙境、佛師祕藏而證釋之。「十方」等者，若分若滿，聖皆住中，即以此處令眾生住。初心能住，名為得處。

〇二結示須處。

【文句】若得其本，本立則道生。不得其處，則平地顛墜，如盲人入棘林，動轉罣礙。為是義故，須識懺悔處也。

【記】實相本立，則能生於無生妙懺清信之道。若其不體諸法即性，乃於中道平坦之地而起八倒，名為「顛墜」。「如盲」等者，四眼無明，盲於佛眼，入於偏教諸見棘林，觸途成礙，皆由失處。

〇二明得處懺妙二。初約妙明懺三。初引經示妙。

【文句】故《普賢觀》云：「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我心自空，罪福無主，是名大懺悔，是名莊嚴懺悔，是名無罪相懺悔。」

【記】「端坐」者，身儀也。禪波羅蜜具出坐法，須者宜檢。「念實相」者，懺罪觀也。實相無相，當云何念？必以無念之念，念無相之相，以無相相，相無念念。若於念外別有實相，實相之外別有於念，則非此經念實相也。「眾罪」等者，滅罪所以也。前念實相蓋體，修惡即是性惡。性惡照明，斯為慧日；修惡本虛，如銷霜露。「我心」等者，亦出此經。心性本來即空假中，離三惑染，名曰「自空」。十界罪福，二我叵得，誰為主宰？如此體達，是無生懺，故使如來立三種名

〇二約義明妙。

【文句】無罪相者，此約空為處也。莊嚴懺悔者，約俗諦為處也。大懺

悔者，約中道為處也。若三種差別者，此是歷別論處爾。即一而三，即三而一者，此圓妙懺悔也。

【記】以三種名對於三諦，其義可知。若於三諦歷別而解，乃次第觀，非今妙義。其義妙者，空即三諦，假、中亦然，名即一而三；三諦俱空，假、中亦然，即三而一。行者應知，三一相即，為彰懺處，絕乎思議。若以此語增於言想，則永不識懺悔處也。

〇三約人顯妙。

【文句】諸大菩薩脩學佛法而懺悔也。

【記】大人所學，其法豈麤?

〇二結名妙懺。

【文句】若識此法而懺悔者，最妙最上懺悔處也。

【記】解見思心即三德藏，罪根既寂，懺法自忘，能所泯然，何以名狀? 強稱此處為妙上也。

〇三明懺妙人尊二。初引經書示。

【文句】《大經》云：「譬如有人在大海浴，當知是人已用一切諸河之水。」《大品》云：「譬如負債人依投於王，債主反更供養，何敢就其覓物?」《書》云：「如牆頭草，非其莖葉能高能長，所依得處也。」

【記】當念深廣，其猶大海，就此懺悔，名之為浴。萬行皆攝，名用諸水。此喻懺得般若。無始惡業繫屬行人，猶如債主。見業實相，名依投王。業隨觀轉，名返供養。此喻懺得解脫。心性無上，猶如墻頭。初心達性，如草依高。行位雖卑，已能超過七方便頂。此喻懺得法身也。「《書》云」，即《劉子》也。

〇二舉行人結。

【文句】行人若依法性為懺悔處者，高出一切諸處所也。

【記】四勸先求懺悔處。

【文句】行人若識此意，先當求覓法性道理為懺悔處也。

【記】然懺悔處誰人不具，何法暫非，但為本迷，滿目不見，全心不知，故下文云：「於十力前，不識諸佛。」勸求覓者須親善師，須憑妙教，勤聽勤問，審讀審思。若其然者，必於能詮，識所詮體，翛然慮外，無以狀名，斯乃所求法性道理。此理至妙，為懺法所依，故名為處。若依此處而立行門，方得名為大乘懺也。

〇三明懺悔法此乃示於能懺之法也三。初開章。

【文句】次明懺悔法者，法為二種：一、正法；二、助法。

【記】此之正助，亦名慧行及行行也。大約即是緣、了二因修德之法也。

〇二示相二初正法二。初略示。

【文句】正法者，即是觀法性之慧也。

【記】上辨處中雖語能觀，意乃以觀顯所依處。今說能觀意，乃以處顯能觀。觀法不孤立，故須相帶。解之不濫，方可用心。

〇二廣示二。初明脩觀相二。初就內心脩觀二。初明觀隨於境。

【文句】法性常故，是觀亦常。法性樂我淨故，觀慧亦爾。法性不可思議，至深至妙，無上無等等者，觀慧亦爾。

【記】「法性」者，諸法實相也。名如來藏，何德不具？雖具此德，而本離念，今乃稱本絕念而觀，是故此觀亦具本性一切功德，是故結云「觀慧亦爾」。

〇二明境觀不二二。初融境觀二。初示相。

【文句】境智相冥，無二之法如如不異者，境如智，智如境，故言如如不異也。

【記】境是本覺，智是始覺。雖分本始，而是一覺。境、智既爾，方曰「相冥無二之法」。故舉此經「如如不異」，如名不異，即境不異智，智不異境。亦云一合，其體一故，方能冥合。

〇二引證。

【文句】經言：說智及智處，皆名為般若。說智及智處，皆名為實相。

【記】「經」即《仁王般若》也。「智」是般若，「處」是實相。能觀之智與所觀處同是般若，智外無境也。二皆實相，境外無智也。境智相冥，其狀如是。

〇二會說默。

【文句】說如不說，不說如說，說不說無二無別。

【記】復由說默二相不異，顯於境智一體相冥。非由無相境智，焉發即默之說？非由性離之說，莫彰不二境智。故境智後，須論說默。是以《止觀義例》云：「故不思議境即是觀。是故得云境照境、境照智、智照智、智照境。照者方照，非說可窮；照者應說，非照可了。說者方說，非照可窮；說者應照，非說可了。」故知彼義與此無殊。

〇二用淨心歷法二初例內心泯淨。

【文句】以此觀慧歷一切法亦復如是。

【記】上論妙觀，且就內心研於妙境，攝一切法。觀境若成，可以此觀遍歷三科及以業惑，自然皆見不思議境。故《義例》云：「修觀次第，必先內心，內心若淨，將此淨心遍歷諸法，任運冥合。」

〇二引教示融相二。初約法示。

【文句】故云毘盧遮那遍一切處。若行若住，若明若闇，皆得不離見佛

世尊，六根所對，無非佛法。

【記】毘盧遮那，此方翻為遍一切處，乃以華音彰法體遍。體雖本遍，迷時不知。今以內心妙觀，遍歷於一切處，皆見遮那，此猶總歷，復更別歷六作六受。行、住二作，必兼坐、臥、語、默四作，是名六作。明暗略舉，眼受於色，合例取聲，乃至意法，是名六受，故總結云「六根所對」。雖結六受，身必六作，於此作受，常得見佛，佛必三身，斯由內心成妙三觀，故於作受常見如來三德三諦，是故結云「無非佛法」。

〇二引事喻三。初以耆婆喻任運破障。

【文句】耆婆攬草無非藥者，普能愈病。

【記】二以摩男喻法爾生善。

【文句】釋摩男所執一切砂礫皆變為寶。

【記】三、以「那律」喻自然顯理。

【文句】阿那律空器悉滿甘露。

【記】此三乃是別示三觀，遍歷一切，任運能契微妙三法，說有前後，照不縱橫。

〇二明滅罪相。

【文句】若如是者，所觀之罪，非復是罪，罪即實相；所觀之福，福即

非福，福即實相。純是實相，是名大懺悔也。

【記】既於內心復歷緣境，諦觀冥契，乃達十界罪福無主。修惡修善全體即是性惡性善，斯乃名見罪福實相。故《法華》云：「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十方即是十界，十界皆實相，相相宛然，一收一切，一切皆各收於一切，此等一切無非實相，妄想皆實，實亦自忘，此為大懺。

〇二助法三。初明用助意。

【文句】助道懺悔者，若純用正懺，亦不須助。若正道闇昧不明了者，修助以助之。

【記】正、助二懺修逐根緣，自有一向修於正道，直登圓住，或內、外凡，自有一向修於助道。如南嶽立有相安樂行，不入三昧，但誦持故，亦能得見上妙色像。此二隨根修入不同，若悟理時，必兩捨也。自有正、助相兼而修，或先正後助，或先助後正，或同時而修。今之所立，意在同修耳。若於三句都不攝者，則人身牛也。

〇二明助道法二。初喻用助意。

【文句】所謂灰汁、澡豆、皂莢、木槵以助清水爾。

【記】「清水」喻正，「灰」等喻助。以垢難去，獨水不能，灰、皂助之，水方有用。

〇二示助道法。

【文句】略言勤用身、口、意而為助也。身謂旋禮，口謂讀誦，心謂策觀，而助開門。

【記】助本助正，正觀不開，蓋理惑覆，故修助行，治於事蔽。事蔽若息，不資理惑，故令正觀開入理門，具論六度，略舉三業。其「策觀」者，或以五法策於正觀，亦助開門，或策事觀，謂五門禪各有對治助開正觀。

〇三明用助功。

【文句】如順流順風，助之以篙棹，去則疾也。

【記】正解如順水，正觀如順風，可喻正道能趣妙理。篙棹可喻旋禮等善，助於風水，船豈不疾?

〇三總結。

【文句】如是略論正助也。

【記】四明懺悔位三。初他釋局淺二。初敘他。

【文句】四、明懺悔位者，若作一種解者，謂鄙濁凡夫應須懺悔，離垢清淨者何用懺悔?

【記】二略斥。

【文句】此不如是。

【記】二今釋通深二。初正釋二。初明六凡合懺二。初四趣二。初明地獄二。初造逆。

【文句】故新本〈業障滅品〉中說人從父母稟身，十月懷抱，三年鞠養，撫念惟惟，始能升頭戴髮，教方教數，始解作人，那忽違恩背義而行殺逆？天雖大，不覆此人；地雖厚，不載此人。此人命終，直入地獄。如是逆罪，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記】「鞠」，亦養也。「撫」，拍也。「惟惟」，憐子之貌也。內則六年教之數與方名。注云：「方名東西。」「殺逆」，「殺」或作弑，同音試，下殺於上也。《易》曰：「臣弑君，子弑父也。」「天雖」下，明天地之不能容其受生，故須入地獄也。以五逆罪，感五無間。

〇二破戒。

【文句】佛為人天師，師嚴道尊，凡有所說，若有違犯，罪莫大焉。初篇後聚，那可違負？爾則欺佛負心，復負三師七僧，此則佛海死屍、華園爛肉，此四重人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記】「初篇」，四重也。「後聚」，吉羅也。若論五篇，則初後俱篇；六聚，則始終俱聚。綺文互現，故云「初篇後聚」也。「三師」，謂和尚及羯磨、教授二闍黎也。「七僧」，印證戒者，此據中國十人也。「佛海」者，佛法如海，犯重如屍。「花園」，可解。言犯重者，須出淨眾。

〇二明三趣。

【文句】多瞋墮蛇虺，多欲墮鳩鴿，多癡墮蝨蟻，多慢墮飛鳥，多諂墮修羅，多慳墮餓鬼。餓鬼常飢渴，畜生相殘害，修羅多怖畏，是四惡道聞名尚不可，況復當之？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記】心既多嗔等，身口動作成於嗔業，故墮蛇虺。舉本攝末，故云「多嗔」。下「多欲」等，悉可為例。「蛇虺」者，《爾雅》云：「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郭璞云：「身廣三寸，頭如大擘指，此自一種蛇，名蝮虺。」「諂」者，《莊子》云：「希其意而道其言，曰諂。」「餓鬼常飢」等者，舉果難當，須明懺悔。

〇二人天二。初人。

【文句】人中八苦，一苦尚不可忍，況八苦交橫？應當懺悔，滅除業障。

【記】「八苦」者，生、老、病、死、怨憎會、愛別離、求不得、五陰盛。

〇二天。

【文句】天上有五衰、地獄等苦，色界天不得速入定，求不得苦，無色界天有四心苦，三界籠樊，生死窟宅，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記】「五衰」者，衣裳垢膩、頭上花萎、身體臭穢、腋下汗出、不樂

本座。「四心」者，受、想、行、識也。「籠樊」者，「樊」，藩也。《詩》云：「營營青蠅止于樊。」今眾生處三界中，如在籠藩籬之內，不能自出也。

〇二明四教皆懺四。初三藏二。初聲聞二。初七賢。

【文句】若出家人，雖欲修道，為五煩惱所障，心不得停，心為四顛倒所惑，不得入四念處，亦須懺悔，除滅業障。念處治彼四倒，二惡不勤斷，二善不勤生，不得入如意足，煖法不發，亦須懺悔。五根不生，喜有退墮，根生未有力，雖有力，未鄰真如，是四善根中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記】初、五停心，謂不淨停貪，慈悲停嗔，因緣停癡，數息停覺觀，界方便停著我。若貪等五煩惱障心不得停，應須懺悔。「停」下，剩心字。次「四念處」去，用對位道品。「四顛倒」者，執身淨、受樂、心常、法我四念治此四倒。四正勤者：二惡者，已起令滅，未起令不起；二善者，已生令增長，未生令發生。四如意足者，謂欲、精進、心、思惟。五根者，謂信、進、念、定、慧。五力者，名同於根，以不動排障而分兩科。《法華文句》以正勤、如意、根、力四科，對煖、頂、忍、世第一位。煖、頂與此有不同者，或是文誤，或別有意。

〇二四果。

【文句】苦忍明發，雖不墮三途，欲界七生次第應受，一生尚苦，何況七生？雖斷欲界五下分六品，餘三品在，亦應懺悔。雖斷五下八品盡，

餘一品在，雖斷色盡，餘無色分在，亦須懺悔。雖入有餘涅槃，猶有果身在。身子風熱，畢陵伽眼痛，欲棄有餘入無餘，亦須懺悔。雖斷三界正使盡，習氣尚存，亦須懺悔。

【記】「苦忍明發」者，見道有十六心，謂於下欲界四諦各起法忍、法智；上色、無色二界四諦各起類忍、類智。此上下八諦共十六心，斷八十八使見惑也。今云苦忍，即欲界苦諦下苦法忍也。明發得苦法智也。觀欲界苦諦已，即觀上界苦諦，得類忍智，餘三諦例說。「雖不」下，以無見惑橫起，故不墮惡道。「欲界七生」者，欲界九品思惑共潤七生，謂上上品潤二生，上中、上下、中上各潤一生，中中、中下共潤一生，下三品共潤一生，此言初果也。「雖斷欲」下，明二果。

「五下分」者，身見、戒取、疑、貪、嗔。貪雖通上，不是唯上。嗔一唯下，不通於上。餘三遍攝一切見惑，雖復通上，而能牽下。縱斷貪等，至無所有處，由身見等，還來欲界，是故此五名為下分。餘三品在受一生，名一往來也。「雖斷五」下，名三果向人也。「餘一品」，即第九品也。亦名一種子那含。「雖斷色」下，正明三果人也。九品已盡，不來欲界，而進斷上惑。雖入下無學。

〇二支佛。

【文句】支佛亦爾，亦須懺悔。

【記】侵習未能全盡，故須懺悔。言「亦爾」者，例上羅漢懺習氣也。菩薩未斷，且在人天。

〇二通教。

【文句】若乾慧地，未得理水霑心，故言乾慧性地未能見理。八人見地猶有愛惑，薄地神通未能還生欲界，離欲地猶有上界惑，已辦地不能除習，辟支佛地但作神通，不能達文字，菩薩地未窮至極，如是等位皆須懺悔，滅除業障。

【記】教詮體空，異前析滅，空含中道，是大乘門利根方見，屬後二教。今就二乘及鈍菩薩論懺悔也。「支佛不達文字」者，不能說法化他也。然支佛有部行、麟喻之別。部行者，或能說法，今約麟喻為言也。獨悟孤行喻麟頭之一角，故名麟喻。

〇三別教。

【文句】十信但信，未能稱理，十住但入偏理，十行但事，未能入中，十迴向但修中，未能證中，十地雖證中，地地皆有障，未窮於學，不得無學，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記】「十信但信」者，信能造心，是佛性故。「未能稱理」者，以佛性心別修空故，故使十住偏證空理。十行但出建立之事，既其二觀互破互立，未能入中；十向不偏，但修未證，然由漸修登地頓證，前前雖顯，後後猶障，是故名為地地有障；至等覺，尚有未得無學。故此凡聖皆須懺悔。

〇四圓教。

【文句】又十信雖三智圓修，但是方便陀羅尼，十住已去，乃至等覺已來，秖如十四日月，非十五日月，匡郭未圓，光未頓足，闇未頓盡，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記】此機初解中具二邊，空假即中，故能三智一心修證。不言名字及五品者，以高況下也。十信尚懺，況爾前耶？「但是」等者，《法華》中說三陀羅尼，雖通初後，似位得之，其相最顯：一、旋陀羅尼，旋假入空，此齊七信；二、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旋空出假，此當八信已上；三、法音方便陀羅尼，以二觀為方便，轉入中道法音，當第十信也。「匡郭」等者，此三喻於法身智斷俱未究盡，俱須懺也。

〇二斥局。

【文句】齊此已來，當知懺悔位長，其義極廣，云何而言止齊凡夫？

【記】下從造無間業者，上至圓教等覺，故云「位長」。位位橫論，各有三障煩惱頭數結業流類苦報等差，故云義廣。古人何為但在凡夫？

〇三引經證結。

【文句】是故《五十校計經》：「齊至等覺，皆令懺悔。」即其義也。

【記】大師本以三昧總持說懺悔位該亙凡聖，自然與彼《校計經》合，寔匪尋經作此安布。行者知之。

〇二舉利勸脩四。初明聞者宿殖。

【文句】若人得聞如此懺悔，功德不少，故文云：「非於一佛，五佛十佛，修諸功德，聞是懺悔；乃於無量，百千佛所，修諸功德，聞是懺悔。」

【記】二明聞者得報。

【文句】語其華報，「在在處處，常為國王，輔相大臣，之所恭敬」。語其果報，常為十方諸佛互相恭敬。

【記】「果報」者，此懺詣理，功至極果，乃與諸佛互相恭敬。

〇三以聞況脩。

【文句】直聞此懺悔尚得如此功德，況復如法修行?

【記】解既稱理，修之成行，則分滿之果，證之匪遙。

〇四結示歸敬。

【文句】已聞懺悔義，此法從經出，此經從佛說，是故當報恩，歸命禮諸佛云云。

【記】佛恩若此，欲報之者，唯當而說而修行之。「歸命禮佛」，五悔中一，其四悔法，安得不修?

〇二正釋品題二。初釋二字義二。初依字訓釋二。初釋懺二。初明求鑑。

【文句】〈懺悔品〉依字訓釋：「懺」者，鑑也。披陳發舒己之三業，不敢隱諱，令他委鑑，顏恧而口蹙，心摧而意伏。

【記】「恧」，奴六切，慚也；

〇二明被鑑。

【文句】身被鑑故而顏恧，口被鑑故而脣蹙，心被鑑故而意伏，故懺名鑑也。

【記】二釋悔二。初明能廢。

【文句】「悔」者，廢也。內懷鄙恥，悔造眾非。

【記】二明所廢。

【文句】悔身故，則三廢，悔口故，則四廢，悔心故，則十廢，故悔名廢也。

【記】意云「十廢」者，意如君主，身、口如臣。君既克己，臣息暴虐，故意總十。

〇二約法門釋種種。

【文句】又法門釋者，懺悔名慚愧，慚愧是白法，又自不作惡，不教他作惡，如是等種種說。

【記】二明三種懺三。初明三種相貌二。初列名示。

【文句】懺悔有三：一、作法；二、取相；三、無生。此三種通大小。

【記】列三種名示事通大小。

〇二約相釋二初明小三初作法。

【文句】小乘作法者，如毘尼中發露與學二十僧行摩那埵，或半月作法，或對首作法，或責心但令作法成就，不障僧事，即清淨也。

【記】毘尼，此云律。「二十僧」者，此約懺僧殘罪也。然對治有四法：一、治覆藏情過，謂行波利婆沙，此云覆藏，或云別住，謂別住一房，不得與僧同處。設入眾中，不得談論，亦不得答。行此法者，須滿一百日，不憶元覆藏日數故，乃以百日為限。二、治覆藏罪，謂犯已覆藏，得吉罪；不覆藏，得殘罪。若覆藏者，先懺吉罪，後與別住。三、治僧殘情過罪，謂六夜行摩那埵，此云意喜。前雖自意歡喜，亦使眾僧歡喜，由前喜故，與其少日，即六夜也，故名意喜。僧眾歡云，此人改悔成清淨，故云眾僧喜也。四、治僧殘，謂二十僧中以白四羯磨出罪，然覆藏不經明相，直行摩那埵，然後入眾出罪。「或半月作法」者，謂行別住時，每至半月說戒，須白眾僧云：「我犯僧殘。」「對首作法」者，懺重吉也。「責心」，懺輕吉也。《摩夷論》云：「故作者，對首一說；誤作者，責心而悔。」小乘犯夷亦有懺法，而疏文不引者，以懺已既為學悔沙彌，仍障聖果，故非此中復本清淨義也。故荊谿云：「小學悔已障果，仍成重罪未忘。」

〇二取相。

【文句】《阿含》中亦作相懺。犯欲人作毒蛇口想，此觀成時，婬罪即滅。

【記】上明作法但令三業順於佛制，法成罪滅，尚是散心，罪滅猶淺；今論取相，屬於定心，想成相起，滅罪則深。故蛇口想成，豈唯婬罪得除，亦乃欲心不起。

〇三無生。

【文句】亦有觀空懺，秖是真空。

【記】言「觀空」者，析法明空也。觀造罪心本無主宰，念念無常，無誰能作，無是業報，我見若亡，諸使永寂。此觀若成，四趣則除，三界須出。小乘三懺，其相略然。

〇二、明大三：初、作法；二、取相；三、無生。行者應知三種懺法，無生是主，二為助緣，故前疏云：「灰汁、皂莢助於清水。」若闕妙觀，不名大乘，便同外道無益苦行。須近善師學懺悔處及懺悔法，方可行於道場事儀。故於諸事皆用妙觀照而導之，使作法等皆順實理，悉為佛因。有謂道場所修行法而為事治，須於十乘先修六法，後方助開，而不思前六在道場中用。如今明懺具談三種，豈捨事行？又有一卷《法華三昧》別行於世，大師制立，正為初心懺障道罪，方可造修諸禪三昧。又諸苦行精進之門，各隨宜樂，初心可修，但須皆用圓無生觀為主為導，使一一行即修是性，無修無得，則成圓行也。豈諸事行妙觀、妙境、妙修，發大心、安心等法皆妙修耶？若其然者，隨自意中歷彼三

性，全無十乘，何名三昧？若自未諳，當依善友開導策修，乃成深益。又須了知，大乘三懺，後一雖可獨修，不進則須假前二，前二不可暫離無生，得此意已，方可說行三種懺法。初作法。

【文句】大乘中亦有作法：或八百日虛空藏塗廁是也，或九十日般舟是也，或四十九日大悲懺是也，或二十一日法華是也，或七日方等是也。灰湯澡豆淨身，辛酒禁口，慚愧勤心旋誦，各有遍數等，皆作法懺攝也。

【記】「八百」等者，《虛空藏經》云：「知法者，復教八百日塗廁，日日告言：汝作不淨事，一心塗治一切廁，勿令人知。塗已洗浴，禮三十五佛，稱虛空藏名，向十二部經五體投地，自說罪咎等。」「九十日」等者，《般舟經》云：「有四事疾得是三昧：一者、不得有世間思想，如指相彈頃三月；二者、不得臥出三月，如指相彈頃；三者、經行不得休息，不得坐三月，除其飯食左右；四者、為人說經，不得望人衣服飲食。是為四。」「般舟」，此云佛立，三昧成時，見十方佛在虛空中立，故名佛立也。「灰湯」下，明上諸行法各淨三業也。「旋誦」下，諸法各有製度，旋誦之度，方等最切。旋一百二十匝，誦袒持咒一百二十遍，一旋一咒，不徐不疾。旋訖，卻坐思惟中道正空，導此軌儀，故名「作法」。

〇二取相。

【文句】取相懺者，如方等求十二夢王，菩薩戒見華光摩頂，虛空藏中唱聲印臂相起罪滅，雖不正明作法，兼得事用也。

【記】「十二夢王」者，《方等陀羅尼經》云：「先求好夢，凡十二種，隨得一相，則許懺悔。」《梵網經》云：「若犯十戒者，應教懺悔，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等，便得罪滅。」「唱聲」下，彼經明行者夢中，若坐禪中現此菩薩，以摩尼珠印，印行者臂，作罪滅字，或聞罪滅聲，得此相起，知罪必滅。「雖不」下，以在道場非不作法，俱從勝立，名為取相。言「事用」者，作法也。

〇三無生。

【文句】無生懺者，如《普賢觀》云：「端坐念實相，如日照霜露。」觀空緣理，無相最上，雖不正作事相，兼上兩懺也。

【記】以無念念，念罪實相，念與實相，能所名別，其體不二，如是念之，罪相既忘，實相亦泯。此慧如日，銷罪霜露。無緣緣畢竟空，無中邊相，此理無過，故名最上。「雖不」下，此三種懺同時而修，無生是正，二為助緣，故云「兼兩」。斯乃正助一合而行，如膏益明，證理彌速也。

〇二明三種功能二。初正示功能二。初明滅惡二。初四番通小釋。言「通小」者，以此四番釋三種懺，意雖在大，而且未彰異小之相，故使滅惡於大小，說皆無妨故，故云通小。四中，初約遮、性釋三：初、作法。

【文句】作法懺成，違無作罪滅，而性罪不除。如犯殺生，作法懺成，違無作罪去，而償命猶在，即其義也。

【記】「無作罪」者，昔受佛戒，由作法故，發無作體，若毀犯者，得違逆罪。今由作法，翻破此罪。言「性罪」者，即十惡也。不論受與不受，犯之，性自是罪。「如犯」下，《論》云：「斬大草、殺畜二罪同懺，二種違制之罪俱除，而殺畜償命猶存。」

〇二取相。

【文句】取相懺能滅性罪，性罪去，違無作罪亦去，如伐樹，枝葉萎，根本未去，續生如故也。

【記】由以定心想成勝相，熏修力強，能轉惡業，是故能滅性、遮二罪。「如伐」下，「枝葉」喻性、遮罪，「根本」喻無明也。心惑既存，罪可重作，如枝葉續生也。既對遮、性辨於無明，故此無明通界內外，此即通小之相也。

〇三無生。

【文句】觀無生懺能滅無明，如覆大地根、枝、葉等，悉盡無餘。

【記】二約三學釋。

【文句】又作法滅違戒上罪，取相滅犯定上罪，無生滅犯慧上罪。

【記】作法防非，故滅戒罪；取相專意，故滅定罪；無生觀照，故滅慧罪。事非是戒家罪，散亂是定家罪，惑暗是慧家罪。

〇三除三報釋。

【文句】又作法滅三惡道報障，取相滅人道報障，無生滅三界有漏報障。

【記】雖俱報障，而有苦樂。三惡唯苦，違法而得，故作法能除。人道之報，半苦半樂，散善所招，故取相能滅。三界天報，望人皆定，無苦惟樂，三漏所感，故無生能滅。

〇四除三業釋。

【文句】又作法滅三惡道業障，取相滅人道業障，無生滅三界有漏業障。

【記】例報可知，能感、所感而分兩釋也。

〇二二番惟大釋前之四釋通大小乘，無生滅惑，未簡通別，作法或取毘尼之制。今之二釋無生，的破障中無明，通惑不生，為今取相，驗知此去惟就大釋。二初別煩惱釋。

【文句】又作法滅怖畏憂愁之煩惱，亦是破煩惱，取相滅四住之煩惱，無生滅無明之煩惱。

【記】怖畏屬思，憂愁屬見，今作法成，位在五品，能伏此惑，指伏為破，故云「亦是」。取相懺成，在七信位，故滅四住。既見真諦，望中名相，故名「取相」。無生觀成，位登初住，所除的在根本無明，故知此釋別就大乘明三種懺。

〇二通三障釋。

【文句】又三種懺共除報障，取相除業障，無生除煩惱障。

【記】「共除報」者，此乃現報父母生身，得六根淨，轉報實在正助合行。若但理觀，雖入真似，亦有不得六根淨者，故云「三懺共除報障」。「取相除業」者，約出假說，能挾宿世無量業種作度生緣，業不能障，於業自在，名「除業障」。以其未是真出假位，故見俗諦，猶名取相。「無生除惑」，其義可知。

〇二明生善。

【文句】又作法懺如服薑桂，差病而已，不能肥身，譬罪滅不能生善。取相懺如服五石，病差身充，不能得道。無生懺如服五芝，病除身飛，升仙得道。

【記】仍約喻顯。「五石」者，謂白瑛、紫瑛、石膏、鍾乳、石脂。「五芝」者，謂五色靈芝也。「薑桂」，且喻小乘作法，故未生善。若大作法，生善非少，五石、五芝通喻小大，生事理善。

〇二勸人脩學。

【文句】如是等種種分別，行者須知。

【記】言「須知」者，謂須知小大皆能滅惡生善，須知此三，修方有益。說而不行，為罪所得也。

〇三明經具三懺二。初示經有三文。

【文句】今文具有大乘三懺。著淨潔衣，專聽是經，又七日七夜朝暮淨心等，即作法也。於其坐處得見彌勒、文殊、普賢，即取相也。五陰舍宅，觀悉空寂，本無有生，亦無和合，即無生也。

【記】二結懺為經用。

【文句】三意宛然，故能滅諸惡，蕩五障，顯經力用也。

【記】二經文二。初對判分文二。初對判。

【文句】從此品下，明經力用。今品正明夜夢晝說懺悔，斷惡拔苦。下品正明昔歎發誓，生善與樂，旁正互舉。

【記】明經力用，通指三品也。「今品」下，乃以此品對〈讚歎品〉論於傍正耳。

〇二分文。

【文句】此品文為二：初、夢中見聞；二、覺已說見聞。夢又二：一、夢見金鼓；二、夢擊鼓聲。見鼓又三：一、正見鼓；二、見鼓光；三、見光中佛。

【記】二依文釋義二初明夢中見聞二初夢見金鼓三初正見金鼓。

爾時，信相菩薩即於其夜夢見金鼓，其狀姝大，

【記】文二初釋夢。

【文句】「夢」者，是入如夢三昧也。又入觀如夢，出觀如覺。入觀心靜，能觀法性。

【記】疏中前釋信相菩薩在其似位，或是鄰極之似，或是鄰真之似。於此位中夢見金鼓，豈是博地昏惑之夢？故以二義釋於夢字。初謂三昧名為如夢，由達性具，修德無功，因辦果事，如夢勤加，是故名為如夢三昧。次「又入」下，乃以凡人有夢有覺，喻法性觀有入有出。此以說默而為出入。二釋皆示夢是觀智。初釋稍親。

問：夢是顛倒迷真之法，觀是覺智悟理之法。經文云夢，疏中那以觀智釋之？迷解天殊，如何融會耶？

答：佛地迷盡，凡夫未解，皆不論觀，於迷能解，得言觀智。故《起信論》云：「依業識故，故說見佛；若離業識，則無所見。」今明似解，照法性故，名為「入觀」，依業識故，名之為「夢」。智解未極，安得非夢？照法性夢，豈非觀智？不得此意，此文莫銷。

〇二釋鼓二。初正釋二。初直表三德。

【文句】法性即金鼓，金鼓體圓空鳴。圓即法身，空即般若，鳴即解脫。「姝」者，勝義、深義。「大」者，廣義、無量義。如上文「遊於無量甚深法性」意爾。

【記】能觀之智既以夢示，夢必見相，故以金鼓表於所觀，即法性也。

蓋由鼓體具圓空鳴，可表三德，其狀姝大，復彰三德無量甚深。

〇二三皆深廣。

【文句】「姝大」略敘鼓體，委論應言圓姝大、空姝大、鳴姝大。鼓體備三種，三種皆甚深無量。

【記】以此三德一一皆是法性全體，趣舉一德，皆能具二，得名三身、三智、三脫。若不爾者，那得三種皆無量甚深耶?

〇二結示。

【文句】此即夢中所睹法身，觀一而見三佛也。

【記】即鼓之三德對光秖是所照法身，即此法身攝報攝應為上三德，故云「觀一而見三佛也」。

〇二見鼓光。

其明普照，喻如日光。

【文句】從「其明溥照」下，是第二、見鼓光也。光是智慧，契此法性，克成大果。智與體冥，體圓姝大，光圓亦姝大；體空姝大，光空亦姝大；體鳴既姝大，光鳴亦姝大。何者？此身與諸佛同體同意故也。即此夢中所睹報身佛，一佛而三也。

【記】全所照理，起能照智，故法性德皆成智德。鼓圓空鳴，光豈不

爾？鼓三姝大，光亦合然。須知法性體是本覺，智是始覺，秖是一覺由不覺故，分本始殊，既成大果，已離不覺，故始冥本稱法報合，豈始覺得異於本耶？所引新本「同體、同意、同事」者，既法報合，故與諸佛無二無別。「此即」下，此見鼓光，正表報智。此智冥法，法具三故，故報亦三。亦是此報上能冥法，下能垂應，故云具三。

〇三見光中佛。

復於光中得見十方無量無邊諸佛世尊眾寶樹下坐琉璃座，與無量百千眷屬圍繞，而為說法。

【記】文二初約文表義。

【文句】從「復於光中見十方佛」下，是第三、見光中諸佛也。光從鼓出，遍照十方，用從體起，應周法界，與機緣同事也。「琉璃座」者，所安之理也。佛坐其上，智稱法性也。「大眾圍繞」者，所應之機也。

【記】言「光從」等者，對上二身，此總表應，故云「同事」。應不孤立，必具三身：「琉璃」下，法；「佛坐」下，報；「大眾」下，應。

〇二結義歸圓二初。別結此三。

【文句】此即夢中所覩應佛，即一而論三也。

【記】以全法報為應身故，是故經文具表三佛。

〇二通結上義。

【文句】睹此三佛，即是三身、三德種種三法門，從此設教，名金光明也。

【記】言「三佛」者，即鼓表法佛，光表報佛，明表應佛。既其三佛皆具三義，乃顯法法具三，略則十種三法，廣則一切皆三。此諸三法順譬釋，則世金光明所譬三法也。若就附文當體釋，皆是法金光明，以一一具三：可貴可重義、寂而常照義、能多利益義故。其義既爾，是故此經名《金光明》也。此所表義，乃由大師得旋總持。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故釋題消文圓融若此。見聞之者，當去情著而思修之。

〇二夢見擊鼓二。初分文。

【文句】從「見有一人」下，是第二、夢見擊鼓。文為三：一、見擊鼓；二、出大音聲；三、聲所詮辯。

【記】二釋義三。初見擊鼓。

見有一人似婆羅門，以枹擊鼓，

【記】二、出大音聲。

出大音聲，

【記】三聲所詮辯。

其聲演說懺悔偈頌。

【記】文二初明似智會法起用。

【文句】鼓是法身，擊是機智，婆羅門是淨行，似是鄰真。鄰真之人以似解之淨智和會法身，甘露相應，滅苦生樂。

【記】上「鼓」表三光、三佛，三秖是一三。今對信相機智所觀，合三為一，但名法身。「婆羅門」，表真似淨行。既是鄰真，故經稱似。圓似能伏同體惑染，故名「淨智」。以此淨智會本常理，乃以甘露相似相應，能以妙音遍三千界，滅苦生樂，故使經文復以擊鼓表似位三身。若不爾者，則信相本性與佛天殊，佛之應用非信相感也。行者應了釋迦、信相同興此夢，故有懺法利益眾生耳。

〇二明枹鼓合成三身。

【文句】鼓是法身，枹鼓合是報身，擊出是應身，聲所詮辯是法界大用起教，利益眾生。

【記】二覺已說見聞二。初分文。

【文句】從「時信相菩薩」下，是第二、覺已說見聞。文為四：一、往佛所；二、與緣俱；三、伸敬；四、述夢。

【記】二隨釋四。初往佛所。

時信相菩薩從夢寤已，至心憶念夢中所聞懺悔偈頌。過夜至旦，出王舍城。

【記】文二初釋夢旦二。初約教釋。

【文句】夢者，入法門為夜夢，出法門如過夜至旦。又三十心惑障未遣故如夢，登地斷惑如過夜至旦。

【記】疏存二釋：初約入觀出觀，此乃就法橫釋；次約伏惑斷惑，此乃就位豎釋。入觀本期登地斷惑，故知二釋其意相須也。言「三十心」者，借別顯圓也。

〇二約觀解。

【文句】觀解者，觀行位中所觀三身如夢，分真位中所觀三身如旦。「出王舍城」者，表出因位也。

【記】言「觀行位」者，既對分真，即五品十信俱名觀行，以未證真似，受觀名，內、外凡位無明眠法全未破故，故觀三身如夢所見。真位分破，於理明了，故觀三身猶如已旦。「出王舍」等者，變易五陰因位未離，如居王舍。今出此舍，表至於果。既論觀法有入分真及極果分，故預表之。

〇二釋出往。

【文句】「往耆闍崛山」者，表向果地也。

【記】王城、靈鷲雖俱是地，山為佛居，故表果地；信相在城，合表因地；今以出往，表因趣果。

〇二與緣俱。

爾時，亦有無量無邊百千眾生與菩薩俱，往耆闍崛山，至於佛所；

【記】三伸敬。

至佛所已，頂禮佛足，右繞三匝，卻坐一面，敬心合掌，瞻仰尊顏，目不暫捨，

【文句】伸敬有三：頂禮是身敬，瞻仰是意敬，說夢是口敬。「頂禮」者，菩薩居因，信首為貴，諸佛在果，慈悲為賤，以貴敬賤也。

【記】「信首為貴」者，佛法大海，以信得入，信是因人，以上求故，如首為貴。「慈悲為賤」者，拔苦與樂，乃果人下化，故如足為賤。「以貴敬賤」者，以信扣慈也。經禮畢右繞，表戀慕。

〇四述夢二。初分文。

【文句】從「以其夢中」下，是第四、述夢也。此下總有一百六十二行偈，分為二：初四行半總明夢，後一百五十七行半別明夢。總又為二：初三行半明見金鼓，後一行明見擊鼓。

見鼓又三：初一行見鼓形狀，次一行見鼓光明，次一行半見光中諸佛。

【記】皆言「行」者，古以散說一十七字為行。偈頌二等，四、五言則四句為行，七言偈則二句為行。所以古師分經悉以行數為準。邇世變亂製度，增減字數，致損元規，豈但使古疏分經參差，亦令目錄紙數無

準。寄語有識，當依古製。

〇二釋義二。初總明夢二。初明見金鼓三。初見鼓形狀。

以其夢中所見金鼓及懺悔偈向如來說：

昨夜所夢，至心憶持，夢見金鼓，妙色晃耀。

【記】二見鼓光明。

其光大盛，明踰於日，遍照十方，恒沙世界。

【記】三見光中佛。

又因此光，得見諸佛，眾寶樹下，坐琉璃座，無量大眾，圍繞說法。

【文句】即長行中三身意入觀所觀之境也。

【記】此三共是長行所表三身之意。鼓雖具三，是所證故，合為法身。光具鼓三，全理是智，故合為報身。諸佛境智及以攝機，亦具三身，對上名應，此合九三，乃如夢三昧所觀之境，三昧是觀。

〇二明見擊鼓。

見婆羅門，擊是金鼓。其鼓音中，說如是偈。

【文句】次一行見擊鼓者，自睹其觀智之機，扣擊法身之境也。「出大

音聲」者，已如上說。自睹其境智合，能多利益也。

【記】上文所表合九之三雖是佛法，既與心法及眾生法無差別故，為信相心性之境。今於夢中見己似智會性法身，起應機用，說懺悔偈，斯乃信相同於如來起經力用。

〇二別明夢二。初分文。

【文句】從「是大金鼓」下一百五十七行半偈，別明夢事。文為二：初、從「是大金鼓」下至「悉能滅除」，有二十一行三句明金鼓有滅惡生善之力。二、從「一切諸苦，無依無歸」下一百三十五行三句，正明教詔懺悔之法。就能滅惡生善文為六：一、有三行滅世間因果之苦；二、有三行生出世間因果之樂；三、有四行能令眾生自行化他俱備；四、有四行能滅眾生報障，又發宿命通；五、有四行能令眾生得諸法門，先少得，後多得云云；六、有三行三句能破眾生八難流轉。

【記】二釋義二。初明金鼓有滅惡生善之力二。初別分經六。初滅世間因果苦。

是大金鼓，所出妙音，悉能滅除，三世諸苦；地獄餓鬼，畜生等苦；貧窮困厄，及諸有苦。是鼓所出，微妙之音，能除眾生，諸惱所逼，

【記】前二行滅果諸有者三有也後一行滅因諸惱三惑也。

〇二生出世間因果樂。

斷眾怖畏，令得無懼，猶如諸佛，得無所畏。諸佛聖人，所成功德，離於生死，到大智岸。如是眾生，所得功德，定及助道，猶如大海。

【記】前二行出世間果。「斷眾怖」者，離五怖，謂惡道怖、惡名怖、死怖、不活怖、大眾威德怖。「得無所畏」者，有四：一、一切智無所畏；二、漏盡無所畏；三、說障道無所畏；四、說盡苦道無所畏。離二死此岸，到三智彼岸。後一行出世間因。「定」謂楞嚴，此定具慧，即觀不思議境等正道行也。「助道」即事度等對治行也。

〇三能令眾生自他俱備。

是鼓所出，如是妙音，令眾生得，梵音深遠；證佛無上，菩提勝果；轉無上輪，微妙清淨；住壽無量，不思議劫；演說正法，利益眾生；能害煩惱，消除諸苦；貪瞋癡等，悉令寂滅。

【記】前一行半自行備，後二行半化他備。「害煩惱」是破因，「除苦」是破果，下二句釋上。「貪、瞋、癡」釋上煩惱。「等」之一字，等取諸苦。「悉令寂滅」，是正釋上「能害、消除」義也。

〇四能滅報障兼得宿命。

若有眾生，處在地獄，大火熾然，燒炙其身，若聞金鼓，微妙音聲，所出言教，即尋禮佛，亦令眾生，得知宿命，百生千生，千萬

億生，令心正念，諸佛世尊，亦聞無上，微妙之言。

【記】以戒緩故，處於地獄，以乘急故，聞金鼓聲，不獨出獄，兼知宿命。千萬億生善知此事，故正念諸佛，復聞諸佛圓妙法音。

〇五能令眾生得諸法門。

是金鼓中，所出妙音，復令眾生，值遇諸佛，遠離一切，諸惡業等，善修無量，白淨之業。諸天世人，及餘眾生，隨其所思，諸所願求。如是金鼓，所出之音，皆悉能令，成就具足。

【文句】先少得後多得云云。

【記】「先少得」者，且約一種遠惡修善之法也。「後多得」者，隨思隨願，皆悉令成就也。

〇六能破眾生八難流轉即經云諸難也八難者三塗為三人中有四一盲聾瘖瘂二世智辯聰三佛前佛後四北洲天上一謂無想或長壽天。

若有眾生，墮大地獄，猛火炎熾，焚燒其身，無有救護，流轉諸難，當令是等，悉滅諸苦。若有眾生，諸苦所切，三惡道報，及以人中，如是金鼓，所出之音，悉能滅除。

【記】二總示義。

【文句】釋此六義，皆從三塗漸至人、天、二乘、菩薩等，一一皆有破

惡生善之力。

【記】經示六文，該益雖遍，語猶總略，備解或難，是故大師令講解者就此六文一一委明。從苦得樂，漏得無漏；捨小入大，自權至實；從因至果，節節皆論破惡生善。具辯應如二十五有，皆得果報因花。小草、中草、上草，小樹、大樹，一實事、方便、實報十番利益，方盡金鼓所出妙音被物之相。具如《妙玄》及《請觀音疏》也。

〇二明教詔懺悔之法二。初分文二。初正分經文。

【文句】從「一切諸苦，無依無歸」下，有一百三十五行三句是第二、明教詔懺悔之法。文為五：一、從「一切諸苦」下，有十九行一句教自說過罪懺悔；二、從「我當供養」下，有三十五行明供養諸佛，自行化他修懺悔；三、從「諸佛世尊，我所依止」下，有二十一行明稱歎修懺悔；四、從「我以善業，諸因緣故」下，有五十一行半明發願修懺悔；五、從「若有敬禮，稱歎十力」下，有九行結成懺悔。

【記】二敘意生起。

【文句】生起五意者，但眾生邪倒障理，不識法性；愚癡障解，不識因果；惡業障行，不識善法。聖人慈悲，因大士之夢，示其懺悔，示其道理，示其因果，示其善行，故論自懺，荷佛恩深，故伸供養。供養不洩其誠，故歌詠稱歎。供養是行，須願指歸，行願既圓，結成讚美也。

【記】「邪倒障理」者，於苦果身起八顛倒，障四德，此言報障也。下二可知。「聖人」下，據上釋迦自作敘云：「我今當說，懺悔等法。」

今云「聖人」，即本師也。令達三障即三德也。「示其懺悔」，總示也。下三句，別示也。「示道理」，報障即法身也；「示因果」，煩惱即般若。三觀為因，三智為果也。「示善行」，結業即解脫也。「須願指歸」者，以願導之，令至究竟也。

〇二釋義五初教自說罪過懺悔二初分文。

【文句】自懺，文為三：初一行一句明法身是依憑之所，次兩行請佛覆護，次十六行正明懺悔。

【記】二釋義三。初明法身是依憑。

一切諸苦，無依無歸，無有救護，我為是等，作歸依處。

【文句】夫法身具三德，即是一體三寶：法性是法寶，寂而常照是佛寶，遍一切處是僧寶。自凡夫、二乘雖不知，亦不出法性。總而言之，一切菩薩何嘗不以此為歸依？依此則本立而道生也。

【記】對修合故，但名法身；而性常離，故具三德。此三尊重，復名三寶。法名不覺，佛名為覺。此寂照性本具諸法，故遍一切修德之處。以此和義，名之為僧。凡小雖迷，而全體即是，是故圓教初、中、後心，一切菩薩無不以此為歸為本。此本若立，則三智、三行、三身、三脫、一切道法任運而生。經言「我為」等者，眾生性德全是果佛真如我也。

〇二請佛覆護。

是諸世尊，今當證知，久已於我，生大悲心。在在處處，十方諸佛，現在世雄，兩足之尊，

【文句】內本雖立，外無佛加，不得成就。若蒙擁護，斷惡生善，辦在斯須。如萌芽得雨，扶疏豐鬱，是故請佛也。

【記】經「兩足之尊」者，《大經》明十號中兩釋：一、約人天善趣，兩足為貴，於佛天人中尊；二、約福慧俱備，名為兩足。「斯須」，猶頃刻也。「扶疏」，盛也。「豐鬱」，茂也。《說文》云：「扶疏，枝葉四布也。」

〇三正明懺悔二。初分文。

【文句】內外因緣既備，正須懺悔也。

正懺，文為二：初三句總明懺悔，後十五行一句別明懺悔。

【記】二釋義二。初總明懺悔。

我本所作，惡不善業，今者懺悔，

【文句】總懺者，總懺三障也。「本」者，煩惱是二障本也。「惡」者，報障也。「不善」者，業障也。三障障三身、三佛、三寶，三障若轉，諸三法門悉明，故總懺也。

【記】二別明懺悔二。初分文。

【文句】別懺者，別懺三障也。文為三：初一行一句懺煩惱障，次一行懺報障，次十三行懺業障。

【記】二釋義三。初懺煩惱障。

諸十力前：不識諸佛，及父母恩；不解善法，造作眾惡；

【記】文二。初釋文三。初釋不識諸佛。

【文句】「諸十力前」者，正懺煩惱障也。獨頭無明癡倒殊甚，不識法身佛也。法身佛遍一切處，癡闇不知。公於佛前造作眾罪，如牛羊不識天子，如鳥雀不識槃像，於前造過。愚癡不識法身亦復如是。

【記】「十力」者：一、是處非處力；二、業力；三、定力；四、根力；五、欲力；六、性力；七、至處道力；八、宿命力；九、天眼力；十、漏盡力。此十通名力者，即諸佛所得如實智用，通達一切，了了分明，無能壞，無能勝，故名力也。大菩薩亦分得此力，但比佛小劣故，沒不受名故，直名佛為十力也。此之十力，法佛本具，報佛證之，應佛用之。眾生色心、依正、因果，舉體即是三佛十力，但以迷故，全智為惑，名煩惱障。而獨頭無明為煩惱種，蓋由觸處不了法身故。喻牛羊鳥雀之眼不識天子及以槃像，以不了故，三細六麤熾然而起。言「槃像」者，累土木為佛像也。人知畏敬，鳥雀不然。或引《周禮》正弓之槃者，非此中意。

〇二釋及父母恩。

【文句】「父母恩」者，方便是父，智度是母，此二法門能生法身，而不識者是不知報佛也。

【記】【記】《淨名》云：「善權方便父，智度菩薩母，一切諸導師，無不由之生。」以其不了獨頭相應全是二智，是故法身隱滅不生。

〇三釋不解善法。

【文句】「不解善法」者，善法是助道之行，能資智顯理，而不解者是不識應佛。

【記】助道眾善能辦應身，既其不解，是故不修。

〇二結示。

【文句】三佛皆不能知，豈非無明過患？此別懺煩惱障也。

【記】舉不識解，顯今識解，是妙懺也。

〇二懺報障。

自恃種姓，及諸財寶，盛年放逸，作諸惡行；

【記】文三。初約事釋。

【文句】「自恃種姓」下，別懺報障也。略言有三種：一、以姓傲他；二、以財忽物；三、以壯年陵彼。雖報有此三，不應自恣，若縱恣者，此報成障事也。

【記】以姓傲他者，以貴傲賤也。西土刹利、婆羅門姓貴，毘舍、首陀姓賤。餘二可解。此二善報若縱恣者，為修道障；若不縱者，堪能助道。

〇二約法釋二。初約三學。

【文句】今更約法門解，出家人以慧為姓，定為財，戒為年，染此三法，自尊卑他者，是名染法，非求法也。

【記】乃以事三表於三學。由慧得道，故如姓貴；定能資慧，故如財寶；戒能制犯，故如盛年。「染此」下，示為障相。《大論》云：「自法愛染故，毀訾他人法，雖持禁戒人，不脫地獄苦。」「非求法」者，法過涅槃，尚了如幻，豈染自法，以慢他人？不見己他，方名求法也。

〇二約三教。

【文句】《法華》云「汝年少壯，我年衰邁」者，凡人以五陰盛為壯，二乘通教以空出有為壯，別教菩薩以法眼過慧眼為壯。

【記】三中且取盛年一種該於三教。窮子除糞至知庫藏，歷漸三味，二邊心強，皆名少壯。佛居道後，究竟無為，方名衰邁。「凡人」下，欲明法壯，更舉事壯。藏教二乘，通教三乘，析體雖殊，皆以空強而陵有弱；別雖三觀，共緣無量，故恃法眼陵於慧眼。此等皆名盛年放逸。種姓、財寶歷教亦然。

〇三結須懺。

【文句】著此諸法者，悉是恃強陵弱，成報障也，悉須懺悔。

【記】三學、三教名報障者，此心成就由宿熏感，望後在因，望前為果，故得名為於報起障，障故須懺。

〇三懺業障三。初節經示義。

【文句】從「心念不善」下十三行，別懺業障。文為十二：初、一行懺由心口造惡業，亦是教他作惡也，從身、口、意是自作惡也；二、一行懺內外因緣造惡業；三、一行懺五欲因緣造惡業；四、一行信受邪師造惡業；五、一行隨順惡主造惡業；六、一行愛心所使造惡業；七、二行為衣食女色造惡業；八、一行於佛世敬田造惡業；九、一行於無佛世敬田造惡業；十、兩句於正法造惡業；十一、一行於恩田造惡業；十二、一行半總一切處造惡業。

【記】二隨文略釋十二段如疏列。初懺由心口造惡業。

心念不善，口作惡業，隨心所作，不見其過；

【文句】亦是教他作惡也，從身口意是自行惡也。

【記】「亦是教他」者，指口作惡業也。即自造四過，復教他人行一切惡。既隨癡心，豈能反照?

〇二懺內外因緣造惡業。

凡夫愚行，無知闇覆，親近惡友，煩惱亂心；

【記】三懺五欲因緣造惡業。

五欲因緣，心生忿恚；不知厭足，故作眾惡；

【記】經「心生忿恚」者，求五欲，則忿他不與；有五欲，則忿他見侵。「忿」，怒也。

〇四懺信受邪師造惡業。

親近非聖，因生慳嫉；貧窮因緣，姦諂作惡；

【記】經云「親近非聖」，謂外道也。外道自以為聖，故佛弟子指為非聖。「慳」，吝財也。「疾」，妬賢也。私詐曰「姦」，曲媚曰「諂」，由貧窮故，而行詐媚。

〇五隨順惡主造惡業。

繫屬於他，常有怖畏，不得自在，而造諸惡；

【記】六愛心所使造惡業。

貪欲恚癡，擾動其心，渴愛所逼，造作眾惡；

【記】七為衣食女色造惡業。

依因衣食，及以女色，諸結惱熱，造作眾惡。身口意惡，所集三業，如是眾罪，今悉懺悔；

【記】八、於佛世敬田造惡業。

或不恭敬，佛法聖眾，如是眾罪，今悉懺悔；或不恭敬，緣覺菩薩，如是眾罪，今悉懺悔；

【記】九、於無佛世敬田造惡業言「無佛世敬田」者，以辟支佛出無佛世故，菩薩歷劫形服不拘故，無佛世隨機化物。

〇十於正法造惡業。

以無智故，誹謗正法，

【記】十一於恩因造惡業。「恩田」者，田有三種：三寶曰敬田，父母曰恩田，貧窮曰悲田。通名田者，皆堪種福故。

不知恭敬，父母尊長，如是眾罪，今悉懺悔；

【記】十二總一切處造惡業。

愚惑所覆，驕慢放逸，因貪恚癡，造作諸惡，如是眾罪，今悉懺悔。

【記】驕慢者俱舍云慢對他心舉驕由染自法。

〇三示解釋法。

【文句】造業因緣甚多，不可具列，故總而懺之。若欲細釋，從人道為

始，二乘、通、別菩薩等行一一作之，例應可解，故《五十校計經》云：「上至等覺，皆須懺悔。」即其義也。

【記】約今稟教，且人為始。若所懺多屬四趣，通惑所造名有漏業，別惑所造名無漏業、大悲不思議等種種之業，故等覺來皆須懺也。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三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四

北涼三藏法師　曇無讖　譯經
天台智者大師說文句門人灌頂錄
四明沙門　知禮　述文句記
雙徑沙門明得會句并記入於經文

【記】二明供養諸佛二。初立意分文。

【文句】從「我今供養」下三十五行，明供養諸佛。所以供養者，我本癡盲，蒙示懺悔，此恩深重，故興供養。文為二：初一行明財供養，後三十四行明法供養。

【記】二依文釋義二。初明財供養。

我今供養，無量無邊，三千大千，世界諸佛。

【記】經「我今」等者，此乃即法以明財供。何者？以一大千界中自有千百億佛，況無量無邊大千諸佛，財若有限，何能遍供？良由了達所奉之供，體是法界，出生無盡，一一周遍，故一切刹、一切佛前皆有六塵妙供養事。不獨廣遍，亦乃常存，盡未來時，施作佛事。為彰次段修行法門故，此別名財供養矣。須知二供其體相即，為門不同，故分為二。

〇二法供養二。初分文立意。

【文句】法供養為二：初八行半明化他法供養，隨順如來慈悲法門，濟利含識，是為化他修法供養；後二十五行半明自行法供養，隨順如來智慧法門，修十地功德，是為自行修法供養。諸供養中，法供養最為第

一。財供、法供，事理、自他皆悉具足也。

【記】化他用慈，是無緣慈，不離三智；自行順智既是佛智，豈離三慈？為令易解，相對說耳。「法供養第一」者，能令佛壽常住不斷，妙化無窮故也。又有法，則二供俱成；無法，則財供亦廢。是故法供得稱為最。

〇二依文釋義二。初明化他法供養二。初化他令脩行二。初分文釋義二。初分文。

【文句】化他法供養，文為二：初四行化他令其修行，後四行半化他令修懺悔。初修行者，我自行十地為法供養，今復化人，令法供養。譬如一燈然百千燈，暝者皆明，明終不盡。其意有四：初明化始，以大悲拔苦；次勸真因，十地之行；次勸真果，菩提大覺；次勸精進，督使速成。

【記】二釋義四。初明化始以大悲拔苦。

我當拔濟，十方一切，無量眾生，所有諸苦。

【記】二勸真因十地之行。

我當安止，不可思議，阿僧祇眾，令住十地。

【記】三勸真果菩提大覺。

已得安止，住十地者，悉令具足，如來正覺。

【記】四勸精進督使成行。

為一眾生，億劫修行，使無量眾，令度苦海。

【記】二約教觀釋二。初教義。

【文句】夫眾生等故，性欲亦等，善巧度一，眾多亦然，不計劬勞，積行累德，功成大覺，即智德滿；盡一切苦，即斷德滿。文自明顯，不俟多釋。

【記】二觀行。

【文句】觀心者，調一念心，使真明發，任運成真果。調一切心數亦復如是。「弟子眾塵勞，隨意之所轉」，即此義也。

【記】「一念心」者，趣舉一念也。以妙三觀調妄即真，名「真明發」。或至初住，或至六根，或成五品，皆得名為「成真果」也。故《止觀義例》道樹之喻，觀陰等境成不思議，名為生芽；初品已上皆名生果。彼修止觀生芽生果，與今觀心真明真果，法喻相當。「調一切」等者，乃一心觀成，歷彼彼心，無不成觀，與彼《義例》「淨心遍歷，任運泯合」，其意亦同。

〇二化他令懺悔二。初立意分文。

【文句】句】次四行半化他令修懺者，我蒙佛教懺，還以懺教他，重重然無盡燈，化化不絕也。文為三意：初欲為說懺；次正為說懺；三、說

懺已。

【記】二依文釋義三。初欲說懺。

我當為是，諸眾生等，演說微妙，甚深悔法。所謂金光，滅除諸惡，

【記】二正為說。

千劫所作，極重惡業，若能至心，一懺悔者，如是眾罪，悉皆滅盡。

【文句】「千劫」者，假多以顯懺力大爾。譬如惡人造罪山積，能拔於王難，尚分半國償，豈復問其前愆？設千劫造逆，雖復厚重，能拔法性之王。從如來藏中顯成法身者，大覺朗然，超升自在，寧復為五無間業之所縛邪？

【記】涉時既多，造罪復重。若了逆罪即金光明，全所具理為能觀觀。由此顯出法性金等，名「拔王難」。障轉成德，何罪能縛？故五無間皆解脫相，此乃名為正為說懺。

〇三說懺已。

我今已說，懺悔之法，是金光明，清淨微妙，速能滅除，一切業障。

【記】二明自行法供養二初分文立意。

【文句】從「我當安止」下二十五行半，自修法供養。文為二：初五行自修行，後二十行半自修懺。前自懺竟，今那復重？譬如金師，從初習學，至于皓首，互燒互打，器成方息。修行譬智燒，修懺譬斷打，智斷極乃止，重說無咎。前是自行門，今是法供養，門為異也。自修行，又為三：初一句標章，「我當安止」是也；次修因，「十地」是也；次成果，「菩提」是也。

【記】「前自」下，問；「譬如」下，答，以譬帶法，兼而答之。「金師」譬金鼓，釋迦化主也。「初習」譬始發僧那時，「皓首」譬今果後示現，從始至今何嘗暫廢說行說懺？「互燒」譬即懺說行，「互打」譬即行說懺。「智斷」亦然。「器成」譬一番之機。自因得果，故未得果，須數燒打，何嫌重說？「今是」下，辨異，雖數燒打，各有其門。

〇二依文釋義二。初自脩行三。初標章。

我當安止，

【記】二脩因。

住於十地，十種珍寶，以為腳足，

【文句】「珍寶」者，十地因可貴，諸地即是珍寶也。「腳足」者，十地是果家之基本，故言腳足。又十度是十地之腳足，於餘功德非為不修，隨力隨分，正以檀為初地之足。檀足若滿，得入初地，乃至智度足

滿，得入十地，故十度為十地腳足也。

【記】「腳足」者，疏存二解：初、以十地為果腳足；二、以十度為十地腳足。言「十度」者，六外更加方便、願、力、智也。「於餘」下，釋出十度為地足意。《華嚴十地品》廣明其相。

〇三明成果。

成佛無上，功德光明，令諸眾生，度三有海。諸佛所有，甚深法藏，不可思議，無量功德，一切種智，願悉具足。百千禪定，根力覺道，不可思議，諸陀羅尼，十力世尊，我當成就。

【文句】果中有總明果滿，別明果滿，在文可知。「功德光明」者，是果上二種莊嚴也。「令眾生度海」者，即果上轉法輪也。

【記】指經初句為總，餘三行三句為別。「功德」是福嚴，「光明」是智嚴。不離色光而論智光，以其色心不二究竟也。

三行之中，疏不釋者，今略列之，冀免檢尋。「法藏」，須論八萬四千，皆祕密故，名為甚深。「功德」，乃是六度萬行所成就者，略言萬德，廣則無量。「一切種智」，即中道智，中必雙照，今三圓極。「禪」謂達禪，達根本等，皆法界故。「定」謂楞嚴，本性、健相二，是大乘事理二，定於一切法皆明靜故，泛舉百千。「根」謂五根。「力」謂五力，即信、進、念、定、慧。此五能生一切善法，名之為根。力排五障，乃以疑、怠、邪、亂、癡，遮此五故，名之為力，與上

五根名同用別。「覺」謂七覺分：一、擇法覺分；二、精進；三、喜；四、除；五、捨；六、定；七、念。此七能令定慧均平，通名覺分者，有到極果覺知之分也。「道」謂八正道：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八離偏邪，通至涅槃，故名正道。根等道品，修雖在因，證皆果德。「陀羅尼」者，翻為遮持，遮一切惡，持一切善。數或五百、八萬四千，表破煩惱，且言其實數一切法能遮能持。「十力」如向記中已列。此乃自行始終之相。

〇二自脩懺二。初分文。

【文句】從「諸佛世尊」下二十行半，明自修懺。文為二：初一行請佛。

【記】二釋義二。初請佛。

諸佛世尊，有大慈悲，當證微誠，哀受我悔。

【記】二明懺二。初分文。

【文句】後十九行半明懺，文為五：初四行半懺報障，次一行半懺煩惱障，次六行懺業障，次兩行明迴向，次五行半懺善惡兩難。就報障文，又二：初二行半出報障相，次二行請除滅。

【記】二釋義五。初懺報障二。初出報障相。

若我百劫，所作眾惡，以是因緣，生大憂苦，貧窮困乏，愁熱驚懼，怖畏惡業，心常怯劣，在在處處，暫無歡樂。

【文句】「百劫」者，受報之時也。時中受身，身即是報，報有所作，作即是障。「貧窮困苦」，是依報不圓，亦是報障也。「愁熱驚懼」者，由貧窮外偪故，驚懼內焦，皆報障也。「所作眾惡」者，即想、行陰苦也；「貧窮困苦」者，即色陰苦也。「愁熱驚懼，心常怯劣」者，即識陰苦也。「暫無歡樂」者，即受陰苦也。此皆報障意爾。

【記】百劫受身，身作眾惡，惡為因緣，即生憂苦。能生、所生皆是報障。良由報得惡五陰故，故疏與經對於五陰。既知皆陰，非報是何？須了五陰造作眾惡，方名報障。若作眾善，豈名障耶？二、「十方」下，請惡除滅。

〇二請惡除滅。

十方現在，大悲世尊，能除眾生，一切怖畏。願當受我，誠心懺悔，令我恐懼，悉得消除。

【記】願佛受懺，即是除滅。若不助正資導成懺，佛雖有力，何能除障？意可見故，疏更不釋。

〇二懺煩惱障二。初分文。

【文句】次煩惱障，文為二：初兩句出相，次一行乞清淨。

【記】二釋義二初出相。

我之所有，煩惱業垢，

【記】「業垢」者，業名動作，煩惱心動，成於垢染。亦可煩惱從宿業生，故名業垢。

〇二乞清淨。

惟願現在，諸佛世尊，以大悲水，洗除令淨。

【記】經「大悲水」者，同體之悲，方稱為大。此悲為水，洗無不淨。悲雖同體，非緣不興。三懺為緣，不洗而洗也。

〇三懺業障二。初分文。

【文句】次業障，文為三：初二行豎論三世造業，次二行橫明現起十惡，次二行求懺過去業。

【記】二隨釋三。初豎論三世造業。

過去諸惡，今悉懺悔；現所作罪，誠心發露；所未作者，更不敢作；已作之業，不敢覆藏。

【記】文二。初對報示。

【文句】今正受者，名為報障。未受者，繫屬行人。若修善道，能為障

礙。

【記】現前色心，名「正受者」。未成報者，有繫屬能。若修善禪諸無漏道，則來責報現諸業相。或密為障，不依大乘三種懺法，此障不滅。

〇二設問釋二。初設未有問。

【文句】問：過、現須懺，未來未有，云何言懺?

【記】二明遮起答三。初引經論證。

【文句】答：數家呼為未來有，論家呼為當有。《大經》云：「遮未來故，名之為殺。」現在念念滅，何所可殺？秖遮斷未來，名為殺爾。經論悉以未來為有，故須懺也。

【記】數家是《婆沙》，論家是《成實》。遮未來者，斷相續心。若不遮斷（音短），未來必起。故新經〈淨除業障品〉懺罪文中，依三世菩薩皆云：「已作之罪願得除滅，未來之惡更不敢作。」並遮未來也。

〇二引現事例。

【文句】今更舉現事例之，如在家人畫度生方，起無量惡念，事雖未有，次第必更。忽然發心捨家修道，前所念事併與緣差。

【記】在家例造罪時，捨家例修懺時。若不遮斷，必須更改未有之事，至於正有。

〇三據義結答。

【文句】未來之業亦應如此，雖非現有，時到必然。今若懺悔，索然清淨。

【記】「索然」，猶解散也。

〇二橫明現起十惡。

身業三種，口業有四，意三業行，今悉懺悔。身口所作，及以意思，十種惡業，一切懺悔。

【文句】橫開現世三業為十惡可解。

【記】三求懺過去業。

遠離十惡，修行十善，安止十住，逮十力尊。所造惡業，應受惡報。今於佛前，誠心懺悔。

【文句】「遠離」者，惡斷也。「修行」者，善生也。「十住」者，初心因位也。「逮十力」者，後果滿也。

【記】若十惡十善止就三塗、人、天解釋，豈安十住，逮十力耶？得前五戒持犯之意，則今義可解，十住、十力，別圓二教皆可明之。持犯之意，今義易明，故須因位至於後果，節節論於十惡十善。

〇四明迴向。

若此國土，及餘世界，所有善法，悉以迴向。我所修行，身口意善，願於來世，證無上道。

【文句】次明迴向者，眾生頑故，愛著於有，不能升出，今懺此罪，故云「迴向」。他以「若此國土，及餘世界」為隨喜之文。今意不爾，此土他方，凡所作善，皆施眾生，共向佛果，如聲入角，則能遠聞，方便力大，與虛空等。又結文云：是迴向不得作隨喜，釋隨喜在下文也。

【記】此懺愛著因果之罪。他以此國及餘世界是五乘人修善法處，約處明人，故云「隨喜」。今明我在此土他界所修之善，今悉攝取迴向眾生，證無上道。「聲」喻諸善，「角」喻迴向，近遠可知。「方便力大」者，若善迴向成大方便，功等太虛。然若不了善即法界，不名迴向也。

〇五懺善惡二難二。初揀示分文。

【文句】釋八難者，此是善惡中論八難，非佛前佛後之八難。文為二：初四行指惡為難；次一行半指惡遮善為難，或指善遮道為難。

【記】次一行半疏釋正取善遮道義。

〇二隨文釋義二。初指惡為難。

若在諸有，六趣險難，愚癡無智，造作眾惡，今於佛前，皆悉懺悔。世間所有，生死險難，種種婬欲，愚煩惱難，如是諸難，我今

懺悔。心輕躁難，近惡友難，三有險難，及三毒難，

【記】文六。初釋諸有險難。

【文句】初四句是報障難。「諸有」者，二十五有報得之身造作眾惡，豈非報障?

【記】「二十五有」者，四趣并四洲、六欲、大梵天、四禪、無想報、那含、四空處未絕漏業，故同名有。釋報障義，具於前疏。

〇二釋生死險難。

【文句】「生死險難」，有二解：若取其因，即是業障；若取其果，即是報障。

【記】「業」為險難，至非非想定。「報」為險難，至有頂天，鬱頭藍弗是其例也。下之業報險難可知。

〇二釋婬欲難。

【文句】「種種淫欲」，即煩惱障。

【記】四釋輕躁難二。初正示輕躁相。

【文句】「心輕躁」者，復是報障。輕躁是覺觀，覺觀屬報法。

【記】謂初心在緣名覺，細心分別名觀。亦尋伺心也。此之陰心，故屬報法。

〇二引聖凡例二。初聖。

【文句】如羅漢斷煩惱盡，出觀猶有覺觀散心，當知輕躁是報障，非煩惱也。

【記】「出觀」者，出定也。就無學釋，無惑業故，驗是報法也。

〇二凡。

【文句】更舉世人學問迴轉易轍，不成業障，皆由輕躁之過，豈非障邪?

【記】「迴轉易轍」者，如學經未成，復欲學律，學律未成，復欲學論。此輕躁人終不成功業也。「不成業障」者，障應作者字之誤也。

〇五釋近惡友難。

【文句】「近惡友難」者，惡友能汙染人三業，此屬業障。如移廄於屠邊，如孟母鄰於哭貨，朱赤墨黑，即其義也。

【記】「如移廄」者，「廄」音救，馬舍也，馬之所聚也。《付法藏傳》云：「親近賢善，聽聞正法。如昔華氏國有一白象，氣力勇健，若有罪人，令象蹋殺。後時象廄為火所燒，移近精舍。有一比丘誦《法句》偈，曰：『為善生天，為惡入淵。』白象聞之，心便柔和。後付罪人，不害，嗅舐而已。王召智臣共謀此事，一臣白王：『此象繫近精舍，必聞妙法，是故爾耳。今可繫近屠坊，彼睹殺害，惡心當盛。』王

令繫象屠所，象見殺戮，惡心猛盛，殘害彌甚。」「鄰於哭貨」者，謂鄰墓學哭，鄰市學貨。《蔡氏貨清經》曰：貨，化也。變化易之也，故字有化。又財也。《史記》曰：「孟軻考母偏孤，居近墓，軻乃常戲於墓。母曰：『此非所居。』去居市傍，軻復戲為商賈。母又曰：『不可居。』又居學館之傍，乃為揖讓進退有禮。母曰：『此真可以居。』軻後遂為大儒，著書七篇。」

〇六釋三毒難。

【文句】「三毒」，是煩惱障也。

【記】疏分科云善惡八難。善論四難，經疏可了。今之惡難，經似列七，約何云四？蓋就三障，義有兼獨。一兼三獨，乃成四難。何者？六趣險難、三有險難及輕躁難。此雖三難，獨在報障；婬欲、愚癡及三毒難，獨屬煩惱；近惡友難，獨屬業障。若生死險難，疏有兩解，體兼業報。故三障惡，義當四難。然須了知惡是性惡，是故此惡即無生觀。如此懺之，頓消諸難。

〇二指善為難。

遇無難難，值好時難，修功德難，值佛亦難，如是諸難，今悉懺悔。

【記】文二。初明善惡俱能為難二。初雙明二義。

【文句】句】「遇無難難」下，此有二義：一、若不修善，障難不興；

若欲修善，惡障即起。善非是障，惡來遮善，名善為難。此義易知，常人皆作此解也。二者、諸善是難，善能障道，豈非難邪？此義今當說。

【記】二依善釋文四。初釋遇無難難。

【文句】「遇無難難」者，自謂無惡，不肯修善，如二乘入空，生滅度想，生安隱想，不復進求菩提，即其義也。

【記】二乘出宅到無畏處，無難相顯，故舉為例。暫樂人天，自謂無難，皆當此難。

〇二釋脩功德難。

【文句】「修功德難」者，多作有為，求可意果。如一比丘專行福德，不修禁戒，墮白象中，七寶絡身，金盂承糞；又如妙莊嚴王本事等，豈非修功德難？

【記】「如一」等者，《大論》第八云：「迦葉佛時，有兄弟二人出家求道，一人持戒、誦經、坐禪，一人廣求檀越，修諸福業。至釋迦佛出世，一人生長者家，一人作大白象，力能破賊。長者子出家學道，得六通羅漢，而以薄福，乞食難得。他日持鉢入城乞食，遍不能得，到白象廄，見王供養象種種豐足，語此象言：『我之與汝俱有罪過。』象即感結，三日不食。守象人怖，求覓道人，見而問曰：『汝作何術，令王白象病而不食？』答：『此象是我先身時弟，共於迦葉佛時出家學道。我但持戒、誦經、坐禪，不行布施；弟但廣求檀越，作諸布施，故飲食備具，種種豐足。我但行道，不修布施，故今雖得道，乞食不得。』」

「妙莊嚴王」者，《法華疏》云：「昔佛末法，有四比丘於《法華經》極生殷重，如甘露未霑，於是結契入山修道。居山日久，衣糧殫罄，一人云：『君三人但以命奉道，莫慮朝中，我捨身力，誓給所須。』三人功圓事辦。一人數涉人間，偶逢王出，愛彼光榮，功德熏修，報生人天，常得為王。三人議云：『我免籠樊，功由於王。王耽果報，增長有為。方沈火坑，宜早開化。』一人云：『此王著欲，而復邪見，若非愛鉤，無由可拔。一人為端正婦，二作聰明兒，兒婦之言，必當從順。』如宜設化，果獲改邪。婦即妙音菩薩也。二子即藥王、藥上也。王即花德也。」

〇三釋值好時難。

【文句】「值好時難」者，如劫初時，在鬱單越時，一向受樂，都不修道，豈非值好時難？

【記】如劫初閻浮人壽八萬歲，北洲壽定一千歲，俱以壽長受樂，不樂修道。「鬱單越」，此云殊勝，勝餘三洲故。

〇四釋值佛亦難。

【文句】「值佛亦難」者，如旃遮婆羅門女、善星、調達等，皆是值佛而難。例此應云聞法起謗，值僧起破，皆是難也。

【記】《興起行經》云：「多舌童女舞杅起腹，至我前曰：『沙門何不自說家事，乃說他事？汝今自樂，不知我苦耶？汝先共我通，使我有

娠。今當臨月，事須酥油，養於小兒，盡當給我。』天帝化作一鼠，入其衣裏嚙杅，忽然落地。是時地裂，旃遮現身墮阿鼻獄。」

《涅槃?迦葉品》：「善星是佛菩薩時子，出家之後，受持、解說十二部經，壞欲界結，獲得四禪。而親近惡友，退失四禪，生惡邪見，言無佛、無法、無有涅槃。遙見佛來，生惡邪心，入阿鼻獄。」調達是佛堂弟，而自造三逆，謂出佛身血、破轉法輪僧、殺阿羅漢，教阿闍世殺父成就，害母加行。復以惡心，十爪甲下藏於毒藥，欲嗚佛足，刺足害佛。將往耆山，出城地裂，生入泥犁。此等值佛而成大難。然上三句，體是漏善，障修無漏，故名為難。此句造逆似不類上，以值三寶，最名為善。逆故成難，亦可例上，於善障道。

〇二明平去二聲讀文二。初明讀字通平。

【文句】若讀作難易之難者，此是惡來遮善之義，使善難成也；若讀作障難之難者，此是善自是難，能障於道。

【記】二據經屬去。

【文句】又依經文云：「如是諸難，今悉懺悔。」當知經作障難之難義也。

【記】三明稱歎二。初立意分文。

【文句】從「諸佛世尊，我所依止」下二十一行偈，是第三、稱歎。若論次第，前財、法供養是身意，身意未洩未備，今更口歎。若作法門

者，前是供養法門，今是念佛三昧法門。文為三：初、一行標章歎；次、十九行正歎；三、一行結歎。

【記】二種供養，可對身、意。既不興言，是故未洩。三業不足，是故未備。今加口業，顯而復具，故成次第。前雖自他修行修懺，而能資益佛之壽命，名供養門。今雖稱歎佛之三身，而能成就行人觀法，名念佛門。法雖互具，從增勝故，立二法門。

〇二隨文釋義三。初標歎。

諸佛世尊，我所依止，是故我今，敬禮佛海。

【文句】標「諸佛」者，橫則十方，豎則三世，事即報、應，理即法身，言略而意廣，標章之巧妙也。「我所依止」者，依止法性一體三佛也。「佛海」者，四眼入佛眼，十智入如實智，皆失本名字，但名佛眼佛智。如物投石蜜，如流會海，無不甘鹹者。法性三佛攝一切法，故名佛海也。

【記】報、應二修，全理之事也；法身一性，全事之理也。十方三世，佛佛三身，如此標章，何所不攝？「我依止者」，既云法性一體三佛，驗知他佛為心性佛。此依本覺，起於始覺，亦是三諦發於三智。非此依止，不成妙懺，故圓初心名修佛行。「四眼入佛眼」等，《大論》文也。「十智」與「如實智」，總十一智。十智與二乘共，如實獨在佛。十智者：一、法智；二、比智；三、他智；四、世智；五、苦智；六、集智；七、滅智；八、道智；九、盡智；十、無生智。「如物投」等

者，石蜜至甘，海水至鹹，物投水會，皆失本味。體法即性，無不妙也。此之佛海，寧不歸敬?

〇二正歎二。初分文。

【文句】就正歎為二：初十六行寄言歎，後三行絕言歎。寄言又二：初一行略歎略況，次十五行廣歎廣況。

【記】二隨釋二。初寄言歎二。初略歎略況。

金色晃耀，猶如須彌，是故我今，頂禮最勝。

【記】文二。初釋略歎二。初金色相貌二。初以他金比色。

【文句】略歎者，諸相好中略歎金色。《釋論》以即時鐵比即時金，即時金比海金，海金比龍金，龍金比閻浮洲金，閻浮洲金比四天王金，如是轉轉比第六天金，第六天金比佛身金色，第六天金如鐵。

【記】「閻浮金」者，此是西域河名，近閻浮樹，其金出彼河中。此河因樹立稱，金由河得名。

〇二以照物顯光。

【文句】又佛金光徹照，壁障無影。佛入城時，放光照地，一女人低頭禮拜，金釵墮地，唯見晃晃，不知何者是地，何者是釵。佛過後光歇，方見金釵爾。

【記】二讚金色所以二。初明是眾相所依。

【文句】然金色身是眾相所依處，唯舉金色，故知是總歎眾相好也。

【記】二明為四德之譬。

【文句】金有四義：堅不可毀譬常，得之者富譬樂，體無瑕穢譬淨，色妙晃曜譬我。諸德之中，四德為總。

【記】二釋略況。

【文句】「猶如須彌」者，須彌為四寶所成，況佛身具足四德，故知總況也。

【記】二廣歎廣況二。初廣歎二。初分文。

【文句】廣歎廣況。文為二：初十二行半廣歎，次二行半廣況。廣歎又四

【記】二隨釋。言讚應色，意彰法報。色相是表，智證是裏，雖分表裏，豈是異體？故新本中所明四德，別屬三身，謂法具常我，應身具淨，化身具樂。分圓為別，融別為圓，故圓三身，身身四德。其得意者，了今應四，即法報四。當以此意尋乎經疏，文四：初、歎我德。

其色無上，如天真金；眼目清淨，如紺琉璃；功德威神，名稱顯著；佛日大悲，滅一切闇；

【文句】從「其色無上」下二行，廣歎金色無上。「無上」者，我德也。

【記】二歎淨德。

善淨無垢，離諸塵翳；無上佛日，大光普照；煩惱火熾，令心焦熱；唯佛能除，如月清涼。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莊嚴其身，視之無厭。

【文句】從「善淨無垢」下三行，廣歎佛色無垢。「無垢」者，淨德也。

【記】三歎常德。

功德巍巍，明網顯耀，安住三界，如日照世。猶如琉璃，淨無瑕穢，妙色廣大，種種各異。其色紅赤，如日初出。玻瓈白銀，校飾光網，如是種種，莊嚴佛日。

【文句】從「功德巍巍」下三行半，廣歎佛色安住。「安住」者，常德也。

【記】經「巍巍」者，高大貌也。「玻瓈」，此云水玉也。

〇四歎樂德。

三有之中，生死大海，潦水波蕩，惱亂我心，其味苦毒，最為麤

澀，如來網明，能令枯涸。妙身端嚴，相好殊特，金色光明，遍照一切，智慧大海，彌滿三界，是故我今，稽首敬禮。

【文句】從「三有之中」下四行，廣歎佛色能除苦毒，即樂德也。

【記】「潦」音老，行水也。「稽首」者，《說文》云：「下首也。首，頭也。」孔安國云：「稽首，謂首至地。」

〇二廣況二。初分文。

【文句】從「如大海水」下二行半，廣況。文為二：初、二行廣況；二、半行合喻。

【記】二隨釋二。初廣況。

如大海水，其量難知，大地微塵，不可稱計，諸須彌山，難可度量，虛空邊際，亦不可得，

【文句】佛功德海，思所不能知，言所不能盡，心行處滅，言語道斷，即此義也。「海水難知」，況常德也；「地塵難知」，況淨德也；「山斤難知」，況我德也；「空邊難知」，況樂德也。

【記】此之四句喻前四佛，舉大師釋之。或喻應身有量無量，或喻法報四諦四德。《玄》文序中顯金光明，佛不能喻，良以三身三一自在。是故四喻或別在一，或總顯三。此文正同前對四德：海無增減故常，地體是淨，山形高出如我，虛空無礙故樂。

〇二合喻。

諸佛亦爾，功德無量。

【文句】諸佛亦爾下合喻也。

【記】二絕言歎二。初分文。

【文句】從「一切有心」下三行，絕言歎也。文為二：初、一行半正絕言歎；二、一行半牒譬帖合。

【記】二隨釋二。初正絕言歎。

一切有心，無能知者，於無量劫，極心思惟，不能得知，佛功德邊。

【文句】「一切有心，不能得知」，即是絕思。思既已絕，口何所宣？即絕言也。

【記】二牒喻帖合。

大地諸山，尚可知量，毛滴海水，亦可知數，諸佛功德，無能知者。

【文句】更牒譬帖合在文可見。

【記】問：疏釋寄言及以絕言，皆離思說，同耶？異耶？

答：四德祕密本離心緣，今之稱歎，為令眾生入祕藏故，故寄言、絕言皆彰離念。寄言用四喻於四德，喻既莫數，顯德忘緣。絕言中四不可為喻，亦顯四德，忘於緣慮。大師深達經文妙旨，故解二文皆絕思說也。

〇三總結。

相好莊嚴，名稱讚歎，如是功德，令眾皆得。

【文句】從「相好莊嚴」下一行，總結。「相」者，結一切相。「好」者，結一切好。「莊嚴」者，一一相、一一好中皆具眾德以為莊嚴也。

【記】四明發願二。初立意分文。

【文句】從「我以善業，諸因緣故」下，有五十一行半偈是第四、發願。行若無願，如牛無御，不能有所至，如畫無膠，如坏未火，如水中月，故以願持行，亦是懺悔退轉之罪也。文為二：初有四十七行半明發願，次四行約願隨喜。初願又二：初九行自發願，次三十八行半為他發願。自願又二：初四行願果滿，次五行願因圓。果滿願又四：初一行成佛道是願意輪滿，次一行說法是願口輪滿，次一行摧魔是願身輪滿，次一行住壽久益是願慈悲滿。

【記】「如牛無御」者，謂牧豎也。夫立願者，若多若少皆須不失四弘之意，而此四弘須依四諦。願不依諦，名為狂願。今就圓論，依無作諦，雖世、出世二種因果皆了即性，無苦可度，無集可斷，無道可修，無滅可證，如是則能遍度盡斷圓修妙證。比前三教，願未免狂，銷今諸

願，若失此意，非圓行人。

〇二隨文釋義二。初正明發願二。初自發願二。初願果滿四。初願意輪滿。

我以善業，諸因緣故，來世不久，成於佛道，

【記】大覺圓明故屬意業。

〇二願口輪滿。

講宣妙法，利益眾生，度脫一切，無量諸苦。

【記】三願身輪滿。

摧伏諸魔，及其眷屬，轉於無上，清淨法輪，

【記】陰死天子多約於身，煩惱屬意，今從多分。

〇四願慈悲滿。

住壽無量，不思議劫，充足眾生，甘露法味。

【記】非無緣慈，住壽不爾。

〇二願因圓二。初分文。

【文句】因圓願又四：初一行具六度，願有為功德圓，次一行願無為功

德圓，次二行宿命念佛圓，次一行值佛圓。

【記】二釋義四。初願有為功德滿。

我當具足，六波羅蜜，猶如過佛，之所成就。

【記】六度成就，此約真因破於六蔽。從斷正論，是智德故，故名有為。

〇二願無為功德滿。

斷諸煩惱，除一切苦，悉滅貪欲，及恚癡等。

【記】此約真位，垂形九道，調伏眾生。任運不與，惑苦相應。是斷德故，故名無為。故海東法師云：「始覺斷障是實斷斷，本覺斷障是不斷斷。」正與今家智斷二德其義齊也。

〇三願宿命念佛滿。

我當憶念，宿命之事。百生千生，百千億生，常當至心，正念諸佛，聞說微妙，無上之法。

【記】憶宿命故，見過去佛，亦憶諸佛所說正法。

〇四願值佛滿。

我因善業，常值諸佛，遠離諸惡，修諸善業。

【記】因過去善，見未來佛。遠惡修善，成智斷因。

〇二為他發願二。初分文。

【文句】為他發願。文為二：前八行半願作藥樹王身，大悲拔苦；後三十行願作寶珠王身，大慈與樂。

拔苦又為四：初一行總拔眾苦，次一行拔根不具苦，次兩行拔病苦，次四行半拔王難苦。

【記】二釋義二：初、願作藥王拔苦；二、願作珠王與樂。此能拔能與是無緣慈悲，所拔所與須論十番，所謂果報、修因、聲聞、支佛、四教菩薩、方便、實報。今藥樹王拔此十種行人之苦，珠王合與十種人樂，當以此意銷與拔文。

初自分四。初總拔眾苦。

一切世界，所有眾生，無量苦惱，我當悉滅。

【記】二拔根缺苦。

若有眾生，諸根毀壞，不具足者，悉令具足。

【記】三拔病苦。

十方世界，所有病苦，羸瘦頓乏，無救護者，悉令解脫，如是諸苦，還得勢力，平復如本。

【記】四拔王難苦。

若犯王法，臨當刑戮，無量怖畏，愁憂苦惱，如是之人，悉令解脫。若受鞭撻，繫縛枷鎖，種種苦事，逼切其身，無量百千，愁憂驚畏，種種恐懼，擾亂其心，如是無邊，諸苦惱等，願使一切，悉得解脫。

【記】二願作珠王與樂二初分文。

【文句】與樂又為三：初十六行半與世間果樂，次九行半與出世因樂，後四行結成。

【記】二隨釋三。初與世間樂果。

若有眾生，飢渴所惱，令得種種，甘美飲食，盲者得視，聾者得聽，啞者得言，裸者得衣，貧窮之者，即得寶藏，倉庫盈溢，無所乏少，一切皆受，安隱快樂，乃至無有，一人受苦。眾生相視，和顏悅色。形貌端嚴，人所喜見。心常思念，他人善事。飲食飽滿，功德具足。隨諸眾生，之所思念，皆願令得。種種伎樂，箜篌箏笛，琴瑟鼓吹，如是種種，微妙音聲。江河池沼，流泉諸水，金華遍布，及優鉢羅，隨諸眾生，之所思念，即得種種，衣服飲食，錢財珍寶，金銀琉璃，真珠璧玉，雜廁瓔珞。願諸眾生，不聞惡聲，乃至無有，可惡見者。願諸眾生，色貌微妙，各各相於，共相愛念。世間所有，資生之具，隨其所念，悉令具足。願諸眾生，諸所

求索，如其所須，應念即得。香華諸樹，常於三時，雨細末香，及塗身香，眾生受者，歡喜快樂。

【文句】上文大悲拔苦，根不具者令具；今大慈與樂，視聽、聰明暢悅快樂，諸根語同，與拔小異也。

【記】經「鼓吹」，《古今注》云：「短簫也。」經「優鉢羅」，此云黛色，即青蓮華也。「常於三時」者，晝三時也。

〇二與出世樂因二。初分文。

【文句】從「願諸眾生，常得供養」下九行半，與出世因樂。文為二：初三行半令修行外緣具，次六行令修行內因具。外緣又二：初、二行值三寶；二、一行半離八難。

【記】二隨釋二。初令脩行外緣具二。初值三寶。

願諸眾生，常得供養，不可思議，十方諸佛，無上妙法，清淨無垢，及諸菩薩，聲聞大眾。

【記】二離八難。

願諸眾生，常得遠離，三惡八難，值無難處，覲睹諸佛，無上之王。

【文句】人緣不同，或值佛難不除，或難除不值佛，今願其亦除亦值。

【記】二令脩行內因具二。初分文。

【文句】內因又二：一、半行生尊貴家；二、五行半多饒財寶。

【記】二隨釋二。初生尊貴。

願諸眾生，常生尊貴，

【記】二饒財寶。

多饒財寶，安隱豐樂，上妙色像，莊嚴其身，功德成就，有大名稱。願諸女人，皆成男子，具足智慧，精勤不懈，一切皆行，菩薩之道，勤心修習，六波羅蜜。常見十方，無量諸佛，坐寶樹下，琉璃座上，安住禪定，自在快樂，演說正法，眾所樂聞。

【文句】人因不同，或多財而卑賤，或尊貴而貧窮，因不具足，今令其亦貴亦富。女有五礙，願其無五礙苦。

【記】「五礙」者：一、不作梵王；二、不作帝釋；三、不作輪王；四、不作魔王；五、不得作佛。

〇三結成二。初分文。

【文句】從「若我現在」下四行，結成自他誓願也。前二行結自，後二行結他。

【記】二釋經二。初結自。

若我現在，及過去世，所作惡業，諸有險難，應得惡果，不適意者，願悉滅盡，令無有餘。

【記】二結他。

若諸眾生，三有繫縛，生死羅網，彌密牢固，願以智刀，割斷破裂，除諸苦惱，早成菩提。

【記】二約願隨喜二。初分文。

【文句】從「若此閻浮」下四行，約願隨喜。隨喜者，慶他修善也，亦是懺悔疾妒之罪也。文為二：初二行隨喜於他，後二行隨喜於自。

【記】二釋經二。初隨喜他。

若此閻浮，及餘他方，無量世界，所有眾生，所作種種，善妙功德，我今深心，隨其歡喜。

【記】二隨喜自。

我今以此，隨喜功德，及身口意，所作善業，願於來世，成無上道，得淨無垢，吉祥果報。

【記】五結成二。初分文。

【文句】從「若有敬禮」下，有九行偈，是第五、結成。文為三：初二行結成斷惡，故言超六十劫罪；次四行半結成生善，故言國王、大臣之

所恭敬；次二行半結值佛多，雖不別說善知識，佛自兼之。

【記】二釋經三初結成斷惡。

若有敬禮，讚歎十力，信心清淨，無諸疑網，能作如是，所說懺悔，便得超越，六十劫罪。

【記】二結成生善。

諸善男子，及善女人，諸王剎利，婆羅門等，若有恭敬，合掌向佛，稱歎如來，并讚此偈，在在生處，常識宿命，諸根具足，清淨端嚴，種種功德，悉皆成就，在在處處，常為國王，輔相大臣，之所恭敬。

【記】三結值佛多。

非於一佛，五佛十佛，種諸功德，聞是懺悔；若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如來，種諸善根，然後乃得，聞是懺悔。

【記】三讚歎品生善二。初品題。

金光明經讚歎品第四

【記】句文分二。初約義通釋二。初示四悉意二。初列。

【文句】讚歎凡有四意：一、從能讚人；二、從生善；三、從滅惡；

四、從所讚人。

【記】二釋四。初世界。

【文句】一、從能讚人者：前品明信相思疑佛壽，四尊盡降其室，一心信解，夜夢金鼓出聲，且向耆山說夢。今品佛述其昔為龍尊，面讚法王，願我當來夜夢晝說，說斯人之本事，故言〈讚歎品〉。

【記】「思疑佛壽」者，即前經云：「作是思惟，心生疑惑也。」「一心信解」者，開悟也。即經云：「信相聞是四佛宣說壽命，深心信解也。」「斯人」者，信相也。「本事」者，今之所為皆由昔願。令眾歡喜，故屬世界。

〇二為人。

【文句】二、從生善得名者：夫善不孤運，生必託緣，緣中勝者，無過於佛，龍尊讚佛，能生妙善，從生善緣得名，故言〈讚歎品〉。

【記】三對治。

【文句】三、從滅惡得名者：罪之尤者，無過毀佛。若翻滅斯罪，應須讚歎。讚歎治於毀訾，從能治得名，故言〈讚歎品〉。

【記】「罪之尤」者，「尤」，甚也。以德勝恩重，毀之罪甚。口毀曰呰，亦訶也。

〇四第一義。

【文句】四、從所讚人得名者：即是去、來、現在三世諸佛。諸佛極尊，甚深無量，稱揚顯說，故名〈讚歎品〉。

【記】言「諸佛極尊甚深無量」者，圓初住去，分以法性為身體相；妙覺盡，以深廣法性為身體相。故《起信論》云：「諸佛如來皆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義諦離於施作。」今稱讚此，令人入理。

〇二釋讚歎名二。初分字釋義。

【文句】若欲分別，述得名為讚，褒喻名為歎，亦更互分別爾。

【記】「亦更互分別」者，以述德為讚，褒喻為歎。但使敘述褒稱義成，對字無在。

〇二引論證成。

【文句】《釋論》第三十云：「美其功德，名為讚；讚之不足，又稱揚之，名為歎也。」

【記】彼之稱揚可證褒喻也。

〇二結示別顯二。初約三業別顯。

【文句】此品有恭敬是身業，尊重是意業，讚歎是口業。口業不發，身意不暢。為暢身意，音聲為佛事，故稱揚、顯說、褒美如來真實功德，故言〈讚歎品〉也。

【記】雖具三業，口業為正，故是別顯。

〇二約四悉別顯。

【文句】結此四義，都是四悉檀因緣立此品名，故言〈讚歎品〉也。此品雖從四悉檀立名，正是生善之用。

【記】四義指向能讚人等也。「此品」下，別顯也。於四悉中正在生善，對前〈懺品〉，正滅惡故。

〇二經文二。初分文。

【文句】文為二。一長行二偈頌。

【記】二隨釋二。初長行。

爾時，佛告地神堅牢善女天：「過去有王，名金龍尊，常以讚歎，讚歎去、來、現在諸佛：

【記】文二。初釋對告人二。初約對治釋。

【文句】而對告地神者，主此大地，菩薩行行皆寄其上，壽命長久，見去、來、今事，證義事強。如《瑞應》云：「積功累德誰為證？佛時指地是知我。」今說往昔金龍尊事，所以對告地神也。

【記】《瑞應》云：「佛告魔王：『我積功累德，今得作佛。』魔云：『積功累德誰為證？』佛時以手指地云：『是知我。』」是者，謂指地

神。于時，地神涌現為證。

〇二約為人釋。

【文句】又對善女天者，男天陽表權，女天陰表實，實智能生眾善。善生故，宜對善女；證往故，宜對堅牢云云。今論生善之用，故對告善女。

【記】半空已上皆是男天，半空已下皆是女天。是鬼神報稱為天者，有天然力用，故褒之以天。召諸鬼神皆以天名，不唯此也。「實智」，乃是善法之本。今讚覺者生人實智，宜告善女。又別名堅牢，宜證往事。稱理不壞，云云之意也。

〇二釋金龍尊。

【文句】「金龍尊」者，此王往昔修金光明法門，依法性理，故言金；能以智慧讚三世佛，辯如雲雨，故言龍；能為眾生作大利益，為物所仰，故言尊。從行得名，故言金龍尊也。

【記】「金光明法門」，所依法也。「金龍尊」，能契行也。若法若行皆性一修二，故金為理，能讚為龍，能益故尊。斯以證理起用二修對於一性，當體名為金龍尊也。

〇二偈頌二。初分文。

【文句】總有六十二行半，偈文為三：一、三十五行讚三世佛；二、二

十五行半發來世願；三、二行結會二世事。就讚佛，文為五：初一行半總讚，次二十三行別讚，次三行遍類讚，次五行半絕言讚，次二行迴向。

【記】二隨釋三。初讚三世佛五。初總讚。

『我今尊重，敬禮讚歎，去來現在，十方諸佛。諸佛清淨，微妙寂滅，

【記】文三。初約事理明總。

【文句】總讚者，豎總三世，橫總十方。世、方是總事，微妙寂滅是總理。

【記】三世、十方、心意識、境，名之為事。何有一事不從理現？經云「寂滅」是涅槃義。既稱「微妙」是大滅度，則彰三德非縱非橫名祕密藏。密藏圓遍，無別世方，世方宛然，無非三德。不以二相見諸佛土，斯之謂歟。以此總讚，為妙何極！

〇二約三法明總。

【文句】是總法身，總事是總報、應二身。總讚三身亦是總讚三德、三寶等種種三法門。

【記】「法身」者，明性一也。「報、應」者，明修二也。全修在性，合三為法，名「總法身」。全性成修，合三為報，合三為應，是故名為

總報應也。一切三法莫不然耳。又法身總三土，以實報等皆寂光故；報身總二土，方便、同居睹尊特故；應身總同居淨穢兩處，凡夫、二乘見生身故。分別則三身三土勝劣不濫，融即則三身三土局遍相收。以此讚佛，佛德無遺矣。

〇三約四德明總。

【文句】如是諸佛，總皆清淨。「清淨」者，即是總讚之辭也。非但清淨，亦常、樂、我云云。

【記】經云「諸佛清淨」，剋果明德也。果中眾德更無不會，舉一淨德，必常樂我。四德圓妙，舉一全收，是故此四乃是三身之德。三身融故，四德遍嚴，是故三身無非四德。總此為讚，極佛體用也。今此點示，故注「云云」。

〇二別讚二。初分文立義二。初分文。

【文句】從「色中上色」下二十三行，是歷相別讚。其文間出，分為六意：初六行半讚七大相海，亦讚髮紺之好；次二行讚兩小相海；次兩句遍讚大相海；次十三行又讚四大相海；次兩句讚一小相海；次兩句讚手足柔軟，復是一大相海。

【記】「大相」，謂三十二相，「小相」，謂八十種好。皆稱「海」者，若大若小悉無有邊故，皆是法界全體顯現，故一一相無非法海。據其總讚「諸佛清淨微妙寂滅」，以總顯別，一一相好皆祕密藏。大師見

彼得意處故，故釋相好皆立海名。

〇二立義二。初明能讚智巧。

【文句】所以然者大相小相更相間填共嚴佛身龍尊巧智如法相解如法相讚故大相小相相間而讚爾。

【記】二明所讚德深二：初、歷教分別；二、據圓融即。此之二意，學者應知。括經論之幽文，立教觀之深趣，彰化跡之不濫，顯圓機之頓照。何者？以分別故，從勝別示；以融即故，觸境遍收。得後後者，必得前前，得前前者，不得後後。不知後故，當分義成；能知前故，跨節義顯。若能了知真中感應，二識見佛，則今二意收揀無遺矣。

「二識」者，《起信論》云：「佛用有二種：一、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說名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為報身。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復無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即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皆因諸波羅蜜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是受樂相，說名報身。」（文畢）斯乃如來以法界用，隨順眾生事業二識，現報應身。應身是今生身，報身是今尊特及法性身。

依事識者，但見應身，不能睹報，以其麤淺不窮深故。依業識者，既睹報身，亦能見應，以知真如起二用故。行者應知。真如之用，現佛身相，大有三品：一、如《華嚴》談相好數有十蓮華藏世界微塵；二、如

《觀無量壽佛經》明八萬四千相好光明；三、如此經及《法華》、《般舟》等說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此三品相既是真如全體之用，若多若少皆無邊際，故悉稱海無非尊特。

然有通局，以藏塵八萬局業識見，其三十二通事識見名生名應。若業識見，即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名為尊特，屬於報身。此如今經，別所歎相在三十二，以金龍尊就佛四德微妙寂滅而為總讚。以總顯別故，三十二無非祕藏，故一一相離於分齊，如空無邊，常住不毀。疏據此釋三身融即，正讚尊特。若其不知龍尊總讚是依業識，見應即報，豈三十二圓光一尋名尊特耶?

言「真中感應」者，良以如來現應化身，示住遍真，說於生滅及無生法，被藏、通機；現尊特身，住於中道，宣說無量及無作法，被別、圓機。故《文句》云：「丈六身佛住真諦，丈六、尊特合身佛雙住真中，尊特身佛雙住俗中，法身佛住中道。」疏有六處明應化、尊特，皆約真中感應而辨。如《法華》歎佛，經文顯云「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法身具故，嚴法身故，是尊特相，是故荊谿類同《華嚴》，一一相好與虛空等。又云：「一一相皆法界海，一一好無非名海。」疏釋今文「大相、小相」皆稱為海，此大小相全異《華嚴》九十七名，一一皆與法界次第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名目無差。又〈懺悔品〉讚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豈龍尊昔讚與今金鼓所讚優劣？故知秖就中道感應稱為尊特，非是加添相好之數，方名尊特。故《華嚴》中業報眾生等十種之身，皆盧舍那。舍那非報，報非尊特耶？失此意者，勿議今宗也。

父母生身，丈六身也。三藏及通鈍根所感尊特，即是他受用報。通教利根及別所感法性是法身。圓人所感，此乃如來法界大用，對三類機現三種身，故能嚴相，亦分三種。三身力用優劣有殊，不唯示果身相不同，亦示行因三種差別，以今見佛皆是曩世結緣機也。如示跡因，論四修相，行六度等。或示事修，或即空修，或次第修，或圓頓修。示修不等，致令眾機結緣有異，今日感見三身不同。

【文句】夫相好本莊嚴佛身。佛身多種：父母生身、尊特身、法性身。身既不同，相好亦異。相體不同，相用亦異。相用不同，相業亦異。

【記】二別釋二。初釋三身相三。初釋生身相。

【文句】三身異者，如林微尼園舉手攀樹，化右脅生，天地大動，阿夷甚驚。披氎而相，相相炳明，決定成佛，悲不能聲，此是生身佛相也。

【記】「林微尼」，此云解脫處。「舉手攀樹」者，即摩耶夫人攀無憂樹，而太子自右脅而生也。「阿夷」，亦阿私陀，此云無比，仙人名也。「披」，開也。太子既生三日，遂裹以白氎。王召仙人相之，於是開氎相其形也。「相相炳明」者，謂三十二相皆明顯也。「決定成佛」者，即仙人奏王之語。謂輪王雖有三十二相，相不明了。今觀太子相相炳明，決定作佛，不為輪王也。「悲不能聲」者，即仙人自嗟年老，不見太子成佛，故泣也。無聲自出淚，曰泣。今云「悲不能聲」，是泣也。

此是生身也」者，疏雖標云「父母生身」，須解其意。豈後二身全無父

母？今特云者，彰藏通佛住偏真也。以偏真理不具五陰故，使佛身從正習造，機緣若盡，灰滅淪空，永無示現。故以父母顯其有生，機盡歸空，顯其有滅。通雖幻有，亦須永無。依教分別相狀如是。

〇二釋尊特相。

【文句】如《釋論》說：「尊特身佛巍巍堂堂，譬如須彌映臨大海。」所有大相、小相亦巍巍堂堂，不同常身、常光、常相，此即尊特佛身相也。

【記】「巍巍」，高也。「堂堂」，明也。言尊崇奇特者，此別圓機所見身也。「常身常光」者，即凡夫、二乘所見身也。然高明身相應知兩意，有須現起，有不須現。皆是如來鑑機進不中道之力，於須現者，即為現之。如《梵網經》云「方坐蓮華臺」，《華嚴》「藏塵相」，《維摩所說》「身如須彌，映于大海」，《觀無量壽》「相好八萬，身量無邊」，此等皆是現起尊特相也。有不須現者，但以力加，令於劣身見無分齊。作「巍巍堂堂」而解，以不可思議而觀，此如今經讚三十二為尊特法性之身，《法華》以三十二相莊嚴法身，相相皆與虛空等量。此等機緣悉以業識而見。以中智而觀，劣即無邊，色即智性，故不須現起而稱尊特。若不爾者，龍尊所讚三十二相，疏云「融三正讚尊特」，如何和會？學人於此當善了之。

〇三釋法性相。

【文句】法性身佛者，非是凡夫、二乘、下地之所能見，唯應度者亦令

得見，此即無身之身、無相之相。一切智為頭、第一義諦髻、八萬四千法門髮、大悲眼、中道白毫、無漏鼻、十八空舌、四十不共齒、四弘誓肩、三三昧腰、如來藏腹、權實智手、定慧足，如是等相，莊嚴法性身佛也。

【記】此乃諸佛第一義諦智相之身，凡夫、二乘尚不知名，豈能睹見?若論極證，等覺罔窮，又復初地不知二地，是故樹神哀泣雨淚，請佛現身，即此身也。皆得名為非下地見。「唯應度」等者，斯是大乘第一義悉檀機扣佛者，乃以此身應之令見，即前疏解一時之義。一切種智與中諦，一時也。

「無身」等者，非質礙身，是微妙身。非差別相，是智淨相。一切智是萬行首，故以為頭。第一義諦，諸法中最，故以為髻。八萬塵勞轉為法門，數多名髮。大悲為眼，見苦即拔。中道白毫，不偏無染。無漏為鼻，嗅功德香。十八空舌，遍嘗理味。不共為齒，四十數齊。《大論》以十八不共法、十力、四無畏、大慈、大悲、三念處等為四十，皆不與下地共故。四弘為肩，荷負不息。三三昧止散，如腰束衣。圓三三昧，秖是三觀：空即空觀；無相即假觀，不得空相故；無願即中觀，於二邊不作願求故。如來藏腹，含三千故。權實智手，遍拔眾生。定慧等足，究踐理地。

今第三身與餘處列不無少異。如《觀無量壽佛經疏》云「色相身」，義當生身及他受用，同為應身；次「法門身」，即今所列種種法門，義當報身，乃自受用也；三、「實相身」，即以法門所嚴之理，為第三身。

今則合彼理智二身為法性身，開彼應身為生身尊特，互有開合，三身不虧。

又復應知，今法性身頭等法門，即是龍尊所讚之相，心即色故，名前二身；色即心故，名為法門。但今歷教，就分別門隨機所見，前不見後，是故後後從勝立名，故使三身有優劣相。又復尊特及法性身皆業識見，以尊特相兼於別修，故就身相高廣而示。今法性佛即修明性，故隱色相，從法門說。講者學者宜在精詳。

〇三釋三相業此從如來淨佛土時隨彼機緣示脩不等故分三種。初識生身業。

【文句】種相業者，如《釋論》「修百福德，成於一相」，三千二百福德成三十二相，此即生身佛種相義也。

【記】雖通通教，今且在藏，以其通教是大乘門，利人能見後二佛故。今就三藏修行事度，為相好因。言「修百福成一相」者，論存多解，今明一種。大千眾生遇緣當死，一一救之，皆得壽命，是為一福。此福至百，方成一相。此指伏惑事度所成，令彼眾生效此修之，今見生身。

〇二釋尊特業。

【文句】若以空慧導諸相業，一一業悉與空相應。諸相應中，空相應最為第一，此是尊特身佛種相義也。

【記】言「空慧」者，良以體法即空之慧，三教共修。鈍根之者但能空

有；利人知空，非但空有，亦能空空。今分別門論尊特業，雖能雙空，且在別教，但中之慧導諸相業，諸業不出前之六度，以知中故，非莊嚴莊嚴，乃能莊嚴第一義體，令彼眾生效此修種，今見尊特無分齊身。

〇三釋法性業。

【文句】若以實相慧導成諸業，一一業無非實相法界，此是法性身佛種相義。

【記】「實相」者，中道理也。全中實理，為能觀慧，名實相慧。實相即慧也，非別有慧從其所照得實相名。「導成諸業」者，諸業豈離前之六度？以圓修故，一一即性故，無非實相；一攝一切故，無非法界。故散脂云：「安住一切法如性，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如是修之，絕三教之情，名不思議業，令彼眾生效此修之，今見法佛同虛空相。

〇二據圓融即三。初正融即。

【文句】三身三種相，三種相業不得縱橫並別。若一異者，則不清淨，非微妙寂滅，以不縱橫並別，故是絕言，言歎所不及也。

【記】圓佛頓證三身三相，亦能頓示三種修相。若其圓機能於一念修三相業，能於一身見三身三相。以了三身是祕藏故，生身必具尊特法性，尊特必具法性生身，法性必具生身尊特。見身既爾，修業亦然，如是方祛縱橫一異之情想也。常樂我淨，微妙寂滅，此義方成。金龍尊王，昔是圓人頓修頓見，故於一身讚三身相。欲彰三相是祕藏故，寄言讚後絕

言讚之，欲令眾生圓見圓修故也。

〇二明巧讚。

【文句】今經正讚尊特身相，上兼法性，下攝生身，處中而明，實讚者之巧云云。

【記】經之讚辭，就三十二即示絕言，乃顯能嚴即非莊嚴嚴第一體，尊特身相豈不然乎？亦可得云非生非法而生而法。「上兼法性，下攝生身」，其意在此。斯乃龍尊巧讚之意也。

〇三明妙用。

【文句】一一相皆明其用，如足下安平相，一切魔邪無能傾動者，一切有無無能動者，一切邊無能動者。如頂肉髻相，法不禮人，亦不禮聖，亦不禮分中，別有所出云云。

【記】三相三業，據圓雖即，被物成差，歷教分之，即融而別。初安平相生身則表魔邪不動。魔謂愛惑，邪是見惑。既往偏真，此二莫動。若尊特佛雙住俗中，即無量四諦。故凡夫有，二乘無，此二莫動。若法性佛唯住中道，邪外三教、一切二邊，當處皆中，何邊能動？最後肉髻兼無見頂，故以不禮而為所表。言「法不禮」者，謂法爾也。生身出離愛見一故，法爾不禮凡夫之人；尊特出離界內界外二種塵沙，法爾不禮藏通之聖；法性身佛究竟圓中，法爾不禮分證中道。初後既爾，中三十相論用可知。然不禮凡聖，兼因而說，非專果也。「別有所出」及注「云

云」者，指諸廣文解相好處也。

【記】二依經釋義六。初讚七大相海。

色中上色，金光照耀。於諸聲中，佛聲最上，猶如大梵，深遠雷音。其髮紺黑，光螺㲉起，蜂翠孔雀，色不得喻。其齒鮮白，猶如珂雪，顯發金顏，分齊分明。其目修廣，清淨無垢，如青蓮華，映水開敷。舌相廣長，形色紅輝，光明照耀，如華初生。眉間毫相，白如珂月，右旋潤澤，如淨琉璃。

【記】三十二為大，八十種好為小。一一相好皆是法界，無邊無底，故稱為海。謂初句是讚第十四金光微妙，故云「上色」；次一句讚第十五「身光」；三、一行讚二十八「梵音深遠」；四、一行讚小相中第七十九「髮色青珠」；五、一行讚二十二「四十齒具足」；六、一行讚二十九「眼」；七、一行讚二十七「舌大薄，覆面至髮際」；八、一行讚三十一「眉間白毫相」。此八段中，一是小相，七是大相。

〇二讚兩小相海。

眉細修揚，形如月初，其色黑耀，過於蜂王。鼻高圓直，如鑄金鋌，微妙柔軟，當于面門。

【記】初一行讚第三「眉如月初」，次一行讚第二「鼻高好孔不現」。「修揚」者，「修」，長也；「揚」，舉也。即是眉高而長也。「面門」，口也。

〇三徧讚大相海。

如來勝相，次第最上，

【記】既云「次第最上」，即遍讚三十二也。

〇四又讚四大相海。

得味真正，無與等者。一一毛孔，一毛旋生，軟細紺青，猶孔雀項。即於生時，身放大光，普照十方，無量國土。滅盡三界，一切諸苦，令諸眾生，悉受快樂。地獄畜生，及以餓鬼，諸人天等，安隱無患，悉滅一切，無量惡趣。身色微妙，如融金聚，面貌清淨，如月盛滿。佛身明耀，如日初出，進止威儀，猶如師子，修臂下垂，立過于膝，猶如風動，娑羅樹枝。圓光一尋，能照無量，猶如聚集，百千日月。佛身淨妙，無諸垢穢，其明普照，一切佛剎。佛光巍巍，明燄熾盛，悉能隱蔽，無量日月。佛日燈炬，照無量界，皆令眾生，尋光見佛。本所修習，百千行業，聚集功德，莊嚴佛身。

【記】初二句讚二十六「咽中津液，得味中上味」；二、四句讚十三「毛向上、青色、柔軟、右旋」。

三、「修臂」下，四句讚第九「立手摩膝相」。

四、「圓光一尋」下，四句讚第十五「身光、面各一丈」，此言「一

尋」，是約佛說也。手既摩膝，即當面各一丈也。此既常光，驗知諸相皆是常相。云讚尊特者，故知不須身大相多，但是業識依中理見，即名尊特。學者應知，此丈六身，若其量度，即不得際；若不度之，所見如故。如淨名室，但是一丈，而能容受百千人天，又能容於三萬二千師子之座，皆高八萬四千由旬。其一丈量，初無所改，良以三脫不思議力使之然也。今即常身歎尊特相，義豈不然？微妙寂滅，斯言得矣。

經文除此四大相外，或歎放光，拔苦與樂，行業之因，功德之果，悉如經文，但須皆作十番益解。其有二小相以文顯故，疏不指之，即：面貌如月，乃第四十一「面淨如滿月」也；身無垢穢，即十一「身淨潔」也。

〇五又讚一小相海。

臂腅纖圓，如象王鼻，

【記】即第十四「指長纖圓」也。「腅」，丑凶切，均也，直也，又音容。

〇六復讚二大相海。

手足柔軟，敬愛無厭。

【記】即第四「手足柔軟，勝餘身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具如《法界次第》，龍尊智巧，雖略而周。

〇三徧類讚。

去來諸佛，數如微塵，現在諸佛，亦復如是。如是如來，我今悉禮，身口清淨，意亦如是。以好香華，供養奉獻，百千功德，讚詠歌歎。

【文句】從「去來諸佛」下，是第三、遍類讚。諸佛法身平等，一心一慧，應、化亦然。特舉一佛一相以為讚端，遍類諸佛亦復如是。《文殊說般若》云：「念一佛功德，與十方諸佛等。」即其義也。「身口清淨」者，有二解：一云所讚者三業清淨，我今悉禮；二云能讚者清淨，「以好華香」是身淨，「奉獻」是意淨，「歌詠」是口淨云云。

【記】三世塵數而言「一」者，過去不滅，未來不生，現在不住，法身平等，報應無差，一不離多，多即是一，生佛尚即，佛佛豈殊？是故讚一類於一切。此文復是讚尊特身。何者？如前疏云：「若見四佛同尊特身，一身一智慧，即是常身，弟子眾一故。若四佛不同，即是應化，弟子眾多故。」

知秖就一身一智及常住義是尊特相，不必須論現起大身也。「《文殊問般若》」者，「問」字，誤也，應作「說」字。今家依二經明常坐三昧：一、《文殊說般若》；二、《文殊問菩提》。今所引文是說《般若》文也。

〇四絕言讚二。初分文。

【文句】從「設以百舌」下，是第四、絕言讚。初三行半是絕言讚，次二行是絕心讚。

【記】二隨釋二。初絕言令兼例絕心。初絕言讚。

設以百舌，於千劫中，歎佛功德，不能得盡，如來所有，現世功德，種種深固，微妙第一。設復千舌，欲讚一佛，尚不能盡，功德少分，況欲歎美，諸佛功德。

【記】二絕心讚。

大地及天，以為大海，乃至有頂，滿其中水，尚以一毛，知其滴數，無有能知，佛一功德。

【文句】而有三番者，或應擬三身絕言也。一人百頭，頭有百口，口有百舌，住壽千劫，讚生身佛相好功德不能得盡。一人千頭，頭有千口，口有千舌，住壽萬劫，讚尊特身佛相好功德不能得盡。大地及天，毛滴其水，一切有心不能知法性身佛相好功德，是故絕言絕心歎。

【記】「三番」者，仍就分別門，三身優劣，不離分別，有融即義，學者應知。

〇五迴向。

我今以禮，讚歎諸佛，身口意業，悉皆清淨。一切所修，無量善業，與諸眾生，證無上道。

【文句】從「我今」下兩行，總迴向也。

【記】一、迴事向理，即實際；二、迴自向他，即眾生際；三、迴因向果，即菩提際。今闕實際，菩提兼之，謂無上道本性無上故也。

〇二發來世願二。初分文立意。

【文句】從「如是人王」下二十五行半，是第二、廣發來願。文為二：初一行佛述，後二十四行半是龍尊發願。文為五別：初五行夜夢晝說願，次兩行為他取淨土願，次兩行半同求記剋願，次三行下化願，次十二行上求願。其間細釋可尋。

問：諸願皆剋，此中何不與記?

答：法伴未來，來在不久云云。

【記】「來在不久」者，即下〈授記品〉「十千天子從忉利天來」者是也。

〇二隨經釋義二。初佛述。

如是人王，讚歎佛已，復作如是，無量誓願：

【記】二龍尊發來願五。初夜夢晝說願。

若我來世，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在在生處，常於夢中，見妙金鼓，得聞懺悔，深奧之聲。今所讚歎，面貌清淨，願我來世，亦得

如是。諸佛功德，不可思議，於百千劫，甚難得值，願於當來，無量之世，夜則夢見，晝如實說。

【記】二為他取淨土願。

我當具足，修行六度，濟拔眾生，越於苦海，然後我身，成無上道，令我世界，無與等者。

【記】不修六度，不拔眾生，土無由淨。當知四修及拔四相，令於當世見我三身。

〇三同求記莂願。

奉貢金鼓，讚佛因緣，以此果報，當來之世，值釋迦佛，得受記莂，并令二子，金龍金光，常生我家，同共受記。

【記】以鼓必具圓空鳴義，今讚如來一體三身，名為「金鼓讚佛因緣」，以此因緣趣向果地，名為奉貢，不論事相金鼓形也。

〇四下化願。

若有眾生，無救護者，眾苦逼切，無所依止，我於當來，為是等輩，作大救護，及依止處，能除眾苦，悉令滅盡，施與眾生，諸善安樂。

【記】五上求願。

我未來世，行菩提道，不計劫數，如盡本際。以此金光，懺悔因緣，使我惡海，及以業海，煩惱大海，悉竭無餘。我功德海，願悉成就，智慧大海，清淨具足，無量功德，助菩提道，猶如大海，珍寶具足。以此金光，懺悔力故，菩提功德，光明無礙，慧光無垢，照徹清淨。我當來世，身光普照，功德威神，光明燄盛，於三界中，最勝殊特，諸功德力，無所減少，當度眾生，越於苦海，并復安置，功德大海。來世多劫，行菩提道，如昔諸佛，行菩提者。三世諸佛，淨妙國土，諸佛至尊，無量功德，令我來世，得此殊異，功德淨土，如佛世尊。

【記】此之二願皆明滅惡生善二益，在文可見。

〇三結會二世事。

信相當知！爾時國王，金龍尊者，則汝身是；爾時二子，金龍金光，今汝二子，銀相等是。』」

【文句】從「信相當知」下兩行，是第三、結會古今。如文。

【記】四空品導成二。初品題。

金光明經空品第五

【記】句文分二初正釋題二初約四教詮空示

所言「空」者，破相為義。故一代教，四空不同，若不辨之，迷名昧理。

此自分二初約部列四二初正判四空。

【文句】夫空者，應有四種，謂滅色入空、即色是空、滅邊入空、即邊是空。

【記】「滅色入空」者，三藏教也。且寄色言諸法皆滅，謂析破見愛，陰乃不生，既詮實有，滅方入空也。「即色是空」者，通教也。體乎因果非四性生，既詮幻有，故即色是空也。「滅邊入空」者，別教也。中道為空，不唯空有，亦乃空空。然不知中具於空有，是故次第滅二邊已，方入中空也。「即邊是空」者，圓教也。中道具德，何邊不中？唯假唯空，三皆絕待，頓破諸相，名即邊空。

〇二約部須四。

【文句】此經通諸乘懺悔，應須四種空。

【記】判教屬通，三乘同懺，前攝三藏，後通別圓，導成之空，合論四種，故四空慧不得不明。

〇二定品唯圓二。初直示唯圓二。初就理示。

【文句】而今品但標空者，專是即邊而空也。

【記】攝機用四，此乃通塗，品在圓空，斯為的旨，是故中空即邊而

示。

〇二引文示。

【文句】何故爾？經云：「無量餘經，已廣說空，是故此中，略而解說也。」

【記】諸部般若廣示衍中三教空慧，復以三藏為助道觀，斯為聞持利根之者廣談空相。此空慧機，義持雖利，聞持根鈍，故不廣談四種空相，唯說即邊一中空慧。

〇二略示圓相。

【文句】又空者，空有空無。空有者，空二十五之塊有；空無者，空二乘之灰無；兩邊清淨，名之為空。

【記】中受空名，意彰蕩相，凡夫執有，塊然質礙；二乘證無，灰滅歸寂；中觀絕念，空此兩邊，令畢竟淨。約次不次分於別圓，今不次也。

〇二約六句對中簡二。初明用句意。

【文句】直作此說，惑者迷名濫理，不能超悟。今作六句分別。

【記】若直說空是中道義，能空二邊，其如邪小及以別教，皆說雙非，空於有無，故迷名者謂與今同，何能超悟邊即中空？又復恐謂若是圓實，合談中道，那但名空？空唯離有，豈此中道雙離二邊？為防此計故，作相、破相、修相，即三雙六句而對辨之。若諸法相名相濫者，無

此六句，莫辨異同。

〇二正用句簡二。初列六句。

【文句】空破非有非無，非有非無破空，空修非有非無，非有非無修空，空即非有非無，非有非無即空。

【記】雙非是中，沒於中名，存雙非者，以中道名，邪小稀立。若雙非名，處處皆有，故特用之。對今圓空，辨於同異。又外道、二乘、別教空句及雙非句，體是思議，可破壞法；圓教雙非及空若立，諸義皆滅，是以圓二互破諸二。又復諸二互修圓二，則二酥中外道菩薩入圓者是，二乘初心亦有修義。此之兩雙，諸二對圓，優劣有異，第三一雙屬圓當教，名別體同，是故相即，不言修破。

〇二釋句相三。初釋相破句二。初空破中二。初略示。

【文句】空破非有非無者所謂凡邪非有非無見二乘偏住非有非無證別教教道執非有非無門悉為空品空所破也。

【記】以理定詮，不遭名惑，豈聞雙非便是實理？蓋能了知凡邪雙非，體是見惑。二乘雙非，但證偏真；別教雙非，既存教道，未與三融。圓空若立，前諸雙非須皆銷殞，故云破也。

〇二廣釋三。初破凡邪雙非二。初泛示見相二。初正示。

【文句】凡邪之見多種：一、單四見；二、複四見；三、具足四見。單

四見可解。複四見者，謂有有有無、無有無無、亦有亦無有亦有亦無無、非有非無有非有非無無，此是複四見。具足四見者，於一句中具有四句，四四十六句，故名具足也。

【記】「複四」者，「複」，由重也。謂於一句更計有無，即執有是有，執有是無，乃至雙非是有，雙非是無。具足之見，其計轉巧，故於句句皆生四計。

〇二結過。

【文句】雖單複具足，皆苦集浩然。

【記】三種四句雖轉巧細，以執一為實，餘皆妄語，見愛尤盛，業苦無涯，浩然如海。

〇二正破第四二。初示所破邪計。

【文句】雖計為非有非無，實是妄見。

【記】雙非是惑，不入真中，實是虛妄。

〇二明能破圓空。

【文句】故為〈空品〉空所破也。

【記】二破二乘雙非二。初泛明證相二。初明證相。

【文句】二乘偏住非有非無證者，斷常見故，言非有；斷斷見故，言非

無。有無二見滅無餘，三界見思永已盡，生滅度想，生安隱想，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保此而已，不復進求三菩提。

【記】二乘雙非，雖非中實，而離斷常，諦於真理，未至寶渚，已到化城，寧不安隱？「梵行」等者，無學四智四中，但闕「我生已盡」，以滅度等當之乃足，由保此故，不求遍知。

〇二示四門。

【文句】但二乘發真，斷常見，斷斷見，其門不同，或從有門入，如阿毘曇；或從無門入，如《成實論》；或從亦有亦無門入，如《昆勒》；或從非有非無門入，如《那陀迦旃延經》。

【記】「阿毘曇」，此云無比法，詮有門觀法。拘鄰五人、千二百羅漢皆此門入，「《成實論》」，詮空門觀法，須菩提此門入。「《昆勒》」，此云篋藏，彼論詮於雙亦觀法。故《大論》云：「若不得般若波羅蜜多，入阿毘曇則墮有中，若入空門則墮無中，若入《昆勒》則墮有無中。」「那陀」等者，《釋論》明佛垂滅，阿難問車匿，佛答云：「惡性車匿，吾涅槃後，心漸調伏，當為說《那陀迦旃延經》。」即雙非門也。四門觀法，假人本無，四門不異，而其實法四相不同。有門則念念生滅，空門則三假浮虛，雙亦門則有無從容，雙非門則有無俱遣，隨依一觀可以發真。三藏四門其意略爾。

〇二正示破中二。初示所破假名中。

【文句】離斷離常，名聖中道。四門俱斷斷常，名同中道，實是保偏取證。

【記】中道之名大略有二：一、離斷常稱為中道。有名無體，屬前二教。二者、佛性稱為中道。此有實體，屬後二教。今論雙非斷常二見，得中道名，其實全非妙色妙心，故無中體，故情想不忘，保偏取證，此以沙礫謂琉璃珠也。

〇二示能破畢竟空。

【文句】故為〈空品〉空所破也。

【記】斯乃今品即邊之空。若發此空，假名中壞，是為空破非有非無。

〇三破別教雙非門三。初示迷門起失二。初舉意明失二。初舉意。

【文句】別教教道執非有非無門者，佛為鈍根菩薩方便權巧作四門說中道，如彼桟喻。

【記】別人望圓，其根名鈍，非四說四，名為權巧。「筏喻」者，四門意在入理，簰筏意在度川。若執門起諍，如檐筏馳道，故筏喻，經云：「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〇二明失。

【文句】不得意者，四門成諍。

【記】失於融攝是一非三。

〇二示四門相。

【文句】故《涅槃》云：「真善妙有，大般涅槃空。佛性亦色非色，非色非非色。」

【記】「亦色非色」，雙亦門也。「非色非非色」，雙非門也。

〇二明失故須破。

【文句】若各執一門，則於如來有諍訟心，不見中道。執此教門，猶為〈空品〉空所破也。

【記】此之執諍，非即邊空，無由可破。

〇三引證示失相。

【文句】新本云：「初地菩薩欲行有相道。」斯即一門之意也。文中悉有四門之說。《大經》云：「自此之前，我等悉名邪見人也。」

【記】經談「初地」，被於地前。「悉有四門」者，經云「初地菩薩欲行有相道」，即有門；「於無相法多用功力」，即空門；「一意欲入涅槃，一意欲入生死」，即兩亦門；「微妙祕密之藏修行未足」，即雙非門。「《大經》」下，明今之得，顯前之失。前屬別門，執諍邪見，非是外道邪見也。

〇二明中破空。

【文句】非有非無破空者，還是凡邪之空見、二乘之空證、教道之空門，墮在二邊，故為中道非有非無所破也。

【記】二明相脩句二。初明諸空脩圓中。

【文句】相脩者見空證空教道空應脩中道非有非無也。

【記】凡邪空見，二乘空證。別教空門既隨二邊，若聞圓中，皆須即邊而觀中道。

〇二諸雙非脩圓空。

【文句】非有非無見，非有非無證，非有非無教門，應修中道空也。

【記】若邪小及別教門雖曰雙非，皆成取相，皆須修於三諦俱空，名畢竟空。由諸雙非及諸空句非究竟道，是九界法，是故皆須修於圓教空中妙觀，歸祕密藏。

〇三釋相即句雖諸經論說空說中名相多少中若即邊空蕩三諦此則圓教一體異名是相即義不須相破及互脩也二初明圓教空中不二二初直示不二。

【文句】相即者，破二邊。空即是中道非有非無，中道非有非無即是破二邊。空無二無別。

【記】二引般若結。

【文句】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空即是非有非無。

【記】實相、觀照、文字三種般若，即三而一，故是一法，即一而三，立名何極？得此意者，一切異名無不相即。

〇二明今品略說名空。

【文句】而不以非有非無為名者，為略說故，故言〈空品〉也。

【記】文約義豐，空無不盡，以被義持根利之者，故以略名而標品目。

〇二明來意二。初導成上品二。初正示二。初導二用。

【文句】此品來意者，〈懺品〉破惡，〈讚品〉生善，〈空品〉導成滅惡生善也。

【記】若其不了即邊是空，懺非無生，破惡不盡，讚非稱性，生善不深。善不深故，豈成智德？惡不盡故，豈成斷德？鈍根之者於前未悟，故於今品圓談空慧，導前懺歎，令成二用。

〇二成三章。

【文句】亦是導成用宗體等。

【記】懺歎是用，如向說之。「導成宗」者，萬行之因，以無所得方證三身。非究竟空，豈無所得？是故圓空導於萬行，成果德宗。「導成體」者，深廣法性遍一切法，二種我故，生死浩然。今以二空導一切

法，顯成經體。

〇二引證。

【文句】故《釋論》云：「若以無此空，一切無所作。」導成上品，故明〈空品〉也。

【記】論明一切以體、宗、用攝無不盡。

〇二開悟鈍根。

【文句】又常果顯體，滅惡生善，非不明空，利者已解，為鈍根故，起大悲心，更明五陰生法本性空寂爾。

【記】圓空具德，一切清淨，故談常宗及顯性體。懺、歎二用，皆是究竟清淨之法，豈有一句暫離圓空？如云「一切眾生皆是般若」，即此意也。利根聞上，已解空義，今為鈍根未解之者，特論生、法、境、觀皆空，俾成上義。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四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五

北涼三藏法師　曇無讖　譯經
天台智者大師說文句門人灌頂錄
四明沙門　知禮　述文句記
雙徑沙門明得會句并記入於經文

【記】二經文二。初分文。

【文句】此品有四十五行偈，分為二：初四行半敘欲說空，次四十行半正說空。

【記】二隨釋二。初欲說空。

無量餘經，已廣說空，是故此中，略而解說。眾生根鈍，尠於智慧，不能廣知，無量空義，故此尊經，略而說之。異妙方便，種種因緣，為鈍根故，起大悲心。今我演說，此妙經典，如我所解，知眾生意。

【記】文二初釋八。初釋餘經廣說二。初總示相顯意。

【文句】「無量餘經」者，指廣而明略，亦是標略以顯廣。

【記】二別明指前義二。初約部次相違問。

【文句】若指《般若》，則此經非方等攝；若不指《般若》，諸經不廣明空義。此復云何?

【記】《大經》云「從生酥出熟酥，譬從方等出《摩訶般若》」，故知

《般若》在方等後。此經既屬方等，豈得指《般若》為已說耶?

〇二約後分至終答二。初正答通二。初引教答通二。初總立意。

【文句】答：諸經前分結集人應作次第，而其後分皆攝入前例。

【記】以此經是方等後分故，信相聞佛入滅唯三月在，所以懷疑，故指《般若》，名為已說。

〇二引三經三。初引阿含二。初正引。

【文句】且舉一以類諸，如《阿含經》云：「佛將涅槃，舍利弗不忍見佛滅，前佛而去。均頭頭擎衣鉢，來至佛所。」

【記】「前佛而去」者，七日前入滅也。均頭沙彌，是身子弟子。

〇二結示。

【文句】此是窮後之事，而在十二年前《阿含》中集，當知《阿含》後分至《涅槃》也。

【記】二引方等二。初正引。

【文句】又《方等》次第在《法華》前，而云先於靈山已為聲聞授記。

【記】即《方等陀羅尼經》。先於靈山，唯法華授聲聞佛記。

〇二結示。

【文句】豈非《方等》至於《涅槃》？

【記】三引大品二。初正引。

【文句】又《大品》次第在《法華》前，《釋論》云：「須菩提於法華中授記故，而諸菩薩為畢定，為不畢定？」

【記】二結示。

【文句】當知《般若》亦至《涅槃》。

【記】二詳定結斥。

【文句】以此推之，言次第者，是前分也；互相指者，是後分也。結集者以後分明義，氣類若同，向前集之。或者不知，言乖次第，實不乖也。

【記】二示非妨。

【文句】此經屬《方等》後分，指《般若》為廣說，於義無妨。

【記】二釋略而解說二。初示教門名義廣略二。初示二門。

【文句】略而解說者佛有略廣二門。

【記】二明四句二初直示三句。

【文句】應作四句分別：或名義俱廣，如十八空、二十空、二十四空是

也。或名義俱略，如一獨空是也。或名廣義略，如法性、實相、實際、如如、法界等眾多名共名一義是也。

【記】「十八空」等者，空體唯一，遍蕩諸境，隨境立名。如火是一，隨所燒物，乃有異名。名下之義，不得不異。是故因亡內法乃名內空，因亡外法乃名外空，亡十八境名十八空，二十空、二十四空亦復如是，故名義俱廣；立一空名，唯詮泯蕩，故名義俱略。若法性等立名眾多，但詮本性之義耳。

〇二委示第四二。初標示。

【文句】或名略義廣，如生、法二空之名而義大廣。

【記】二證釋。

【文句】迄從凡地至于極佛，皆名眾生。《釋論》云：「眾生無上者，佛是。」從凡夫之五陰，極至佛地，亦稱色解脫、受想行識解脫。《釋論》云：「法無上者，涅槃是。」

【記】秖立二空，是名略也。此名召義遍乎十界，從凡至佛皆有眾生及五陰故。

問：位至聲聞，生、法已空，因何《釋論》至佛猶有眾生及法，豈獨不無？又稱無上，其義何耶？

答：小乘談空，終歸灰斷，故入無餘，生、法永絕。大乘談空，其體常

住，又非獨一覺性常住，須知生、法一切皆常。故生、法未空，則凡鄙微劣；生、法若空，則高勝廣大。是以極果，生、法無上，斯乃空之究竟也。故荊谿云：「三千果成，咸稱常樂。」三千闕何生法依報耶?

〇二明今品名略義廣。

【文句】今言略說生、法二空，下文云：「五陰舍宅，觀悉空寂。善女當觀，何處有人，及以眾生。」即其義也。

【記】三釋眾生根鈍二。初定廣略利鈍二。初約聞持立。

【文句】眾生根鈍者，根緣不同，或廣說得悟名利根，或略說得悟名鈍根。

【記】宜廣為利宜略為鈍。

〇二約義持翻。

【文句】此語似倒，身子一聞得悟，是略是利；目連再聞得悟，是廣是鈍。

【記】身子初遇阿鞞，說偈詮三諦義，謂苦、集、滅，令速證故，不言道諦。身子一聞即悟初果，及其轉為目連說之，再聞方悟。一說是略，再說是廣，豈非義持略利廣鈍耶?

〇二示今機利鈍二。初明經意。

【文句】此經意不就得悟邊明利鈍，乃是聞持邊論利鈍。利人廣聞則能持，鈍人略聞方能持。

【記】自就不能廣持詮空名，數故曰鈍根。

〇二示今機。

【文句】今機但有得悟之機，無有廣持之機，故言不能廣知也。

【記】若論義持，聞略能悟，乃稱根利。無見經云「眾生根鈍」，便謂今機不能悟。「於無量空義，尠於智慧」，亦約聞持智也。此同《起信論》說。尋於廣論，文多為煩。但樂少文而攝多義者，故造此論。又末為：「諸佛甚深廣大義，我已隨順總持說。」此品略說無量空義，同彼總持說深廣義也。

〇四釋無量空義二。初約真中揀。

【文句】「無量空義」者，二乘真諦是有量空義，菩薩中道是無量空義。

【記】偏真斷滅不具色心，是有量空義；中道具足妙色妙心，出生不竭，融攝無遺，是無量空義。

〇二就此經示。

【文句】此經明法性實相，即是無量空義也。

【記】既談法性，性則不改，此乃常德。「實相」者，中實之相。此品云：「求於如來，真實法身。」新本云：「法身是常是實。」實是我德，自在何窮！既具常我，豈虧樂淨？四德彌彰無量空義也。

〇五釋異妙方便。

【文句】「異妙方便」者，即是悉檀方便巧作。上來辦果明因，滅惡生善，種種分別等是也。

【記】六釋起大悲心。

【文句】「起大悲心」者，一段眾生著有病重，故大悲亦重也。

【記】七釋我今演說。

【文句】「我今演說」者，演名為廣，與略相違。上論生、法二空是名略，今論生、法二義，故言演爾。

【記】八釋知眾生意。

【文句】「知眾生意」者，知此一機樂略宜略，對略悟略，故言知意也。

【記】皆可見耳。

〇二結。

【文句】敘欲說空意竟。

【記】二正說空二。初分文立意二。初分文。

【文句】從「是身虛偽」下四十行半偈，是第二、正明於空。又為二：初、從「身偽」下十九行半，明生、法二空境；二、從「善女當觀」下二十一行，明生、法二空觀。

【記】二立意二。初直示。

【文句】無境觀不正，無觀境不顯。

【記】「無境」等者，生法之境，皆妙三諦，故曰二空境；生法之觀，皆妙三觀，故曰二空觀。妙境發觀，其觀方正；妙觀照境，其境方顯。具明境觀，令正令顯。

〇二引證。

【文句】應引止觀中十番檢境智，明不可思議。下文云：「不可思議智境，不可思議智照。」新本云：「如如法、如如智。」即其義也。

【記】「十番檢境智」者，境謂十境，智謂十乘。言十境者：一、陰入境；二、煩惱境；三、病患境；四、業相境；五、魔事境；六、禪定境；七、諸見境；八、增上慢境；九、二乘境；十、菩薩境。陰乃現前，九則待發，若現若發，一一境界皆須修於十乘觀智。言十乘者：一、觀不思議境；二、依境發菩提心；三、巧安止觀；四、破法遍；五、識通塞；六、調道品；七、對治助開；八、知次位；九、安忍；十、無法愛。此十都為十種境，絕於思議，是故五品得觀行絕，十信乃

得相似論絕，四十一位分證論絕，妙覺乃能究論絕也。「下文」，即是散脂自說名密之義，乃名境智俱不思議。新本言「法即是境」也。「如」者，不異也。皆重言者，蓋以境智本來不異，以情異故，今復不異。故東陽大士云：「一是本性如，二是滅結如。」智不異境，故曰「如如法」；境不異智，故曰「如如智」。斯皆明於不思議意也。

〇二隨文釋義二。初明生法二空境二。初分文立意二。初分文。

【文句】明空境，又二：初、從「是身虛偽」下十七行半，明實法境；二、從「水火風種」下二行，明假想境。

【記】二立意五。初直示二相。

【文句】實法者，觀五陰無法，觀十六無人，空觀諦理，故名實法。身雖未死，虛假臭穢，故名假想。

【記】言「實法」者，對下「假想」，淨為不淨，乃是事觀。今於五陰及以假人，皆直觀理，故名實法。「身雖」下，出假想義。

〇二示二異名。

【文句】亦名慧行、行行。緣空直入，名為慧行；帶事兼修，名為行行。亦名正道、助道。空觀順理，名為正道；不淨破貪，名為助道。

【記】「行行」者，慧行之上加修事行，故名行行。「助道」者，以不淨想破事中貪，資於正觀，破障理惑，故名助道。

〇三明大小皆脩二。初明小。

【文句】小乘修正道斷結，名慧解脫人；修助道斷結，名俱解脫人。

【記】三種解脫不言無疑解脫，以俱脫人達內外典籍，得無疑名。今論正助，故且明二。

〇二明大。

【文句】《大品》明菩薩發心與薩婆若相應者，是修正道；遊戲神通，淨佛國土者，是修助道。《法華》名為大車儐從，即此意也。《涅槃》明正慧遠離，遠離十相，住大涅槃。又諦觀白骨，破二十五有，成王三昧。

【記】「薩婆若」，《大論》翻一切智。「遊戲神通」，以於三界得自在故，名遊戲。以修得通多於九想、背捨等起故，以假想為助道也。《法華》大車具度白牛，名為正道，「儐從」為助。「《涅槃》正慧遠離十相」，即色、聲、香、味、觸、生、住、壞、男相、女相，能離深故，所離非輕。「又諦」下，明助道也。想白骨等觀、等事禪，即用三觀於事禪境破三惑障，顯出我性，成王三昧。正助合修，名為達禪，見禪法界也。

〇四明經論有廣略。

【文句】眾經同論此二義，而互有廣略。

【記】五明今品二義。

【文句】今經略明正助意也。

【記】即俱略也。

〇二隨釋二。初明實法境二。初分文。

【文句】實法境，又二：初、從「身偽」下十行半，約苦果論境；二、從「從諸因緣」下七行偈，約集因論境。觀此苦集而起道滅，若能見四諦，則得斷生死。生有既盡已，更不受諸有云云。

苦境，又三：從「身偽」下兩句，明生空境；次從「六入村落」下九行偈，明法空境；次從「身空虛偽」下一行，結上生、法二空境。

【記】二隨釋二。初明苦果境三。初生空境。

是身虛偽，猶如空聚，

【記】文二初釋是身虛偽二。初體妄計故虛二。初計攬陰有身。

【文句】「是身虛偽」為生空境者，攬陰成身，計有我、人、眾生、壽命，身見得生。

【記】「攬陰成身」者，五陰和合，假名為身，如攬五指，故有拳名。凡夫不了，執此假名而為我等。廣有十六：一、我；二、眾生；三、壽者；四、命者；五、生者；六、養者；七、眾數；八、人；九、作者；

十、使作者；十一、起者；十二、使起者；十三、受者；十四、使受者；十五、知者；十六、見者。今略云五：「我」者，於陰等法中若即若離，計我、我所之實；「人」者，於陰中妄計我人；「眾生」者，則於陰五眾妄計我生；「壽」者，則陰等法中妄計我受一期報；「壽命」者，則於陰等法中妄計我命根連持不斷。以執此故，計有我身，名身見得起。

〇二體本虛叵得。

【文句】若體其生名虛偽，則求身叵得。身見不起，餘知見亦寂，故約假生為生空之境。

【記】妄執有生，生實不生，故生名虛偽；既本不生，故見身寂滅，叵猶不可也。

〇二檢原由了偽二。初正檢二。初檢假名由。

【文句】又檢此身原由一念妄想，託父母遺體，假名之始也。

【記】「一念妄想」者，謂男託胎時，見母為所取境，見父是所競境，於母起貪，於父起瞋，父流謂是己有，乘茲妄念，故得託胎。女人反是，委如《大經》。「假名始」者，男女之名由此妄想而為始也。

〇二檢實法由二。初五陰。

【文句】此赤白二滯，色陰也；覺苦樂，受陰也；想此苦樂，想陰也；

具三性，行陰也；識於中住，識陰也。

【記】「赤白」，即遺體也。「三性」者，謂善、惡、無記也。

〇二六大。

【文句】又精血是地大，濕是水大，煖是火大，氣命是風大，四大圍空是空種，心依此住是識種，此實法之始也。

【記】五陰，六大是所依，實法原由若是。

〇二結示。

【文句】觀此身與名依妄偽法，豈可為真？故言虛偽。

【記】身是幻質，名是假名。既由妄想，及從精血，以驗所成身，名虛偽。

〇二釋猶如空聚。

【文句】「空聚」者，身名積聚，如水上泡，圍空而起，泡名亦起，起即有滅，泡名亦滅。無明業力託父母體，即陰泡起，陰泡起即身名起，陰泡滅則身名滅，故言空聚也。

【記】「無明業力」，業即是行，乃無明緣行也。或初作業時，或託胎時，如向所明男女之識，於父母起貪瞋，以父母流謂是己有，乘茲妄念，故得託胎。「體」即遺體，謂赤白也。

〇二體法空境二。初立意分文二。初立意。

【文句】從「六入村落」下，明法空境。何以知之？此文但細檢根塵，不論人我，故知是法空境。

【記】二分文。

【文句】文為三：初一行明六根，次三行明十二入，次五行明十八界。

【記】二隨釋三。初明六根。

六入村落，結賊所止，一切自住，各不相知。

【記】文四。初釋六入三。初釋二名。

【文句】六入者，六根也。能生於識，名之為根。塵之所趣，名之為入，亦為識之所入，故名六入也。

【記】二檢三事。

【文句】檢其元初，但有三事，謂命、燸、識。如凝酥薄酪，七日一變，巧風所吹，開張五胞，攬四大淨色，結成眼、耳、鼻、舌、身等。

【記】「命、燸、識」者，《大集》云：「歌羅邏時即有三事：出入息者，名為壽命。不臭不爛，名之為燸，即是業持火大故，地、水等色不臭爛也。此中心意名之為識，即是刹那覺知心也。」三法和合，從生至長，無增無減。「七日一變」者，謂在胎也。一七名雜穢，狀如凝酥；

二七名疱，狀如瘡疱；三七日名凝結，狀如就血；四七名凝厚，漸堅硬故；五七名形位，四支差別故；六七名毛髮爪齒位；七七名具根位，五根圓滿故。今云「五疱」，即形位也。

〇三明六數。

【文句】諸根若立，則有生識之用，是為開色為五，心但為一。

【記】五根并前識是意根，則六根具足。

〇二釋村落。

【文句】識依根住，故名為村。

【記】三釋結賊所止。

【文句】塵從此入，故言「結賊所止」。

【記】由塵起結，能害慧命，故云結賊。

〇四釋不相知。

【文句】眼見、耳聞、鼻嗅、舌嘗、身觸、意緣，各有所伺，不得相濫，故言「各不相知」也。

【記】伺候也。

〇二明十二入。

眼根受色，耳分別聲，鼻嗅諸香，舌嗜於味，所有身根，貪受諸觸，意根分別。一切諸法，六情諸根，各各自緣，諸塵境界，不行他緣。

【記】文四。初約開辯數。

【文句】從「眼根受色」下，明十二入。更開色為十，并一入少分，開心為二，成十二入也。

【記】「開色為十」者，五根、五塵也。「少分」者，法入攝二種法：一者、心法，除心王，但取相應諸心數也；二者、非心法，即過去、未來色法，及心不相應諸行，及三無為法也。今云「少分」，即非心法中過、未色也。「開心為二」者，謂意入也，及法入也。然於法入亦秖少分，謂於法入二種中但攝心法耳。今云「二」者，且舉全數。

〇二明通別名。

【文句】塵入於根，根亦入塵，互相涉入，通名為入；根生識強，別名為根；塵汙義強，別名為塵。

【記】三釋各各自緣。

【文句】當一根塵互相涉入，故言「各各自緣」。

【記】四釋不行他緣。

【文句】他根不入此塵，此塵不入他根，故言「不行他緣」也。

【記】三明十八界二：初、辨數釋名。

【文句】從「心如幻化」下，明十八界。更開心為八，色為十。界者，隔別不濫，名之為界。

【記】二隨文釋義三。初明識徧諸根。

心如幻化，馳騁六情，而常妄想，分別諸法，猶如世人，馳走空聚。六賊所害，愚不知避，

【文句】文為三：一、「心如幻化」下，明識遍諸根，假令眼耳不對於塵，心亦追緣預念，故言「馳騁」。如人坐馳天下，以愚癡故，不知根塵空險，故為賊害。如《大經》云云。

【記】【記】追緣過去，預念未來。「馳騁」，猶奔走也。「如人」下，舉例也。端坐一室，而心思天下，愛染塵緣，名曰「坐馳」。自非妙空，莫息馳想。「以愚」下，釋六賊所害也。「如《大經》」者，〈德王品〉云：「譬如有王，以四毒蛇盛之一篋，令人瞻養，『若令一蛇生瞋恚，我當準法戮之都市。』其人怖畏，捨篋逃走。王時復遣五旃陀羅拔刀隨後。一人藏刀，詐為親善。其人不信，投一聚落，欲自隱匿。既入聚中，不見人物，即便坐地，聞空中聲云：『今夜當有六大賊來。』其人恐怖，復捨而去。路值一河，其水漂急，即取草木為筏，截流而去。既達彼岸，安隱無患。菩薩亦爾，聞《涅槃經》，觀身如篋，四大如蛇，五旃陀羅即是五陰，詐親即貪愛，空聚即六入，六賊即外六塵，河即煩惱，筏即道品，到於常樂涅槃彼岸。」

〇二明識常在根塵。

心常依止，六根境界，各各自知，所伺之處。隨行色聲，香味觸法，

【文句】二、「心常依止」下，明識常在根，故言六根。識常在塵，故言境界。若謂識不在根塵，那忽即對即覺？以即覺故，故常在根塵。《釋論》云：「根不壞，心欲聞，復有聲，眾緣和合故得聞。」即此義也。

【記】「即對即覺」者，對塵便覺也。引《釋論》證「即覺」義。既云「心欲聞」，則知識在根，經隨行平聲。

〇三明識常去還。

心處六情，如鳥投網。其心在在，常處諸根，隨逐諸塵，無有暫捨。

【文句】三、「心處六情」下，明識之於根，乍出乍入。如鳥在網，出入間關，啄一捨一，周而復始，無暫休息。識在根網亦復如是，或在於耳，或在於眼，去還無定，雖復無定，而得論常在云云。

【記】「乍出乍入」者，對塵故乍出，不對即乍入。「出入間關」者，應法師云：「謂出入也。亦設置之貌。」《莊子》云「小智間間」，隔礙也。「啄一捨一」者，捨一網目，復啄一網目，隔礙難出。「得論常在」者，以塵對即覺故。

〇三結二境二。初標示。

【文句】從「身空虛偽」下一行，是第三、結上生、法二空境也。

【記】二牒釋二。初結生空境。

身空虛偽，不可長養，

【文句】「身空不可長養」，結上生空境。長養是十六之一。長養既空，十五亦空，即是結成生空境也。

【記】「長養」，即十六中養育見也。妄計我能養育於他，又是計我為父母養育。

〇二結法空境。

無有諍訟，亦無正主。

【記】文二。初超釋無主二。初別檢心。

【文句】「亦無正主」者，結上法空境。《遺教》云：「此五根者，心為其主。」此明託胎之始，心在諸根之初，名之為主，其實不能控制諸根。根大相違，心為受惱。身病時，心亦隨病，寧得是主邪？

【記】主必能制，及得自在。既為他惱，二義不成，知心非主。

〇二互推主。

【文句】或時更互論主，如地具四微則鈍，為水所制；水但三微，為火所制；火但二微，為風所制；風有一微，為心所制；心無有微，故得為主。復為四大所惱，主義不成，故言無正主也。

【記】「四微」，色、香、味、觸也。《大論》云：「地有色、香、味、觸重故，自無所作；水少香故，動作勝地；火少香、味故，勢勝於水；風少色、香、味故，動作勝火。」「心無」等者，心望四大，以不藉微勝故為主，若論被惱，復不成主。

〇二追釋無諍。

【文句】「無有諍訟」者，若計有四大，則有相違。如四蛇相陵，四國相拒，可有諍訟。今觀四大空，不能得空便，故言無有諍訟也。此是結上法空之意也。

【記】因緣和合，雖成諸法，本無思念，有何諍訟？皆由情計故。四大如蛇，六塵如賊，若觀本空，則諸法寂爾，有誰諍訟？故以無諍結法空境。

〇二明集因境二。初分文對辨二。初分文。

【文句】「從諸因緣，和合而有」下七行偈，約集因明境，即是集諦。文為三：初兩行明集起相，次三行半明集相吞噬，次一行半明集善惡境。

【記】二對辨二。初對假想辨。

【文句】前三是慧行，後一是行行；前三是正觀境，後一是助道觀境；前一從無明生，後一從無明滅。

【記】「前三」者，即此集境自立三科，謂集起相等，是慧行正觀之境，後一即假想，是行行助道觀境。此九行經文既相連，又俱言四大，似難分別，故以前三對於後一而論正助，以區別之。又前一者，即以集境三中初一對後假想而論生滅。以前一云「從諸因緣，和合而有」及云「地水火風，合集成立」，後一乃云「水火風種，散滅壞時」，豈非四大生滅相耶？而言「生滅皆從無明」者，彰此生滅不離迷妄也。故前生云「妄想故起」，至後滅云「散滅壞時」，此乃死支，合云「憂悲苦惱」，斯是無明之果，復是無明之因。故論云：「老死有果，所謂無明；無明有因，乃指老死。」是故生滅皆從無明。

〇二對小乘辨。

【文句】若直論生滅者，未異小乘，無明本不生而生，不滅而滅，生滅不二而二爾。

【記】如上所論無明生滅，何教不然？若欲了知，須論小、衍。小明四大，實從無明生，實從無明滅；衍明四大，而有三教。通教四大，體本自空，故本不生滅，由無明故，見有生滅，如幻之生，如幻之滅。別教四大，體是佛性，由無明故，四大生滅，性無生滅，相有生滅。圓教四大，體亦佛性，而性本具九界四大，故九四大若生若滅，皆是法界，是故性相俱不生滅，乃不思議論生滅也。故《法華》明世間相常，其義既爾，則衍三教皆得明於本不生而生，本不滅而滅，生滅不二而二。今非

通別，的就圓論。

〇二隨文釋義三。初明集起相二。初通約生法釋三。初揀苦從集。

【文句】「從諸因緣」者，苦集通從因緣，欲明集義，須作集之因緣釋也。

【記】苦是世間果，集是世間因。此之因果皆因緣生。今之所辨，雖然涉苦果，其意乃明集之因緣。

〇二分句對義。

【文句】前三句假名起之因緣，後五句實法起之因緣。

【記】三破小因緣二。初敘小。

【文句】小乘破四大至鄰虛細塵，從細塵則有麤塵，用此為起假實之因緣。

【記】《俱舍》云：「極微微金水，兔羊牛隙塵等。」小乘有門謂極微始有十方分，故不破鄰虛，以此為因緣也。

〇二斥非。

【文句】今明麤可析盡，細塵亦盡，麤細俱盡，將何物作因緣?

【記】「細塵亦盡」者，鄰虛亦破，二塵既破，因緣不成。

〇二別約生法釋二。初假名因緣。

從諸因緣，和合而有，無有堅實，

【記】文三。初釋從諸因緣。

【文句】言「因緣」者，無明內惑為因，不了生、法二空故；染愛於外為緣，觸處染著故；無明潤愛，集業得起，故言從諸因緣和合故起。

【記】此中宜用《起信論》說：「無明為因，生三細，境界為緣，生六麤。」方盡疏意。言三細者，業相、轉相、現相，即根本不覺，熏習真如，生三種相，故云「無明內惑為因」也。言六麤者，謂智相、相續相、執取相、計名字相、起業相、業繫苦相，即枝末不覺，於外境界起智相等生、法二執，名為「染愛於外，觸處染著」。以二不覺熏二執心，成起業相，故云「無明潤愛，集業得起」。忽都不辨，迷一法界為無明內惑等者，豈能顯今中道空慧耶?

〇二釋和合而有。

【文句】以業起故，則有一念託胎，招於苦果。

【記】「以業起」者，即起業相也。「則有」下，即業繫苦相也。此云「苦果」，即是攬陰成假名人也。

〇三釋無有堅實。

【文句】此一念託胎由無明愛，能生之心既是虛妄，所生之心亦是虛

妄，討其本末、能所都虛，故言「無有堅實」也。

【記】「由無明愛」者，二不覺為因，即能生心也。「一念託胎」，是不覺果，名所生心。計此因果，名為「本末」。既皆不覺，豈是真實?故云「都虛，無堅實也」。

〇二實法因緣。

妄想故起。業力機關，假偽空聚。地水火風，合集成立，

【文句】「妄想故起」五句，明實法起之因緣。由妄想不了，一念託胎，五陰得起也。「業力機關」者，善惡業是機關主，色陰是機關具，受、想、行陰於中動作，去來進止以自娛樂，識陰依六入住，故言「空聚」。四大所造，故言「成立」也。

【記】亦是妄想，一念託胎，與前不異，但前成於假人，今則成於實法。假實和合，成一報身，修二空故，破於二執，故分二境。「機關主」者，如機關木偶假人轉動，主即弄機關人也。故以業因喻所弄木偶，以陰果喻之色陰，如木偶形質，故云「機關具」。三陰如木偶動作去來，識陰如看人，故云以自娛樂也。

〇二明集相吞噬。

隨時增減，共相殘害，猶如四蛇，同處一篋。四大蚖蛇，其性各異，二上二下，諸方亦二，如是蛇大，悉滅無餘。地水二蛇，其性沈下；風火二蛇，性輕上升；

【記】文二初因果對釋四初釋增減殘害。

【文句】「隨時增減，共相殘害」者，豎論增減者，如《涅槃》十時別異，從歌羅邏時名增，壯時名盛，老時名減。橫論增減者，火增水減，水增火減，風、地亦爾。又念念生滅，生是增，滅是減。又新諸根生故增，故諸根滅故減。又下文云：「隨其時節，共相殘害。」春風、夏火、秋地、冬水增減云云。

【記】豎約十時者，《大經》云：「一、歌羅邏時異；二、阿浮陀時異；三、閉手時異；四、皰時異；五、初生時異；六、嬰孩時異；七、童子時異；八、年少時異；九、壯盛時異；十、老死時異。」「又念念生滅」雖在於心，須知四大亦隨增減。「又新諸根」，謂生時；故諸根，死時。又飲食資益，血肉為新，目淚耳聹等為故。

○二釋四蛇同篋二。初明四蛇二。初約蛇報明四相。

【文句】譬如四蛇，初在篋時名生，四蛇力敵名壯，互相強弱名病，蛇鬥困，暫息不動，謂為調適；息已復鬥，蛇羸如老，蛇絕為死。如是增減，此是果身。

【記】蛇有力、敵、羸、絕等報，可譬身有生、老、病、死增減四相。

○二約蛇因明四分四分煩惱皆有毒害即是蛇因此因能感四大四相二。初別示四分感報二。初明生四大。

【文句】如此由乎集業。四分等如地，瞋如火，欲如水，癡如風，此四

分互相違。

【記】二明致四相。

【文句】《瑞應》云：「貪欲致老，瞋恚致病，愚癡致死。」例云等分致生

【記】經出三相，疏以等分，例致生相。

〇二總結集業致苦。

【文句】集業相噬，致令四大增損云云。

【記】上釋四蛇，雖言苦報，意明集因緣故。總結云「集業相噬，令大增損」，推功歸集，是經正意。

〇二明同篋二。初約身為篋。

【文句】「同處一篋」者，此明篋同性異。蛇有螫毒，四大有八萬四千煩惱為害義同。《大經》以假身為篋。身持四大，如篋貯蛇。篋壞則蛇去，身滅則大亡，如鳥在籠云云。

【記】「螫」，知列切。又音釋：「音郝。謂行毒也。」經舉四蛇以喻四大，意彰四分有毒害義，一分具足二萬一千，四分共具八萬四千，無量劫來法身慧命喪壞由此。《大經》所明身持四大，大不起集，蛇無毒義。「如鳥在籠」者，次文再舉。疏粗釋之，故注「云云」。

〇二約業為篋。

【文句】又用業力為篋，業持四大，業謝則大散，如鳥在籠，處處求出。心鳥亦然，未曾一念繫在身篋，恒常外馳，此則念念求死，非安身道也。

【記】宿業尚存，故四大未散，重舉籠鳥以明業篋。須知今疏舉業持大，意顯集因，故云「心鳥」。鳥喻四分，外馳六塵，常求生死，非安法身。若人念念思破戒事，乃求地獄，永滅五分，宿人業謝，泥犁長往。

〇三釋其性各異二。初約一身釋。

【文句】「其性各異」者，二上升是陽，二下沈是陰，何故相違，猶其性別？性別那能和合成身？「諸方亦二」者，四大對四方，風東、火南、地西、水北；又對四時，風春、火夏、地秋、水冬。東與南屬陽而上升，西與北屬陰而下沈，故言「二上二下，諸方亦二」。若相對論者，東上西沈，南升北降。若論四維者，東方帶兩維，一維陽上，一維陰下，餘三方亦如是。

【記】「性別」等者，雖云四大和合成身，大性既異，那可合成？此顯成中當處即壞，妄情不了，於壞執成，保著生集。「四大對四方」者，顯內四大有四方性。四方升降，驗大相違。對時對維，其意皆爾。良由內體與外時方，其性本一，故依、正、色、心感召義成。是故今經特以四大明乎集業也。

〇二約六根釋。

【文句】或言一根中具四大，二上二下云云。

【記】以其六根俱是四大造色故也。

〇四釋悉滅無餘。

【文句】「悉滅無餘」者，初見散滅，謂言風火向上，地水向下，比至上推，不得於風火，下檢不見於地水，故言悉滅無餘也。

【記】「比至」，必利切，及也。見人死滅，四大分散，便謂息風煖氣已歸於上，骨肉血汗必歸於下，及至推尋，都無去處，以本不來故。若有來去，非今教境。

〇二結由集業。

【文句】苦果升沈碩異，由於集業，善惡天乖云云。

【記】經舉四大升沈尤甚，正明集境善惡殊塗。以其四大不獨是惡，亦通漏善也。

〇三明集善惡境。

心識二性，躁動不停。隨業受報，人天諸趣，隨所作業，而墮諸有。

【記】文三初釋心識。

【文句】「心識二性，躁動不停」者，《釋論》云：「心、意、識，一法異名。」對數名為心，能生名為意，分別名為識。又言：「有異，前起為心，次起為意，後了別為識。」例如意、識，不得為一。

【記】學斯宗者，要知境觀。若論觀者，須明三識，謂第九菴摩羅是不動識，當正因佛性，可為中觀；第八阿剌耶是無記無明識，無明之性即了因佛性，可為空觀；第七阿陀那是分別識，是惑性故，當緣因佛性，可為假觀。此之三識既與三德無二無別，是祕密藏，何法不收？何處不遍？修圓觀者，必能了知一心一塵無非三識，即是所顯妙理，復是能觀妙觀。若論境者，唯尚近要，秖以第六見思之識而為境界，知妙三識未始暫離一見一思，故即此心為妙三觀，顯妙三諦。雖唯一識，未嘗不用三識為觀，未嘗不以三識為境。若謂今宗不明三識，但於第六顯三諦理，今之釋題及彼《妙玄》示其三識為妙三法，將何用耶？於一識心以何而為三諦三觀？故無通見，難議圓宗。今明集境，故引論文通小之說，但於第六辨心意識一法三能，立三名字。

「對數名心」者，對通大地等一切數，故名曰心王也。「能生名意」者，意是依義，依之能起一切因果，以具三性故也。「分別名識」者，以能了別所緣之境，故名識也。「又言」下，雖秖一識，約三時異而立三名，不同前釋，秖約一時，有對數能生分別之義也。前是橫釋，此乃豎釋。初起極微，次起漸著，後起彌顯，豈非豎耶？

〇二釋二性。

【文句】「二性」者，心有善惡性異，意之與識亦有善惡性異，故言二

性也。

【記】夫性有二義：一、真理不變名性；二、隨緣染習名性。此言性異，約染習性也。此之二性遍心意識，一一皆二也。

〇三釋躁動二。初正釋躁動二。初約王數釋。

【文句】「躁動」者，心前起時亦與數俱，意、識後起，亦與數俱，故言躁動。

【記】二約業牽釋二。初明業牽。

【文句】又如四大壞時，善惡業爭牽，不知從誰，故言躁動。但此業未謝，心常覺觀，況復業牽，寧不躁動?

【記】二明兩牽。

【文句】有熟牽強牽，此世雖行善，先世惡業熟，既與時合，即受惡報，故言熟牽。強牽者，人雖行惡，臨終之時，善心猛盛，即隨善上升。熟牽強牽，彌顯躁動。

【記】二例釋隨業。

【文句】亦是隨業所作而墮諸有云云。

【記】即當四句也。若了兩牽，即知受報。

〇二明假想境。

水火風種，散滅壞時，大小不淨，盈流於外，體生諸蟲，無可愛樂，捐棄冢間，如朽敗木。

【記】文二。初正釋相二。初釋散滅壞時。

【文句】「水火風種，散滅壞時」下二行，明業謝棄苦器也。氣命盡是風去，故言散；燸盡是火去，故言滅；水盡則身爛，故言「大小不淨，盈流於外」；地散滅是骨肉離解，故言「如朽敗木」。

【記】二釋大小不淨。

【文句】「大小不淨」者，身為大，四支為小；足支為大，手支為小；手為大，指為小。如是轉轉作大小，皆悉臭穢，不淨盈流，此名助道。

【記】能破欲情，令正觀立，故名助道。

〇二明功能二。初明破欲助正二。初略示。

【文句】若正觀降伏煩惱，煩惱不伏，當修不淨，助破欲心。

【記】二廣示三初引釋論明助正。

【文句】《釋論》云：「三解脫是涅槃門，道品是開門法，不淨九想等是助開門法。」不淨是破欲初門。

【記】「三解脫」者，謂空、無相、無作。從三證果，名解脫門。解脫、涅槃，二名一體。「道品是開門法」者，小乘則以十六行觀為三脫

門，今品則以即空、假、中為三脫門，欲此門開，須以道品調試修之。如以念處四種修於即空、假、中，正勤四種乃至八正調試修之亦復如是。小乘三脫、七科調試，其義亦然，俱以道品為開門法。

「九想」者：一、脹想；二、壞想；三、血塗漫；四、膿爛；五、青瘀；六、噉；七、散；八、骨；九、燒。若約小乘，有二種人：一、壞法人。但求斷苦即至燒想，成慧解脫人。二、不壞法人。來住骨想，不進燒想，得有流光等功德具足，成俱解脫人。今明菩薩見禪實相，名修達禪，永異於小。大小雖異，俱以不淨助開三解脫，於助開中，不淨九想破欲先鋒，故名初門。

〇二示進脩明力大。

【文句】若進修背捨及大不淨，己身他身、一身多身、一國多國、山林石壁，一切依正皆悉不淨。即雖未爾，想力若成，怖畏心起，能大助道，開發正慧。

【記】初修不淨，進入八背及大不淨。所言「大」者，但觀自他正報，名小不淨，即九想觀；若兼觀依報，名大不淨。所謂舍如丘墓，錢如死蛇，羹如屎汁，飯如白蟲，衣如臭皮，山如肉聚，池如膿河，園林如枯骨，江海如汪穢，名大不淨，亦名大背捨。背，謂背是淨潔五欲。捨，謂捨是著心。

〇三引大經顯治欲。

【文句】《大經》云：「不淨觀亦實亦虛，能破煩惱，故名為實；淨言不淨，是故為虛。」

【記】明得解觀，對治力強，速發無漏。

〇二明二空助正三。初據義總示。

【文句】此不淨觀亦具生、法二空。

【記】二引經別示。

【文句】《大經》云「諦觀白骨，一一支節，何者是我？八色流光亦復無我，我不可得」，即是生空；「鍊骨人八色不見四大，無有於實」，即是法空。

【記】「八色流光」者，謂地、水、火、風、青、黃、赤、白八種色也。《法界次第》云：「見地色，如黃白淨潔之地；見水色，如深淵澄清之水；見火色，如無煙清淨之火；見風色，如無塵迴淨之風；見青色，如金精山；見黃色，如薝蔔花；見赤色，如春朝霞；見白色，如珂貝雪。」

〇三結成助正。

【文句】此就助道明於生法，終成正道爾。

【記】為治欲故，修於事禪，而以二空正觀了達不淨境是法界故，於骨於光不見假人及以實法。此正助合而修之，方是大乘助開之法。

〇二明生法二空觀二。初分文立義二。初分文。

【文句】從「善女當觀」下二十一行，是第二、明生、法二空觀。文為二：初八行半明修因生、法二空觀，次十二行半明果成起用。因中又二：初三行半約苦集明生、法二空觀；次從「無明體相」下五行，約十二因緣明生、法二空觀。

約苦集，又二：初從「善女」下一行半，明眾生空；次從「如是諸大」下二行，明法空。

【記】二立義三。初明諦緣本大二。初明通大四。初約專小問。

【文句】問：四諦十二緣是二乘法，云何是菩薩觀門?

【記】今說圓空，那得卻用聲聞四諦、支佛因緣?

〇二約通大答。

【文句】答：四諦十二緣通是三乘觀境，譬如大道，貴賤同遊，不可群小行之而判屬民庶。

【記】佛說諦緣，通被大、小、二乘、菩薩。通四教故，如世大道，群小同遊，不定屬小。

〇三重問即通意云何四字也。

【文句】通意云何?

【記】四廣釋二。初明四諦通。

【文句】《涅槃》云：「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云云。」又云：「凡夫有苦無諦，聲聞有苦有苦諦，菩薩解苦無苦而有真諦，諸佛如來有真有實。」所以然者，二乘觀有量四諦，菩薩觀有量無量四諦。

【記】「我昔」等者，佛與三乘，昔在凡時不見四種四諦真理，故又流轉分段生死。偈文未畢，今具引之，故注「云云」。「凡夫有苦無諦」者，雖遭大苦，不以為患，以不審諦知是苦故。聲聞有苦有苦諦，此當三藏，不了無生，故云「有苦」，能審知故，名有苦諦。「菩薩」等者，通等三教，俱達如幻，俱能解苦，當處無苦。「而有真諦」者，章安疏云：「真是真實，故知即是次第、不次第二種真實也。」「諸佛」等者，佛果圓極究竟實也。是知四教智雖淺深，皆依四諦。「所以」下，更引《勝鬘》兩種四諦釋成前意。「二乘有量」者，藏通不知如來藏故，所觀四諦終成有量；別、圓菩薩了藏性故，所觀四諦皆無限量。而兼有量者，深必知淺，故別人次第觀量、無量，圓人一念觀四四諦。

〇二明緣通。

【文句】《大經》云：「十二因緣凡有四種：下智觀故，得聲聞；中智觀故，得支佛；上智觀故，得菩薩；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

【記】四智皆觀十二因緣，智淺深故，得菩提道四種高下。彼經四智意彰四教，故知因緣不局在小。

〇二明唯大二。初明獨菩薩法二。初引經。

【文句】復有別意，《大品》云：「十二因緣獨菩薩法。」如佛昔為儒童，雖行眾行，非波羅蜜。見然燈佛，得無生法忍，一念相應習應苦空，乃至習應滅空，習應無明空，乃至老死空。諸相應中，空相應最為第一。以空導行，皆名波羅蜜。以得無生法忍故，佛即與記。

【記】「儒童」者，「儒」，仁也。謂仁賢童子也。「習應」者，謂修習與空相應也。四諦因緣各舉初後，並略中間，故俱云「乃至」。諦緣既是法忍菩薩相應之法，驗知理深，二乘不及，彼通衍三。今取圓教諦緣相應，成今空慧。

〇二結示。

【文句】當知菩薩豈不觀於四諦十二緣邪?

【記】二明二乘見淺三。初明聲聞。

【文句】二乘雖復同觀，觀法有異。聲聞觀諸果，總作一苦諦觀；觀諸煩惱及業，總作一集諦觀。又苦之與集，總是現在，所以名總相觀也。

【記】若望因緣，乃以七支總為一苦，仍以五支總為一集。又復苦集不分過、未，總是現在，以根鈍故，法相總略。

〇二明支佛。

【文句】緣覺觀苦為七：現在五、未來二；觀集為五：過去二、現在

三。別觀三世，別開苦、集，故言緣覺別相觀也。

【記】開聲聞總成別相。「現在五」者，謂識、名色、六入、觸、受。「未來二」者，謂生、老死，別相苦也。「過去二」者，謂無明、行。「現在三」者，謂愛、取、有，別相集也。又開三世，不唯現在，故云略果及略因。由中可比三，是則三世皆有十二，以福資智，故能別觀。

〇三斥淺二。初正斥二乘。

【文句】雖復總別有殊，同是自調自度，同是析生、法二空觀爾。

【記】所修三學，不為眾生，不成佛法，是故名為「自調自度」。《大論》云：「二乘戒名自調，定名自度，慧名自淨。」緣覺雖有少分慈悲，不能廣益，故同名自。

〇二對彰菩薩。

【文句】與菩薩有異。菩薩為眾生修四等六度，觀四諦十二緣，作生、法二空。

【記】未分權實但是菩薩俱異二乘。

〇二明析體有殊二。初約共三乘明析觀。二約不共菩薩明體觀諸文所明，實有滅空為折幻有即空明體。今明幻有即中為體，乃以實滅及以幻空俱名為析。以其未達諸法實體，體義不成，由謂諸法終歸無常，秖是析義。今明諸法一一常住，既見法實，名為妙體。初義分二。初別釋

二。初約二乘明觀二。初生空觀二。初舉譬推。

【文句】今舉譬喻之，如握五指成拳，若一指一拳，應有五拳，若一指無拳，五何得有?

【記】二就法檢。

【文句】我人亦爾，攬五陰成眾生，一陰有眾生，應有五眾生，一陰無眾生，雖五亦無。即陰求眾生不得，離陰求眾生亦不得。

【記】各推無故，合之亦無，以聚虛空不成色故。「即陰」下，更於即離檢令叵得。

〇二法空觀二。初明法存。

【文句】雖求拳不得拳，不妨有皮骨之指存；雖求人不得人，不妨有五陰之法在。二乘人得生空時，未能知法空。

【記】牒前譬顯人亡法存。

〇二用觀相二。初正明推法空。

【文句】更須析指皮肉骨髓，分分推求，亦不得指；地水火風窮逐鄰虛，亦不得色，前念後念亦無想受。求指不得指，始知指無；求法不得法，方知法虛。

【記】正檢法空，先析色陰；次「前念」下，析四陰，無想、受，略於

行、識。

〇二雙結二空。

【文句】既不得生、法二空境，亦不得生、法二空智。

【記】智雖空境，智須自亡，是故境智俱云「不得」。

〇二以菩薩例結。

【文句】通菩薩觀亦然。

【記】前論析觀，乃三藏法，以對今品體觀屬圓，故以通教鈍根菩薩不能體中，亦屬析觀，故云「通菩薩亦然」。

〇二總結。

【文句】是為菩薩、二乘析生、法二空相，如此但有自行為他之異云云。

【記】言「自行為他異」者，以通教菩薩對兩二乘，分別二行也。

〇二約不共菩薩明體觀三。初總示異前。

【文句】若論別菩薩體空，與其永異。

【記】言「別菩薩」者，非是別教，乃是圓人異偏小故，稱為別也，故云「永異」。

〇二深明觀相四。初明妙空體法二。初立喻顯。

【文句】如見鏡拳，懸體既空，不勞尋檢。鏡拳既虛，鏡指非實，鏡內拳指既是虛，鏡外拳指亦非實。

【記】然鏡像喻文乍濫通，須知圓意，通但六界而為鏡像，別圓十界而為鏡像。別雖十界，九是修成，修成不實，故如鏡像。圓知十界性德本具，以本具故，奪修無功，故如鏡像。《不二門》云：「幻因既滿，鏡像果圓。」如此解之，故云「懸體」。體秖是解鏡內鏡外者，解因緣所成，即鏡內拳指不實；亦解能成因緣，即鏡外拳指不實。

〇二就法觀二。初生法雙空二。初明觀。

【文句】眾生亦爾，但有名字名為眾生，此之名字本來自空，非檢後空。名既假名，法亦非法，體名即體法。

【記】若假若實，皆本不生，空則俱空。

〇二引證。

【文句】如《大品》云：「我性如色性，色性如我性。」

【記】我是假人，色是實法，二性俱空，人法不異，是故名「如」。

〇二因果俱寂二。初明觀。

【文句】今世生法由無明行，五果既虛，二因寧實？

【記】五果既是因緣所生，可合鏡內拳指不實；二因既是能生因緣，可合鏡外拳指不實。

〇二引證。

【文句】下文云：「本性空寂，無明故有。」無明既寂，從無明生，寧得不寂?

【記】假實當體即空假中，名本性空寂；無始強執，謂假實生，名「無明故有」。既了因寂，果那不寂?

〇二示妙三諦智。

【文句】雖不得生、法二境，而能了了通達二境，不為境所染；雖不得生、法二空智，而能了了通達二空智，不為智所淨。非染非淨，雙亡二邊，正入中道第一義諦而能雙照二諦。

【記】即空假中而為空觀，以即空故，不得六界生法；以即假故，不得二乘生法；以即中故，不得菩薩、佛生法。蕩十界惑，是故境智俱名「不得」；而能審諦十界生法，故二境二智皆名「了了通達」。境是妙俗，以無相故，故無所染；智是妙空，以無緣故，故無所淨。非染非淨，稱本離念，故雙亡二邊，正入中道，任運雙照。

〇三結三諦圓顯。

【文句】三諦朗然，非前非後，一時大覺。

【記】三德三諦即念開明，舉一即三，體非次第，顯無前後，無覺而覺，稱為大覺。

〇四與經體相應。

【文句】與此甚深法性相應，金剛寶藏具足而得。

【記】佛示二空，顯法性體，不照三諦，豈稱法性無量甚深？故知今解與性相應，此性名為金剛寶藏。若偏照之，德非具足。

〇三約人結示。

【文句】是為菩薩體生、法二空觀。

【記】故知今體非獨是體空，須體三諦，方得名為別體。

〇三斥諸師失意三。初正斥失二。初斥小乘師。

【文句】諸小乘師雖說析空，同外道義。何者？析色極至鄰虛，或存塵不破，或破塵令盡。若存不破，秖是常見；若破塵盡，秖是斷見。斷常宛然，非邪何謂？

【記】毘曇有門說存鄰虛，《成實》空門說破鄰虛。若存若破，皆為析滅見愛二惑。弘者失意，各生定計，起見起思，故屬斷常，同彼外人，全非正析。

〇二斥大乘師。

【文句】諸大乘師雖說體空，同於小道。何者？單用體慧，不能一念空心，遊戲神通，淨佛國土，具足解釋佛之知見，何能三智一心中得五眼具足而成菩提耶？似小乘壞法人無三明六通、願智頂等，秖是慧解脫人而已，非小何謂？

【記】《般若》等經談一切法如幻即空，此空畢竟，三諦宛然。諸師罔窮，作但空解，不即假故，不能遊戲神通；不即中故，不能解釋佛之知見；非佛知故，不得三智一心；非佛見故，不能五眼具足。雖依大教，理齊小乘，於小乘中同壞法人，進修燒想，壞滅骨人，既其不修觀練熏修，無由成就三明六通。「三明」者，天眼、宿命、漏盡也；更加天耳、他心、身如意，則成六通。願智頂禪，以超越禪最高上故，故名為「頂」；願欲知三世事，隨願則知，故名「願智頂」也。

〇二引經示。

【文句】今經首軸，窮深極廣。〈序品〉云：「遊於無量甚深法性。」〈空品〉云：「求於如來，真實法身。」〈捨身品〉云：「求於寂滅無上涅槃。」

【記】「首」，即經初。「軸」，即經末。「如來法身」，謂果上法身，智斷必具，今用二空，當念求之。「無上涅槃」，體具三德，皆與無量甚深法性無二無別，故首軸所詮，窮深極廣。

〇三結不用。

【文句】豈可用世人邪見，豈可用小乘之析，豈可用大乘師之體，解此空義邪?

【記】「世人邪見」，即是癡空外道斷見也。「小乘之析」，雖是正教，以無般若方便故，墮斷常中。「大乘之體」，法雖圓備，諸師但作偏空之體，同彼小乘慧解脫觀，安能解此即邊之空耶?

〇二依義釋文二。初明脩因二空觀二。初約苦集明二空觀二。初生空二。初分文。

【文句】「善女當觀」下一行半，明生空觀。初一句對告勸發，次一句指上境，次四句正作觀。

【記】二釋義三。初對告勸發。

善女當觀，

【記】文二。初釋善女二。初約四悉釋四初世界。

【文句】「善女」者，菩提樹神也。諸佛說法，必有對揚，寄一以訓眾，故告其人也。

【記】二為人。

【文句】又時眾機緣宜在善女，若聞對告，宿善發生。

【記】三對治。

【文句】又男天表方便，女天表智度。欲說智度破於愚著，故告女天也。

【記】四第一義。

【文句】又佛在道樹得道，欲說此道，故對告樹神也。

【記】二結成因緣。

【文句】此是表四悉檀，對告非無因緣也。

【記】二釋當觀。

【文句】「當觀」者，勸一人以例諸。一切菩薩必須修於智度，無有菩薩不由此者，故言當觀也。

【記】二脩上境。

諸法如是，

【記】文二初釋諸法。

【文句】「諸法」者，指上四諦、十二因緣、若假若實、二空境也。名目雖略，攝法則遍，故言諸法也。

【記】「名目雖略」者，秖云「諸法」，則能攝上所說諸境無不遍也。

〇二釋如是二。初標列三義。

【文句】「如是」者，正明總觀也。「如是」有三義，謂如事、如理、如非事非理。

【記】「正明總觀」者，下二空觀歷諦緣境，別別明修空假中觀。此之三觀，盡稱諦境。今一「如是」總示三觀，如是三觀如三諦是。「有三義」者，列於三法，即當三觀所如之義也。

〇二指釋三義二。初指釋謂指經文中上下釋三法相。

【文句】如事者，如助道假想不淨流濫也。如理者，如生、法二空無法也。如非事非理者，如法性法身也。

【記】假想指上，餘二指下，上下皆是不思議境，故皆指為所如之法。

〇二融即

【文句】又事即如理，如非事非理，非事非理亦即如理，亦即如事，理即如事，亦即如非事非理，三法不一異，故言如是。三法亦一異，故言諸法。

【記】初乃俗即真中，次乃中即真俗，後乃真即俗中。以妙三德為三諦故，所以此三不一不異，如是之言，是故得名為正明總觀也。以「亦一異為諸法」，既以「不一不異」為能觀觀，乃以「亦一亦異」為所觀境，境觀不二，卷舒無妨。

〇三正作觀。

何處有人，及以眾生？本性空寂，無明故有。

【記】文二。初通釋四句三。初約。初二句明空觀二。初釋。初句二。初就五陰觀。

【文句】「何處有人」者，點出理觀也。「何處」者，若色處有人，則不須四陰；若色處無人，四處亦無人。五處都無人，故言何處有人。

【記】言「點出」者，已用如是，總示三觀。今以四句明示三觀，故皆言點出。今檢「無人」，義當理觀。

〇二就因果觀。

【文句】又果處既無人，無明行因處亦無人，因果合亦無人，離因離果亦無人，故言何處有人也。

【記】二例次句。

【文句】人既無，眾生十六知見等皆無，故言「及以眾生」也。

【記】二約第三句明中觀。

【文句】「本性空寂」者，點出非事非理觀也。本性無事，亦復無空，空本空事。既其無事，空何所空？無事故事寂，無空故空寂，本性如此，非今始然，故言本性空寂也。

【記】不以本性為能觀者，非中觀也。即一切法非理非事，名為本性，

非別有也。故《法華》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般若》讚云：「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以本無無明，豈有眾生？本無空慧，豈有於佛？既無生佛，何度之有？非破非立，雙非亦忘，名本空寂。

〇三約第四句明假觀二。初由迷俱立二。初正釋二。初直約事理釋。

【文句】「無明故有」者，點出事觀也。若其空而復空，那得此事？既有事，即有空，既有空，即有非事非理。此之三種，悉由無明故有。

【記】諸法雖即，本性空寂。由具性染故，起事染；由破事染故，立空慧。欲忘染淨故，立即中。此之藥病，悉由無明。

〇二委就迷悟釋。

【文句】以有無明癡故有行，有行即有生法。既有生法，即有助事之觀。助來助正，即有空理之觀。正助顯本，即有非事非理之觀。是事不知，名為無明。

【記】生法是果，成由惑業，故云「以有無明」等也。「既有」下，欲空生法，須論三觀。「助事觀」者，助道事想觀也。即不淨流溢等，是所助正道，即二空契理之觀。正助二修，為顯一性故，立非事非理之觀也。「是事」下，以今知三，驗其無明是事不知。三皆事者，以在修故，《不二門》云：「修雖具九也。」

〇二引證。

【文句】《淨名》云：「從癡有愛，則我病生。病生故，則有藥起。」即此義也。

【記】以眾生實病，生菩薩權病。示病意者，為明法藥也。

〇二由悟俱忘。

【文句】若知無明本性空寂，尚無無明，那得事、理、非事非理？畢竟清淨，故稱空慧也。

【記】若知無病，用三藥為？此之泯忘，〈空品意〉也。

〇二別釋。初句二。初明所破人執二。初總示我相。

【文句】但我見深重，為學道大障，凡夫所作恒與我俱，我行我住，坐臥言語，無離於我，我行施戒，乃至我行智慧。

【記】五住之初，三界之主，若破我者，縱起結使，不生四趣，故云「深重」。小乘、大乘俱實無我，我不復斷，四教賢聖入之無路，故云「大障」。「凡夫」下，明起我處，初遍六作，次遍六度。

〇二別示利鈍二。初鈍。

【文句】若攬他遺體而計我者，此我疏鈍。

【記】「攬他遺體而起」者，是俱生惑。與身俱生，名俱生惑。如諸蠕動，實不推理，而舉螯張鬐，怒目自大，底小凡劣何嘗執見？行住坐臥

常起我心，常時自起，故名「疏鈍」。

〇二利二初明密利。

【文句】若執法塵而計我者，此我密利。

【記】「執法塵起」者，是分別惑。以對意根，故曰法塵。因分別生迷理之惑，此名利使。藏之初果，通之見地，別之初住，圓之初信，皆斷此惑。

〇二明相狀二。初略論十使二。初正明使相二。初明十為枝葉。

【文句】如執一法，謂我知、我解，於法起我，隨執一句是實，餘皆妄語，即是邊見。非道謂道，即是戒取。非理謂理，即是見取。不當謂當，即是邪見。自是陵他即慢，撥之即瞋，譽之即愛，破之即疑，不了即癡。

【記】「執一法」者，不問邪、正、大、小、偏、圓，隨執一句，即生十使，前五是利，後五是鈍，乃利中鈍也。

〇二明我為根本。

【文句】十使煩惱以我為根本，不自覺知，日夜增長。

【記】二兼示其人二。初明具邪禪慧。

【文句】縱令世智辯聰如長爪鍱腹，難石石裂，難樹樹折，難水水竭，

難火火滅，去道彌遠。假令隨禪梵世極至非想，我心常在，將出復還。

【記】「長爪」，即拘絺羅，身子舅也。勤學不暇剪爪，時人呼為長爪梵志。根性最利，是外道中高著者，故舉之。「鍱腹」者，《金七十論》云：「優樓僧佉外道中有一眾首，至金地國，頭戴火盆，鐵鍱其腹，與僧論義。」「難石」等者，《大論》二十六云：「薩遮尼乾子難人，乃至樹木瓦石流汗。」「至非想」者，如鬱頭藍弗，已至有頂，故云「將出」，卻墮飛狸，故云「復還」。

〇二明不能破我。

【文句】如此凡邪，尚無暖法，那能破我?

【記】尚非小乘內凡，豈同初果破我?

〇二重廣我見。

【文句】廣說此我，即二十種身見，謂即陰計五，離陰計五，我中有五陰，陰中有五我，是為二十。

【記】謂即色是我，離色有我，我大色小，色在我中，色大我小，我在色中，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五陰各四，即有二十。

〇二明能破空慧二。初通明空慧二。初就境智明生空二。初別示二。初於陰境推。

【文句】若一陰是我，餘陰無我，若併是我，即有五我。是義不然。若

離陰有我，既離於陰我，是誰我？是義不然。若陰中有我，是則陰盛於我，如器盛果，如屋貯人。是義不然。若我中有陰，則陰在我內。是義不然。是為破二十種身見。此約外境作如此說。

【記】還就即陰、離陰、陰中有我、我中有陰四句推之。「是義不然」者，能破之觀也。據義合須二十遍言，以破二十種身見也。「約外境」者，望能觀智是其內心，故所觀陰得名外境，非他身也。

〇二明觀智檢。

【文句】而其內心猶計有我，復當反觀：即智有我，離智有我，我中有智，智中有我。是義皆不然。復破二十種身見。

【記】所觀五陰既立於五，能觀之智任運成五，五陰一一皆有四智，悉應計我，故須亦破二十身見。

〇二總總。

【文句】內外合數，即四十種身見，是名生空。

【記】以數顯觀，令智不漏。

〇二約大小觀人法三。初毗曇。

【文句】毘曇云我見是共等因。我見起時，未動身口；因我見後生思惟時，方動身口；斷我見已，悟眾生空。

【記】「我見是共等因」者，即共業、別業，合有四句，略言共等。此有門論陰中求我，我空陰有，我法兩分，故我見思惟前後而起。我即眾生，思是實法，故悟生空，未得法空。

〇二成實。

【文句】《成論》明我見心即思惟，能動身口；斷我見已，即悟眾生空，亦悟法空。

【記】此空門論攬陰成我，故我見思惟起不異時，是故生法二空同悟。

〇三大乘。

【文句】大乘明我見即具諸法，可不具於思惟，悟眾生空即是悟實法空。

【記】「我見即具諸法」者，俗即真中，何法不具？我性如色性，生空即法空。

〇二別明三觀。既云「我見即具諸法」，合於三諦而破我見，是故用上三句破之二。初正破人我三。初約理觀檢。

【文句】破二十種身見，通上三句，皆通用之。若即事而理，何處有人？即陰離陰，陰中無人，人中無陰，二十種見破，故言何處有人。能觀之智，智即是人，離智有人，人中有智，智中有人，此計亦破，故言何處有人。

【記】二約非事非理檢。

【文句】若作非事非理，本性空寂觀者，本性空寂，本無即陰離陰。陰人、人陰既無，如此計破，故言何處有人。能觀之智，本性亦寂，故言何處有人。

【記】我見即中，豈存境智四十種執?

〇三約事觀檢。

【文句】若作助道不淨觀時，若觀惡心取境，即是汙穢五陰。若善心慚愧，即是方便隱沒五陰。是見皆依色，色即不淨，以不淨故，無人無我，故言何處有人。能觀觀智亦復如是，故言何處有人。

【記】經文既云無明故有愛取心強，須作不淨助道之觀，觀邪見惡心是穢惡陰。若善直心慚於義天，愧於聖人，入方便位，真理未明，是隱沒陰。善惡雖異，皆未破見，豈有見心不依於色？色須敗壞，故云不淨。不淨之境，何處有人？今方便位，義當五品也。

〇二更推法我二。初明得悟推法破思。

【文句】若得悟為論，破二十種身見是得眾生空，無復見惑，而作二十種觀者，除於實惑。實惑若除，即入修道，即應言何處有法。

【記】觀雖圓修，而其麤惑有除、不除。若以三觀檢我叵得，見惑斷者，得入初信；更於三諦修二十觀者，乃破法執，即思惑也，從二信位

進至六信也。

〇二明未悟推法破見二。初轉計實法二。初正明度入。

【文句】若未悟為論者，雖作二十種觀，見惑未除，而於假名上伏愛，度入實法計我。

【記】妙觀破見，見惑未除；見雖未除，觀已有力，能於假名柔伏愛惑，若其我執度入實法。

〇二引經及事。

【文句】故《法華》云「眾生處處著」。捨一取一，如屈步蟲。

【記】「屈步蟲」者，要因前腳，得移後足，方於假名伏惑。又於實法起見，如彼蟲也。

〇二勸更脩觀。

【文句】須實法上更作二十種觀，使空慧分明，處處作無咎。

【記】宜於五陰作二十觀，顯我本性，使空慧明，隨度入處，以觀逐之，名處處作。

〇二明法空二。初約經文釋成三觀二。初正釋二。初立意分文。

【文句】從「如是諸大」下兩行，明實法觀。上生空得悟，即解於法，為未悟故，更說爾。文亦為三：初兩句即法而空，次一行一句即法本性

非空非假，次一句即法而假，例如生空三意也。

【記】我見即具一切諸法，豈觀生空，不空實法？鈍根未了，故今重說。

〇二隨文釋義三。初明即法而空。

如是諸大，一一不實，

【記】文二初示境觀。

【文句】「如是諸大」者，標四大法也。「一一不實」者，正明空觀也。

【記】二明脩觀二。初就法明空二。初正明空。

【文句】若四大各守其性者，地守堅性，不應動，不應煖；水守濕性，不應冰，不應波；火守熱性，不應貞，不應燄；風守動性，不應持，不應觸壁而止。一大既有三性，非都堅，非都濕，非都熱，非都動，失本性故，則是不實，不實故空。

【記】逐一推檢「不應動」等者，地動則成風性，煖則成火性。《史記》曰：「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於是有地震。」注云：「蒸，升也。」冬則地中煖，故《禮》云：「古者夏則檜巢，冬則營窟。」水堅故成地性，波動故成風性。「貞」，堅也。炭火貞則成地性，火焰動則成風性，風能持物則成地性，觸壁止則成水性。

〇二引經證。

【文句】《請觀音》云：「地無堅性，水性不住，火從緣生，風性無礙，一一皆入如實之際。」即其義也。

【記】「水性不住」者，不守於濕。「火從緣生」者，既賴緣而生，則不能守其熱性。「風性無礙」者，以無礙故，不能守其動。「一一」下，四大俱無性故，皆入如實之際。前之二教以空為如實，後之二教以中為如實，今取圓中，實際為正。

〇二對生辨觀。

【文句】上檢生空，故言「何處有人」。今檢法空，故言一一不實，不實者即空也。

【記】二明即法而中。

本自不生，性無和合，以是因緣，我說諸大。從本不實，

【記】文二。初二句法本自中二。初明性非生滅。

【文句】「本自不生」者，即法本性不生不滅，非空非假觀也。體其元不生，中無和合，末亦不空。元無四大，四大何得而生？元既不生，中那和合？四大既不和合，寧得五陰和合？大陰既不和合，那得法空？

【記】以元、中、末三節顯於性是中道。「元無四大」者，非謂獨一，全無四大，以其大陰皆如來藏，性體常住，本無生相，故曰「元無」。

既無法生，與誰相會而為和合？無和合故，無可散滅，故不論空，如此談中之義顯矣。

〇二明非觀使爾。

【文句】本自不生不滅，非是觀智令其不生不滅，即事而理，此之謂也。

【記】世間之相本來常住，豈以觀智息乎生滅，然後不生滅耶？此名即事而理，亦曰即邊而中也。

〇二三句顯由觀解二。初正示。

【文句】「以是因緣」者，觀解因緣也。觀與理冥，達即空、即假、即中。

【記】性雖本然，遣迷由觀。言「因緣」，性欲為因，師教為緣，因緣成觀，達本三諦。諸大即是空、假、中，故從本不生。

〇二引證。

【文句】《大經》云：「亦有因緣，因滅無明，即得熾然三菩提燈。」即因緣義也。

【記】無明轉，即變為明，名菩提燈。若非感應因緣之力，豈滅無明？故知成佛全假因緣。

〇三明即法而假。

和合而有；

【記】文二。初成違理之事。

【文句】「和合而有」者，即法而假也。既本體不實，那得大陰？此由無明業因託今世遺體果，故有四大五陰，即是迷惑因果，和合而有。

【記】二成照性之脩。

【文句】此法有故體有，非有、亦非有、非非有，即空、即假、即非空非假。

【記】「此法有故」者，即迷惑因果也。「體有」下，三諦也；「即空」下，三觀也。境觀悉由迷惑因果和合而有也。

〇二結觀。

【文句】三觀明文在經，寧不信邪？

【記】三段經文與三觀合，知今宗旨契會佛心，豈可不信?

〇二為鈍根重破法執前釋生空已明度入實法或利根雖曉恐鈍者猶迷是故大師以無緣慈更說其相二初明法執二初依報起見愛心四初依大陰起四執。

【文句】更為鈍根人作實法惑相。或謂四大五陰是有、是無、是亦有亦

無、是非有非無。

【記】一切外道、四教行人若未伏斷見惑已來，皆有此執。

〇二因四執生我見。

【文句】四執既生，生名為有。是見依色，依色起我。

【記】四中雖云無及雙非，既是執生，四皆屬有。見既依色，合當即離。色我、我色，見依四陰，即離亦然。

〇三依我見生十使。

【文句】我生五利為法，恚怒復起五鈍，十使是集。

【記】如生空中說。

〇四因十使招生死。

【文句】方招來苦，來世不了，展轉無窮。生死大海，潦水波濤，世世常為大陰所惑。

【記】縱依圓教性具大陰，開於四門，隨執一門生我見者，起惑造業，招致來苦，與彼外人生死不別。大師正為即時行人陳四執過。

〇二指見心名污穢陰。

【文句】惑此色法即色陰，憂喜是受陰，取相是想陰，起善惡是行陰，

分別是識陰。陰心起故，名為有法，非法空也。

【記】此之五陰皆成執見，故悉汙穢。襵褻歸有，豈名法空?

〇二明空觀三。初明不依是忘四執。

【文句】心不依色，亦復不依受、想、行、識。

【記】心不依陰，四教皆然。今明圓宗，論不依者，即穢汙陰為能觀智，何陰可依？何執可破？誰為能觀？亦無所顯。心不依陰，今意略言。

〇二明契理則備眾德。

【文句】寂然滅眾惡，無量眾罪除，如是尊妙人，則能見般若，亦是甚深法性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

【記】三種般若與金光明牟尼三身，無二無別。若不以此為三觀者，見之無由。

〇三明此觀速能復本。

【文句】行人若能如此觀生、法二空，則是懷璧向本，一世兩世能有所辦，保不孤然矣。

【記】觀生觀法，皆以三觀一念而觀，猶如懷璧；復金光明法性之理，如向本國。二三世中可登圓住，可以保任。

〇二明十二因緣生法二空觀二。初分文立意二。初分文。

【文句】從「無明體相」下五行，明十二因緣生、法二空觀。文為二：初三行出境相，後二行出觀相。初又二：初二行明生空境，故文云「名曰無明」，《釋論》云「誰老死」，故知是生空境也。後一行出法空境，文云「老死愁惱」，《釋論》云「是老死」，故知是法空境也。

【記】此十二支而分生法者，順此經文，初支既名曰無明，名即假名，故屬生境。「無明」者，我執也。《起信論》云：「計名字相也。」向下諸文但言行識等，既不云名，乃是直指色心也。以行至老死不出五陰色心故。義雖炳然，猶恐不信，故引《釋論》逐段證成。「誰老死」者，如問云誰，則答言我，故知誰、我，悉假名也。經云「名曰」，與論冥符，論號「生空」，經豈不爾？「是老死」者，則直指色心是老死法，經不云名，與論亦合。

〇二立意二。初通辨因緣相貌二。初標列。

【文句】然十二因緣，經論不同，或三世，或果報，或一念，或十種。

【記】二解釋三。初三世。

【文句】三世者，過去二因破神常之見，現在五果破神我之見，現在三因、未來二果破神斷之見，常途所用。

【記】「過去破神常」者，過去已滅，故非常也。「現在破神我」者，五果皆五陰和合，故無我也。「未來破神斷」者，未來有果，故非斷

滅。皆言神者，外執身神有斷常等也。此三世義，世共傳之，故云「常塗所用」。

〇二果報。

【文句】果報者，初託胎歌羅邏時為無明，一期始終論十二支也。

【記】以前十因緣屬現在，後二因緣屬未來，二世合為十二。而文云「一期始終」，且據無明、行在一期之始，相帶而言，遂云始終，非謂秖在一世。此果報因緣出《大集經》。以在中陰，於父母所生貪愛心為無明，出入息風為行，自識支已去，義同三世。

〇三一念二初所憑教。

【文句】一念者，《華嚴》云：「十二因緣在一念心中。」《大集》云：「十二因緣，一人一念，悉皆具足。」

【記】二明行相二。初正釋相二。初對塵直釋。

【文句】如眼見色不了，名無明；生愛惡，名行；是中心意，名識；色共識行，名名色；六處生貪，名六入；色與眼作對，名觸；領納，名受；於色纏綿，名愛；想色相已，名取；念色心起，名有；心生，名生；心滅，名死。乃至意思法亦復如是。一日一夜，凡識幾許十二因緣輪網以自纏迴。

【記】「六處生貪」者，眼識染故，潛牽諸識，各有貪情，故《普賢

觀》云：「以貪香故，分別諸識，處處染著。」「一日」等者，一根對塵，即起十二，六根晝夜數數對塵，何念不起十二因緣？一一成因皆須感果，迴轉如輪，纏縛如網。

〇二更推因起因緣之觀通三世者意推過去無明為因生於現果現果之上復起惑因本欲即今無明不起是故今推過現二處起無明相文二初逆推過因。

【文句】今更說其因起之相，若觀名色由行，行由無明，於無明不了，或謂有、謂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作四句取者，皆是無明。是事實是行，是中心意名為識，識共色行名名色，一一如前說。

【記】從名色起者，五果之初故，五陰已具故，識支未具五陰，故不言也。過去之因極於無明，今觀無明，意欲令觀成覺了智。而謂無明定是有等，則能破智，翻為無明，藥乃成病，故云「四句取者，皆是無明」。無明為緣，豈不生行生識等耶？如前說者，六入至老死，皆如前文直示中明。

〇二順推現果。

【文句】又觀一念託胎是名色，五胞開張名六入，六入對塵名為觸，領納名為受。於此受中作四句分別：或有受、無受、亦有亦無受、非有非無受。如眼受色，於色不了是無明，愛惡之心名為行，識共色行名名色，六處生貪名六入，餘如上說。乃至意思法不了是無明，愛惡是諸行，餘如上說。

【記】於此受中等者以受支是五果之終故觀至此若生計著還成一念十二因緣或有受等者即是無明不了之心行識等支一念成就。

〇二歎難知。

【文句】如此推十二因緣大樹枝條布濩徧覆三界誰能識邪誰推伐邪。

【記】逆順推檢，雖在一念，其十二支宛然具足，所以枝條遍滿諸有，其猶大樹，尚無能識，況能伐耶？言「大樹」者，《婆沙》云：「過去二支為根，現在五支為質，現在三支為花，未來二支為果。」「布濩」者，《文選》注云：「布濩，長多貌。」從言從水並通。《漢書》云：「布濩，猶布露。」謂於闕露處皆布也。

〇二略示今經觀境二。初明經意。

【文句】今經既是略說，不論三世一念等，但舉生法為二觀之境。

【記】「但舉生法為境」者，以假名無明為生空境，以行、識、色、心等為法空境。此因緣二境通四教觀，今意在圓。

〇二示境觀二。初示境二。初立喻。

【文句】宜以譬顯，如捉火燼，闇中舞之，圓輪相續，團團不斷。

【記】二法合。

【文句】火者，實法也。輪者，假名也。眾生長夜著於假名，舞燼不

息，迷於陰入，薪火不息，十二因緣何由可盡?

【記】「著於假名」者，不達三諦而妄起我見，猶如舞燼成輪，故云「不息」。輪依火有，而假名因實法而有也。迷故，不達色心即空假中，名迷陰入。言「薪火」者，即燼也。

〇二示觀二。初立喻。

【文句】若知輪依於火，止手則無輪；火賴於薪，除薪則無火。

【記】二法合。

【文句】輪火雙無，生、法二空也。

【記】觀生觀法皆即空假中，乃輪火雙無二空觀也。

〇二依義釋文二。初出境相二。初生空境二。初分文。

【文句】生空境文例為三。「無明體相」兩句明本性不有不無，是中觀境。「妄想因緣，和合而有」，此兩句是假觀境。「無所有故」兩句是空觀境。「是故我說」兩句結成爾。

【記】二釋義四以前生空三觀釋之故疏無文。初中觀境。

無明體相，本自不有；

【記】二假觀境。

妄想因緣，和合而有。

【記】三空觀境。

無所有故，假名無明，

【記】四結成。

是故我說，名曰無明。

【記】二法空境。

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愁惱，

【文句】「行識名色」一行明法空境，例應有三，特是文略，得意可知。

【記】「例應有三」者，行即空假中，乃至老死即空假中。佛言巧略，比前可知故。

〇二出觀相二。初據經文示觀二。初正示二。初指文。

【文句】「眾苦行業」下，明生、法二空觀。文亦三意。

【記】二釋義三。初明中觀。

眾苦行業，不可思議，生死無際，輪轉不息。

【文句】眾苦行業不可思議，一行明非空非有觀。

【記】「眾苦行業」，指上生法，當體妙故，不可思議。若生若法皆非空有，如是體達，名為中觀。此觀不見生死輪轉有際有息，即法界故無際，皆常住故不息。

〇二明空觀。

本無有生，亦無和合，

【文句】「本無有生，亦無和合」兩句明空觀，上句「本無有生」是生空，下句「亦無和合」是法空也。

【記】三明假觀。

不善思惟，心行所造。

【文句】「不善思惟」兩句明假觀，前不善思惟致今名色，今不善思惟復有未來老死云云。

【記】前不善思惟，即過去二支，今不善思惟，即現在三支。經「心行」者，即上思惟也。斯乃舉病必對於藥，假觀彰矣。

〇二結勸。

【文句】雖名為生、法二空觀，即空、即假、即中，其文炳然，明與義會，何所疑哉?

【記】名偏義圓，名但云空，而義乃是即空假中，義既必當，故明與經任運符契。生空、法空名義皆爾，故勸修者息乎疑情，仍須了知，全祕密藏為生為法。是故生法無非三德，故觀生法能所皆三。境觀名別，其體不殊，是故能所二即非二，此乃今經二空觀也。

〇二為鈍人更說二。初特示空觀二別指假中。良以初心於假名實法起見愛，增強障道事重，是故大師特陳空觀，不說假中。此同釋題觀解三道，三道正觀舉名而已，但於假實三毒六作，委破四性，頻示二空，蓋為始行我見彌隆，故示真空以為要術。初文二。初示二。初推人法二。初推人。

【文句】更為鈍人說空觀相。若假名自生，不須實法。若由法生，非假名生。若假實合生，應有二假。若離假實，則無是處。今之假名但有名字，名字不在內、外、兩中間，亦不常自有，以不可得故，是名觀假名空。

【記】「若假名」下，對於實法推無四性。「今之」下，四性被推，執情稍薄，但謂有名，還須四性檢令叵得。所召之人既無生相，能召名字四性亦忘，略示人空，其觀如是。

〇二觀法二初橫推。

【文句】觀實法空者，若名色自生，不應待業，若業能生，羅漢有業，何故不生？若業果共生，各有名共，各無寧共？若無因緣生，則無是處。

【記】以現名色對過去業，推無四性。「羅漢有業」者，無始所造諸有業因，其數何限？無惑潤故，不受後身，故曰不生。「各有」等者，如合兩空，豈成一色？

〇二豎推。

【文句】既不得生，亦不得不生，亦不得亦生亦不生，亦不得非生非不生，亦不得滅，亦不得不滅，亦不得亦滅亦不滅，亦不得非滅非不滅，無滅無生，名為無生。

【記】計法之執，如屈步蟲，捨一取一。生被破故，便計無生，還是性執，雙亦雙非，計皆依生。既悉無理，復計於滅，亦成四執。八句之上皆云「不得」，即是空觀。「無滅無生」者，檢滅檢生俱不可得，方乃得名實法無生。

〇二明觀成二。初明二執忘。

【文句】無生故，假名壞；假壞故，則六十二見壞；見壞故，實亦壞。

【記】攬陰成人，實無生故，假名則壞。於假無我諸見俱亡，實既無因，安得不壞？

〇二舉二喻示。

【文句】既不然火，是則無煙，日中舞燼，是亦無輪。

【記】「不然火」喻不執法，「無煙」喻實法不生，「日中舞燼」喻空

心秉法，「是亦無輪」喻不生我見。

〇二結。

【文句】是略示空觀相。

【記】二別指中假。

【文句】中觀、假觀在別記云云。

【記】言「別記云云」者，具如《止觀》假中破法，行者應知。今明三觀圓修二空，但為鈍根見惑偏重，故別指空對治此惑，此惑若忘，二諦自顯，故中假別指而已。

〇二明果上二空用二。初分文。

【文句】「我斷一切，諸見纏等」下十二行半偈，是第二、果上生、法二空用，明觀成證果。文為二：初三行半自行成，後九行化他成。自行文又二：初兩行智德滿，次一行半斷德滿。

【記】二釋義二。初明自行成二。初明智德滿。

我斷一切，諸見纏等，以智慧刀，裂煩惱網。五陰舍宅，觀悉空寂，證無上道，微妙功德。

【記】文二。初明人法二觀成二。初約人法銷文二。初明人空觀成。

【文句】「一切諸見」者，六十二見、八十八使等，故言一切。此是生

空觀成也。

【記】二明法空觀成。

【文句】「以智慧刀」者，譬智慧利用。上譬斷見，下譬斷煩惱。「纏」者，別明十纏。「煩惱網」者，通明十使。網有羅籠之失，舍有覆闇之過。達陰空寂，闇障不能蓋；裂網破壞，羅罥不能礙。此是法空觀成也。

【記】別明十纏者，瞋、覆、睡、眠、戲、掉、無慚、無愧、慳、嫉。忿恚曰瞋，隱藏自罪曰覆，意識昏熟曰睡，五情暗冥曰眠，嬉遊曰戲，三業躁動曰掉，屏處起過不自羞曰無慚，露處為非不羞他曰無愧，財法不能惠施曰慳，他榮心熱惱曰嫉。煩惱即思惑也。雖見思通名煩惱，今別以思惑當之。「罥」，繫也。

〇二約大小釋斷二。初論大小斷盡不盡二。初明二乘斷通餘別。

【文句】二乘所斷是通見纏，菩薩所斷是別見纏。《淨名》云：「結習未盡，華即著身。」未斷別見，為華所著也。

【記】界內一切煩惱名數皆通界外，但以所障空中分之，則知通別。淨名室中，天女散華，聲聞著身，菩薩不著，故被訶云：「結習未盡，華則著身。」斯乃斷通，未能斷別也。

〇二明佛地通別都忘二。初正示。

【文句】而言佛斷見纏者，若通若別，究竟盡在於佛也。

【記】雖云菩薩能斷別見，而斷未盡，究竟在佛。若至佛地，不唯別盡，通亦窮邊。何者？蓋由見思遍十方界六道眾生差別種習之所成就，因地乃斷，未盡邊涯，唯佛究竟，故云「若通若別，究竟在佛」。

〇二引證。

【文句】《釋論》云：「眾生無上者，佛是；法無上者，涅槃是。」無上假實，佛地所不惑，故言斷爾。

【記】性德生法，體本無上，通別二執，染故成卑，妙覺執盡，二俱無上，故云「無上假實，佛地所不惑」也。

〇二明佛地有斷不斷二。初明經論異說二。初明有斷。

【文句】經論不同，或言「佛上上智斷下下惑」，無明力大，佛智能斷，一念相應慧，正習俱盡無有餘。

【記】智以悟極而為上上，惑以迷極而為上上。今迷將盡，唯餘微細，故名下下。故《起信論》云：「覺心初起，心無初相，遠離微細念故，心即常住。」惑微細故，難別難除，故上上智方能斷盡下下之惑。「無明力大」者，惑雖微細，能障妙覺，故《華嚴》明灌頂菩薩所有功德如一塊土，妙覺功德如四天下土，最後無明所障若斯，力豈不大？非佛智發，此惑不忘。「一念相應慧」者，究竟覺也。「正習俱盡」者，該於通、別也。

〇二明無斷。

【文句】或言「有上士者，名之為斷；無上士者，名無所斷」

【記】「有上士」者，等覺也。此位須修清淨淨禪，斷微細念，故名之為斷。「無上士」者，是妙覺位。修證既忘，更何所斷?

〇二用悉檀和會。

【文句】斯乃隨國、隨時、隨人、隨悟，皆有利益云云。

【記】此斷、不斷，各見教文，人師執之，諍計莫止。今以四悉逗機之意而和會之，諍無由起。「國」是境域，即當世界機所居處，隨處樂聞佛智有斷不斷而歡喜者；「時」即對治，隨時當有斷不斷義而破惡者；「人」即為人，隨人宜以斷不斷而生善者；「悟」即第一義，隨悟斷不斷而入理者。為此四機，說有二義，究論佛智，不可言思。

〇二明正助二道滿。

【文句】「證無上道」者，生、法二空正道滿也。「微妙功德」者，生、法二空助道滿也。

【記】無上生法，證由二空，名「無上道」；事助之行與正合修，故得稱為「微妙功德」。

〇二明斷德滿。

開甘露門，示甘露器，入甘露城，處甘露室，令諸眾生，食甘露味。

【記】文二。初略釋甘露。

【文句】「開甘露門」下一行半，明斷德滿。甘露是諸天不死之神藥，食者命長身安，力大體光，譬諸佛斷德，住大涅槃，真常樂我淨用，知是斷德滿也。

【記】以命等四，如次對於常、樂、我、淨。

〇二廣釋諸句四初對華嚴四位二。初正對。

【文句】然此義意復欲通對《華嚴》諸位，開甘露門，對十住位。初開聖道，遮二邊故，故言「開」也。示對十行，歷別顯示也。入對十迴向，迴事入理也。處對十地，處法性室也。食味對妙覺，自食斯味，兼以被人。

【記】彼雖兼別，今取其圓，別三十位未得甘露故。

〇二釋疑。

【文句】下地非不化他，自行未圓，化亦不廣。佛地果圓，斷德已滿，慈悲力大，能為眾生開於十住，示十行，入十向，處十地，食甘露味，功用具足，斷德化他，兩義皆成也。

【記】恐後人疑故釋也。化他令同我之所得。

〇二對般若四智。

【文句】又通對般若四智，開對道慧，示對道種慧，入對一切智，處對一切種智，食味對佛住大涅槃，以大悲令眾生得此四智，於果地斷德義亦無妨云云。

【記】論雖多釋，猶通三教。今四皆從甘露而說，故的在圓。以一心三智蕩一切相，名道慧開門；一心三智立一切法，名道種慧示器；一心三智雙遮蕩立，名一切智入城；一心三智雙照蕩立，名一切種智處室。由此四智住大涅槃，令諸眾生得此四智，名食味也。

〇三對法華大事。

【文句】又對《法華》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良由佛德圓滿，能以大事因緣出現於世，開示眾生佛知見也，於斷德義亦顯。

【記】彼佛知見，是今甘露。彼之開等，對今四句，唯有悟入與入處少殊，其義不別。

〇四對涅槃四德。

【文句】又《涅槃》云常樂我淨，於果斷最便。如前釋云云。

【記】前以四德釋甘露義，今用四德對開等文，有此異也。

〇二明化他成二。初分文立意二。初分文。

【文句】「吹大法螽」下九行，明果地化他滿。文為二：初兩行轉法輪化他，次七行四弘誓願化他。說法又二：初一行說法，次一行神通。

【記】二意意二。初明智定相成。

【文句】餘經前神通駭物，開後說法，今經後神通成前說法爾。

【記】前現通者，令重法樂聞，後現通者，令依法修證，故前云「開後」，後云「成前」。

〇二明因果同類。

【文句】修因時生、法二空之正慧，得果時智德滿，故能說法化他。修因時生、法二空之助道，得果時斷德滿，故能神通化他。

【記】二空正道為智德類，二空助道為斷德類，即緣、了二因。非此二因，安剋二果?

〇二依義釋文二。初明轉法輪化他二。初明說法。

吹大法螺，擊大法鼓，然大法炬，雨勝法雨，

【記】文二。初總示。

【文句】說法舉四譬者，聞法之益，實自無量，略舉四譬，別有所擬。

【記】二別釋二。初別明螺等二。初約教位釋二。初釋四句四。初明吹螺。

【文句】吹螺是改號，譬佛說小乘法，改凡夫苦忍之凡性，入聖人之正性；說大乘法，改凡聖之偏性，入中道之圓性。通教七地、別教初地、圓教初住，皆是改號之位，從偏以入中也。

【記】「是改號」者，《大經》云「吹貝知時」是也。「苦忍凡性」者，即內凡上忍位中，於苦諦下，留一行一緣是凡性也；「聖人正性」，謂初果也。「說大乘法」者，唯以圓教為大乘也。「改凡聖偏性」，通教六地是聖，別教十向、圓教十信是內凡，以中理未顯，悉名偏性。「通教七地」者，至此得知圓者皆是改號之位者，三人俱破無明，見中道圓性也。

〇二明擊鼓。

【文句】「擊大法鼓」者，擊鼓誡進，肅眾前驅，此譬佛說法督進深行。小乘位在修道，通教在八地，別教在十行，圓教在初住，此諸位以聞法力，咸進真修道也。

【記】「誡進」者，軍陣之法也。《兵權》曰：「聞鼓則進，聞金則止。」「鼓」則嚴肅軍眾，使前驅也。「督」，率也。率，導引也。「位在修道」者，令初果進二果也。「通教位在八地」者，前釋改號，是七地破無明，今進入八地，是增道損生。別教應言二地，圓教應言二住，方名進入修道。今言「十行、初住」者，恐誤也。或別有意。「真修道」者，即通八地，別二地、圓二住，故云「咸進」。《地論》以初地為見道，二地至七地名修道，八、九、十地為無學道。彼雖別位，例圓可知。

〇三釋然炬。

【文句】「然大法炬」者，炬能自照，亦能照他，譬佛說法令自他雙益，如千年闇室，一燈能了，又如一燈然百千燈。聞法之力，自他俱益亦復如是。通教八地、別教十迴向，圓教亦在初住，皆是道觀雙流，自他俱益之位也。

【記】「通教」下，皆取當教化他位也。此言八地不取受接，但約當教出假，道觀雙流耳。別約十向，其意亦爾，以內修中觀，外亦出假故。「圓在初住」者，以百界作佛，普門示現故。圓從勝說，乃取分真止觀，名真出假位也。「皆是」下，結示三位。道謂外化，觀謂內行，此該三教，不同餘文，唯就通說。

〇四釋雨雨。

【文句】「雨勝法雨」者，雨能成熟，農夫加功，扶疏益寡，時澤一降，華果敷榮。喻如眾行雖復勤修，發趣事弱，聞佛說法，增道損生，任運成熟，自然流入薩婆若海。如大恒中船，不勞筋力，疾有所到。此並在雙流位中，義如上說。

【記】「扶疏」，盛茂也。「時澤」，時雨也。「大恒」者，殑伽河也。

〇二例上四經。

【文句】若得此意，例《華嚴》之四位、《般若》之四智、《法華》之

四知見、《涅槃》之四德，皆可解。

【記】二以橫豎結。

【文句】此一法豎擬諸經之位，橫論一切諸位，一聞法音，隨類各解云云。

【記】「豎擬諸經之位」者，即向四經名字雖殊，但是住、行、向、地，圓位耳，故名為豎。「橫論一切諸位」者，即攝四教凡聖諸位，如向消文是也。「云云」者，部在方等，故此化他必兼四益，橫攝諸位，旨在其中。

〇二通釋大義。

【文句】此中四譬皆言大者，說大法也。通途解釋，明大非小位爾。

【記】前三云大，後一云勝，勝亦大也，故云「皆言大」也。「通塗」下，若取通名，唯在大法，義並歸圓，對於四經，其義彌順。

〇二明神通。

我今摧伏，一切怨結。豎立第一，微妙法幢，

【記】文二。初明摧怨二初明煩惱為怨。

【文句】「我今摧伏」下，是神通化他也。「怨結」者，四住是二乘怨結，五住是菩薩怨結。

【記】二明天魔是主。

【文句】魔為煩惱主。伐樹去根，化物須降主。若不降魔，化道不暢。降魔之法，須用神通，譬如勝怨，乃可為勇，非法王不壞。法王勝者，是時化道得立爾。

【記】二明豎幢。

【文句】「豎法幢」者，法幢三昧也。高出眾行，為眾行之望，如兵望麾也。三德不縱不橫，故言「微妙」。

【記】「高出眾行」者，即法幢三昧也。萬行功德皆為眷屬，莫不歸宗此之三昧，故為眾行之望。「兵望麾」者，手指曰麾。《尚書》云：「左仗黃鉞，右秉白旄而麾之。」《兵權》曰：「將軍乃秉旄麾眾而誓之。」又云：「聞鼓則進，聞金乃止，隨其指麾，五陣乃理。」「三德」下，出三昧體。其體若非，不縱不橫，豈出眾行？豈摧五住？豈壞天魔？無記神通，體用如是。

〇二明四弘誓化他二。初除文示義。

【文句】從「度諸眾生」下七行，是四弘誓願化他，雖復成果，本願未休，故言四弘益物，亦名四諦益物。四弘是誓願之心，四諦是所緣之境也。

【記】「雖復」等者，既依四諦而運四弘，四諦既常，誓豈休息？因人求佛，意在利生，今遂所求，豈忘與拔？「四弘是」下，示誓有依。

「誓」即無緣慈悲，「境」乃無作四諦。無緣無作，行相如何？眾生誓度，生死即涅槃故；煩惱誓斷，煩惱即菩提故；法門誓學，即惑成智故；佛道誓成，即生成滅故。不爾，豈能廣度永度？

〇二隨義釋文四。初令度苦諦。

度諸眾生，於生死海，永斷三惡，無量苦惱。

【文句】度諸眾生是初弘誓，亦是未度苦諦令度苦諦也。

【記】經「永斷三惡」，即三惡道也。須約十番論度論斷。

〇二令斷集諦。

煩惱熾然，燒諸眾生，無有救護，無所依止，

【文句】從「煩惱熾然」一行是第二弘誓，亦是未斷集諦令斷集諦也。

【記】須明五住燒十界生。

〇三令證滅諦。

我以甘露，清涼美味，充足是輩，令離焦熱。

【文句】從「我以甘露」下一行，是第四弘誓，亦是未證滅諦令證滅諦也。

【記】當分而論，四種甘露，跨節而辨，唯一圓常。

〇四令安道諦。

於無量劫，遵修諸行，供養恭敬，諸佛世尊，堅固修習，菩提之道，求於如來，真實法身。捨諸所重，肢節手足，頭目髓腦，所愛妻子，錢財珍寶，真珠瓔珞，金銀琉璃，種種異物。

【記】文四。初約檀明諦。

【文句】從「於無量劫」下四行，是第三弘誓，亦是未安道諦令安道諦也。此中指檀為四諦，檀對於慳，慳貪自蔽是集，集業招果是苦，檀能破慳是道，慳滅是滅諦。

【記】不獨行檀具於四諦，五度皆然。五不依諦，則不動不出，何度之有？復須知今依無作諦。

〇二略釋經文。

【文句】「無量劫」者，積功高也。「遵修諸行」者，攝法廣也。

【記】三檀攝六度。

【文句】《論》云：「檀義攝於六云云。」

【記】《大論》十二解檀度云：「若菩薩行檀度，能生六度，是時名檀度滿。云何布施生檀度？有下、中、上。若以飲食、麤物、軟心布施名下；能以衣服、寶物布施名中檀；能以頭目、血肉、國財、妻子布施名上。云何施生尸度？菩薩思惟：眾生不知布施，後世貧窮，故行惡；若

行布施，後世有福，無所乏短，則能持戒。云何生忍度？菩薩施時，受者惡罵，若大求索，若不時索，或不應索而索，是時菩薩思惟：我今布施，欲求佛道，亦無有人使我布施，我自為故，云何生瞋？如是思惟已，而行忍辱。云何生進度？菩薩布施時，常行精進，欲行二施，勤求財法，以求足之。云何生禪度？菩薩施時，能除慳貪而行一心，漸除五蓋，是名禪度。又心依布施，入於初禪乃至滅定。云何生智度？菩薩施時，知有果報而不疑惑，能破邪見、無明，又分別淨、不淨施，得報不同，是名生智。」故云檀義攝六也。餘之五度亦互相攝，非今文意，故且論檀，六之首故，攝生便故。

〇四以彼岸結。

【文句】捨身命財，與後際等，得不壞常住，名波羅蜜。豎高橫廣，故言遵修諸行也。

【記】生死為前際，涅槃為後際，身、命及財，此三屬事，以觀此三及能施心、所施之境，三輪當處即空假中，是故能等三德涅槃。此以常因而剋常果，不然豈得不壞常住？如是行檀，名波羅蜜。三德甚深，故檀豎高，三德無量，故檀橫廣。此機樂略，是以如來妙說一檀，遵修諸行。仍須了知，既談果後行檀利物，行人豈不即聞而修耶？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五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六

北涼三藏法師　曇無讖　譯經
天台智者大師說文句門人灌頂錄
四明沙門　知禮　述文句記
雙徑沙門明得會句并記入於經文

【記】三大章流通分二初四天王品題。

金光明經四天王品第六

【記】句文分二初因緣釋二初約處釋人二初明處。

【文句】四天王者，上升之元首，下界之初天，居半須彌。

【記】二十八天皆上升之趣，此當其首。天分三界，於下界中，此復在初。「居半須彌」者，處之所依，欲界六天，二天依山，忉利居頂，四王在半。梵語須彌，此云妙高，出水八萬四千由旬，四寶所成。

〇二出人。

【文句】東黃金埵王名提頭賴吒，此翻持國，領乾闥婆、富單那。南琉璃埵王名毘留勒叉，此翻增長，領鳩槃茶、薜荔多。西白銀埵王名毘留博叉，此翻雜語，領毘舍闍、毒龍。北水精埵王名毘沙門，此翻多聞，領夜叉、羅剎。

【記】「持國」者，護持國土故。「乾闥婆」，此云尋香行，天帝俗樂神也。「富單那」，此云臭，餓鬼中勝者，或云主熱病鬼也。「增長」

者，令自他善根增長故。「鳩槃茶」，此云甕形，頗似冬瓜，是厭魅鬼也。「薜荔多」，此云祖父鬼，餓鬼中最劣者。「雜語」者，能作種種語故。「毘舍闍」，此云噉精氣鬼，噉人及五穀精氣故，亦云顛狂鬼也。「毘沙門」，此云多聞，福德之名，聞四方故。「夜叉」，此云輕健，飛空健疾故。「羅剎」，此云可畏，亦名暴惡。

〇二明品來意。

【文句】此四王聞經歡喜，各領五百眷屬，發誓護經，從此標章，故稱〈四天王品〉。

【記】二觀行釋。三種觀法，此當託事，以其境智一一皆借事義而立也。須知託事多兼法相，如王舍城而觀五陰，耆闍崛山而表三德。此之五三何殊四諦？然此正是託感應事，明境觀也。分二初示觀相。

【文句】觀心釋者，東集、南苦、西道、北滅四諦理是四天，觀四諦智為四王，護四諦境名護國，護心數是護眾生。世者，他也，為他說心數，名護他眾生。「八部」者，苦諦下有利、鈍、見、思，《法華》指此為鬼神，乃至滅諦下亦有見、思，是為八部也。

【記】四諦四智，乃至諦下，各論見思，何教不說？今釋教義，既專約圓，故所明觀不關三教。「四天」須表無作諦理，「四王」乃表無緣妙智。照事即理，名護諦境。了縛為脫，名「護心數」。為他說此，名為護世。通別見思，同體為障，名為鬼神。「《法花》指此」等者，不無少異。彼以鬼神，但譬五利，乃將蟲鳥而譬五鈍。今則利鈍俱類鬼神，

但取分同也。

〇二明利益。

【文句】若不照四諦理，見、思二惑侵害心王，毀損境界，心王亡境國敗，心數人民迸散，境智俱為鬼神所惱。能觀苦、集，控御見、思，則國安民寧。能為他說四諦，是護他國土，遮彼見、思，使得安樂，是為觀心護世四天王也。

【記】而且先明不觀有損。「侵害心王」，妙智不發也。「毀損境界」，諦理不彰也。「心王」至「迸散」，示迷三德而為三障。雖論三障，迷由煩惱，故云「俱為鬼神所惱」。「能觀」下，正示觀之有益。無明即明，為能觀智。此觀觀苦，生死即涅槃也；此觀觀集，煩惱即菩提也。「控御」等者，不動諸見而修道品，不斷癡愛起諸明脫，如斯控御，豈獨不被侵害而能顯理備德？顯理故，諦境國安，備德故，心數民寧，以轉八萬塵勞成八萬定慧也。自行了達，既其若此，令他修證，豈不然乎？託護世天王之事，修觀獲益，其相略爾。

〇二十三品經文二。初立意分章二。初立意。

【文句】此下十三品是流通段。佛慈季末，使邪惡不翳於正真，經王不壅於來代，有緣之者得正聞正聽，故曰流通。

【記】季亦末也翳障也。

〇二分章三。初開流通七章。

【文句】凡為七意：〈四天王〉至〈散脂〉，明天王發誓勸獎人王弘宣此經，正論善集，明人王弘經，天王祐助，亦是示往日弘經方軌。〈鬼神品〉明聽經功德，天神地祇，若河若海，菩提薩埵，咸守衛之。〈授記品〉證聽經功德之不虛。〈除病〉、〈流水〉引昔聽經之功德，證今護持之非謬。〈捨身品〉引昔行經不惜軀命，誡勸師弟勿吝法財。〈讚佛品〉明諸菩薩稱揚佛法，能宣所宣，利益深重云云。

【記】「方軌」者，方法、軌範也。

〇二出天神五段。

【文句】天王發誓又為五：〈四王〉以天力擁護請者，〈大辯品〉以辯充益說者，〈功德天品〉誓以資財潤請者說者，〈地神品〉誓以地味、膏腴味請處說處，〈散脂品〉誓以威武摧外敵，攘內難，安於請、說、聽等也。又〈天王〉護其國，〈大辯〉護其師，〈功德〉護其眾，〈地神〉護其地，〈散脂〉禳其災，令經法大行也云云。

【記】「以地味膏腴請處說處」者，「膏腴」，土田良沃也。《史記》曰「東割膏腴之地」是也。「腴」下多「味」字。「禳」，除也。「又天王」下，且從增勝備論，一一皆有五能。

〇三示此品六番。

【文句】〈四天王品〉者，有六番問答，即為六段：第一、白佛述有護國之能；第二、白佛述其護國之事；第三、白佛示其軌模；第四、白佛

要其法利；第五、白佛雙述興衰；第六、白佛說偈頌德。

【記】二正釋經文七。初五品明天王發誓勸獎人王弘宣此經分五。初四王品以天力擁護請者分六。初述護國之能二。初分文。

【文句】初番為二：一、白佛；二、佛述成。白佛又二：一、經家敘；二、正白佛。

【記】二釋義二。初四王白佛二。初經家敘。

爾時，毗沙門天王、提頭賴吒天王、毗留勒叉天王、毗留博叉天王俱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胡跪合掌，白佛言：

【文句】敘敬如文。

【記】先標北方天王者，西土以北方為上也。「偏袒」者，西方之禮，弟子詣師必須偏袒，表有執役。

〇二正白佛二。初分文立義。

【文句】正白佛，文為二：一、歎經；二、述能護。諸天信法有力，是故歎經。欲得經弘，述其能護。歎經為三：從「是《金光明》」下，歎經體；從「莊嚴菩薩」下，歎經宗；從「此經能照」下，歎經用。正說乃多歎，三則略攝於廣也。

【記】二用義釋文二。初歎經三。初歎經體。

「世尊！是《金光明》微妙經典，眾經之王，諸佛世尊之所護念，

【文句】法性之理，佛所護念，文詮此理，故言經王。既言經王，知是歎體。

【記】佛所護理，無量甚深，橫攝法周，豎收法盡，理若不爾，豈名經王?

問：文詮此理，故言經王，是則經文但是能詮，王惟在理，釋題那云文號經王？教攝眾典，指文指理二處不同，如何和會?

答：若前三教文理不合，此則為妨，今乃從圓，法皆不二。文外無理，理外無文，釋題舉文，若其孤立，豈得稱王？今疏指理不攝文者，翻屬前教，信文理合，是經是王，其義祕妙，不可情求，今經王歎體，與序品不別。

〇二歎經宗。

莊嚴菩薩深妙功德，常為諸天之所恭敬，能令天王心生歡喜，亦為護世之所讚歎。

【文句】約體修行，能令菩薩具二莊嚴，成於極果。既言莊嚴，知是歎宗。世天、淨天、義天皆宗仰極地，施三業供養，「恭敬」是身，「歡喜」是意，「讚歎」是口。

【記】「約體修行」者，體是本覺，起成始覺，方得名為約體修行。體

具佛界因果二嚴，全體成修，二嚴無作，名非莊嚴而為莊嚴。今以極果二嚴為宗。「世天」下，經云「諸天」包此三也。然應有四，恐文脫誤。或可天王本是生天，故疏不出。此四天名義出《大經》。〈德王品〉云：「一者、世間天，如諸國王；二者、生天，從四天王乃至非非想；三者、淨天，謂四果支佛；四者、義天，謂十住菩薩，以見一切法是空義故。」《大論》明三種天：「一、假名天，即世天也；二、生天；三、清淨天，則兼三乘也。」

〇三歎經用。

此經能照諸天宮殿，是經能與眾生快樂，是經能令地獄、餓鬼、畜生諸河焦乾枯竭，是經能除一切怖畏，是經能卻他方怨賊，是經能除穀貴饑饉，是經能愈一切疫病，是經能滅惡星變異，是經能去一切憂惱。舉要言之，是經能滅一切眾生無量無邊百千苦惱。

【文句】又下從地獄，上至菩薩，無明未盡，通有熱惱，此經能除，如月清涼，知是歎用云云。

【記】「上至菩薩」者，經無菩薩之言，既云能滅一切眾生苦惱，則通指九界，方名一切。經文有四：初天趣。「能與眾生快樂」者，天趣眾生也。次「是經」下，三惡趣。諸河三趣沈沒，猶如大河。「焦乾枯竭」者，滅三惡苦也。有經於「枯竭」上加「能令」二字者，妄也。三、「能除怖畏」去是人趣。初言「一切怖畏」是總，次別明破三障惡。三災是報障。「怨賊」即刀兵也，并「饑饉、疫病」，名三災。

「惡星」是業障。業來責報，故惡星現也。「憂惱」是煩惱障。四、「舉要」下，總指九界眾生也。

〇二述能護二。初分文。

【文句】從「世尊！是《金光明》」下，是第二、述能護國。文為二：一、內以法護國；二、外以策護國。法護國又四：一、護國之由；二、以法護國；三、以天黨護國；四、以天眼護國。

【記】二釋義二。初內以法護國四。初護國之由。

「世尊！是《金光明》微妙經典，若在大眾廣宣說時，我等四王及餘眷屬聞此甘露無上法味，增益身力，心進勇銳，具諸威德。

【文句】護國由者，由聞此經，獲於四益：身益光明，力益勇猛，心益增進，德益尊嚴。理獲二益，謂法身、慧命皆得增長。由國弘經，致斯法潤，寧得不護？

【記】二以法護國。

世尊！我等四王能說正法，修行正法；為世法王，以法治世。

【文句】述所以者，此義正與觀心相應。以四諦智護四諦境，即是修行正法。以四諦智導諸心數，使諸心數不行，故名行般若波羅蜜，即是能說正法。內有如此護國，所以名護世王正治國土爾。

【記】即是述其護國所以。無法，安能護持國土？而其所以有內有外，

外即世法，內即心法。若但行說世間之法，則令此經非方等教，天王全是凡夫心口。須知文文皆有世間、出世間意，但以此句顯內義便，故云「正與觀心相應」。如下〈散脂鬼神品〉中諸文，且順世法詮辨，及至自述得名之由，則全廢事解，故云「現見不思議智境、不思議智光」，乃至云「我能安住一切法如性，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境智若是，故名為密，方能外現鬼神大將。豈非有理密故，乃有事密？今文經雖不顯，大師得意，乃以行說諦智之法，而為護世安民所以。「心數不行等」者，心、心數法全體即是方便般若。心王邪故，數行邪境。今王既正，導令不行，不行而行，行深般若，到於彼岸。

〇三天黨護國。

世尊！我等四王及諸天、龍、鬼神、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以法治世，遮諸惡鬼、噉精氣者。

【文句】帥黨護國者，此亦與觀心相應。心王帥心數黨，降伏見、思、利、鈍諸使，如諸天王共眷屬遮諸惡鬼，如轉輪王與七寶千子有所至處，四方歸德，四王共五百所臨之地，何惡不除邪？

【記】意同向說。「黨」謂徒黨，即八部也。黨，輩也。「帥黨」者，「帥」音率，導引也。「如轉輪王」下，是事釋。以輪王降四方，喻天王遮惡鬼。「七寶」，謂輪、象、馬、女、珠、臣、兵也。

〇四天眼護國。

世尊！我等四王、二十八部諸鬼神等及無量百千鬼神，以淨天眼過於人眼，常觀擁護此閻浮提。

世尊！是故我等名護世王。

【文句】用天眼護國者，以報得天眼徹視，無幽不燭，防萌杜漸，何惡不除邪?

【記】「以報得天眼」者，非修得也。受天身，則眼必徹障。「幽」，暗也。「燭」，照也。「萌」，種子初剖也。「杜」，塞也。謂以天眼徹照，防將萌之禍根，塞漸起之惡源也。

〇二外以策護國二。初標科敘二。初標科。

【文句】二、從「若此國土有諸衰耗」下，是智策護國，令內外因緣和合。文為三。

【記】二敘意三。初勸說聽因緣和合二。初勸法師為外緣。

若此國土有諸衰耗、怨賊、侵境、饑饉、疾疫、種種艱難，若有比丘受持是經，我等四王當共勸請，令是比丘以我等力故，疾往彼所國邑郡縣廣宣流布是《金光明》微妙經典，令如是等種種百千衰耗之事悉皆滅盡。

【文句】一、若王國多災，種種艱難，謂兵、饑、疾者，我以智策勸法師往，或威神勸往，或現形勸往，或降夢勸往。法師若往，廣宣此經，

如日出朝陽，雰霧自歇。此勸外緣也。

【記】「日出朝陽」者，《爾雅》云：「山東曰朝陽，山西曰夕陽。」「雰」，扶文切，不祥氣也。《呂氏春秋》曰：「冬行夏令，則氣霧冥冥。」《春秋元命包》曰：「霧，陰陽之氣也。陰陽怒而為風，亂而為霧。」今以「日出」喻弘經，「雰霧歇」喻三災息也。

〇二勸王者脩內因。

世尊！如諸國王所有土境，是持經者若至其國，是王應當往是人所，聽受如是微妙經典；聞已歡喜，復當護念、恭敬是人。世尊！我等四王復當勤心擁護是王及國人民，為除衰患，令得安隱。

【文句】次王心無智照，災承闇入。若有明慧，變怪不生。師既秉法來儀，王須專心聽受。王若勤聽，天亦勤護，所以加於可加，護於可護。一人有慶，賴及萬方，王身與國安隱無患。此內因也。若外雖有弘法人，王內心不殷重，則不和合，不能禳災也。

【記】「秉法」者，「秉」，持也。「一人」，謂王也。「慶」，善也。王有善，則萬方之民恃賴之。即《尚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也。」故王受是典而致國安。經「饑饉」者，《爾雅》云：「五穀不熟曰饑，菜蔬不熟曰饉。」「國邑郡縣」者，〈王制〉曰：「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春秋左氏傳》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又曰：「上大夫受縣，下

大夫受郡。」

〇二勸供給四眾因緣。

世尊！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受持是經，若諸人王有能供給，施其所安，我等四王亦當令是王及國人民一切安隱，具足無患。

【文句】二者、王無惠施，則寡於福祿，如不勤田，倉廚少穀。勸王傾財，供給四眾，四眾得安，福資於王，舉國眷屬一切無患。此內外因緣和合，能致豐年流衍云云。

【記】經「優婆塞」，此云近事男；「優婆夷」，此云近事女。以成就戒者，堪可親近承事出家二眾故也。「流衍」者，「衍」，達也。

〇三勸能讚所讚因緣。

世尊！若有四眾受持讀誦是妙經典，若諸人王有能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我等四王，亦復當令如是人王於諸王中常得第一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亦令餘王欽尚、羨慕、稱讚其善。

【文句】三者、王身無先王之德行，臣民不從；口無先王之法言，鄰國不詠。今勸王三業供養：「恭敬」是身業，「尊重」是意業，「讚歎」是口業。夫高以下為基，辯以訥為師，屈尊敬卑，功亦大矣。以天威力，使鄰國遙崇，羽檄稱讚，歌詠羨慕，三業顒顒，上之化下，如風之

靡草。鄰國既然，國人、牛馬、草葉無不低迴內向。此則能讚所讚因緣和合，頌聲溢於鄰國云云。

【記】「先王之德行」者，先王道德之行，若行之於身，即可以儀軌風俗。「法言」者，是出自典誥，聖人禮法之言，若宣之於口，即可以教人民；君既無此，故邦民不從其令，鄰國不詠其德。

「今勸」下，即勸王重道尊師，修功補過也。身意恭重，謙以自牧，即道德之行也。讚歎在口，即典誥之法言也。「夫高」下，明謙卑之意。王高而民下，為國者以人為本基故，當勞謙以聚之。「辯以訥為師」者，「訥」者，內照清淨，故外絕矜飾，即大辯若訥也。故能為俗中小辯之師。尋常治身理國尚當如此，況今請出世之法、祈人民之福，豈宜倨慢乎？儒禮以父事三老，兄事五更，屈王之尊，敬卑為師，儒、釋一揆矣。

「羽檄」者，《文心雕龍》云：「檄者，皦也。宣露於外，皦然明白也。或稱露布，蓋露板不封，布諸視聽也。」顏師古注《漢書?高紀》曰：「檄，以木簡為書，長尺二寸，用徵召也。其有急事，則加鳥羽插之，示速疾也。」今云「羽檄稱歎」者，即告之以文辭，述具休明也。《爾雅》云：「顒顒昂昂，君之德。」「靡」，偃也。《論語》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草萊」者，「萊」，藜草也。或作葉，或作菜，字之誤也。

〇二用意銷文三。

【文句】經文分，明尋之可見。

【記】當以上意對經釋之，故云「可見」。

〇二如來述成二。初分文。

【文句】次佛述成文為二初合述歎經二述其能護國。

【記】二釋義二初合述歎經。

爾時，世尊讚歎護世四天王等：「善哉！善哉！汝等四王過去已曾供養、恭敬、尊重、讚歎無量百千萬億諸佛，

【文句】四王初歎經說既合理，佛述而成之，成其上體、宗、用三歎，故言佛合述。「善哉！善哉」，其上總歎一教，佛述成其遍讚百千諸佛，諸佛從是法生，故舉多讚成於一也。

【記】四王所讚經體、宗、用既合佛證三德妙理，故佛述成。「諸佛從是法生」者，體、宗、用三既是法性，豈有一佛不從此生?

〇二述能護國二初分文。

【文句】從「於諸佛所」下，述成其能護國。又為二：初、述以法護國；二、述以智眼護國。

【記】二釋義二。初述以法護國四。初述護國之由。

於諸佛所種諸善根，

【文句】法護國有四，佛皆述成。上明護國之由，由聞經得益；佛述今益，良由先種。「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是故敬禮初發心」，此舉前以成後，述後以顯前。

【記】「發心畢竟」者，昔種善根是發心，今日聞經得益是畢竟。二心比校，昔種誠難，故佛述成，歎其宿種。然此發心等語，即《大經》迦葉說偈讚佛，故佛初心但用彼語，以成今意。

〇二述其以法護世。

說於正法，修行正法，以法治世，為人天王。

【文句】從「說於正法」下，述其以法護世。上云能說能行，所以名為護世，佛亦述成能說能行，得名護世云云。

【記】護世下云云者。與觀心相應義如前述也。

〇三超述天眼護國。

汝等今日長夜利益於諸眾生，行大慈心，施與眾生一切樂具，能遮諸惡，勤與諸善。以是義故，若有人王能供養、恭敬此《金光明》微妙經典，汝等正應如是護念，滅其苦惱，與其安樂。

【文句】從「汝等今日」下，超述其天眼護國，小不次第，於義無失。上云「以淨天眼過於人眼」，佛述長夜利益。夫天眼夜照，不假日光，故言長夜也。

【記】四追述天黨護國。

汝等四王及諸眷屬無量無邊百千鬼神，若能護念如是經者，即是護持去、來、現在諸佛正法；

【文句】從「汝等四王及諸眷屬」下，追述其天黨護國。上直言護國，佛今加讚，是護三世諸佛正法也。

【記】二述以智眼護國。

汝等四王及餘天眾百千鬼神，與阿修羅共戰鬥時，汝等諸天常得勝利；汝等若能護念此經，悉能消伏一切諸苦，所謂怨賊、饑饉、疾疫；若四部眾有能受持讀誦此經，汝等亦應勤心守護，為除衰惱，施與安樂。

【文句】從「汝等四王及餘天眾」下，述其智眼和合護國。上云請法師入境禳惡，此功歸己，能卻修羅之陣。汝勸王聽經，供給四眾，佛述其內智外福，實是消伏諸苦，能致安樂，如文云云。

【記】前云「策」，今云「智眼」，互見其文。策即智謀，智能鑒照，名之為眼。言「和合」者，即前云內因外緣。因緣和合，然後禳惡。「云云」者，前白佛則三段別明，今則一番總述以，包前別也。

〇第二番白佛述護國之事二。初分文。

【文句】第二番，白佛述護國之事。文為二：一、白佛；二、佛述成。

白佛又二。

【記】二釋義二。初白佛二。初王奉人法天除怨患。

爾時，四王復白佛言：「世尊！是《金光明》微妙經典於未來世在所流布，若國土、城邑、郡縣、村落，隨所至處，若諸國王以天律治世，復能恭敬、至心聽受是妙經典，并復尊重、供養、供給持是經典四部之眾，以是因緣，我等時時得聞如是微妙經典；聞已，即得增益身力，心進勇銳，具諸威德。是故我等及無量鬼神常當隱形，隨其妙典所流布處而作擁護，令無留難，亦當護念聽是經典諸國王等及其人民，除其患難，悉令安隱，他方怨賊亦使退散。

【文句】一、是經流布之處，其王自能頂受。又供給四眾者，我及眷屬，誓當隱形，令其顯益。

【記】經「天律治世」者，師古治民，則天行化，罰必當罪，賞必當功，名天律也。

〇二鄰國興兵天令懅退。

若有人王聽是經時，鄰國怨敵興如是念，當具四兵壞彼國土。世尊！以是經典威神力故。

爾時，鄰敵更有異怨為作留難，於其境界起諸衰惱災異疫病。爾時，怨敵起如是等諸惡事已，備具四兵，發向是國，親往討伐。我

等爾時當與眷屬無量無邊百千鬼神，隱蔽其形，為作護助，令彼怨敵自然退散，起諸怖懅種種留難。彼國兵眾尚不能到，況復當能有所破壞。

【文句】二者、惡鄰興兵侵斥善國，我當隱形，起諸怖懅，種種難起，令其軍兵顯然退散，尚不擾邊，況能壞中云云。

【記】「斥」，逐也。經「四兵」，象、馬、車、步也。「規往討罰」者，「規」，求也。或作親者，字之誤也。「討」，誅也。《傳例》曰：「有鐘鼓曰伐。」或作罰者，非罰。「折」，辱也。出金贖罪也。「軍」者，萬二千五百人曰軍。天子六軍，諸侯三軍。

〇二佛述成二。初標科。

【文句】次佛述成文亦為二。

【記】二隨釋二初述成初意。

爾時，佛讚四天王等：「善哉！善哉！汝等四王乃能擁護我百千億那由他劫所可修習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及諸人王受持是經，恭敬供養者，為淨衰患，令其安樂。復能擁護宮殿、舍宅、城邑、村落、國土邊疆，乃至怨賊悉令退散，滅其衰惱，令得安隱，亦令一切閻浮提內所有諸王無諸凶衰鬥訟之事。

【文句】從「爾時，佛讚」下，至「無鬥訟之事」，是述成初意。其上

隱形護國，欲使經弘。佛述隱形是護三寶：我是佛寶，修習菩提是法寶，諸王無鬥訟是僧寶。述其護一而能成三也。

【記】「無鬥訟名僧」者，「無鬥訟」即和合也。

〇二述成後意。

四王當知！此閻浮提八萬四千城邑聚落，八萬四千諸人王等，各於其國娛樂快樂，各各於國而得自在，於自所有錢財珍寶各各自足，不相侵奪，如其宿世所修集業，隨業受報，不生惡心貪求他國，各各自生利益之心、生於慈心、安樂之心、不諍訟心、不破壞心、無繫縛心、無楚撻心，各於其土自生愛樂，上下和穆，猶如水乳，心相愛念，增諸善根。以是因緣，故此閻浮提安隱豐樂，人民熾盛，大地沃壤，陰陽調和，時不越序，日月星宿不失常度，風雨隨時，無諸災橫，人民豐實自足，於財心無貪吝，亦無嫉妒，等行十善。其人壽終多生天上，天宮充滿，增益天眾。

若未來世有諸人王聽是經典，及供養、恭敬、受持是經四部之眾，是王則為安樂利益汝等四王及餘眷屬、無量百千諸鬼神等。何以故？汝等四王若得時時聞是經典，則為已得正法之水，服甘露味，增益身力，心進勇銳，具諸威德。是諸人王若能至心聽受是經，則為已能供養於我；若供養我，則是供養過去、未來、現在諸佛；若能供養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則得無量不可思議功德之聚。以是

因緣，是諸人王應得擁護，及后妃、婇女、中宮眷屬、諸王子等亦應得護，衰惱消滅，快樂熾盛，宮殿堂宇安隱清淨，無諸災變，護宅之神增長威德，亦受無量歡悅快樂。是諸國土所有人民悉受種種五欲之樂，一切惡事悉皆消滅。

【記】文二。初正以等慈述其懔退。

【文句】從「四王當知！此閻浮提」下，是述成後意。上以天威懔之，天力退之，似若憎惡愛善。佛勸慈心，平等向之，為惡者自懔，為善者自豫，非薄惡而厚善，成其懔退之意也。

【記】「豫」，安也。

〇二兼勸諸國各守本業。

【文句】又勸諸國各守本業，住境自樂，勿起貪企。諸王和，則民無夭；法興盛，則熏諸天。佛告帝釋：「鬥諍因緣，人天損滅。善能慈和天下，非止供養於我，則是供養三世如來；非止安於一王，遍安諸王；非止安於一國，遍安一切。」故以慈和述成第二意也云云。

【記】「貪企」者，企望也。「佛告帝釋」者，《大經》文也。經「楚撻」者，「楚」，一名荊，可以為杖；「撻」，擊也。《廣雅》：「沃，濕也，美也，亦柔也。」「壤」，土也。「時不越序」者，四時和也。「心無貪吝」者，無貪故，不多求，無吝故，能惠施。「后妃婇女」者，天子一后、三夫人、九嬪妃、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女。《風

俗通》云：「婇女者，采擇其容色之女也。」

〇第三番白佛示其規模二。初分文。

【文句】第三、白佛示人王軌模。文為二：一、出其願欲；二、示其軌模。願欲有六：一、欲安己身；二、欲安妻子；三、欲安宮殿；四、欲王領殊勝；五、欲攝諸福德；六、欲國無憂苦。

【記】二釋義二。初白佛二。初出願欲六文如疏列。初欲安己身。

爾時，四天王白佛言：「世尊！未來之世，若有人王欲得護身，

【記】二欲安妻子。

及后妃、婇女、諸王子等

【記】三欲安宮殿。

宮殿屋宅得第一護

【記】四欲王領殊勝。

身所王領最為殊勝，具不可思議王者功德，

【記】五欲攝諸福德。

欲得攝取無量福聚，

【記】六欲國無憂苦。

國土無有他方怨賊，無諸憂惱及諸苦事。

【文句】六願如文。

【記】二示軌模六。初示莫放逸。

世尊！如是人王不應放逸散亂其心，應生恭敬謙下之心，

【記】二示嚴法堂。

應當莊嚴第一微妙最勝宮宅，種種香汁持用灑地，散種種華，敷大法座、師子之座，兼以無量珍琦異物而為校飾，張施種種無數微妙幢旛、寶蓋。

【記】三示令洗沐。

當淨洗浴，以香塗身，著好淨衣，瓔珞自嚴，坐小卑座，不自高大。除去自在，離諸放逸，謙下自卑，除去驕慢，

【記】四示專聽經。

正念聽受如是妙典，於說法者生世尊想。

【記】五示和顏語。

復於宮內后妃、王子、婇女、眷屬生慈哀心，和顏與語，勸以種種供養之具供養法師。

【記】六示應自慶。

是王爾時既勸化已，即生無量歡喜快樂，心懷悅豫，倍復自勵，不生疲倦，多作利益，於說法者倍生恭敬。

【文句】從「世尊！如是人王」下，是第二、示其軌模。雖不次第，六數足。上欲安身，今示莫放逸，制心則身安也。上欲安宮殿，今示嚴法堂，旛蓋映於上，香華麗於下，三寶受用則柏梁無災。上欲王領殊勝，今示洗沐香塗，敦恭去慢，一身敬於此，八紘休於彼。上欲攝取福聚，今示正念聽經。正念聽經能致無量功德，天神竭其力覆，地神竭其力載，鬼神竭其力護，臣民竭其力愛。上欲安妻子，今示和顏與語，勸其興福，內外修善，感益事多。上欲得國無憂苦，今示應自喜慶，自勵忘疲，倍作利益。一人既悅，則四海謐然，此之謂也。

【記】一一如疏，對上六願。「柏梁」者，漢時殿名。天火曰災，漢方法以海中鴟魚尾安殿脊，以禳之，災遂息。世昧其由，謂之鴟吻。「八紘」，八方也。「休」，美也。「自勵」者，「勵」，勉也。「四海」者，《博物志》云：「天地四方皆海水相通，地在其中，蓋無幾也。七戎、六蠻、九夷、八狄形類不同，總而言之，謂之四海，皆言近於海也。」

〇二述成二。初分文立意。

【文句】次佛述成。文為二：先述成六方法，次述成六願欲。四王約六事，又所說少，止在現世，佛約一事，而所益多，超無量世，倍述成之。

【記】二用意釋文二。初別述二。初述成六方法六。初述成安身方法。

爾時，佛告四天大王：「爾時，人王應著白淨鮮潔之衣，種種瓔珞齊整莊嚴，執持素帛微妙上蓋，服飾容儀不失常則，躬出奉迎說法之人。何以故？是王如是隨其舉足步步之中，即是供養值遇百千億那由他諸佛世尊，

【文句】從「佛告四王」下，秖弘經聽經，即是述成安身方法。上直示心不放逸，今加示羽儀出宮迎候，步步值那由他佛。方法既倍，體亦彌安。

【記】「羽儀」者，《漢書?高紀》曰：「紀信乘王車，黃屋左纛。」注云：「以黃繒為蓋裏。纛，毛羽幢也，在乘輿車衡左方上注之。蔡邕曰：氂牛尾為之，如斗，或在騑頭，或在衡。」以纛是毛羽幢，為天子儀仗，故曰「羽儀」。

經「躬出」者，「躬」，親也。

〇二述成安國方法。

復得超越如是等劫生死之難，

【文句】從「復得超越爾許劫難」者，述成安國方法。上止一世無憂苦，今則超爾許生死之難。

【記】「爾許生死之難」者，劫數如值佛之數也。

〇三述成安妻子方法。

復於來世爾所劫中常得封受轉輪王位，隨其步步

【文句】從「復於來世封受輪王」者，述成安妻子方法。輪王有玉女千子，悉無怨對，爾許劫中，妻子常安也。

【記】四述成安王領方法。

亦得如是現世功德不可思議自在之力，

【文句】從「亦得如是現世自在之力」者，述成上安於王領方法也。

【記】五述成宮殿方法。

常得最勝極妙七寶人天宮殿，

【文句】從「常得最勝七寶宮殿」者，述成上安於宮殿方法也。

【記】六述成上攝福方法。

在在生處增益壽命，言語辯了，人所信用，無所畏忌，有大名稱，常為人天之所恭敬，天上人中受上妙樂，得大勢力，具足威德，身

色微妙，端嚴第一，常值諸佛，遇善知識，成就具足無量福聚。

【文句】從「在在生處」訖「具足無量福聚」，述成其上攝福方法也。

【記】二述成六願欲六段如疏。初述成上願安身。

汝等四王！如是人王見如是等種種無量功德利益，是故此王應當躬出奉迎法師，若一由旬至百千由旬，於說法師應生佛想，應作是念：今日釋迦如來正智入於我宮，受我供養，為我說法，我聞是法即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文句】從「汝等四王」下，述成其六種願欲。從「四王」下，至「不退轉」，述成上願安身。

【記】二述成上安國。

已為得值百千萬億那由他佛，已為供養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已得畢竟離三惡道苦。

【文句】從「已為得值」至「畢三惡道苦」，述成上安國。

【記】三述成上願安妻子。

我今已種百千無量轉輪聖王釋梵之因，

【文句】從「我今已種輪王、釋梵之因」，述成上願安妻子。

【記】四述成上欲攝福聚。

已種無邊善根種子，已令無量百千萬億諸眾生等度於生死，已集無量無邊福聚，

【文句】從「已種無邊善根」下，述成上欲攝福聚。

【記】五述成上願安宮殿。

後宮眷屬已得擁護，宮宅諸衰悉已消滅，

【文句】從「後宮宮宅無諸凶衰」，述成上願安宮殿。

【記】六述成上王領第一。

國土無有怨賊棘刺，他方怨敵不能侵陵。

【文句】從「國土無有他方怨刺」，述成上王領第一。

【記】經「棘」，兵器也，與「戟」字同。「刺」，殺也。

○二總述。

汝等四王！如是人王應作如是供養正法，清淨聽受是妙經典，及恭敬、供養、尊重、讚歎持是經典四部之眾，亦當迴此所得最勝功德之分，施與汝等及餘眷屬諸天鬼神，聚集如是諸善功德，現世常得無量無邊不可思議自在之利，威德勢力成就具足，能以正法摧伏諸

惡。

【文句】從「汝等四王」下，更總結成六法六願皆令具足者。若能屈己迎候，至心聽法，即是六願六法。又迴利施天，亦即能令六願六法成就滿足也。

【記】第四白佛要其法利二。初分文。

【文句】第四、白佛要其人王施善，此由第三段末。文為二：一、白佛；二、佛述成。白佛又二：一、人王運心；二、天宮相現。

【記】「由第三段末」者，由前世尊述成，云亦當迴此所得最勝功德之分，施與汝等及餘眷屬，四王因茲遂要法利。

〇二釋義二。初白佛二。初人王運心。

爾時，四王白佛言：「世尊！若未來世，有諸人王作如是等恭敬正法，至心聽受是妙經典，及恭敬、供養、尊重、讚歎持是經典四部之眾，嚴治舍宅，香汁灑地，專心正念聽說法時，我等四王亦當在中共聽此法。願諸人王為自利故，以己所得功德少分施與我等。世尊！是諸人王於說法者所坐之處，為我等故，燒種種香，供養是經。

【記】二天宮相現。

是妙香氣於一念頃即至我等諸天宮殿，其香即時變成香蓋，其香微

妙，金色晃耀，照我等宮、釋宮、梵宮，大辯天神、功德天神、堅牢地神、散脂鬼神、最大將軍、二十八部鬼神大將、摩醯首羅、金剛密跡、摩尼跋陀鬼神大將、鬼子母與五百鬼子周匝圍繞，阿耨達龍王、娑竭羅龍王如是等眾，自於宮殿各各得聞是妙香氣，及見香蓋光明普照，是香蓋光明亦照一切諸天宮殿。

【記】文二。初事釋。

【文句】人王心存至典，是故香作金光；迴施必得，是故天宮相現。香至天宮、龍宮、鬼神等宮，總至三法界爾。

【記】「人王」至「金光」者，「心存」即三智金光明也。「至典」即三諦金光明也。智、諦合，即起事用金光明也。以色心不二故，香隨智遍。「迴施」下，天王意云：「若以法利迴施我等，我等皆得。」故以光照天宮為表。「龍」，猶屬畜，對天并鬼成三法界。言「法界」者，今從解脫。所燒之香非法界者，何能周遍？三趣之體非法界者，豈能承受？

經「摩醯首羅」，此云大自在。「金剛密跡」者，《正法念經》云：「昔有國王，夫人生千子，欲試當來成佛次第故，俱留孫探得第一籌，釋迦當第四籌，乃至樓至當千籌。第二夫人生二子，一願為梵王，請千兄轉法輪，次願為密跡金剛神，護千兄教法。」世傳樓至化身，非也，乃法意王子耳。據經唯一人，今狀於伽藍之門而為二像者，夫應變無方，多亦無咎。「摩尼跋陀」，此云威伏行。「阿耨達」，此云無熱

惱。「娑竭」，此云鹹海。

〇二觀釋。

【文句】觀心解者，以智慧火，然實相香，起戒定慧煙。實相是真法，故言「金光」。戒慧與理冥，故徹照無礙也云云。

【記】上之所說，雖談諦智，猶是約教示經力用，未論觀行；今之所論，的就研心，令觀詣理。故荊谿云：「本雖久遠，圓頓雖實，第一義雖理，望觀屬事。」此乃託事觀心，借義成行。三智妙解，如火能然。三諦融心，如香離臭。起三學行，如煙氤氳。真本覺照，故曰金光。行冥真故，無礙而照。但期觀行契金光明，功用自然相周沙界。唯務相現，內觀不修，心緣五塵，魔必得便。慎之！慎之！

〇二佛述二。初標科。

【文句】次佛述成文為二。

【記】二隨釋二。初述成香光普徧。

佛告四王：「是香蓋光明非但至汝四王宮殿。何以故？是諸人王手擎香爐供養經時，其香遍布，於一念頃遍至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百億大海、百億須彌山、百億大鐵圍山、小鐵圍山及諸山王、百億四天下、百億四天王、百億三十三天，乃至百億非想非非想天。於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三十三天一切龍、鬼、乾闥婆、阿修

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宮殿虛空，悉滿種種香煙雲蓋，其蓋金光亦照宮殿，如是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種種香煙雲蓋，皆是此經威神力故。是諸人王手擎香爐供養經時，種種香氣不但遍此三千大千世界，於一念頃亦遍十方無量無邊恒河沙等百千萬億諸佛世界，於諸佛上虛空之中亦成香蓋，金光普照亦復如是。

【文句】先述香光非但至天宮等三法界，遍至百億諸宮，又至恒沙佛上。總而言之，遍至十法界也。

【記】經「百億非非想天」者，夫百億，即大千界也。但同一四禪及四無色三禪統中千界，以大千言之，則有一千三禪也。二禪統小千界，則有百萬二禪。唯四洲至初禪則有百億，今非想亦言百億，以下望上言之耳。又恐翻譯之訛也。以義淨重翻則無百億非想之言。

〇二述成施善護讚二。初讚因。

諸佛世尊聞是香氣，見是香蓋及金色光，於十方界恒河沙等諸佛世界作如是等神力變化已，異口同音於說法者稱讚：『善哉！善哉！大士！汝能廣宣流布如是甚深微妙經典，則為成就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功德之聚。若有聞是甚深經典，所得功德則為不少，況持讀誦，為他眾生開示、分別演說其義。何以故？善男子！此《金光明》微妙經典，無量無邊億那由他諸菩薩等若得聞者，即不退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文句】從「諸佛世尊聞是香氣」下，述成人王運善，奉施諸天，為諸佛所讚，先讚因成，次讚果滿。

【記】二讚果。

爾時，十方無量無邊恒河沙等諸佛世界現在諸佛，異口同聲作如是言：『善男子！汝於來世必定當得坐於道場菩提樹下，於三界中最尊最勝，出過一切眾生之上。勤修力故，受諸苦行，善能莊嚴菩提道場，能壞三千大千世界外道邪論，摧伏諸魔怨賊異形，覺了諸法第一寂滅清淨無垢甚深無上菩提之道。善男子！汝已能坐金剛座處，轉於無上諸佛所讚十二種行甚深法輪，能擊無上最大法鼓，能吹無上極妙法螺，能豎無上最勝法幢，能然無上極明法炬，能雨無上甘露法雨，能斷無量煩惱怨結，能令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眾度於無涯可畏大海，解脫生死無際輪轉，值遇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佛。

【文句】如文。

【記】經「勤修」下，明修苦行。「善能」下，壞外道。降魔怨，是莊嚴道場也。「覺了」下，成正覺。「善男子」下，轉法輪。此並果上之事，如《瑞應經》廣明。

〇第五白佛舉興衰勸二。初分文。

【文句】第五、白佛雙舉興衰。文為二：一、白佛；二、佛述成。白佛又為三：初、從「白佛」至「諸惡災患悉令消滅」，是第一、舉興勸；

從「若有人王心生捨離」至「善神遠離，生如是等無量惡事」，是第二、舉衰勸；從「世尊！人王欲自護，及王國土」，是第三、正勸。

【記】二釋義二。初白佛三。初舉興勸四。初述弘經四天聽受。

爾時，四天王復白佛言：「世尊！是《金光明》微妙經典，能得未來、現在種種無量功德。是故人王若得聞是微妙經典，則為已於百千萬億無量佛所種諸善根。我以敬念是人王故，復見無量福德利故，我等四王及餘眷屬無量百千萬億鬼神，於自宮殿見是種種香煙雲蓋瑞應之時，我當隱蔽不現其身，為聽法故，當至是王所止宮殿講法之處。

【文句】舉興勸，為四：一、人王弘經，則四天隱形聽受；二、非但四王聽受，釋梵八部皆集聽受；三、以是人王為善法知識；四、既得法利，護國彌勤。

【記】二明釋梵八部皆集。

大梵天王、釋提桓因、大辯天神、功德天神、堅牢地神、散脂鬼神、大將軍等，二十八部鬼神大將、摩醯首羅、金剛密跡、摩尼跋陀鬼神大將、鬼子母及五百鬼子周匝圍繞，阿耨達龍王、娑竭羅龍王、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鬼神諸天，如是等眾為聽法故，悉自隱蔽，不現其身，至是人王所止宮殿講法之處。

【記】經「釋提桓因」者，具云釋迦提婆因達羅，此云能天帝。

〇三明人王為善知識。

世尊！我等四王及餘眷屬無量鬼神，悉當同心以是人王為善知識，同共一行善相應行，能為無上大法施主，

【記】四明得利護國彌勤。

以甘露味充足我等。我等應當擁護是王，除其衰患，令得安隱，及其宮宅、國土、城邑諸惡災患悉令消滅。

【文句】皆如文。

【記】二舉衰勸二初分文。

【文句】次舉衰勸，亦四：一、王不弘經，天失甘露，則威勢減少；二、釋梵舊神並皆遠捨；三、惡鬼亂行，災毒競起；四、展轉結成災。災何故起？惡鬼亂行。鬼何故行？天神捨離。天何故捨？不聞法食。何故無法食？王不弘經。

【記】二隨釋四。初明天失法食。

世尊！若有人王於此經典心生捨離，不樂聽聞，其心不欲恭敬、供養、尊重、讚歎，若四部眾有受持、讀誦、講說之者，亦復不能恭敬、供養、尊重、讚歎。我等四王及餘眷屬無量鬼神，即便不得聞

此正法，背甘露味，失大法利，無有勢力及以威德，減損天眾，增長惡趣。

【記】二明天神捨離。

世尊！我等四王及無量鬼神捨其國土，不但我等，亦有無量守護國土諸舊善神皆悉捨去。

【記】三明惡男興灾。

我等諸王及諸鬼神既捨離已，其國當有種種災異，一切人民失其善心，唯有繫縛瞋恚鬥諍，互相破壞，多諸疾疫，彗星現怪，流星崩落，五星諸宿違失常度，兩日並現，日月薄蝕，白黑惡虹數數出現，大地震動，發大音聲，暴風惡雨無日不有，穀米勇貴，饑饉凍餓，多有他方怨賊侵掠其國，人民多受苦惱，其地無有可愛樂處。

【記】經「流星」者，《星說》曰：「絕跡而去曰奔星，光跡相連曰流星。」「薄蝕」者，案《漢書?天文志》作「日月薄蝕」。孟康注曰：「日月無光曰薄。」韋昭曰：「氣往迫為薄，虧缺曰蝕。」京房《易傳》云：「日月赤黃為薄。」《釋名》云：「日月虧曰蝕。謂稍侵虧，如蟲食草木葉也。」虹者，《爾雅》云：「螮蝀，虹也。」《爾雅音義》云：「雙出鮮盛者為雄，雄曰虹；暗昧者為雌，雌曰蜺。蜺或霓，江東呼為絳，俗呼為美人。」《釋名》云：「虹，攻也。謂純陽攻陰氣也。」

〇四展轉成災。

世尊！我等四王及諸無量百千鬼神并守國土諸舊善神遠離去時，生如是等無量惡事。

【文句】如文。

【記】三正勸二。初分文。

【文句】三、正勸，為六：一、欲得現利，故必定聽。二、天欣法食，故必定聽。三、出過三論，故定聽。四、始終得益，成就菩提，故必定聽。五、教主勝於釋梵，故必定聽。六、諸法之本，故必定聽。

【記】二隨釋六。初欲得現利。

世尊！若有人王欲得自護，及王國土多受安樂，欲令國土一切眾生悉皆成就具足快樂，欲得摧伏一切外敵，欲得擁護一切國土，欲以正法正治國土，欲得除滅眾生怖畏。世尊！是人王等，應當必定聽是經典，及恭敬、供養、讀誦、受持是經典者。

【記】二天欣法食。

我等四王及無量鬼神，以是法食善根因緣，得服甘露無上法味，增長身力，心進勇銳，增益諸天。何以故？以是人王至心聽受是經典故。

【記】三出過三論。

如諸梵天說出欲論，釋提桓因種種善論，五通之人神仙之論。

世尊！梵天、釋提桓因、鬼神通人雖有百千億那由他無量勝論，是金光明於中最勝。

【文句】三論者：《四韋陀論》說梵事，《毘伽羅論》說十善事，《僧佉》、《衛世師》、《勒沙婆論》說學通事云云。

【記】「四韋陀」者，即外人典籍。《摩蹬伽經》云：「初人名梵天，造一韋陀；次有仙名白淨，變一為四：一名讚誦，二名祭祀，三名歌詠，四名禳災。次名弗沙，有二十五弟子，各一韋陀，能廣分別，遂成二十五韋陀。次名鸚鵡，次名善道，及其弟子漸漸增廣。如是展轉，有千二百六韋陀。」今言「四」者，從其根本為名，皆明梵事，出離欲染，故云梵天說出欲論也。「《毘伽羅論》」，此名《記論》，婆尼尼造，明種種經書并諸雜語，又名《字本》。河西云：「世間文字之根本，典籍音聲之論，宣通四辯，訶責世法，讚出家法，言辭清雅，義理深邃。雖是外論，而無邪法，將不是善權大士所為也。」「《僧佉》」，此云《數論》，諸法從數起故，劫初黃頭仙所造。「《衛世師》」，此云《勝論》，謂諸論中勝故，勝人所造故，成劫末鵂鶹外道造。「《勒沙婆》」，此云《苦行》，未知出世時節，以人名名所造論。此三仙所說，無漏盡通，故唯五通。

〇四始終獲利。

所以者何？如來說是《金光明經》，為眾生故，為令一切閻浮提內諸人王等以正法治，為與一切眾生安樂，為欲愛護一切眾生，欲令眾生無諸苦惱，無有他方怨賊棘刺，所有諸惡背而不向，欲令國土無有憂惱，以正法教，無有諍訟。是故人王各於國土應然法炬，熾然正法，增益天眾。我等四王及無量鬼神、閻浮提內諸天善神，以是因緣，得服甘露法味充足，得大威德，進力具足，閻浮提內安隱豐樂，人民熾盛，安樂其處。復於來世無量百千不可思議那由他劫常受微妙第一快樂，復得值遇無量諸佛種諸善根，然後證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如是等無量功德，悉是如來正遍知說，

【記】經如來正徧知說者十號中二號也。

〇五教主勝故。

如來過於百千億那由他諸梵天等，以大悲力故，亦過無量百千億那由他釋提桓因，以苦行力故。是故如來為諸眾生演說如是《金光明經》，

【記】經「以大悲力故」等者，用無緣大悲普覆法界故，超梵王四等之心；以難思苦行積劫利物故，超帝釋十善之因。

〇六諸法本故。

若閻浮提一切眾生及諸人王，世間、出世間所作國事，所造世論，

皆因此經。欲令眾生得安樂故，釋迦如來示現是經，廣宣流布。

世尊！以是因緣故，是諸人王應當必定聽受、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經。

【文句】皆如文。

【記】經「一切眾生」等者，「世間」，謂五戒、十善、十二門禪等。「出世間」者，四教法門者，三乘修證也。「國事」者，禮樂征伐，治世育民之事也。「造世論」者，如上三論及下正論等也。「皆因此經」者，乃教、行、理三種經也。故新本云：「欲生人天，欲得四果支佛，欲得佛，皆依此經懺悔滅障，方得成就。」若採取化意，即是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但以此經部在方等教，猶屬通理，就人分未免異趣，故欲令等言隨其五乘而得安樂也。

〇二佛述二。初分文。

【文句】次佛述成。文為二：初番述成舉興勸，不弘則衰，無可述成。又解云：前番則兩述成。「而與安樂」，是述成舉興勸。「滅其衰患」，是述成舉衰勸。

【記】二隨釋二。初舉興衰勸。

爾時，佛復告四天王：「汝等四王及餘眷屬無量百千那由他鬼神，是諸人王若能至心聽是經典，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汝等四王

正應擁護，滅其衰患，而與安樂。

【記】二正勸。

若有人能廣宣流布如是妙典，於人天中大作佛事，能大利益無量眾生。如是之人，汝等四王必當擁護，莫令他緣而得擾亂，令心恬靜，受於快樂，續復當得廣宣是經。

【文句】從「若有人能於人天中作大佛事」者，述成正勸云云。

【記】第六說偈頌德二。初分文。

【文句】第六、白佛。文為三：一、說偈歎；二、佛以偈答；三、歡喜發誓。偈歎有八行半。文為三：初一行歎三身，次五行半歎身相，次二行結歎。

【記】二釋義三初說偈歎三。初歎三身。

爾時，四天王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長跪合掌，於世尊前以偈讚曰：

佛月清淨，滿足莊嚴。佛日暉曜，放千光明。

【記】文三。初依現文別對三身。

【文句】夫三身有通別，依文是別，空是法身，日是報身，月是應身。

【記】「空是法身」者，經無「空」字，以其日月必依於空。又下文云「佛真法身，猶如虛空」，是故疏以空、日、月三對於三身。空無明暗，日月共依，別喻法身體本周遍；日能破暗，別喻報身三惑盡淨；月能盈昃，別喻應身隨機勝劣。此之別對，為下圓融而作張本耳。

〇二取喻義通具三身二。初取喻顯圓。

【文句】通意者，空是法身，日是報身，水日是應身。空是法身，月是報身，水月是應身。空是法身，日中空是報身，水中空是應身。月亦如是。

【記】若以三喻別對三身，恐謂三身其體隔異，故今委取能喻之事，其義不局。每喻各自具於三義，如日一喻，上必依空，下必現水。此之三義，則顯報智圓具三身，此則三般若論三身也。月喻亦爾，可顯應用圓具三身，此則三解脫論三身也。太虛空是日所依空，天日水日當體含空，此之三空則顯法體圓具三身。「月亦如是」者，月所依空，天月水月其中含空，亦顯法體圓具三身。空遍日月，兩說三身者，乃約雙照中道而示，此則三軌而論三身也。

〇二以結文示。

【文句】依結歎文，空是法身，月是報身，水月是應身。空是法身，日是報身，燄是應身。化法是法身，化主是報身，化事是應身。

【記】此結歎文，凡舉三喻，謂月、焰、化。此三事義各合具三，如月

一喻，必上依空，必下現水，此乃應身圓具三身。文舉如焰，焰必依日，日必依空，此乃報身圓具三身。文舉如化，化必有術，名為化法，術必在人，即是化主，其變化物名為化事，此乃法身圓具三身。

〇三復取結文以通融別。

【文句】雖復別說，義則通融，故文云「無有障礙」，即通意也。

【記】經既顯云無有障礙，若非以法而定於喻，一一圓融何稱此中無障礙說？當以此意融身相文，使一一相皆嚴三身，成密藏相。

〇二歎身相二。初分科釋經二。初分科。

【文句】歎身相。文為五：初一行歎上兩相，謂目與齒；次一行半歎智、斷兩德，謂智三昧；次兩行歎下兩相，謂平與網；次兩句絕言歎，謂不可思議；次兩句結歎。

【記】二釋經五。初歎上二相。

如來面目，最上明淨。齒白無垢，如蓮華根。

【記】二歎智斷。

功德無量，猶如大海。智淵無邊，法水具足。百千三昧，無有缺減。

【記】初二句總標，有喻有法。次四句是別歎，二句是智，二句是斷，

「淵」，海也。《管子》曰：「水出於地而不流，曰淵。」

〇三歎下二相。

足下平滿，千輻相現。足指網縵，猶如鵝王。光明晃耀，如寶山王。微妙清淨，如鍊真金。

【記】四絕言歎。

所有福德，不可思議。

【記】五結歎。

佛功德山，我今敬禮。

【記】二總示身相三。初通嚴三身。

【文句】夫相好不獨在應身，報、法亦通。莊嚴父母生身者，應相好也；莊嚴尊特身者，報相好也；莊嚴法門者，法身相好也。

【記】「相好不獨在應身，報、法亦通」等者，如今所列目齒輪網例於上下二十八相，通能莊嚴三種身也。以身相是一，隨見成三。「莊嚴父母生身」者，以藏、通人但言偏空，所見佛相謂由正習構造而成，相非奇特，但能少勝輪王而已。以不知心現，見從外來，取色分齊，故名生身。此乃如來曲順凡小，示現此身，故名為應。「莊嚴尊特身」者，以別教人能信中道妙色妙心隨緣變造，所見佛相知從心現，無有分齊。或現大身十蓮華藏世界塵相，或現八萬四千相好，或時秖於丈六三十二

相，令其機緣無分齊見，不同藏、通分齊之身，故名尊特。此乃如來修道所得，故名為報。「莊嚴法門」者，以圓教人了大小身及多少相皆性本具，修德無功。相雖是色，色即是心。故《起信論》云：「色性即智，說名智身；智性即色，說名法身。」今從即智名法門故，以八萬四千陀羅尼為髮，乃至定慧為足。以即色故，故得名為法身相好。此乃相好隨解而轉，故使莊嚴三身相異。

〇二別示法門。

【文句】今言歎智斷即法身相好也。

【記】此乃指經「智淵無邊」而為智德，「百千三昧」而為斷德，此之二德能收一切莊嚴法門也。學者若於色心分隔而解此義，則永不識法身相好也。

〇三文示圓融。

【文句】文云「無有障礙」者，非獨歎一身相也。

【記】上來分別法、報、應相，欲令易解故，須就機淺深優劣，須了前前不知後後，須了後後必見前前，良以前麤後妙故也。今四天王是大菩薩，就圓稱歎，見三身相與妙三德無二無別，應是解脫，豈隔二德?報、法準知。欲彰此義，是故特云「無有障礙」。若知此意，方是深達金光明法門也。

〇三結歎。

佛真法身，猶如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無有障礙，如燄如化。是故我今，稽首佛月。

【記】文二。初直銷經文二。初銷文。

【文句】偈初標「佛月」，今先結佛月為三身。次結三身通融，故言「無有障礙」。次結「佛日」，故言「如燄」。次結佛化身，即是四身義，故言「如化」。皆具三身四身，則是無障礙也。結竟即禮，禮於佛月，亦是禮佛日佛化也。

【記】「結佛月為三身」者，現文唯有空與水月，合有天月，可喻三身。言「佛化為四身」者，法身妙色，而為化法；報、應二身照理鑒機，而為化主；曲順機緣，現九界身，而為化事。今以化事顯具上三，故論四身。「皆具三四」者，趣舉一身即三即四，彼彼皆爾，方名無礙。

〇二結妙二。初明始末皆三。

【文句】品初歎經，歎體、宗、用；品後讚佛，辭異義同。佛真法身即是體，佛月清淨即是宗，應現水月即是用。

【記】三章是法，三身是人，攬法為人，人不離法，故云「辭異，其義是同」。「佛月清淨」者，取偈初句成今三身。

〇二歎天辯絕妙。

【文句】天王、天辯，其妙若此也。

【記】初歎三章云「《金光明》微妙經典」，顯不縱橫。今結三身，言無障礙，亦非縱橫，以初以後顯於中間，句句無非談祕密藏。大師歎妙，其意在茲。

〇二料簡機應。上明三身無有障礙，其義幽微，猶慮學人三相不泯，情有分張。今明三身及以所被無非法界，法界無外，更何彼此？

【文句】問：空譬法身，月譬報身，空為作月不作月？空若作月，月非空作。空不作月，月那依空？

答：空不作月，亦不作非月，月非月，必依於空；法不作報，亦不作非報，報非報，必依於法。

【記】言「法不作報非報」者，非報是應。難云：三身秖一法界，豈有能作作所作耶？而言依法者，此同體依，依而復即，全體之用，用還依體。

〇二一問答報即法界。

【文句】又問：法不作報非報，報非報必依於法者，亦應月不作影，亦不作非影，影非影必依於月者，月亦是法身耶？

答：智與法冥，法是法界，智亦如法界云云。

【記】「影」是應身，「非影」是化身，以現九界，非佛像故。「法

界」下注「云云」者，更合明於應是法界，三同祕藏，豈有一身非法界耶?

〇三一問答明機外無應三身一體人或信之其所對機多謂他境故今顯示令泯此疑二。初設並顯。

【文句】又並影不作動與不動，動不動必依於水，水亦是法界耶?

答：動不動譬機，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譬法界亦是無妨。

【記】「動」譬機生，不能睹應，「不動」譬機熟，則能睹應，「水」譬正因。「安樂性」者，即大涅槃既是三德，性必妙融，寧非法界？故「自他不二門」云：「物機無量，不出三千，能應雖多，不出十界。」物機應契，身土無偏，同常寂光，無非法界。若昧此意，勿議今宗。

〇二引文證。

【文句】又《淨度三昧》云：「眾生亦度佛。」若無機感，佛不出世，亦不能得成三菩提。出世菩提皆由眾生，機為法界，此義成也。

【記】因感出世，由生成佛，人皆共知，四教悉爾。今從圓說，始窮經意。良以自他性本不二，方有能感及有能資。因感出世者，即十界機感，十界應也。以生地獄與佛地獄性不二故，方能感見地獄之應，乃至感佛亦復如是。今宗所論感應皆具十法界者，為顯不二義。若不然，豈惟眾生不能感佛，抑亦十處不成法界。宜深究之！宜深究之！由生成佛者，眾生能作成佛勝緣也。若順若違，並資佛行，而惡逆者其功最強，

如無達多，佛豈成道？然若惡法本非佛性，何能資助菩薩成佛？菩薩不觀生為法界，非同體悲，非無作行，何能成就大菩提果？若其佛外有一眾生，非佛法界，生外有佛，法界不成，不作此解，未超三藏，何況通別？

〇二佛以偈答二。初立意分文二。初立意二。初正立。

【文句】佛答二十四行半偈，天王所以讚佛者，佛能說法故也。法王所以讚法者，法能成佛故也。

【記】「法能成佛」者，諸佛軌法，方成因果，以法常故，諸佛得常，例樂、我、淨亦復如是。

〇二引證。

【文句】《般若》云：「我初成道，觀誰可敬可讚，無過於法，法能成立一切凡聖故。」佛讚法以答天王。

【記】「法能成立一切凡聖」者，以法本具十法界故，隨染淨緣起成凡聖。凡夫雖迷，而其迷中假實依正未始離性。須知染緣熏於性染，方成染法，淨緣熏淨，人皆共知。性染性淨，其體本融，全體而起，隨染緣則染淨俱染，隨淨緣則染淨俱淨。故《不二門》云：「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果成，咸稱常樂。」性之染淨，是《金光明經》妙體，如來今說，為作淨緣，是故稱歎，以答天王。

〇二分文。

【文句】文為三：初一行歎經體，答其法身；次一行歎經宗，答其報身；次二十二行半歎經用，答其應身。悉如文。

【記】二用意釋文三。初歎經體。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此金光明，諸經之王，甚深最勝，為無有上，

【記】二歎經宗。

十力世尊，之所宣說。汝等四王，應當勤護。

【記】三歎經用私開為四。初通就眾生明生善滅惡。

以是因緣，是深妙典，能與眾生，無量快樂。為諸眾生，安樂利益，故久流布，於閻浮提。能滅三千，大千世界，所有惡趣，無量諸苦。

【記】二別約人王明生善滅惡三。初明願欲。

閻浮提內，諸人王等，心生慈愍，正法治世。若能流布，此妙經典，則令其土，安隱豐熟，所有眾生，悉受快樂。若有人王，欲愛己身，及其國土，欲令豐盛，

【記】二明立行。

應當至心，淨潔洗浴，往法會所，聽受是經。是經能作，所有善事，摧伏一切，內外怨賊，復能除滅，無量怖畏。是諸經王，能與一切，無量眾生，安隱快樂。

【記】三明獲益。

譬如寶樹，在人家中，悉能出生，一切珍寶。是妙經典，亦復如是，悉能出生，諸王功德。如清冷水，能除渴乏。是妙經典，亦復如是，能除諸王，功德渴乏。譬如珍寶，異物篋器，悉在于手，隨意所用。是金光明，亦復如是，隨意能與，諸王法寶。

【記】三約上聖護念明生善滅惡。

是金光明，微妙經典。常為諸天，恭敬供養，亦為護世，四大天王，威神勢力，之所護持。十方諸佛，常念是經。

【記】四約師弟說聽明生善滅惡。

若有演說，稱讚善哉。亦有百千，無量鬼神，從十方來，擁護是人。若有得聞，是妙經典，心生歡喜，踊躍無量。閻浮提內，無量大眾，皆悉歡喜，集聽是經；聽是經故，具諸威德，增益天眾，精氣身力。

【記】三四王歡喜發誓。

爾時，四王聞是偈已，白佛言：「世尊！我從昔來未曾得聞如是微妙寂滅之法，我聞是已，心生悲喜，涕淚橫流，舉身戰動，胝體怡解，復得無量不可思議具足妙樂。」以天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供養奉散於如來上。作如是等供養佛已，復白佛言：「世尊！我等四王各各自有五百鬼神，常當隨逐是說法者，而為守護。」

【文句】三、四王歡喜發誓，如文。

【記】經「悲喜」者，悲昔不聞，喜今得聞；悲他不聞，喜自得聞。「涕淚橫流」者，「涕」音體，涕即淚；「橫」謂交橫，古本皆作「橫流」，不須改為「交」字。《大經》亦爾，無讖所翻多云「橫流」也。《文選?王粲登樓賦》曰：「悲舊鄉之擁隔兮，涕橫墜而未禁。」「怡解」者，怡謂和悅，解謂舒散也。

【記】二大辯品二。初品題。

金光明經大辯天品第七

【記】句文分二。初釋大辯二。初所住法門二。初具明四辯。

【文句】辯有四種：小辯、無量辯、雙辯、大辯。無漏法名小辯，恒沙法名無量辯，備二種名雙辯，雙非雙照名大辯。

【記】擬於四教，藏不明大，但說無漏，故名小辯。通教出假說於界內塵沙八門，名無量辯。別教能說界內界外二種塵沙，故名雙辯。圓談十

界法法皆中，二邊情泯，法法互遍，真俗宛然，三諦一諦，名為大辯。

〇二明所住法。

【文句】此天住智慧莊嚴法門，自住大辯。

【記】《最勝王》云：「大辯才天女依高山頂，葺茅為室，結草為衣，坐翹一足。」空、假、中智，一心中得，破根本惑，莊嚴法身。心既融通，說乃自在，即自住大辯也。

〇二能用四悉。

【文句】以自在力，為悅眾生故，隨說一辯，若二若三若四，故名大辯。為宜眾生故，若授一辯，若二若三若四，宜而立之，故名大辯。為對眾生故，或對一辯，若二若三若四，對而治之，故名大辯。為悟眾生故，若悟一辯，若二若三若四，一悟一切悟而開發之，故名大辯。

【記】圓辯深妙，能談麤淺，隨機而授，無有罣礙，方名大辯。是故疏以悅宜對悟，而論四悉，令得四悅，乃至四悟。此則一悉明於四教，亦是四教各有四益。大辯才天力用如是。

〇二明品意。

【文句】對佛發願，以大辯加於說者，故稱〈大辯品〉。

【記】二經文二。初分文釋義二。初分文。

【文句】文為三：一、從「白佛」下，以大辯力加益法師；二、從「若有眾生於百千」下，以感應力加於化道；三、從「復令無量」下，以行力加於聽者。

【記】二釋義三。初加法師。

爾時，大辯天白佛言：「世尊！是說法者，我當益其樂說辯才，令其所說莊嚴次第，善得大智。若是經中有失文字，句義違錯，我能令是說法比丘次第還得，能與總持，令不忘失。

【文句】初加法師，以樂說辯才「莊嚴次第」是辭辯，「大智」是義辯，「總持」是法辯。

【記】加圓四辯，自能該三，即前四四十六益也。「樂說辯」者，於一字中說一切字，於一語中說一切語，於一法中說一切法，隨可度者而有所益也。「辭辯」者，種種莊嚴言語善巧也。「義辯」者，知諸法義所歸趣處也。「法辯」者，智慧通達諸法名字也。

〇二加化道。

若有眾生於百千佛所種諸善根，是說法者為是等故，於閻浮提廣宣流布是妙經典，令不斷絕，

【文句】「若有眾生」下，加化道流布不絕，加其能化之道，無人無所化，無道無能化，因緣和合，化道不絕也。

【記】前加四辯是能化之道，今加其人是所化之機，此二和合，化道無窮也。

〇三加聽者。

復令無量無邊眾生得聞是經，當令是等悉得猛利不可思議大智慧聚、不可稱量福德之報，善解無量種種方便，善能辯暢一切諸論，善知世間種種技術，能出生死，得不退轉，必定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文句】從「復令無量」下，是加聽眾兩益，「聞經」至「不退轉」是加因益，「必定得菩提」是加果益。

【記】經伎術也。

〇二結示益深。

【文句】文言雖略，誓願甚深，為益大矣。

【記】第三功德天品二初品題。

金光明經功德天品第八

【記】句文分二初釋功德。

【文句】此天住福德莊嚴法門，攝一切法，而以功德為首，故言功德

天。又能與說者所須，無所乏少，故名功德天。又令說者晝夜思惟是經深義，故名功德天。又令聽者速成菩提，具此眾義，故名〈功德天品〉。

【記】於二嚴中，此當福德。福能資智以嚴本理，智即三般若，福即三解脫，所顯所嚴即是三軌，若總若別，皆金光明一體異名也。應知大辯與功德天咸皆證入金光明法門，皆能遍攝一切法也。引物偏好，名行不同。彼攝一切，以智為首，此攝一切，以福為首。能攝、所攝對智不同，故當世界；所須不乏，能生正念，即當為人；思惟深義，能破偏淺，即當對治；能令速悟本性菩提，當第一義。

○二明品意。

【文句】此是天王護經第三意，福資請說及以聽者。

【記】二經文二。初分文。

【文句】文為六：一、從「白佛」下，發誓四事資給法師；二、從「我已於過去」下，明福德之由；三、從「若有人能稱」下，勸示行法，文中有略示廣示云云；四、從「我於爾時如一念頃」下，誓臨影響；五、從「若能以己所作迴施我」下，要求同行；六、從「應當禮」下，別示歸敬。悉如文。

【記】二釋義六。初誓給四事即經所列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也。

爾時，功德天白佛言：「世尊！是說法者，我當隨其所須之物：衣

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產，供給是人，無所乏少，令心安住，晝夜歡樂，正念思惟是經章句，分別深義。若有眾生於百千佛所種諸善根，是說法者為是等故，於閻浮提廣宣流布是妙經典，令不斷絕。是諸眾生聽是經已，於未來世無量百千那由他劫，常在天上人中受樂，值遇諸佛，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三惡道苦悉畢無餘。

【記】「及餘資產」者，即四事之外，一切資具產生之物也。

〇二明福德之由。

世尊！我已於過去寶華功德海琉璃金山照明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所種諸善根。是故我今隨所念方，隨所視方，隨所至方，能令無量百千眾生受諸快樂。若衣服、飲食、資生之具，金銀、七寶、珍珠、琉璃、珊瑚、琥珀、璧玉、珂貝，悉無所乏。

【記】述過去世值佛修證金光明法門，故能今日隨弘經處有求皆與。「寶華」等八字，別號也；「如來」等，通號也。無虛妄，名如來。良福田，名應供。知法界，名正遍知。具三明，名明行足。不還來，名善逝。知眾生國土，名世間解。無與等，名無上士。調他心，名調御丈夫。為眾生眼，名天人師。知三聚，名佛。具茲十號，名世間尊。

「種諸善根」者，以照金光明微妙之智，為諸善之根也。「璧」者，玉

所琢器也。《周禮》云「以蒼璧禮天」是也。「珂貝」，螺屬也。

〇三勸示行法二。初略勸示。

若有人能稱《金光明》微妙經典，為我供養諸佛世尊，三稱我名，燒香供養；供養佛已，別以香華、種種美味供施於我，灑散諸方，當知是人即能聚集資財寶物，以是因緣增長地味，地神諸天悉皆歡喜，所種穀米芽莖、枝葉、果實滋茂，樹神歡喜，出生無量種種諸物。我時慈念諸眾生故，多與資生所須之物。

【記】二廣勸示私開六。初示常所住處。

世尊！於此北方毗沙門天王，有城名曰阿尼曼陀，其城有園，名功德華光，於是園中有最勝園，名曰金幢七寶極妙，此即是我常止住處。

【記】經「阿尼曼陀」，此云有財；

〇二示稱名供養。

若有欲得財寶增長，是人當於自所住處，應淨掃灑，洗浴其身，著鮮白衣，妙香塗身，為我至心三稱彼佛寶華琉璃世尊名號，禮拜供養，燒香散華，亦當三稱《金光明經》，至誠發願，別以香華、種種美味供施於我，散灑諸方。

【記】三明誦持神呪。

爾時，當說如是章句：

波利富樓那遮利(一)**三曼陀達舍尼羅佉**(二)**摩訶毗訶羅伽帝**(三)

三曼陀毗陀尼那伽帝(四)**摩訶迦梨波帝**(五)**波婆禰薩婆多**㖞(六)

三曼陀脩鉢梨富隸(七)**阿夜那達摩帝**(八)**摩訶毗鼓畢帝**(九)

摩訶彌勒簸僧祇帝(十)**醯帝篾三博祇悕帝**(十一)**三曼陀阿吰**(十二)

阿毳婆羅尼(十三)

【記】四明歎呪勸持。

是灌頂章句必定吉祥，真實不虛。等行眾生及中善根應當受持讀誦通利，七日七夜受持八戒，朝暮淨心，香華供養十方諸佛，

【記】「灌頂章句」者，以法性水灌十地頂，受法王職。今密談此法，故名灌頂。「必定」是般若德，「吉祥」是解脫德，「真實不虛」是法身德。以此三德讚灌頂義。「等行」，謂具行諸行。「中善根」，謂行一行。「八戒」者，即在家人一日一夜也。於五戒上，更加不著華香、不觀聽妓樂、不止高床，此八是戒，不過中食是齋。

〇五勸迴向菩提。

常為己身及諸眾生迴向具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作是誓願，令我所求皆得吉祥，

【記】此乃奉供及誦密言，邀請意也。若為自身受五欲樂，希望財寶，即輪迴業，眾聖所訶，尊天寧護？令為己他成菩提故，其所剋獲非生死因，當依此文修今行法。

〇六勸嚴處奉待。

自於所居房舍屋宅淨潔掃除。若自住處、若阿蘭若處，以香泥塗地，燒微妙香，敷淨好座，以種種華香布散其地，以待於我，

【記】「阿蘭若」，此云無諍。以其所居不與世諍，即離聚落五里處也。又有達摩阿蘭若，謂說諸法本來清淨，因名其處為法阿蘭若，即《華嚴經》初於「阿蘭若法菩提場」是也。今經所指，該其二也。

〇四誓臨影響。

我於爾時如一念頃入其室宅，即坐其座，從此日夜令此居家若村邑、若僧坊、若露地無所乏少，若錢、若金銀、若珍寶、若牛羊、若穀米，一切所須即得具足，悉受快樂。

【記】五要求同行。

若能以己所作善根最勝之分迴與我者，我當終身不遠其人，於所住

處至心護念，隨其所求令得成就。

【記】六別示歸敬。

應當至心禮如是等諸佛世尊，其名曰：寶勝如來、無垢熾寶光明王相如來、金燄光明如來、金百光明照藏如來、金山寶蓋如來、金華燄光相如來，大炬如來、寶相如來、亦應敬禮信相菩薩、金光明菩薩、金藏菩薩、常悲菩薩、法上菩薩，亦應敬禮東方阿閦如來、南方寶相如來、西方無量壽佛、北方微妙聲佛。

【文句】悉如文。

【記】問：《大經》中說，功德姊主，黑暗妹隨，有智主人二俱不受。今令奉供，與彼大違，兩經所談，如何和會?

答：尊經設法，取捨多塗，大權垂形，表報非一。彼對黑闇，表生必死，四相相隨。此對大辯，表福資智，二嚴互顯也。四相是過，寧不雙驅? 二嚴是功，理合俱進。有智之福，生死自亡；有福之智，菩提可證。今為說聽《金光明》典，故藉天資所須之物。須知今用雙亡生死，弘經之心感功德天，所獲資財離我、我所，姊尚不著，妹豈能來? 此為弘經，彼專修觀，用捨論益，去留豈同? 又如國王、大臣、官長，《法華》令離，《涅槃》令近。故知設法各有異門，豈以彼經難今所說?

【記】第四堅牢地神品二。初品題。

金光明經堅牢地神品第九

【記】句文分二。初正解名二。初所表之智立四悉。

【文句】上諸天或住善權方便道，為眾生法父，此天住善實智度道，為眾生法母，一義也；譬如陰陽覆載卉木，智度養育出生眾善，二義也；餘度各有所主，未亡未泯，實智照了，無相無名，三義也；餘度有等有上，智度無等無上，是究竟度，四義也。

【記】《淨名》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上是天神，天是陽故如父；此既地神，地是陰故如母。「一義也」者，父母不同，故屬世界。天陽上覆，地陰下載。卉是草之總名，木是樹之都稱。「智度」下，合喻，「眾善」合「卉木」也。「各有」下，如檀主破慳，乃至禪主破散，五屬緣因，故未亡泯。智破生法，方無名相，破惡中最，故當對治。智度復本，破立俱忘，故無等無上名第一義。此於智度立四悉檀。

〇二能召之名彰四德。

【文句】智度法門常無改變，義曰堅牢，常也；能荷樂也，能生淨也，名之為地；德力自在，我也，稱之為神。從此等法門，故名〈堅牢地神品〉。

【記】堅牢即常德；地即樂、淨，無苦受故，荷持一切，離染著故，出生無盡；神即我德，威德力用悉自在故。

〇二明品意。

【文句】此品是天王護法第四意，翻涌地味，資益請、說、聽等地也。

【記】二經文二。初分文。

【文句】文為三：一、從「白佛」下，誓涌地味，利益行者；二、從「爾時，佛告」下，如來述成；三、從「爾時，地神」下，發誓弘經。

【記】二隨釋三。初誓涌地味三。初明己身增長二。初生起八事。

【文句】初涌地味。文為三：從初「白佛」下，明己身利益。凡約八事，展轉增長：由聞法故，法味增長；法味增長故，氣力增長；氣力增長故，翻地味增長；地味增長故，諸物增長；諸物增長故，眾生五果增長；五果增長故，修行增長；修行增長故，供養增長；供養增長故，弘通增長。

【記】二隨事釋經八。當依生起次第消之。初法味增長。

爾時，地神堅牢白佛言：「世尊！是《金光明》微妙經典，若現在世、若未來世，在在處處，若城邑聚落、若山澤空處、若王宮宅，世尊！隨是經典所流布處，是地分中敷師子座，令說法者坐其座上，廣演宣說是妙經典。我當在中常作宿衛，隱蔽其身於法座下，頂戴其足。我聞法已，得服甘露無上法味，

【記】經「聚落」者，「落」，居也。人之聚居，故名聚落。「山澤」

者，下有水曰澤。「宿衛」，謂止宿衛護。

〇二氣力增長。

增益氣力，

【記】三地味增長。

而此大地深十六萬八千由旬，從金剛際至海地上，悉得眾味，增長具足，豐壤肥濃過於今日。

【記】四諸物增長。

以是之故，閻浮提內藥草樹木根莖、枝葉、華果滋茂，美色香味皆悉具足，

【記】五五果增長。「五果」者，即經云「壽命、色、力、辯、安」也。此之五果，由食而致。

眾生食已，增長壽命、色、力、辯、安，六情諸根具足通利，威德顏貌端嚴殊特。成就如是種種等已，

【記】六脩行增長。

所作事業多得成辦，有大勢力，精勤勇猛。是故，世尊！閻浮提內安隱豐樂，人民熾盛，一切眾生多受快樂，應心適意，隨其所樂。

【記】七供養增長。

是諸眾生得是威德大勢力已，能供養是《金光明經》，及恭敬供養持是經者四部之眾，

【記】八流通增長。

我於爾時當往其所，為諸眾生受快樂故，請說法者廣令宣布如是妙典。

【文句】悉如文。

【記】二明眷屬增長二初生起五事。

【文句】從「何以故？世尊」下，明眷屬利益。是經力增長，凡約五事，展轉增長：以經力故，我眷屬增長；眷屬增長故，地味增長；地味增長故，諸物增長；諸物增長故，眾生快樂增長；快樂增長故，依報皆具足。具足亦名增長。

【記】二隨事釋經五並如生起。初眷屬增長。

何以故？世尊！是《金光明》若廣說時，我及眷屬所得功德倍過於常，增長身力，心進勇銳。世尊！我服甘露無上法味已，

【記】二地味增長。

閻浮提地縱廣七千由旬豐壤倍常。

【記】經縱廣者南北曰縱東西曰廣。

〇三諸物增長。

世尊！如此大地眾生所依，悉能增長一切所須之物；增長一切所須物已，

【記】四快樂增長。

令諸眾生隨意所用受於快樂，

【記】五依報增長。

種種飲食、衣服、臥具、宮殿、屋宅、樹木、林苑、河池、井泉，如是等物依因於地，悉皆具足。

【記】三明報恩增長二。初生起六事。

【文句】從「世尊！是諸眾生」下，名報恩增長。凡約六事，展轉增長：以知我恩故，專聽增長；專聽增長故，功德增長；功德增長故，教他增長；教他增長故，地味增長；地味增長故，受樂增長；受樂增長故，信施增長。

【記】二隨事釋經六。亦如生起初專聽增長。

是故，世尊！是諸眾生為知我恩，應作是念：『我當必定聽受是經，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作是念已，即從住處，若城邑、

聚落、舍宅空地，往法會所，聽受是經；

【記】二功德增長。

既聽受已，還其所止，各應相慶，作如是言：『我等今者聞此甚深無上妙法，已為攝取不可思議功德之聚，值遇無量無邊諸佛，三惡道報已得解脫，於未來世常生天上人中受樂。』

【記】三教他增長。

是諸眾生各於住處，若為他人演說是經，若說一喻、一品、一緣，若復稱歎一佛、一菩薩、一四句偈，乃至一句，及稱是經首題名字，

【記】四地味增長。

世尊！隨是眾生所住之處，其地具足豐壤肥濃過於餘地。凡是因地所生之物悉得增長，滋茂廣大，

【記】五受樂增長。

令諸眾生受於快樂，多饒財寶，

【記】六信施增長。

好行惠施，心常堅固，深信三寶。」

【文句】悉如文。

【記】二佛述成二。初標文。

【文句】二佛述成。

【記】二隨釋二。初述成展轉增長。

爾時，佛告地神堅牢：「若有眾生乃至聞是《金光明經》一句之義，人中命終隨意往生三十三天。

【文句】文為二：一、約聞經展轉增長。從人世至天世，從天世至出世，日夜即受不可思議快樂，即出世樂也。地神所說，止是今世增長。如來述成，文雖略，意極長遠。

【記】「一、約聞經」下，為成展轉義，故探取下科為「出世」也。「日夜受樂」在次文耳。

〇二述成供養增長。

地神！若有眾生為欲供養是經典故，莊嚴屋宅，乃至張懸一旛一蓋及以一衣，欲界六天已有自然七寶宮殿，是人命終即往生彼。地神！於諸七寶宮殿之中，各各自然有七天女共相娛樂，日夜常受不可思議微妙快樂。

【文句】二、述成供養增長。從人世至天世，從天世至出世，長遠之

義，準前可知云云。

【記】經明供養，是在人世也。「是人」下，往天世也。「日夜」下，至出世也。雖受天樂，住樂法界，故無所受，是故名為「不可思議微妙快樂」。

〇三發誓護經二。初分文。

【文句】三、發誓護經。文為三：一、誓護說法者；二、誓護化道不絕；三、誓護聽法者。

【記】二釋義三。並如分文初誓護說法者。

爾時，地神白佛言：「世尊！以是因緣，說法比丘坐法座時，我常晝夜衛護不離，隱蔽其形在法座下，頂戴其足。

【記】二誓護化道不絕。

世尊！若有眾生於百千佛所種諸善根，是說法者為是等故，於閻浮提廣宣流布是妙經典，令不斷絕。

【記】三誓護聽法者。

是諸眾生聽是經已，未來之世無量百千那由他劫於天上人中常受快樂，值遇諸佛，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三惡道苦悉斷無餘。

【文句】如文。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六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七

北涼三藏法師　曇無讖　譯經
天台智者大師說文句門人灌頂錄
四明沙門　知禮　述文句記
雙徑沙門明得會句并記入於經文

【記】第五散脂品二初品題。

金光明經散脂鬼神品第十

【記】句文分二。初釋名并領二。初翻梵名二。初翻名。

【文句】具存梵音，應言散脂修摩，此翻為密。

【記】二示義。

【文句】密有四義，謂名密、行密、智密、理密云云。

【記】密名順世界，密行可為人，密智能對治，密理是第一義，皆約三法不縱不橫，非偏小凡下所知，是故名等，悉稱為密。注「云云」者，旨在於此。

〇二明屬領二。初明所屬二。初正明所屬。

【文句】蓋北方天王大將。

【記】二兼明三將。

【文句】餘三方各有，東方名樂欲，南方名檀帝，西方名善現，各有五百眷屬，

【記】二明所領二。初出部數二。初就方維明數。

【文句】管領二十八部。《孔雀王經》云：「一方有四部，六方則二十四部，四維各一部，合為二十八部。」

【記】「六方」者，四方、天、地也。「四維」者，四隅也。

〇二約五大明數。

【文句】又說者云：「一方有五部，謂地、水、火、風、空，四方有二十部，足四王所領八部，是為二十八部。」

【記】此五各有主執之神故。

〇二示功能。

【文句】巡遊世間，賞善罰惡，皆為散脂所管。

【記】二明品來意。

【文句】聞經歡喜，發誓護於說者、聽者，從能護人受名，故言散脂云云。

【記】注「云云」者，雖三天王各有神將，散脂為首，故獨標名，令釋此意也。

〇二經文二初分文。

【文句】文為四：一、從「白佛」下，發誓護持；二、從「何因緣」下，述有能護之德；三、從「散脂大將」下，誓以智力充益說者；四、歸敬本師。初段有經家敘正發誓，悉如文。

【記】二隨釋四。初發誓護持二。初經家敘。

爾時，散脂鬼神大將及二十八部諸鬼神等，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白佛言：

【記】二正發誓。

世尊！是《金光明》微妙經典，若現在世及未來世，在在處處，若城邑聚落、若山澤空處、若王宮宅，隨是經典所流布處，我當與此二十八部大鬼神等往至彼所，隱蔽其形，隨逐擁護是說法者，消滅諸惡，令得安隱。及聽法眾，若男、若女、童男、童女於是經中乃至得聞一如來名、一菩薩名及此經典首題名字，受持讀誦，我當隨侍宿衛擁護，悉滅其惡，令得安隱，及國邑城郭，若王宮殿、舍宅空處皆亦如是。

【記】二述有能護之德二。初分文。

【文句】述德又為三。初標次述後結。

【記】二釋義三。初標。

世尊！何因緣故，我名散脂鬼神大將？唯然，世尊！自當證知。

【文句】標如文。

【記】經「唯然」上聲，禮對曰唯，野對曰阿。

〇二述二。初節句立意。

【文句】述又為三：初五句述智，次五句述境，次五句述正，三番稱世尊，知是三種意也。

【記】二總別釋義二。初總釋三。初據名標義。

【文句】神既名密，述名顯德，應談密義。

【記】大權所為，有本有跡。以智證真，名之為本。隨情立俗，名之為跡。雖分本跡，但立一名。昔從密本垂於密跡，今從密跡顯乎密本，垂跡之際，此之密名，但詮世俗，統領神眾，有於密謀。今對世尊敘護經德，宜須顯本。此之密名，合詮理智，非是偏小賢聖所知，稱之為密。散脂本跡既於此彰，以驗四王諸天神等，皆是從本而垂跡化。是故今釋委論密義，豈獨能顯諸天本跡，亦乃能彰經體、宗、用。

〇二依名釋義二。初約境智釋二。初釋三智即能觀之。三智境即所觀之三諦。正即顯境。智之非邪。能所互融。邪正不二。密名顯德。其在茲乎初。初五句明智密。

世尊！我知一切法、一切緣法，了一切法，知法分齊，如法安住一

切法如性，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

【記】文二初揀非。

【文句】智若淺深階級次，第不名為密。

【記】淺深階級者，別雖三智，前空、次假、後中，此可言思，何所論密?

〇二顯密二。初約三智互融。

【文句】即一智一切智，一切智一智，非一非一切，而一而一切者，斯是智密。

【記】不出三也。初句即一智是三智，妙空智也；次句即三智是一智，妙假智也；後雙非三一，雙照三一，即妙中智也。若指諸法為一切者，未必盡備，以空假中為一切者，更無遺餘矣。

〇二附文示融。

【文句】若得此意，五句一句，一句五句，非一非五，而一而五，唯數唯密。

【記】五句即三智配釋如下。

〇二次五句明境密。

世尊！我現見不可思議智光、不可思議智炬、不可思議智行、不可

思議智聚、不可思議智境。

【記】文二。初揀非。

【文句】而若境可以智知，可以口說者，境則非密。

【記】智知即可思，口說即可議，那成密耶?

〇二示密二。初正示。

【文句】不可智知，不可識識，不可以名名，不可以言說，是名不可思議密境也。

【記】境非智外，豈以偏小智之可知? 識即是境，豈以六凡識之可識? 此明絕思也。境離名字，豈以諸法名字名之? 境離言說，豈以四句言說說之? 此明絕議也。

〇二附文。

【文句】而約五數論密者，例前可知也。

【記】前三智云唯數唯密，今雖五句，句句皆云「不可思議」，即唯數唯密也。

〇三後五句明正密。

世尊！我於諸法正解、正觀，得正分別、正解於緣、正能覺了。

【記】文二。初揀非。

【文句】若對邪道明正道，待邊說中，此正非正，此中非中，皆非是密。

【記】介爾對待，皆非中正，乃麤顯法密義不成。

〇二示密二。初直就理示。

【文句】即邪而正，即邊而中，邪、正、中邊無二無別者，乃名為密。

【記】邪、正、中邊趣舉其一，收法畢盡，更欲與誰而論待對？欲令解了，強言中正。

〇二引思益證。

【文句】《思益》云：「若以心分別一切法者，一切法邪；若不以心分別一切法者，一切法正。」即其義也。

【記】心通真妄，今以分別有無分之。言「分別」者，分於邪、正，別於中邊，乃令諸法不正其中。其失既然，得可知矣。

〇二結。

【文句】我行正道，若境若智，從此得名。「唯然，世尊！自當證知」云云。

【記】二約三業釋二。初釋。

【文句】又此三番一往是身、口、意密。前五句言知，知即意密；次五句言現見，現見屬眼，眼屬身，即身密；後五句明正解，由正解故，言正分別，分別即口密。

【記】言「一往」者，既智境，正外傍顯此義故也。散脂今就密名顯本，本密必三，謂身、口、意。若其不爾，何能示現神將三業？令眾不知，故未顯本。前非同證者，皆不能測，此乃三密使之然也。

〇二結。

【文句】所以言不彰露者，是密義也。

【記】雖在三業，言且不彰，復是密義，如先陀婆，非智臣莫曉。

〇三結前生後。

【文句】如此述名，密義已顯，賞味無已，更復略說。

【記】二別釋。前以五句共明智密，乃至五句共為正密，但以智等彰其密名，故當總釋；今於初五句分對三觀，乃至後五句分對三身，故當別釋二。初大師用三法釋二。初正別釋二。初約離釋義二。約合對題初三。初約五句別對三觀三。初牒文示義。

【文句】「世尊！我知一切法」下，作三觀義解之。

【記】作觀釋者，此出散脂本修之行也。

〇二依義釋句二。初二句示境。

【文句】「知一切法、一切緣法」兩句同是因緣所生法境。何者？能生為因是初句，所生為緣是第二句，能所合故，諸法得起。《中論》云：「因緣所生法。」即此義也。

【記】能生、所生皆言「一切法」者，如十二支，皆是能生，皆是所生，能生生所生，所生資能生，能生名因，能資為緣，因緣不盡，生法無窮，此等即是所觀境也。

〇二三句示三觀三。初一句空觀。

【文句】「了一切法」者，了達虛無也。《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是為從假入空觀也。

【記】「了達虛無」者，悉從因緣，無性實故虛，離名相故無，畢竟叵得，方名了法。

〇二次句明假觀。

【文句】「知法分齊」者，知空非空，用道種智分別假名，凡聖之法無有差別。《中論》云：「亦名為假名。」是為從空入假觀也。

【記】了無性相，名曰知空，不礙緣起，名為非空。以一切道，起一切種，名道種智。此智分別十界假名，海印森羅而有差別。「而」或作「無」字，必誤也。

〇三後句明中觀。

【文句】「如法安住一切法如性」者，以二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中論》云：「亦名中道義。」即是中道第一義諦觀也。「含受一切法」者，即是中道正觀，能雙照二諦，故言含受。

【記】「以二觀」等者，出安住行相也。圓論三觀，若非一心，觀體則縱；若其不以二為方便，中為真實，觀體則橫。今論三觀，不縱不橫，如此修之，即能安住十界之法，如於本性即修成性，功由一心三觀之力也。故荊谿云：「以正觀安故，世諦方成不思議也。」此則雙遮中道也。雙照二諦，故言「含受」。「遮」乃遮情，「照」則照性。邊情既泯，二諦皆中，中既不偏，是故空假各含一切。經云：「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不作雙照中道解之，經意莫顯也。

〇三結觀名密二。初揀非。

【文句】若三觀一異，縱橫並別者，則不名密觀。

【記】二示密。

【文句】即一而三，即三而一，名為密。欲知智在說，說即口密也。

【記】即一而三，故不一，即三而一，故不異。「縱橫並別」，非之例知。「欲知」等者，兼用口密，以結此文。

〇二約次五句。別對三脫。此明散脂。自顯本地。已證解脫而兼三諦

者。得脫由見諦也。三初牒文示義。

【文句】「世尊！我現見」下五句，作三諦三解脫義釋之。

【記】二依義釋句三。初一句示圓淨。

【文句】「現見不可思議智光」者，光是實智，如日月光，常明不息。此實智照不可思議真諦境，成圓淨解脫也。

【記】「實智照不思議真諦」者，真諦體是性德般若，全性起修，名為實智。諦非般若，寧發實智？此諦離縛乃成分滿圓淨解脫，當知理果終始一如。

〇二三句示方便淨。

【文句】「不可思議智炬、智行、智聚」者，皆是權智，如人執炬，屈曲照物，乍興乍廢，隨順機緣，或此或彼。行是因義，聚是果義，從因以向果，果興而因廢，皆是權智照不可思議俗諦，成方便解脫也。

【記】隨機屈曲，因果廢興，皆是權智照不思議俗諦。俗諦體是性德解脫，全性起修，名為權智。離縛乃成分滿方便淨解脫，理果不二，準前可知。

〇三後一句示性淨。

【文句】「不可思議智境」者，是法如如智。此智與法如如冥，故言不可思議智境。此智照不可思議中道第一義諦，成性淨解脫也。

【記】前云「智光」乃至「智聚」，四名但召能照之智，唯此智境雖亦標智，體是諦理，義當所照，故疏引經「法如如智，此智與法如如冥故」，意彰境智如如不二。然而此說人皆知之，所解終成二物相合，蓋以不曉境智之體故也。欲知境體，須簡頑境及偏小妄心，假立真如，此境安能與智不二？今依馬鳴立境體者，所謂本覺；其智體者，所謂始覺。故《起信論》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常住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文畢）此覺是性，全性起修，名為始覺。《論》云：「始覺者，即同本覺。」既云離念，豈有思議？既等虛空，無所不遍，豈有一時、一塵、一心而非本覺及始覺耶？是故得云三世十方生佛依正為所觀境，三世十方生佛依正為能觀智。境、智名別，其體不殊，是故能所二而不二。境照於境，境照於智，智照於智，智照於境。此四句說，說即無說，無說而說。此四句照，照而無照，無照而照，「不可思議智境」，斯之謂歟！此之智境須論六即，今是分真、究竟二位。

〇三結脫名密二。初揀非。

【文句】若三諦三解脫一異縱橫並別者，非不可思議也。

【記】二示密。

【文句】以不一異並別故，故名不可思議。不可思議，故名密也。

【記】俱例前。

〇三約後五句別對三身三。初牒文示義。

【文句】「世尊！我於諸法」下五句，作三身釋之。

【記】二依義釋句三。初二句示報。

【文句】「正解、正觀」，正解能顯體，顯體名正觀。正觀是報身也。

【記】「正解能顯體」等者，此乃似解能顯真體。真體乃是性德般若。既得顯發，即能觀達根本無明，故名正觀。而言「報身」者，在心名觀，就身名報，四十二位皆得論之。

〇二二句示應。

【文句】「得正分別、正解於緣」者，分別機緣，不待時，不過時，普應一切，即是應身也。

【記】分別約法知藥病也，解緣約機知生熟也。非此解別，則無應身，故應身對機未熟而出，乃名待時；已發後出，乃名過時；啐啄同時，是應機相。

〇三一句示法。

【文句】「正能覺了」者，無覺無不覺，名為覺。非了非不了，名為了。究竟清淨之覺了，即法身也。

【記】「無覺」等者，此義須對報應簡之。秖一大覺，而有寂、照及非

寂照三種之能，故名三身。覺即照，覺能照理故，即是報身；無覺即寂，覺能現形故，即是應身；今云「無覺無不覺」者，即非照非寂，覺能雙亡雙用，名究竟覺，即是法身。是故三身名為三佛。三種之了亦復如是，就身名覺，就心名了，三義宛然。

〇三結身名密二。初揀非。

【文句】若此三身縱橫一異，者不名為正。

【記】二示密。

【文句】非一非異，不前不後，故名為正。正即密也。

【記】可見。

〇二約合對題二。初合三德對題。

【文句】約正明法身，即是金義。約觀明般若，即是光義。約不思議解脫，即是明義。

【記】上文約正明於三身，觀明三觀，脫明三脫，三三皆可對金光明。此明離也。今合三身為一法身，但對金字合於三觀，為一般若；但對光字合於三脫，為一解脫；但對明字，諸經諸論以三德等作修二性一說者，圓人解之，是合三義。此意至妙，學者應知。

〇二明五章皆密。

【文句】三德是微密之藏，金光明是微密之教。從密教生密解，安住密理，行於密行。以密利他，故我名密。「唯然，世尊！自當證知」。

【記】三德是佛所證密藏，以被機故，說金光明微密之教。散脂本因稟此密教而生密解，即聞密名也。住理，乃是顯於密體也；行行，乃是修於密宗也；利他，乃是起於密用也。不言教者，同佛故也。

〇二明互通。

【文句】復次，此十五句互相釋成。若「正解、正觀」十五句，皆正解、正觀也。若「不可思議智光」十五句，皆不可思議智光也。若「我知」者十五句，皆知也云云。

【記】雖作三身、三脫、三觀三節，解之而十五句，一一皆是金光明海，體量高廣，故使名義展轉相釋。如《涅槃》中百句解脫，以一一句皆是三德微密藏。故大師釋句句具百，成於萬句。今舉正解具十四句，能具成十五句，合云：由正解故，正觀；由正解故，得正分別；由正解故，正解於緣；由正解故，正能覺了；由正解故，不思議智光；乃至由正解故，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以正解一句為首既然，餘句為首，例亦如是，乃成一百七十五句，以體量一貫故，名義相成。疏於三五，皆舉頭句例於四句，皆十五句。注「云云」，令此銷釋也。

〇二用五性釋。所用五種皆名佛者，是果德故；皆稱性者，不改義故。若將此五對今三節五句義者，能顯散脂本證圓常，跡用周遍，護經德妙，利人益深。此乃今家對釋意也。文二：初、大師對初五句二：初、

示五性異同二：初、明三種不異。

【文句】又作五種佛性釋者，正性、緣性、了性三名不異。

【記】「正」謂中正，「緣」謂助緣，「了」謂覺了。此三名義，諸師立同，故云「不異」。

〇二明二性出沒二。初二家立異二。初明異相。

【文句】又一家取果性、境界性為五。又一家取果性、果果性為五。

【記】「果性」者，緣了所剋智斷果也。「境界」者，緣了所轉境界，即陰等十種境也。「果」及「果果」者，果則別在智德，果果者，別在斷德，智德之上又加斷德，故重言果。此之二二皆稱性者，悉以常住不改為義。境界不改者，修惡即性惡故也。

〇二明開合。

【文句】若作果果性，即沒境界性，為緣因性所攝。若開境界性，即沒果果性，為果性所攝。

【記】「沒境界性為緣因所攝」者，陰等十境，乃是正觀近方便法，親發了因，故可攝屬緣因也。「沒果果性為果性所攝」者，智斷雖殊，俱名果故。

〇二五數不虧。

【文句】雖開合不同終是五數。

【記】二約五句對性二。初對。初家五性。

【文句】今以五知對五佛性。「我知一切法」者，知一切法中悉有安樂性。安樂性者，即正因佛性也。「一切緣法」者，無量功德，低頭舉手之善，緣因佛性也。「了一切法」者，即是般若空慧，了因佛性也。「知法分齊」者，即世間、出世間因果不濫，境界因佛性也。「如法安住如性」者，即是果性，究竟安住如中也。「含受一切法」者，還是果性能雙照含受也。

【記】「安樂性即正因佛性」者，安樂乃是涅槃之義，具足三法，今就合說，但名正因。「世、出世」等者，六道是世間因果，三乘是出世因果。言「因佛性」者，境界之性但齊九界十如是法，望佛是因，以其佛界十如是法，望九稱果，皆屬能觀，不名境界。故《起信論》但以九相而為境界，是故業相名細中細為佛境界。又云：「依轉識故，說名境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可說。」故知境界是九界法。若爾，何名佛性?良以果人不獨成就佛界十法，亦能成就九界十法。是故千法眾生雖具，體用不彰，唯佛究竟，圓融自在。所以因法是果人性。

〇二對次家五性。

【文句】若作果果性者，取「知法分齊」為果性，克果智照分明為分齊也。安住如性，含受為果果性云云。

【記】境界既以合入緣因，遂取知法分齊之句而為果性，究盡實相，名

智照分明，見無分齊之分齊也。如云「智度大海，佛窮其底」，豈非無底而為底耶？乃以安住諸法如性，一切皆能含受一切，同名果果性。此則果後任運永永，雙遮雙照也。

〇二章安例兩五句二初例上合對。

【文句】若然者，下兩種五句亦應對五佛性。

【記】二準義須釋。

【文句】師雖不釋，義例應爾。準須釋出其意，消文令會爾。

【記】五性秖是開於三法，三番五句，既其番番對於三法，亦合番番對於五性。後之二番，大師不釋，意云可見。章安恐後學不知，故略指云「義例應爾」；復令講者伸釋其意，故云「準須釋出」等也。

第二番中，智光是了因性，智炬是境界性，知境不濫，如炬照物。智行是緣因性，智聚是果性，智境是正因性。若依次師沒境界性者，則智炬是果果性，斷德對機不濫也。

第三番中，正解顯體是了因性，正觀體顯既當報身，合是果性。正能分別是境界性，正解於圓是緣因性，正能覺了是正因性。若依次師沒境界性，則以正能分別為果果性，果後應機任運分明也。

〇三結。

世尊！以是義故，名散脂大將。

【文句】「世尊！以是義故」下，是結文也。

【記】三發誓充益二。初分文示好。

【文句】從「世尊！散脂大將」下，是第三、發誓以智辯充益說者。文為二：先益能化，次益所化。益能化為三：「莊嚴言辭」下，益其口業；「眾味精氣」下，益其身業；「心進勇銳」下，益其意業。從「以是之故」下，益其所化。此亦為三：「以是之故，廣說是經」，此是未種者令種也；「若有眾生」下，是已種令熟也；「無量眾生」下，是已熟者令脫。悉如文。此消文大好。

【記】二依此消文二。初益能化三。初益口業。

世尊！我散脂大將，令說法者莊嚴言辭，辯不斷絕，

【記】二益身業。

眾味精氣從毛孔入，充益身力，

【記】三益意業。

心進勇銳，成就不可思議智慧，入正憶念。如是等事，悉令具足，心無疲厭，身受諸樂，心得歡喜。

【記】二益所化三。初未種令種。

以是之故，能為眾生廣說是經。

【記】二已種令熟。

若有眾生於百千佛所種諸善根，說法之人為是眾生閻浮提內廣宣流布是妙經典，令不斷絕，

【記】三已熟令脫。

無量眾生聞是經已，當得不可思議智聚，攝取不可思議功德之聚，於未來世無量百千劫人天之中常受快樂，於未來世值遇諸佛，疾得證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切眾苦三惡趣分永滅無餘，

【記】問：既得智聚，又攝福聚，斯乃真似二種莊嚴合居方便及實報土，經那但云「無量千劫人天受樂」？

答：須知十益皆悉不離二十五有，此中乃是人天方便、人天實報。故《仁王般若》云：「出三界外更有眾生界者，此是外道大有經說。」須知四土若橫若豎，秖在三界一處而論，學者宜審。

〇四歸敬三寶。

南無寶華功德海琉璃金山光照如來、應供、正遍知、南無無量百千億那由他莊嚴其身釋迦如來、應供、正遍知，熾然如是微妙法炬，南無第一威德成就眾事大功德天，南無不可思量智慧功德成就大辯天。

【文句】從「南無寶華」下，是第四、歸敬文也。佛說一切眾經，初皆歸敬，而譯人略之。諸論初亦先歸敬。此文是說竟歸依三寶，在文可尋也。

【記】「一切眾經初皆歸敬」者，謂結集經者皆有歸敬在通敘前，此方好略，譯人省之。亦有存者，如《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初云：「歸命大智海，毘盧遮那佛。」注云：「外國本一切經首皆有此句。」「諸論」下，即造論者歸敬也，如《智度》、《起信》等。「三寶」者，佛、法可知；功德、大辯，即菩薩理和僧也。「南無」，此云歸命。

【記】二正論善集明人王往日通經二。初正論品二。初品題。

金光明經正論品第十一

【記】句文分二。初正釋題二。初直釋二字。

【文句】「正論」者，正名為聖。聖有二種：一、世聖；二、出世聖。論名覈實：一、覈事實；二、覈理實。

【記】「世聖」者，謂輪王也。《易》曰：「備物致用，立功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管子曰：「聖人若天然，無私覆也；若地然，無私載也。」此皆言世間聖人。「出世聖」，謂三乘果人斷惑證理名聖也。「覈」者，《說文》云：「考事之實也。」「覈事實」，則世間正論可治國；「覈理實」，則出世正論可以詣道。

〇二委明四悉。謂世間正論而有四益。皆引孝經結成其義。文為四。初世界。

【文句】此品是先王舊法世世相傳，先王傳力尊相，力尊相傳於信相，信相又傳其子，其子又傳於後世，世世正聖，世世善實，即是先王之法言，亦是世界悉檀立名，名〈正論品〉。

【記】「先王舊法」，即世間事實世世不同，即世界意也。

〇二為人。

【文句】王行此法，法律相應，陰陽以之調，日月以之順，百穀以之豐，萬民以之樂，社稷以之安，治化以之美，即是民用和睦，上下無怨，亦是為人悉檀立名，名〈正論品〉。

【記】「百穀」者，楊泉《物理論》云：「梁者，黍稷之總名；稻者，粳糯之總名；菽者，眾豆之總名。三穀各二十，為六十；蔬果之實，助穀各二十，凡為百穀。」「社稷」者，《孝經緯》曰：「社，土地之主也。土地闊不可盡敬，故封土為社，以報功也。稷，五穀之長也。穀眾不可遍祭，故立稷神以祭之。」《禮記》曰：「厲山氏之子（厲或作列）柱及周棄為稷（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柱，能植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為稷神。），共工氏之子后土為社（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為社。）。」「民用和穆」者，人民被服其教，自相和睦，尊卑上下無相怨者。

〇三對治。

【文句】王用此法，外敵不敢謀，內姦不敢驚，妖星不敢現，惡虹不敢行，暴風不敢動，疾雨不敢零，是則禍亂不作，災害不生，亦是對治悉檀立名，名〈正論品〉。

【記】「內姦」，謂亂臣賊子。孔安國曰：「在內曰姦，在外曰宄。」「禍亂」下，「禍」者，謂善人逢殃；「亂」者，謂臣下悖逆作起也；「災」者，天反時，風雨不節也；「害」者，地反時，水旱傷稼也。

〇四第一義。

【文句】此之世善，本金光明，從金光明出此正論。善用此正論，天宮天身以之光明，天力天威以之增長，天心為之倍樂，天之法味為之倍更深遠，即是先王之至德要道，亦是第一義悉檀立名，名〈正論品〉也。

【記】「本金光明」者，即〈四王品〉云：「所作國事，所造世論，皆因此經也。」「至德要道」者，「至」謂窮理之極。「要」，謂以一總眾。謂茲正論是先王舊法，為德之極，道之要也。前之三悉屬於世間，且就末辨，今此第四兼出世，足故雙明本末之義，令其聞者解悟兩種第一義故。鈍者但得世間要道，此從末也；利者乃悟出世要道，此從本也。增益天德亦須兩分：從末者，益但生天；若從本者，益在義天，亦兼淨天，以金光明屬通教故。

〇二明來意。

【文句】此文是流通中第二意，明人王弘經，感通冥聖。天王佐助，善政興隆。

【記】「冥聖」者，即諸天是冥聖也。故《法華三昧》云：「一切冥空。」

〇二經文二。初分文。

【文句】文為二：一、長行說事本；二、偈頌說正論。長行中，對告地神說昔尊相。

【記】二隨釋二。初長行。

爾時，佛告地神堅牢：「過去有王，名力尊相，其王有子，名曰信相，不久當受灌頂之位，統領國土。爾時，父王告其太子信相：『世有正論，善治國土。我於昔時曾為太子，不久亦當紹父王位。爾時，父王持是正論，亦為我說。我以是論於二萬歲善治國土，未曾一念以非法行，於自眷屬情無愛著。』何等名為治世正論？地神！爾時，力尊相王為信相太子說是偈言：

【文句】如文。

【記】經「受灌頂位」者，《華嚴》三十九云：「轉輪聖王所生太子，母是正后，身相具足。其轉輪王令此太子坐白象寶妙金之座，張大網幔，建大法幢，然香散華，奏諸音樂，取四大海水置金瓶內。王執此瓶

灌太子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墮在灌頂刹利之數，即能具足行十善道，亦得名轉輪聖王。」

〇二偈頌二。初分文。

【文句】偈有八十二行。文為四：初二行半集眾，次三行半發問，次一行結問開答，後七十五行梵天答，即說正論也。

集眾，文為三：初一行是佛敘尊相欲為天子說先王本法，次一行佛敘尊相誡聽，次半行明說論處所。

【記】二隨釋四。初集眾三如分科。初佛敘尊相欲說。

我今當說，諸王正論，為利眾生，斷諸疑惑。

【記】二佛敘尊相誡聽。

一切人王，諸天天王，應當歡喜，合掌諦聽。

【記】三明說論處所。

諸王和合，集金剛山，

【記】二發問二。初分文。

【文句】次四王發四問：一、問云何呼人為天；二、問非天所生而名天子；三、問處王宮殿，何故名天；四、問以人法治世，那得名天。

【記】二釋義四如分文。初問呼人為天。

護世四鎮，起問梵王：

大師梵尊，天中自在，能除疑惑，當為我斷：云何是人，得名為天?

【記】二問何名天子。

云何人王，復名天子，

【記】三問處王宮殿何故名天。

生在人中，處王宮殿，

【記】四問人王治世那得名天。

正法治世，而名為天?

【記】三結問開答。

護世四王，問是事已，時梵尊師，即說偈言：

【文句】次一行成前起後可見云云。

【記】四梵天答二初述意分文二初述意。

【文句】問既有四，答亦為四：一答天護其入胎，雖是人子，而稱天

子。三十三天各分己德，雖是於人，而稱為天。雖處人宮殿，用天律治世，雖是人主，而稱為天。雖是人法治世，令眾生行善，多生天上，以因中說果，故稱為天。

【記】佛經釋天子義，此文最顯。若儒教，則云王者，父天母地，為天子之故。《援神契》曰：「天覆地載，謂之天子。」

〇二分文。

【文句】從「汝今雖以」下，是梵答。文為二：初十行半略答，後六十四行半廣答。略中有四：初一行半許答；次「因集業故」一行，略舉昔因今果答其問王義；次五行舉三義答其問天義；次三行舉三義重答問王義。

【記】二隨文釋義二。初略答四。初許答。

汝今雖以，此義問我，我要當為，一切眾生，敷揚宣暢。第一勝論，

【記】二答王義。

因集業故，生於人中。王領國土，故稱人王。

【記】「故稱人王」者，《謚法》曰：「德象天地稱帝，仁義所生稱王。」《白虎通》曰：「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也。」

〇三答問天義。

處在胎中，諸天守護，或先守護，然後入胎。雖在人中，生為人王，以天護故，復稱天子。三十三天，各以己德，分與是人，故稱天子。神力所加，故得自在。遠離惡法，遮令不起。安住善法，修令增廣，能令眾生，多生天上，

【記】文二。初指出三義。

【文句】答天舉三義者，未入胎入胎、分德、力加是也。

【記】「未入」等是一義，「分德」是一義，「力加」是一義。

〇二明答三問三。初以護胎答第二問。

【文句】以護胎故，稱為天子，答第二問也。

【記】未入護者，猶在中陰，已入護者，處在胎藏。此之二時多為鬼害，故假天護。

〇二以分德答第一問。

【文句】以分德故，有其天德，故稱為天，答第一問也。

【記】三以力加答三四問。

【文句】神力所加，修善遮惡，後必生天，因中說果，故稱為天，答第三、第四。正法治世，名為天問也。答半名為天三義竟。

【記】前第三問處王宮殿，何故名天？四問以人法治世，那得名天？故今答中雖處人宮，天力加故，自在如天，答第三問也。遮惡勸善，令人生天，答第四問也。

〇四重答問王義。

半名人王，亦名執樂。羅剎魁膾，能遮諸惡，亦名父母，教誨修善，示現果報，諸天所護。善惡諸業，現在未來，現受果報，諸天所護。

【記】文二。初正明人王三義三。初明執樂名王。

【文句】從「半名人王」已下，答有三義，故稱半為王：一名執樂者，樂由於王，王執此樂，使天下和平。五日一風，十日一雨，老者擊壤，小騎竹馬，誰不歸德？故執樂者名王。

【記】「王執此樂」者，謂持禮樂以化民也。《孝經》曰：「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樂記〉曰：「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使天下」去，明樂之化成也。

《京房易候》云：「太平之時，十日一雨，凡歲三十六雨，此休徵時若之應。」《風土記》曰：「擊壤者，以木作之，前廣後銳，長尺三四寸，其形如履，臘節，僮少以為戲也。」《逸士傳》：「帝堯之時，有老人擊壤於路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

何力於我哉？』」豈非至聖之德？為而不宰，玄功讚運，是以百姓日用不知。「竹馬」，兒童所戲也。人王執樂治國故，得天下和平，老幼俱樂其性也。

〇二明遮惡名王。

【文句】二者、遮惡，為民除害，天不亢旱，地不洪流，草不折傷，民無疾癘者，誰不歸德？故遮惡名王。

【記】即經云「羅剎魁膾」等，以能遮暴惡故，亦名羅剎魁膾也。以「亦名」二字貫下，如羅剎中魁卒，故眾鬼不敢為非也。

〇三明父母名王。

【文句】三、父母者，誨示禍福，導語善惡，制禮作樂，而民知禁，誰不歸德？故父母名之為王。

【記】即是王為民之父母也。「誨示禍福」等者，謂違仁義者，致刑罰，是禍惡也。錄仁義而授爵祿，是福善也。制禮以檢其跡，作樂以和其心。故〈樂記〉曰：「樂者為同，禮者為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民知禁」者，民知有禁令也。

〇二兼顯天子三義。

【文句】能為民下作父母，故諸天護之，名為天子。以遮惡不起，諸天分德，名之為天。以執樂故，因中說果，復名為天。非但半名，人王義

成，半名為天，三義亦顯。

【記】「因中說果」者，以禮樂化民，必生天上故。

〇二廣答二。初分文釋義二。初廣明非法失於六義。

若有惡事，縱而不問，不治其罪，不以正教，捨遠善法，增長惡聚，故使國中，多諸姦鬥。三十三天，各生瞋恨，由其國王，縱惡不治，壞國正法，姦詐熾盛，他方怨敵，競來侵掠。自家所有，錢財珍寶，諸惡盜賊，共來劫奪。如法治世，不行是事；若行是者，其國殄滅，譬如狂象，蹋蓮華池。暴風卒起，屢降惡雨；惡星數出，日月無光；五穀果實，咸不滋茂。由王捨正，使國饑饉，天於宮殿，悉懷愁惱，由王暴虐，不修善事。是諸天王，各相謂言，是王行惡，與惡為伴，以造惡故，速得天瞋。以天瞋故，不久國敗，非法兵仗，姦詐鬥訟，疾疫惡病，集其國土。諸天即便，捨離是王，令其國敗，生大愁苦；兄弟姊妹，眷屬妻子，孤迸流離，身亦滅亡；流星數墮，二日並現；他方惡賊，侵掠其土；人民飢餓，多諸疾疫；所重大臣，捨離薨亡；象馬車乘，一念喪滅；諸家財產，國土所有，互相劫奪，刀兵而死；五星諸宿，違失常度，諸惡疾疫，流遍其國。諸受寵祿，所任大臣，及諸群僚，專行非法。如是行惡，遍受恩遇。修善法者，日日衰滅，於行惡者，而生恭敬。見修善者，心不顧錄，故使世間，三異並起，星宿失度，降暴風雨，

破壞甘露，無上正法。眾生等類，及以地肥，恭敬弊惡，毀諸善人，故天降雹，飢餓疫死；穀米果實，滋味衰減；多病眾生，充滿其國；甘美盛果，日日損減；苦澀惡味，隨時增長；本所遊戲，可愛之處，悉皆枯悴，無可樂者；眾生所食，精妙上味，漸漸損減，食無肌膚，顏貌醜陋，氣力衰微；凡所食噉，不知厭足，力精勇猛，悉滅無有；懶惰懈怠，充滿其國；多有病苦，逼切其身；惡星變動，羅剎亂行。若有人王，行於非法，增長惡伴，損人天道，於三有中，多受苦惱。起如是等，無量惡事，皆由人王，愛著眷屬，縱之造惡，捨而不治。若為諸天，所護生者，如是人王，終不為是。有行善者，得生天中；行不善者，墮在三塗，三十三天，皆生焦熱。由王縱惡，捨而不誨，違逆諸天，及父母敕，不能正治，則非孝子。起諸姦惡，壞國土者，不應縱捨，

【文句】從「若有惡事」下三十九行三句，廣明非法不得名天，不得名王，六義俱失。「三十三天，各生瞋恨」，是天不護。不護故，非天子。「是諸天王，各相謂言」，是天不分德。不分德故，不得名天。「捨遠善法，增長惡法」，則無天因。寧得因中說果，欺人為天也?「生大愁苦」者，無執樂義。「疾疫流遍」，無遮惡義。縱惡不顧善，無父母義云云。

【記】二廣明正治得於六義。

當正治罪。是故諸天，護持是王，以滅惡法，修習善故。現世正

治，得增王位，應各為說，善不善業，能示因果，故得為王。諸天護持，鄰王佐助，為自為他，修正治國。有壞國者，應當正教。為命及國，修行正法，不應行惡，惡不應縱，所有餘事，不能壞國。要因多姦，然後傾敗。若起多姦，壞於國土，譬如大象，壞蓮華池。怨恨諸天，故天生惱，起諸惡事，彌滿其國。是故應隨，正法治世，以善化國，不順非法；寧捨身命，不愛眷屬；於親非親，心常平等。視親非親，和合為一，正行名稱，流布三界，正法治國，人多行善。常以善心，仰瞻國王，能令天眾，具足充滿，是故正治，名為人王。一切諸天，愛護人王，猶如父母，擁護其子。故令日月，五星諸宿，隨其分齊，不失常度，風雨隨時，無諸災禍，令國豐實，安樂熾盛，增益人民，諸天之眾。以是因緣，諸人王等，寧捨身命，不應為惡，不應捨離，正法珍寶。由正法寶，世人受樂，常當親近，修正法者。聚集功德，莊嚴其身，於自眷屬，常知止足。當遠惡人，修治正法，安止眾生。於諸善法，教敕防護，令離不善，是故國土，安隱豐樂。是王亦得，威德具足，隨諸人民，所行惡法，應當調伏，如法教詔。是王當得，好名善譽，善能攝護，安樂眾生。

【文句】從「當正治罪」下二十四行三句，更廣說六義。「當正治罪」，即父母義。「諸天護持」，即天子義。「以滅惡法」，即魁膾義。魁膾名典軍，遮制惡鬼，鬼畏典軍，不敢亂行也。「修習善法」，

即執樂義。「應各為說」，即示因果義。「諸天」，即分德義。還以六義消文，皆可尋云云。

【記】此六經文前後相參故，并前段皆不細分，講者當以六義得失對文銷之，其理自會。

〇二示觀明本二。初令思觀義。

【文句】此中應明觀義，自思之云云。

【記】「自思之」者，稟斯宗，人合知三種修觀之法，故疏不示，令其自思。今恐後學未能別之，不免略說。此於三種，是託事觀。謂託世天，明於諦境，託於人王，明於妙觀，即此一念，性是義天。依止此天，能令此觀不起邊倒，名天護義，中觀也。觀合義天，同天之德，不分而分，名天分德，空觀也。義天神力加妙觀故，能歷諸境，皆得圓融，假觀也。又託人王修理觀者，全諦起觀，中觀；雙照即父母義，空觀；伏惑即魁膾義，假觀。立法即執樂義。此諦此觀皆離縱橫，秖於一心，具茲六義。

〇二設問明本二初設問。

【文句】問：金光明是正論本，其意云何?

【記】上〈四王品〉云：「閻浮提內諸國王等所作國事，所造世論，皆因此經。」豈非正論以《金光明》而為其本？欲令答示即末之本，故興此問。

〇二答示二。初正示。方等所說，豈有一事不本於理？如向散脂翻為密者，常所稱呼，豈知召於祕妙三法？今於此典自敘密名十五句義，斯乃委彰世名之本。此之正論是梵王說梵王之本，諸經開為法身菩薩，法身菩薩隨所住處，是常寂光，以身例口，隨有所說，無非祕藏。今之正論既金光明而為其本，豈可末事暫乖本理？水波、金器，本末同時，以金光明具世間法故，即世名而可示本。自此為二。初明末即於本二。初就天子三義示本。

【文句】「天」者，即法性金也。法性作依止，故言天護。「分德」者，即光也。報身與法性冥，即是分德也。「神力所加」者，即明也云云。

【記】應先了知，此金光明是法非譬，以法、報、應是金光明異名故也。「天」者，第一義天也。「子」者，無上眾生本來人也。攬金光明妙三實法，為此假人。此人依止第一義天，本離八倒，是天護義。此人智光冥法身金，德與法同為分德義。此人應益，名之為明，義天之力之所加也。

〇二約人王三義示本。

【文句】又「父母」者，即金也，法性為父母故。「遮惡」，即光也。「執樂」，即明也。

【記】此妙假人，體是金故，雙具權實，能與一切而作父母；體是光故，照惑本空，即遮惡義；體是明故，能生眾善，即執樂義。

〇二明末從本立。

【文句】以此為本，故能正論爾。

【記】如上所示本之六義，因果六位，皆即此義，此義能作世、出世間一切事本。今即此本而談正論，其圓教機聞治國事，即達其本，乃能頓治四種之國。

〇二例結。

【文句】如半名人王，半名為天，為世間正論，半名出世間正論，本末相關，即此意也。

【記】經於一人而立人天兩種之稱，意顯此論通世、出世也。

【記】二善集品二。初品題。

金光明經善集品第十二

【記】句文分二。初正解題二。初釋善集得名二。初據名廣集六善。

【文句】此轉輪王集眾善法，如海導師。善海無涯，六度則攝。

【記】「海導師」，謂海中船師。善法雖多，不出此六。

〇二附文別集檀智二。初明攝六。

【文句】六度又廣，二度略攝，謂檀與智。

【記】檀能攝六，智能導五，成就二嚴，故舉茲兩。

〇二示經文二。初正示經。

【文句】提如意珠，捨四大地，滿中珍寶，以用布施，即集檀行也。合掌而立，請寶冥尊者宣揚顯說是金光明，即集智行也。

【記】經舉此二，其相深廣，寶滿四洲，盡奉三寶，興隆事廣，合掌而立，聽《金光明》，證悟理深。

〇二例餘行。

【文句】檀、智既然，餘法亦爾。從行得名，故稱〈善集品〉也。

【記】此王心大，集善不輕，檀智深廣，在文既然，驗餘所修皆非聊爾。

〇二用悉檀立品。

【文句】此六度不同，是世界悉檀集善也。修於五度，是為人集善也。修於智度，是對治集善也。皆波羅蜜，是第一義集善也。從此四集得名，故言〈善集品〉。

【記】總舉六度，名數不同，是世界；五度望智，且在事善，屬為人；智照五度，破取相惡，屬對治；達六法界，絕乎思議，皆到彼岸，名第一義。此王具集四悉檀善，故以其名立今品目。

〇二明來意。

【文句】此品是第二、人王弘經。上明世間正見，感動天地。此明出世正見，感動賢聖云云。

【記】治國之論，是世正見；聽《金光明》，是出世間上上正見。夜睡夢中聞佛功德，是感動聖；及見比丘，名曰寶冥，是感動賢。縱入分真，望佛名賢。

〇二經文二。初分文釋義二。初分文。

【文句】文為二：初、對告地神；二、以偈說。偈有六十四行半，分為二：初四行通明因地行檀，次六十行半別名善集施財施法。別為六：一、六行半明事本；二、十一行半明聖王請法；三、十九行半明尊者宣揚；四、十行半明輪王行施；五、二行結會古今；六、十行半引因果以證以勸。

【記】二釋義二。初對告地神。

爾時，如來復為地神說往昔因緣，而作偈言：

【記】二佛以偈說二。初通明因地行檀。

我昔曾為，轉輪聖王，捨四大地，及以大海。又於是時，以四天下，滿中珍寶，奉上諸佛，凡所布施，皆捨所重，不見可愛，而不捨者。於過去世，無數劫中，求正法故，常捨身命。

【記】二別明善集二施。謂四天下寶，施財也；請說此經，令無量眾聞《金光明》，施法也。此別為六，當如分文，以義解釋。初明事本。

又過去世，不可議劫，有佛世尊，名曰寶勝，其佛世尊，般涅槃後，時有聖王，名曰善集，於四天下，而得自在，治正之勢，盡大海際。其王有城，名水音尊，於其城中，止住治化。夜睡夢中，聞佛功德，及見比丘，名曰寶冥，善能宣暢，如來正法，所謂金光，微妙經典，明如日中，悉能遍照。

【記】經「治政之勢」者，謂化之勢分極於海際。

〇二明聖王請法。

是轉輪王，夢是事已，即尋覺寤，心喜遍身，即出宮殿，至僧坊所，供養恭敬，諸大聖眾。問諸大德：是大眾中，頗有比丘，名曰寶冥。成就一切，諸功德不？爾時寶冥，在一窟中，安坐不動，思惟正念，讀誦如是，金光明經。時有比丘，即將是王，至其所止，到寶冥所。時此寶冥，故在窟中，形貌殊特，威德熾然。即示王言：是窟中者，即是所問，寶冥比丘，能持甚深，諸佛所行，名金光明，諸經之王。時善集王，即尋禮敬，寶冥比丘，作如是言：面如滿月，威德熾然，惟願為我，敷演宣說，是金光明，諸經之王。

【記】三明尊者宣揚。

時寶冥尊，即受王請，許為宣說，是金光明。三千大千，世界諸天，知當說法，悉生歡喜。於淨微妙，鮮潔之處，種種珍寶，廁填其地，上妙香水，持用灑之，散諸好華，遍滿其處。王於是時，自敷法座，懸繒旛蓋，寶飾交絡，種種微妙，殊特末香，悉以奉散，大法高座。一切諸天，龍及鬼神，摩睺羅伽，緊那羅等，即雨天上，曼陀羅華，遍散法座，滿其處所。不可思議，百千萬億，那由他等，無量諸天，一時俱來，集說法所。是時寶冥，尋從窟出。諸天即時，以娑羅華，供養奉散，寶冥比丘。是時寶冥，淨洗身體，著淨妙衣，至法座所，合掌敬禮，是法高座。一切天王，及諸天人，雨曼陀羅，大曼陀羅，摩訶曼殊，眾寶妙華。無量百千，種種妓樂，於虛空中，不鼓自鳴。寶冥比丘，能說法者，尋上高座，結加趺坐，即念十方，不可思議，無量千億，諸佛世尊。於諸眾生，興大悲心，及善集王，所得王領，盡一日月，所照之處。時說法者，即尋為王，敷揚宣說，是妙經典。

【記】「廁」，雜也。「填」，塞也。「繒」，帛之總名也。「曼陀羅」，此云適意。「曼殊沙」，此云柔軟，舊小大，白小大赤。「不鼓」，「鼓」，擊也。

〇四明輪王行施。

是時大王，為聞法故，於比丘前，合掌而立，聞於正法，讚言善

哉！其心悲悼，涕淚橫流。尋復踊悅，心意熙怡。為欲供養，此經典故，爾時即提，如意珠王，為諸眾生，發大誓願：願於今日，此閻浮提，悉雨無量，種種珍異，瑰琦七寶，及妙瓔珞。以是因緣，悉令無量，一切眾生，皆受快樂。即於爾時，尋雨七寶，及諸寶飾，天冠珥璫，種種瓔珞，甘饌寶座，悉皆充滿，遍四天下。時王善集，即持如是，滿四天下，無量七寶，於寶勝佛，遺法之中，以用布施，供養三寶。

【記】「熙怡」，悅樂也。「瑰」，美石，次玉。「琦」，玉名。「耳璫」，《釋名》云：「穿耳施珠曰璫。」應作珥璫。珥，如志切。《蒼頡》云：「珠在耳也。」

〇五結會古今。

爾時為王，說法比丘，於今現在，阿閦佛是；時善集王，聽受法者，今則我身，釋迦文是。

【記】六引因果證勸。

我於爾時，捨此大地，滿四天下，珍寶布施，得聞如是，金光明經。聞是經已，一稱善哉！以此善根，業因緣故，身得金色，百福莊嚴，常為無量，百千萬億，眾生等類，之所樂見；既得見已，無有厭足。過去九十，九億千劫，常得作於，轉輪聖王。亦於無量，

百千劫中，常得王領，諸小國土，不可思議，劫中常作，釋提桓因，及淨梵王，復得值遇，十力世尊，其數無量，不可稱計，所得功德，無量無邊。皆由聞經，及稱善哉，如我所願，成就菩提，正法之身，我今已得。

【文句】悉如文。

【記】二指歸三法。言「就此品論金光明」者，就其所說論三法門。疏文秖云「論金光明」。驗直就法，立此三名，實不從譬，以前後文悉皆如是。講者學者知之知之！然以諸句對三字者，以此三是深廣法性當體之名。法性可尊可貴名金，法性寂而常照名光，法性能多利益名明，與諸三法無二無別。若指品內事理依正，即此三者，乃令行人達乎所詮，不縱不橫，絕思絕議，此典方得名為經王，是知對三深有所以。此自為三初就善集論。

【文句】句】就此品論「金光明」者，善集波羅蜜，金也；集般若，光也；集五度，明也。

【記】翻波羅蜜，名到彼岸。是所歸處，故名金；「般若」翻智，故名光；「五度」是行，故名明。此就智、行及果為三，對金光明。

〇二就寶冥論。

【文句】就「寶冥」論者，「在一窟中」，金也；「面如滿月」，光也；「讀誦如是經」，明也。

【記】窟是所依，名金；滿月能照，名光；讀誦是行，名明。此約依正，對於三法。

〇三就二人論。

【文句】就二人作者，「在窟中」，金也；「許為王說」，光也；「王提如意珠，雨四天下珍寶」，明也。

【記】寶冥依正與王雨寶，對於三法，行者應知。秖一法性，名金光明，豈可光明暫離於金？豈可金光暫離於明？今以三名分對依正、自他、人物，為令了依不離於正，自不離他，人不離物。以金光明舉一即三，全三是一，不縱不橫，而高而廣，物物皆是金光明海，心心皆是三德祕藏。若不爾者，何名經王耶？

【記】第三鬼神品二。初品題。

金光明經鬼神品第十三

【記】句文分二。初正解題二。初正釋鬼神二。初釋鬼。

【文句】「鬼」字，訓歸，又云畏也。報多怖畏，如阿修羅云云。又云威也，能令他畏其威也。

【記】「歸」者，《尸子》曰：「人死曰歸。」「云云」者，《觀佛三昧經》云：「修羅與天帝戰時，空中刀輪而下，修羅軍眾身支墮落，即便怖畏，竄隱藕絲。」若依俗釋者，鄭玄云：「聖人之精氣謂之神，賢

智之精氣謂之鬼。」《禮記》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

〇二釋神。

【文句】「神」者，能也。大力者，能移山填海；小力者，能隱顯變化。

【記】二對上題品。

【文句】此品通列一切天、龍、江、海、日、月諸神。上已天題品竟，無容再出。雖通列諸道，而鬼神文多。從多故，以之題品。

【記】二明來意。

【文句】此品是第三、一切天、龍、鬼神、天靈、地祇咸皆發誓溥遍弘宣，以勸流通。

【記】二經文二。初分文。

【文句】文為二：一、長行；二、偈頌。長行中，先舉事別，次圓供養。

【記】二釋義二初長行二。初列二釋二。初舉事別。

佛告功德天：「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欲以不可思議妙供養具供養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世尊，及欲得知三世諸佛甚深行處，

【文句】事別者，佛從慈悲中起，受供養者，蓋應佛也。佛從如中起覺

智，智與如合者，報佛也。一切法悉是諸佛行處者，法佛也。作如此解者，三佛歷別。若修事之供養，供養亦別也。

【記】「佛從」等者，果後慈悲，熏法現像，說法化人，此乃應身。被機之佛從本覺如，起始覺智，合本真如，名報身佛，是始覺也。一切諸法元是諸佛所行之處，即法身佛，是本覺也。「三佛歷別」者，修二性一，能起、所起，能顯、所顯，條然異故。「事供別」者，四事供養資持應佛，萬行功德資成報佛，稱理之智顯發法佛。資成、顯發，皆供養義。三佛既異，三供亦別。

〇二圓供養。

是人應當必定至心隨有是經流布之處，若城邑、村落、舍宅、空處，正念不亂，至心聽是微妙經典。

【文句】圓供養者，勸聽經。聽經是法之供養，諸供養中，最為第一。第一供養者，供養一切佛，能說文字是應佛，能詮是報佛，所詮是法佛。能敬文字即敬三佛，亦是敬三世佛，諸佛從此生，故供養文字即供養一切諸佛云云。

【記】前有理智，以歷別故，貶之為事；今聽經事，以融即故，褒之為法。「第一供養」者，不思議供也。能聽、所聽體不二故。秖於文字，了具三身：能說是應，解脫德也；能詮是報，般若德也；所詮是法，法身德也。不解新伊，但論能所，豈顯圓佛及圓供耶？文字若非祕密之藏，那生諸佛恭敬之心？非祕妙者，安能圓供三世佛耶？注「云云」

者，令如向釋也。

〇二敘重聞二。初標示謂四願一勸也。

【文句】又別時重聞，更記之長行，舉四願欲，而作一勸。

【記】二釋出二。初出四種願欲。

【文句】若欲知佛行處，「行處」者，即如如境，法佛也。「欲知」者，知是如如智，報佛也。「能聽此經」，此經即文字，文字即應佛也。「能聽」者，隨順佛教，即法供養，法供養即妙供養也。

【記】問：經示行人，欲以妙具供三世佛，及知他佛甚深行處，大師何故即以知字而為報佛？所知是法，二必垂形，是則三身皆屬行者。因既濫果，供養義乖，此解違經，如何取信？

答：前揀事別，正卻此情。經云「欲知」，豈非行者甚深行處？既是法身能知之心，寧非報佛？文字之應現亦唯心。若生佛條然，能所永異，斯出小教，何預圓宗？今就圓宗解四願欲。若迷三世，諸佛三身同在刹那，法界六塵頓彰妙解，是可思議，正當違經。

〇二明一事滿四。

【文句】聽經能生覺智，覺智生故，即是佛受供養也。聽經一事，具諸願欲，秖圓一事，具別諸事也。

【記】三世諸佛覺智為命，而與眾生同一心性，乏熏修故，即不受供

養，諸佛壽命不滅而滅，以隱為滅也。今以聽經為供養故，即是受供，諸佛壽命不生而生，以顯為生也。行人應了生佛無差，聽經智生，即諸佛現，以諸如來同一智故。觀行、相似、分真之佛，與究竟佛無二無別。又了智生即三佛生，即一而三，不縱不橫，此乃欲供欲知三世諸佛。秖聽經一事，四願俱滿。

〇二偈頌二。初分文。

【文句】偈有一百二行半，分為六：一、從「若欲供養」下十一行，頌上長行秖能聽經，即是舉圓妙以勸修；二、從「隨所至處」下三行半，舉聽經即能禳災以勸修；三、從「於說法處」下六行，舉聽經致靈瑞以勸修；四、從「威德相貌」下五行半，舉秖聽經有威力以勸修；五、從「大梵天王」下四十九行半，舉聽經能致天龍鬼神以勸修；六、從「於諸眾生」下二十七行，舉秖聽經能令國土安樂以勸修云云。

【記】二隨釋六。科節並如分文所列。初頌上長行。秖能聽經即是。舉圓妙以勸脩。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欲供養，一切諸佛，欲知三世，諸佛行處，應當往彼，城邑聚落，有是經處，至心聽受。是妙經典，不可思議，功德大海，無量無邊，能令一切，眾生解脫，度無量苦，諸有大海。是經甚深，初中後善，不可得說，譬喻為比。假使恒沙，大地微塵，大海諸水，

一切諸山，如是等物，不得為喻。若入是經，即入法性，如深法性，安住其中，即於是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生天人中，常受快樂，以能信解，聽是經故。如是無量，不可思議，功德福聚，悉已得之，

【記】經「若入是經」者，一言於經即有三種，謂教、行、理，能了此三是妙三法，名入是經。若不然者，安得入經？「即入法性」，所入法性無量甚深，三義具足，名金光明，稱此安住，名之為如，即見釋迦三身妙體，須論觀行、相似、分真，入經見佛。

〇二舉聽經即能攘災以勸脩。

隨所至處，若百由旬，滿中盛火，應從中過。若至聚落，阿蘭若處，到法會所，至心聽受。聽是經故，惡夢蠱道，五星諸宿，變異災禍，一切惡事，消滅無餘。

【文句】「蠱道」者，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虔伽陀，漢言善品，主蠱毒也。

【記】經「若百由旬，滿中盛火，應從中過」者，為法亡軀也。

〇三舉聽經致靈瑞以勸脩。

於說法處，蓮華座上，說是經典，書寫讀誦，是說法者，若下法座，爾時大眾，猶見坐處。故有說者，或佛世尊，或見佛像，菩薩

色像，普賢菩薩，文殊師利，彌勒大士，及諸形像。見如是等，種種事已，尋復滅盡，如前無異。成就如是，諸功德已，而為諸佛，之所讚歎，

【記】經「文殊師利」云妙德，「彌勒」云慈氏。

〇四舉秖聽經有威力以勸脩。

威德相貌，無量無邊；有大名稱，能卻怨家；他方盜賊，能令退散；勇捍多力，能破強敵；惡夢惱心，無量惡業，如是惡事，皆悉寂滅；若入軍陣，常能勝他；名聞流布，遍閻浮提；亦能摧伏，一切怨敵；遠離諸惡，修習諸善；入陣得勝，心常歡喜；

【記】經「勇捍」，《說文》云：「多力也。」

〇五舉聽經能致天龍鬼神以勸脩。

大梵天王，三十三天，護世四王，金剛密跡，鬼神諸王，散脂大將，禪那英鬼，及緊那羅，阿耨達龍，裟竭羅王，阿修羅王，迦樓羅王，大辯天神，及功德天，如是上首，諸天神等，常當供養。是聽法者，生不思議，法塔之想，眾生見者，恭敬歡喜。諸天王等，亦各思惟，而相謂言：令是眾生，無量威德，皆悉成就。若能來至，是法會所，如是之人，成上善根。若有聽是，甚深經典，故嚴出往，法會之處，心生不可，思議正信，供養恭敬，無上法塔。如

是大悲，利益眾生，即是無量，深法寶器，能入甚深，無上法性。由以淨心，聽是經典，如是之人，悉已供養，過去無量，百千諸佛。以是善根，無量因緣，應當聽受，是金光明。如是眾生，常為無量，諸天神王，之所愛護；大辯功德，護世四王，無量鬼神，及諸力士，晝夜精勤，擁護四方，令無災禍，永離諸苦；釋提桓因，及日月天，閻摩羅王，風水諸神，韋馱天神，及毗紐天，大辯天神，及自在天，火神等神，大力勇猛，常護世間，晝夜不離；大力鬼王，那羅延等，摩醯首羅，二十八部，諸鬼神等，散脂為首，百千鬼神，神足大力，擁護是等，令不怖畏。金剛密跡，大鬼神王，及其眷屬，五百徒黨，一切皆是，大菩薩等，亦悉擁護，聽是經者，摩尼跋陀，大鬼神王，富那跋陀，及金毗羅，阿羅婆帝，賓頭盧伽，黃頭大神，一一諸神，各有五百，眷屬鬼神，亦常擁護，？聽是經者。質多斯那，阿修羅王，及乾闥婆，那羅羅闍，祁那娑婆，摩尼乾陀，及尼楗陀，主雨大神，大飲食神，摩訶伽吒，金色髮神，半祁鬼神，及半支羅，車鉢羅婆，有大威德，婆那利神，曇摩跋羅，摩竭羅婆，針髮鬼神，繡利蜜多，勒那翅奢，摩訶婆那，及軍陀遮，劍摩舍帝，復有大神，奢羅密帝，醯摩跋陀，薩多琦梨，多醯波醯，阿伽跋羅，支羅摩伽，央掘摩羅，如是等神，皆有無量，神足大力，常勤擁護，聽受如是，微妙經者。阿耨達龍，娑伽羅王，目真鄰王，伊羅鉢王，難陀龍王，跋難陀王，有如是等，

百千龍王，以大神力，常來擁護，聽是經者，晝夜不離。波利羅睺，阿修羅王，毗摩質多，及以茂脂，睒摩利子，波訶梨子。佉羅騫馱，及以揵陀，是等皆是，阿修羅王，有大神力，常來擁護，聽是經者，晝夜不離。訶利帝南，鬼子母等，及五百神，常來擁護。聽是經者，若睡若寤，旃陀旃陀，利大鬼神，女等鳩羅，鳩羅檀提。噉人精氣，如是等神，皆有大力，常勤擁護。十方世界，受持經者，大辯天等，無量天女，功德天等，各與眷屬，地神堅牢，種植園林。果實大神，如是諸神，心生歡喜，悉來擁護，愛樂親近。是經典者，

【記】文二。初翻現文。疏從「摩醯」去也。

【文句】「摩醯首羅」，餘經翻為大自在，《灌頂經》翻為威靈帝。「摩尼跋陀」，翻為威伏行。「富那跋陀」，翻為集至成。「金毘羅」，翻為威如王。「賓頭盧伽」，翻為立不動。「車鉢羅婆」，翻為忍得脫。「曇摩跋羅」，翻為學帝王。「摩竭羅婆」，翻為除曲心。「繡利蜜多」，翻為有功勳。「勒那翅奢」，翻為調和平。「劍摩舍帝」，翻為伏眾根。「奢羅蜜帝」，翻為獨處快。「醯摩跋陀」，翻應舍主。「薩多琦梨」，翻大力天。「波利羅睺」，翻勇猛進。「毘摩質多」，翻為高遠。「睒摩利子」，翻英雄德。「波訶梨子」，翻威武盛。「佉羅騫馱」，翻吼如雷。「鳩羅檀提」，翻戰無敵。

【記】經「閻摩羅王」或閻摩羅社，此云雙王，閻摩，雙也；羅社，王

也。兄及妹皆作地獄主，兄治男事，妹治女事，故曰雙王。又苦樂並受，亦名為雙。

「那羅延」，此云鉤鎖力士。「難陀」，此云喜。「跋難陀」，此云賢喜。兄弟二龍，風雨應時，能令人喜。賢，謂性又賢善故。「毘摩質多」，此云淨心，《正法念經》翻為響高，亦云穴居，正云吠摩質呾利，此云綺畫，又云寶飾，帝釋婦公舍支之父。「佉羅騫陀」，此云廣脾。

〇二却解。初段。

【文句】脫因者，脫業障也。脫果者，脫報障也。度諸有者，脫煩惱障也。

【記】「脫因」等者，初段文云：「能令一切，眾生解脫，度無量苦，諸有大海。」既云一切眾生解脫，度諸有海，須於界內及以界外各脫三障，故以因果對於業報。諸有由惑，故當煩惱。

〇六舉秖聽經能令國土安樂以勸脩。

於諸眾生，增命色力，功德威貌，莊嚴倍常，五星諸宿，變異災怪，皆悉能滅，無有遺餘，夜臥惡夢，寤則憂悴，如是惡事，皆悉滅盡。地神大力，勢分甚深，是經力故，能變其味，如是大地，至金剛際，厚十六萬，八千由旬，其中氣味，無不遍有，悉令涌出，潤益眾生。是經力故，能令地味，悉出地上，厚百由旬。亦令諸

天，大得精氣，充益身力，歡喜快樂。閻浮提內，所有諸神，心生歡喜，受樂無量。是經力故，諸天歡喜，百穀果實，皆悉滋茂，園苑叢林，其華開敷，香氣馝馞，充溢彌滿，百草樹木，生長端直，其體柔軟，無有斜戾。閻浮提內，所有龍女，其數無量，不可思議，心生歡喜，踊躍無量。在在處處，莊嚴華池，於其池中，生種種華，優鉢羅華，波頭摩華，拘物頭華，分陀利華。於自宮殿，除諸雲霧，令虛空中，無有塵翳，諸方清徹，淨潔明了。日王赫燄，放千光明，歡喜踊躍，照諸闇蔽，閻浮檀金，以為宮殿，止住其中，威德無量。日之天子，及以月天，聞是經故，精氣充實。是日天子，出閻浮提，心生歡喜，放於無量，光明明網，遍照諸方，即於出時，放大光網，開敷種種，諸池蓮華。閻浮提內，無量果實，隨時成熟，飽諸眾生。是時日月，所照殊勝，星宿正行，不失度數，風雨隨時，豐實熾盛，多饒財寶，無所乏少。是金光明，微妙經典，隨所流布，講誦之處，其國土境，即得增益，如上所說，無量功德。

【記】經「優鉢羅華」下，四句四色：蓮華「優鉢羅」是青，「波頭摩」是赤，「拘物頭」是黃，「芬陀利」是白。

【記】四授記品二。初品題。

金光明經授記品第十四

【記】句文分二。初正解五初明今是二種。

【文句】有四種授記今是二種云云。

【記】「四種記」者，《首楞嚴三昧經》佛告堅意：「記有四種：一者、未發心記，或有流轉六道，生於人間，好樂佛法，過百千萬億劫當發心，過百千萬億阿僧祇劫行菩薩道，乃至供養佛，化眾生，皆經若干劫當得菩提。二、適發心與記者，是人久劫種諸善根，好樂大法，有慈悲心，發心即住不退地故，故發心與記。三、密記者，有菩薩未得記而行六度，功德滿足，天龍八部皆作是念：『此菩薩幾時當得菩提，劫、國、弟子眾數如何？』佛斷此疑，即與授記，舉眾皆知，此菩薩獨不知。四、無生忍記者，於大眾中顯露與記也。」「今是二種」者，即適發心記及無生記也。

○二約訓釋二字。

【文句】授者，與也。記者，記成道事也。

【記】三明所記之人。

【文句】此中授三大士、一萬諸天當來成佛事，故言授記。

【記】四釋記異名。

【文句】亦名授蒰，亦名授決。授劫、國、數量，名為蒰。審實不虛，名為決。

【記】五明授非受。

【文句】從佛所與，名為授。從其所得，名為受。此中從佛所與，故言授記。

【記】二來意。

【文句】此是流通中第四意，舉昔行經之因，方成圓極之果，證弘護不虛以勸流通也。

【記】「昔行經」者，金龍尊王讚佛發願而為行經，十千枯魚聞法熏修而為行經以為因。「方」猶將也。今得記蒭，將來作佛證驗今日若親弘經，若為外護，不久得記成佛不虛。

〇二經文二。初分文。

【文句】文為二：一、與記；二、疑記。與記，為二：一、與三大士記；二、與十千天記。與三大士記又二：一、同緣者集；二、正與記。

【記】二釋義二。初與記二。初與三大士記二。初同緣者集。

爾時，如來將欲為是信相菩薩及其二子銀相、銀光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是時，即有十千天子，威德熾王而為上首，俱從忉利來至佛所，頂禮佛足，卻坐一面。

【記】過去同緣，此經不說，或見彼經。

〇二正與記。

爾時，佛告信相菩薩：「汝於來世過無量無邊百千萬億不可稱計那由他劫金照世界，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號金寶蓋山王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乃至是佛般涅槃後，正法、像法皆滅盡已，長子銀相當於是界次補佛處，世界爾時轉名淨幢，佛名閻浮檀金幢光照明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乃至是佛般涅槃後，正法、像法悉滅盡已，次子銀光復於是後次補佛處，世界名字如本不異，佛號曰金光照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文句】「世界轉名淨幢」者，應論四句，此中是其一也。

【記】「世界轉名淨幢者，應論四句」者：一、名轉土不轉，轉名淨幢是也；二、土轉名不轉，如往古釋迦取土名娑婆，今釋迦亦名娑婆；三、名土俱轉，如觀音補彌陀處；四、名土俱不轉，如今銀光補金幢光照佛處。「世界名字，如本不異」，此中是一者，恐誤，合云二也。

〇二與十千天子記二。初分科。

【文句】十千記又二：一、聞經生解；二、正與記。

【記】二釋義二。初聞經生解或相似解，或分真解。經無定判故須從容。

是十千天子聞三大士得受記蒭，復聞如是《金光明經》，聞已歡喜，生殷重心，心無垢累，如淨琉璃，清淨無礙，猶如虛空。

【記】經「心無垢累」等，如下釋疑疏中明。

〇二正與記。

爾時，如來知是十千天子善根成熟，即便與授菩提道記：「汝等天子於當來世，過阿僧祇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於是世界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同共一家一姓一名，號曰青目優鉢羅華香山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如是次第出現於世，凡一萬佛。

【文句】云云。

【記】既云「於是世界」，而無別名，即是還名娑婆，此乃土轉名不轉一句。注「云云」者，令如向釋也。

〇二疑記二。初分文。

【文句】從「爾時，道場」下，是第二、疑記。又二：一、疑問；二、佛答。

【記】二釋義二。初疑問。

爾時，道場菩提樹神名等增益，白佛言：「世尊！是十千天子於忉利宮為聽法故，故來集此，云何如來便與授記？世尊！我未曾聞，是諸天子修行具足六波羅蜜，亦未曾聞捨於手足、頭目、髓腦、所愛妻子、財寶、穀帛、金銀、琉璃、硨磲、碼碯、真珠、珊瑚、珂貝、璧玉、甘饌飲食、衣服、臥具、病瘦醫藥、象馬車乘、殿堂、屋宅、園林、泉池、奴婢、僕使，如餘無量百千菩薩以種種資生供養之具，恭敬供養過去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等諸佛世尊。如是菩薩於未來世，亦捨無量所重之物：頭目、髓腦、所愛妻子、財寶、穀帛乃至僕使，次第修行，成就具足六波羅蜜，成就是已，備修苦行，動經無量無邊劫數，然後方得授菩提記。世尊！是天子等何因何緣，修行何等勝妙善根，從彼天來暫得聞法，便得受記？惟願世尊為我解說，斷我疑網！

【記】文三。初行淺記深。

【文句】疑者，夫移山填海非一日之功，菩提極果積行方剋。忉利暫下，無久聽之勞，不聞往昔有難思之行，行淺記深，是故疑惑。

【記】二約權疑實。

【文句】「如餘菩薩」者，六度菩薩引錐指地，無非捨身命處，戒、忍、禪、智滿三僧祇。若通教菩薩，從假入空，非止一世修行。從空入

假，動逾塵劫。若別教菩薩，直行一行，動經無量阿僧祇劫，況復遍行眾行，量不可數，尚不獲記，少時聞經而得斯決。

【記】「引錐指地」者，謂無有容錐之地，不是捨身命之處也。「從假入空非止一世」者，菩薩性地經於三祇修六度故。「直行」等者，歷別漸次，其相如是。

〇三為眾發問。

【文句】時眾咸疑，故樹神發問也。

【記】大權解頓自必無疑，為他故問。

〇二佛答二。初分文。

【文句】佛答為二：一、舉現行；二、舉遠緣。

【記】二釋義二。初舉現行。

爾時，佛告樹神善女天：「皆有因緣，有妙善根，以隨相修。何以故？以是天子於所住處捨五欲樂，故來聽是《金光明經》；既聞法已，於是經中淨心殷重，如說修行，復得聞此三大菩薩受於記莂，

【記】文四。初明三事和合。

【文句】現行者，捨天宮樂，故來聽經，聞三大士獲菩提記，我昔本誓與其法食，三事和合，故與其記也。

【記】二證聽經功德。

【文句】此意證成〈鬼神品〉初以妙供養供養三世諸佛，及欲得知諸佛行處，決定至心聽此妙典。雖有此旨，未見其人，今此十千即其人也。

【記】順前三教，上求下化，亦得名為修法供養。但以偏漸故，經多劫，一聽此經，頓達妙性，一攝一切，名真法供。既生圓覺，即三世佛皆受供養。能知諸佛甚深行處，三身頓顯。今萬天子來此聽經，若不能滿四種願欲，安得受於成佛記蒭？驗知前品所說不虛。

〇三明稱經悟入。

【文句】聞記當果，果必有因。「因金光明，生殷重心」，起功德身。「心無垢累」，起般若身。「猶如虛空」，起於法身。一心中聽，三德圓成。復有無量功德，說不可盡。此不得記，記與誰乎？證聽功德，意在於此。

【記】無有成佛不具三身。三身之果，由於今日聞《金光明》以為妙因。從法性明，生慇重心，應身因也；從法性光，起無垢心，報身因也；從法性金，起虛空心，法身因也。此《金光明》，與其三德無二無別，三德為本，無量功德之所莊嚴，或似或真，顯此三德，是故如來授與果記。聽經之益，其相如是。

〇四指今昔因緣。

【文句】「以隨相修」，指今現行，行隨實相而修也。「有妙善根」，

指於遠緣也。遠緣實相而種善根也。

【記】經「皆因緣」者，一聞得記，豈無因緣？此乃總標「有妙善根」，別標遠因緣；「以隨相修」，別標現因緣。言因緣者，感應也。或內心外教而為因緣。「何以故」下，釋出現因緣。「行隨實相而修」者，以十乘觀而為行也，不思議境名實相也。即境為觀，此觀順境，名隨相修，非今宗意，此句莫銷。然此十觀，修有三根，上根一觀，中根二至七，下根具用十。今萬天子一坐聞經，或但用一，或在二三，是信行根依言而修，入似真位。「有妙善根」下，釋出遠因緣。善既云妙，乃昔聞圓而為根種，故云「緣實相而種善根也」。

〇二舉遠緣。

亦以過去本昔發心誓願因緣，是故我今皆與授記，於未來世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文句】從「亦以過去」下，是舉遠緣答也。文為二：一、略；二、廣。此中少文是略，〈除病〉、〈流水〉兩品是廣答也。

【記】經誓願因緣者流水品云未來之世當施法食也乃以此文對下二品而為略廣。

【記】五除病流水二初除病品二初品題。

金光明經除病品第十五

【記】句文分二。初來意即廣答遠緣四字是也。

【文句】廣答遠緣。

【記】意通〈流水〉，文在此中。

〇二釋題。

【文句】由醫王救疾故，言〈除病品〉。

【記】方等經王標除病目，不止除於果報病苦，義合該收惡業煩惱十種之病，故下文云「治諸眾生所有病苦，悉令除差」，文意含攝十種行人，故上〈正論品〉，疏云：半名世論，半名出世論。今豈不爾？又荊谿云：「上根即於境種而生於果，故文云：『直聞是言，病即除愈。』為中下根，更須後法，是故文云：『至長者所，為合眾藥。』」故知不獨除果報病。

〇二經文二。初通後品分文。

【文句】通取後〈流水品〉。文為五：一、緣本；二、遠緣；三、近緣；四、結緣；五、會緣。

【記】二就二品釋義五。初緣本。

佛告道場菩提樹神善女天：「諦聽諦聽！善持憶念！我當為汝演說往昔誓願因緣。過去無量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出現於世，名曰寶勝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

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善女天！爾時，是佛般涅槃後，正法滅已，

【文句】從「佛告樹神」下，明緣本。如文。

【記】二遠緣二。初分文。

【文句】從「像法中」下，明遠緣。遠緣為六：一、明父；二、生子；三、國人遇病；四、其子請；五、父為說；六、知已遍治。子請，為三：一、見人遇病；二、思惟；三、正問。問為四：初一偈問四大增損；二、問飲食犯觸；三、問治病醫方；四、問病動時節。

【記】二釋義六。初明父。

於像法中有王名曰天自在光，修行正法，如法治世，人民和順，孝養父母。是王國中有一長者名曰持水，善知醫方，救諸病苦，方便巧知四大增損。

【記】二生子。

善女天！爾時，持水長者家中後生一子，名曰流水，體貌殊勝，端正第一，形色微妙，威德具足，受性聰敏，善解諸論，種種技藝、書疏、算計無不通達。

【記】經「受性聰敏」，「敏」，達也。《孝經》云：「參不敏，何足

以知之？」

〇三國人遇病。

是時，國內天降疫病，有無量百千諸眾生等皆無免者，為諸苦惱之所逼切。

【記】四其子請三。初見人遇病。

善女天！爾時，流水長者子見是無量百千眾生受諸苦惱故，為是眾生生大悲心，

【記】二思惟。

作是思惟：如是無量百千眾生受諸苦惱，我父長者雖善醫方，能救諸苦，方便巧知四大增損，年已衰邁，老耄枯悴，皮緩面皺，羸瘦顫掉，行來往反要因几杖，困頓疲乏不能至彼城邑聚落，而是無量百千眾生復遇重病，無能救者。我今當至大醫父所，諮問治病醫方祕法；諮稟知已，當至城邑、聚落、村舍治諸眾生種種重病，悉令得脫無量諸苦。

時長者子思惟是已，

【記】經「衰邁」，《說文》：「衰，減也，損也。」《廣雅》：「邁，歸往也。」謂壯力已往也。《禮記》：「八十曰耄。」注云：

「耄，惛忘，亦亂也。」「顫」，四支動也。「掉」，振也。「机杖」者，坐則凭机，行則執杖。

〇三正問四。初問四大增損。

即至父所，頭面著地，為父作禮，叉手卻住，以四大增損而問於父，即說偈言：

云何當知，四大諸根，衰損代謝，而得諸病？

【記】二問飲食犯觸。

云何當知，飲食時節？若食食已，身火不滅，

【文句】「身火不滅」者，食飽熱病慚息，食消熱復更生，故言身火不滅也。

【記】三問治病醫方。

云何當知，治風及熱，水過肺病，及以等分？

【文句】「水過肺病」者，水多則損肺，即是痰病也。

【記】四問病動時節。

何時動風，何時動熱，何時動水，以害眾生？

【記】五父為說二。初分文釋經二。初分文。

【文句】父醫還答四問：初、六行答四大增損；二、一行半答飲食犯觸；三、二行答病動時節；四、八行半答治病方。就六行中分二：初一行是佛敘父醫欲答爾，次五行正答時節。

【記】二隨釋四。初答四增損二。初佛敘父醫欲答。

時父長者，即以偈頌，解說醫方，而答其子：

【記】二正答時節。

三月是夏，三月是秋，三月是冬，三月是春。是十二月，三三而說，從如是數，一歲四時，若二二說，足滿六時。三三本攝，二二現時，隨是時節，消息飲食，是能益身。醫方所說，隨時歲中，諸根四大，代謝增損，令身得病。

【記】文五初釋時節二。初依俗法。

【文句】時節有二：一、俗法四時，謂春、夏、秋、冬。冬為歲末，春為歲始，而初言夏者，或可趣作此言，或可答問正是於夏。「三三而說」者，一時三月，謂孟、仲、季，四時即十二月也。

【記】「謂孟仲季」者，孟，始也；仲，中也；季，末也。

〇二依佛法。

【文句】若依佛說法，一歲三時，謂冬、春、夏。夏為歲末，冬為歲

始。何故爾？為破諸弟子著常，為開安居迦提月，故沒秋時爾。佛法三時亦是三三說也。

【記】一歲三時，以四月為一時也。何故沒秋時耶？「為破」下，凡有二：一、為破常計；二、為開迦提。以秋是收成，物皆結實，易起保著，故不言秋。「為開安居」者，為後安居人續結令成，為前安居人開迦提月也。律中有三種安居，謂前、中、後也。四月十六日，是前安居；十七以去，至五月十五日，名中安居；五月十六，是後安居。若四月十六日結者，至七月十五日夜分盡，名夏竟；至明相出，十六日後，至八月十五日以來，名迦提月。《明了論》云，本言「迦絺羅」，為存略故，但云迦提，此翻功德衣。以前安居人坐夏有功，五利賞德。律中受此衣故，一、畜長財；二、離衣宿；三、背請；四、別眾食；五、食前後至他家。《西域記》以迦提翻昴星，以昴星直此月故，於昴星月中得受功德衣故。是知若不沒秋，中後安居不名坐夏，以後安居人至八月十五方解故。

〇二釋若二二說三。初依俗法。

【文句】「若二二說，足滿六時」者，依俗法四時，時本二月，土寄四季，各十八日。本之二月，只是陰陽二月，一時唯有陰陽二月，合成六時。正月、二月是木王時，四月、五月是火王時，七月、八月是金王時，十月、十一月是水王時，臘月、三月是陽土寄王，六月、九月是陰土寄王，欲論本月，亦二二說。若論土寄王，亦二二說，故言足滿六時也。

【記】「土寄四季」者，三、六、九、十二月也。「各十八日」者，四季共七十二日也。「秖是陰陽二月」者，皆以奇數為陽，偶數為陰也。「陽土、陰土」者，從冬至一陽生為陽遁，故十二月、三月是陽土；從夏至一陰生為陰遁，故六月、九月是陰土。「若論」下，二陽土、二陰土亦是二二，故加本月，足滿六時。

〇二依佛法。

【文句】若依佛法解「二二說」者，佛法有三時，時有四月，各有初分、後分。從臘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此初分春時。從二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此二月春後分。從四月十六至六月十五日，此二月是夏時初分。從六月十六至八月十五，此是夏後分。從八月十六至十月十五，此二月是冬時初分。從十月十六至臘月十五，此二月是冬後分。故言若二二說，足滿六時也。

【記】皆起於十六日者，彼以十六日為朔也。

〇三復依俗法。

【文句】又云正月、三月是陽月，二月、四月是陰月；五月、七月是陽月，六月、八月是陰月；九月、十一月是陽月，十月、臘月是陰月。故言「若二二說，足滿六時」。

【記】皆以奇偶之數分陰陽也。

〇三釋三三本攝二。初正釋二。初依俗法二。初以孟為本。

【文句】「三三本攝」，依俗法者，正月是春分本月，攝後兩月，悉屬春分；四月為夏本月，攝後兩月，悉屬夏分；七月為秋本月，攝後兩月，悉屬秋分；十月為冬本月，攝後兩月，悉屬冬分。三三本攝也。

【記】二約五行說。

【文句】又云正月、二月正是春時，木於中王，土寄三月，攝屬春時。四月、五月正是夏時，火於中王，土寄六月，攝屬夏時。七月、八月正是秋時，金於中王，土寄九月，攝屬秋時。十月、十一月正是冬時，水於中王，土寄臘月，攝屬冬時。土寄四季，正時為本，各三月並攝於土，故言三三本攝。主攝於客，客是土也。

【記】二依佛法。

【文句】依佛法言「三三本攝」者，本時各三月，既廢秋時，以秋之三月各配入三時。時則四月，論本則三，論攝則一，故言三三本攝也。

【記】三時三月以為其本，各攝一月，故云「三三本攝」。

【文句】問：四時各有三月，此是四三本攝，何謂三三本攝?

答：三為一數。以三而數，故言三三為本爾。

【記】既三為一數，是故俗法及以佛法皆約三論。但以俗法本之與攝，秖在三中，故名三三本攝。若佛法者，即以三三為能攝本，乃以三一為所攝月，亦得名為三三本攝。

〇四釋隨時消息二。初依俗法。

【文句】「隨是時節消息」者，時如上說。或四或三，或二或攝等，種種不同，隨時以意消息斟酌去取。

【記】二依佛法。

【文句】若依佛法，無秋時而言秋時發病，此云何釋？從八月半已，還隨俗名秋，而夏時攝。八月下半以去，隨俗名秋，冬時攝。「隨時消息」者，二法之間而斟酌也。

【記】夏之後分，冬之初分，隨俗名秋，隨此兩間消息斟酌。

〇五釋代謝增損二。初通內外釋。

【文句】「代謝增損」者，春動肝病此可治，春動脾病此難治。夏動心病此可治，夏動肺病此難治。夏末冬初，於秋分中動肺病，此可治，若動肝病，此難治。冬動腎病，此可治，若動心病，此則難治。論四時增損，大略如此。

【記】「春動肝病」等者，肝藏屬木，木春王則可治；脾屬土，木剋土，故脾難治。心藏屬火，火夏王則可治；肺屬金，火剋金，故肺難治。肺屬金，金秋王則可治；金剋於木，故肝難治。腎屬水，水冬王則可治；水剋於火，故心難治。

〇二約佛法料簡二。初問。

【文句】問：四時皆動病，何故去秋時？

【記】二答。意者，佛所制法，非為養身，但為修心及以禁足，分二：初、約破常答。

【文句】解此為二：一、為破保常。秋時萬物結實，人計為常為樂，為破此著，故去秋時。佛為弟子保常心多故也。

【記】凡夫四倒，常、樂、我、淨顛倒之計，託緣而成，故廢秋時，令諸弟子不保常樂。

〇二約坐夏答。

【文句】二者、為開後安居，立迦提月。安居本名坐夏，八月半內已還，若是秋時，便是坐秋，為此義故，故廢秋時爾。

【記】既開後安居，免於坐秋，則前安居人得立迦提月。廢秋之意，為此二緣。

〇二答犯觸。

有善醫師，隨順四時，三月將養，調和六大，隨病飲食，及以湯藥。

【記】文二。初正明犯觸。

【文句】從「有善醫師」下一行半，答犯觸。犯觸有六：一、多坐；

二、多眠：此二多致痰，宜多行猗散之。三、多行；四、多猗；五、多語：生風病，宜多眠治之。六、多淫，生一切病，即等分病也。若火少，痰多；若火多，即熱壯。若風多，吹火成熱病。若風多，吹痰成冷病。三事若等，無病。飲食得病者，亦有六：一、過量食；二、少食不足而止；三、過飢食；四、逆時食，未飢強與也；五、妨食，如食肉，飲生乳，使人癩；六、不曾食而強食，如南人飲漿，北人飲蜜。苦菜和蜜，令不結男。豬膏煎白鶯肉，令人癩。若患熱而飲酒，食小麥、生牛肉，令人失明、吐血、痢血。若病痰而食甜肥鹹酸，令人哧鼻多汁，又癗痢也。

【記】其中先論六事犯觸。「多行倚」者，「倚」，立也。次「若火」下，四大動，病火少。「痰多」者，火減故，水增也。「飲食」下，通明六種犯觸。「過量」等者，封君達云：「體欲常勞，食欲常少，勞勿過極，少勿至虛，常去肥濃，節鹹酸，減思慮，損喜怒，除馳逐，慎房室。」「苦菜」，別示妨食。

〇二略明六大。

【文句】「六大」者，是六腑：大腸、小腸、膽、胃、三焦、兩膀胱也。

【記】《白虎通》曰：「府者，何謂也？謂大腸、小腸、胃、膀胱、三焦、膽也。府者，為藏宮府也。胃者，脾之府也。膀胱者，肺之府也。三焦者，腎之府也。膽者，肝之府也。大腸、小腸，心之府也。」疏中兩膀胱唯一藏。《黃帝脈經》云：「上焦，自頭已下至心；中焦，自心

已下至臍；下焦，自臍已下至足。」《廣雅》云：「膀胱，脬也。」脬字，匹交切，腹中水府。《三蒼》云：「盛尿處曰脬。」

〇三答病起時節。

多風病者，夏則發動；其熱病者，秋則發動；等分病者，冬則發動；其肺病者，春則增劇。

【文句】從「多風病者」下二行，答病起時節。四月、五月是風生時，六月、七月是風起時，八月、九月是風滅時。六月、七月是熱生時，八月、九月是熱起時，十月至正月是熱滅時。八月、九月等分生時，十月、十一月是等分起時，十二月、正月是等分滅時。十月至正月是痰生時，二月、三月是痰起時，四月至七月是痰滅時。痰是水病肺也。「夏日動風」者，夏日毛孔開通，外風得入，內風動也。「熱病秋動」者，毛孔閉塞，熱伏於內，不得行，故成病。「等分冬動」者，春時動水，肺病不差；至夏復動風，風病不差；至秋復動熱，熱病不差；至冬俱動，一切病故也。二月、三月是痰起損肺，肺病動也。

【記】生與起時相不同者，微發為生，動用為起，微著不同也。「夏日」等者，四病四時生起所以也。

〇四答治病方法二。初分文。

【文句】從「有風病者」下八行半，答治病方。文為三：初二行半未病前以藥防，次二行明正以藥治，後四行病退以藥補。

【記】二隨釋三。初未病藥防。

有風病者，夏則應服，肥膩鹹酢，及以熱食；有熱病者，秋服冷甜；等分冬服，甜酢肥膩；肺病春服，肥膩辛熱。

【文句】「風病夏服肥膩鹹酸、熱食」者，夏月毛孔開通，具以肥膩潤塞之，令風不得入。鹹酢性熱能消水，令體堅實，治於風虛。熱食流汗，引風令出，又治虛冷，風不得進。冷甜是酥乳等，能治熱也。「等分冬服甜酢」等，除風也。肺病服肥膩，塞毛孔，令水不得入。熱能焦水宣通，故能治肺病也。

【記】二正以藥治。

飽食然後，則發肺病；於食消時，則發熱病；食消已後，則發風病。如是四大，隨三時發。

【文句】「飽食發肺病」，食既多，則腸胃盈滿，故發肺也。「食消發熱」者，如食沃潤，則熱病伏；食消無潤，熱病起也。消已虛疏，風氣入體，故發風也。

【記】但舉病發者，以病顯藥，當用對病妙藥治也。

〇三病退藥補。

風病羸損，補以酥膩；熱病下藥，服訶梨勒；等病應服，三種妙藥。所謂甜辛，及以酥膩，肺病應服，隨能吐藥。若風熱病，肺病

等分，違時而發，應當任師，籌量隨病，飲食湯藥。

【文句】**風疏補酥膩，鹹除風，甜除熱，肺帶風水，宜吐也。**

【記】二示銷文所出。

【文句】**此中銷文，出真諦三藏疏中。**

【記】良以真諦善閑世術，兼有神通，故銷此文，全憑彼疏。

〇六知已徧治二。初分文事釋二。初分文。

【文句】**從「善女天」下，是第六、知已遍治。文為二：一、病輕，聞說即差；二、病重，服藥方除云云。**

【記】二釋義二。初病輕聞說即差。

善女天！爾時，流水長者子問其父醫四大增損，因是得了一切醫方。時長者子知醫方已，遍至國內城邑聚落，在在處處，隨有眾生病苦者所，軟言慰喻，作如是言：『我是醫師，我是醫師，善知方藥，今當為汝療治救濟，悉令除愈。』善女天！爾時，眾生聞長者子軟言慰喻，許為治病，心生歡喜，踊躍無量。時有百千無量眾生，遇極重病，直聞是言，心歡喜故，種種所患即得除差，平復如本，氣力充實。

【記】二病重服藥方除。

善女天！復有無量百千眾生病苦深重，難除差者，即共來至長者子所。時長者子即以妙藥授之令服，服已除差，亦得平復。善女天！是長者子於是國內治諸眾生所有病苦，悉得除差。

【文句】云云。

【記】此品事醫，意含法藥，除病不一，非可卒陳。次示觀心，略申其意，其文在即，故注「云云」。

〇二觀釋者。此品所詮是佛自敘宿命所作，淨佛國因。文中雖說除果報病，意乃通結四教機緣，是故大師事解之後，示觀心法，明彼流水結緣之意。如《觀音疏》釋於七難，帖文但在事中，火等至觀行釋，方明三障四教，今豈不然？問：既結四教生土之機，何故但約停心方便而論觀心？答：語似三藏停心之法，意則不然。何者？以四分名通界內外。數息等四，四教行人無不修證。今之觀解，約此而論，彌顯除病結緣之意。分三初明觀之藥病。

【文句】觀心者，三毒等分是內病也。數息、不淨、慈心、因緣是法藥。

【記】「三毒」者，謂貪、嗔、癡偏起也。言「等分」者，謂三毒等起也。然貪、嗔、癡性本相反，終非三心一時並作，但是不定雜雜而生，故云等分。一分乃有二萬一千，四分共成八萬四千塵勞之門。此則十界眾生心病，對前果報身病是外，故今四分名為內病。「數息」等四，對前甜辛種種之藥，皆是事治，故今四觀名為法藥。

〇二示行之根性。

【文句】宜聞法藥得悟者，信行人病差也。作觀研心得悟者，法行人病差也。

【記】自有眾生聞說四觀，四病得差，屬信行人。自有研心修此四觀，四病方差，名法行人。信行則是學讀之人，法行則是坐禪人也。今明二人皆通四教。

〇三明對病用藥二。初明四分起相二明四觀治相。初四。初約五根對時。

【文句】眼是春時，舌是夏時，鼻是秋時，耳是冬時，身是四季，攝屬諸時。

【記】此就五行對於五藏。藏主五根，根屬四時，眼、耳、鼻、舌偏屬一時，身通四時，如常所說。

〇二明五欲致病。

【文句】妙好五欲增貪病，麤惡五欲損貪病；妙好五欲損瞋病，麤惡五欲增瞋病；平平五欲增癡病，違順五欲損癡病。總三種五欲增覺觀病，偏動三種五欲損覺觀病，是為增損之相也。

【記】以其五欲麤妙偏總對根不同，致令四分增損有異。須知五欲遍界內外，故使四分通別天殊。迦葉斷通，故稱少欲，未斷別故，聞琴起

舞。《請觀音》云：「斷除三毒根，成佛道無疑。」既論三毒，寧無等分？此四亦由實報五欲麤妙偏總對根而起也。

〇三明三受犯觸。

【文句】犯觸者，違情犯瞋，順情犯貪，不違不順犯癡，總三犯覺觀。

【記】違情苦受，順情樂受，不違不順平平受，此三偏起也。總三起等分，名覺觀，緣慮紛紜也。

〇四明四分病因。

【文句】慢時即發瞋，求須時即發貪，僻解時即發癡，放逸時即發覺觀。

【記】五欲三受既從外境，蓋是四分助發之緣；今舉慢等內心惡習，乃是四分親發之因。慢心發嗔，乃至放逸發於覺觀，并前犯觸通界內外，例五欲說。

〇二明四觀治相。

【文句】慈心治瞋，不淨治貪，因緣治癡，數息治覺觀云云。

【記】前說外緣及以內因起四分心，皆所觀境，即是病相。今明四觀，正明能觀四種法藥。「慈心治嗔」者，嗔既通於界內界外，能治慈觀，不獨觀於眾生作父母想，與世間樂；觀一切法無性無相，能與眾生涅槃之樂；觀一切法無非法界，能與眾生究竟之樂。以此治於三種嗔心，是

故《釋論》明三種慈也。

「不淨治貪」者，不獨修於實想、假想，破於凡夫依、正之染，亦能破於二乘涅槃之染，亦破菩薩執於次第三諦之染，故《起信論》云始覺能破六種之染。

「因緣治癡」者，不獨觀於三世無常因果，破於凡夫斷常之癡；亦能次第觀於三諦、十二因緣，破於二乘有無之癡；又能一心觀於四種十二因緣，破於菩薩縱橫之癡，是故《大經》觀十二因緣，具四種智也。

「數息治覺觀」者，不獨數息觀於生滅，而破凡夫有著散亂；亦能數息修俗諦三昧，深入緣起，破於二乘偏空亂意；又體數息，息息皆中，諸法趣息，破於菩薩二邊亂意。故《請觀音》於數息法得三乘道，住首楞嚴身，如琉璃毛孔見佛。然此四治或可四人各修一法，以其四法各含三觀，人人自可依次、不次而治三惑。或可四治秖對三觀：慈心即假觀，不淨即空觀，因緣即雙照中觀，數息雙遮中觀。此三自可約次、不次次，復不定，或可三人各一，或一人前後。若不次者，唯是一人一念而進。《觀音疏》中尚以三毒直對三觀而論次第及不次第，況慈等四非三觀耶？若其圓人四分偏總而發起者，即於一心融妙三觀，對病用之，即止觀中勝別意也。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七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八

北涼三藏法師　曇無讖　譯經
天台智者大師說文句門人灌頂錄
四明沙門　知禮　述文句記
雙徑沙門明得會句并記入於經文

【記】二流水品二。初品題。

金光明經流水長者子品第十六

【記】句文分二。初兼除病釋名二初釋流水二。初引文標二名。

【文句】文云：一、能流水；二、能與水。

【記】二接經釋二義二。初釋二義二。初別釋二義二。初釋與水二釋流水。初則大慈與樂次則大悲拔苦。初又二。初列二水。

【文句】與水者，與安樂水也。一、世安樂；二、出世安樂。

【記】二釋二水。

【文句】世安樂者，如象負水，濟彼枯魚是也。出世安樂者，如發誓言：「於未來世當施法食，與菩提記是也。」

【記】今此一類世樂且在果報之益，出世唯明一實之益。若論此時結淨國緣，合遍人天及以四教。

〇二釋流水二。初列二水。

【文句】「流水」者，流除苦惱水也。一、果報苦惱；二、業因苦惱。

【記】「流除」者，流去其水，即是除義。

〇二釋二水。

【文句】除果報苦惱，如治諸病人，救彼渴魚是也。流除業因苦惱者，授三歸，說十二因緣，讚佛十號是也。

【記】言「業因」者，於果報外，九益皆能除於業因。今十號等，乃以能除顯於所除。「十二因緣」，經稱甚深。驗三歸、十號，皆是圓說。讖本雖無三歸之文，《最勝經》有，真諦所譯必亦有之。授法之儀，闕之不可。

〇二雙成二義。

【文句】請父求方，欲成流水之義。從王借象，欲成與水之義。

【記】二單示題二。初問。

【文句】既有二能，那單以流水題品?

【記】二答。

【文句】文中既彰與水之義，題品須安流水之名，不煩於文二義雙顯，出經者之巧為若此也。

【記】經文與題二名互顯，巧不過此也。

〇二釋長者子。

【文句】「長者」者，如《法華疏》中十種長者義也。子者，持水之子，故言子也。

【記】《法華疏》中，具十種德名長者：一、姓貴；二、位高；三、大富；四、威猛；五、智深；六、年耆；七、行淨；八、禮備；九、上歎；十、下歸。「子者」下，亦如王子、公子也。故經云：「持水大長者家中後生一子，名曰流水。」

〇二取授記出意。

【文句】此文是斷疑中第三、結緣之近由。

【記】二經文三。初明第三結緣近由二。初分文。

【文句】近由又二：一、弄引；二、正近由。弄引又二：一、行恩布德；二、國人稱美。並如文。近由又三：一、明眷屬；二、見魚之緣；三、正救魚。如文。

【記】二釋義二。初弄引二。初行恩布德。

佛告樹神：「爾時，流水長者子於天自在光王國內，治一切眾生無量苦患已，令其身體平復如本，受諸快樂。以病除故，多設福業，修行布施，

【記】二國人稱美。

尊重恭敬是長者子，作如是言：『善哉長者！能大增長福德之事，能益眾生無量壽命。汝今真是大醫之王，善治眾生無量重病，必是菩薩善解方藥。

【記】二正近由三初明眷屬。

善女天！時長者子有妻名曰水空龍藏，而生二子：一名水空，二名水藏。

【記】二見魚之緣即禽獸馳奔也。

時長者子將是二子次第遊行城邑聚落，最後到一大空澤中，見諸虎狼、狐犬、鳥獸多食肉血，悉皆一向馳奔而去。時長者子作是念言：『是諸禽獸何因緣故一向馳走？我當隨後逐而觀之。』

【記】三正救魚私開為二初明因緣二初因流水興悲。

時長者子遂便隨逐，見有一池，其水枯涸，於其池中多有諸魚。時長者子見是魚已，生大悲心。

【記】二緣樹神示數。

時有樹神示現半身，作如是言：『善哉！善哉！大善男子！此魚可愍，汝可與水，是故號汝名為流水。復有二緣，名為流水：一能流水，二能與水。汝今應當隨名定實。』時長者子問樹神言：『此魚

頭數為有幾所？』樹神答言：『其數具足足滿十千。』善女天！爾時，流水聞是數已，倍復增益生大悲心。

【記】二與水食二初與水四。初取樹技覆日。

善女天！時此空池為日所曝，唯少水在。是十千魚將入死門，四向宛轉，見是長者，心生恃賴，隨是長者所至方面，隨逐瞻視，目未曾捨。是時，長者馳趣四方，推求索水，了不能得，便四顧望，見有大樹，尋取枝葉，還到池上，與作陰涼；

【記】恃依也。

〇二知水源決絕。

作陰涼已，復更推求是池中水本從何來。即出四向周遍求覓，莫知水處，復更疾走，遠至餘處，見一大河，名曰水生。

爾時，復有諸餘惡人為捕此魚故，於上流懸險之處決棄其水，不令下過，然其決處懸險難補，計當修治，經九十日，百千人功猶不能成，況我一身。

【記】「捕」，捉也。「決棄其水」，「決」音穴，《廣雅》云：「穿也。」《說文》云：「下流也。」《周易》「藩，決，不羸」，亦音穴也。

〇三就大王借象。

時長者子速疾還反至大王所，頭面禮拜，卻住一面，合掌向王說其因緣，作如是言：『我為大王國土人民治種種病，漸漸遊行至彼空澤，見有一池，其水枯涸，有十千魚為日所曝，今日困厄，將死不久。惟願大王借二十大象，令得負水濟彼魚命，如我與諸病人壽命。』

爾時，大王即敕大臣，速疾供給。爾時，大臣奉王告敕，語是長者：『善哉大士！汝今自可至象廄中隨意選取，利益眾生，令得快樂。』

【記】「廄」，馬舍也。《釋名》云：「廄，聚也，馬之所聚也。」

〇四明負水濟魚。

是時，流水及其二子將二十大象，從治城人借索皮囊，疾至彼河上流決處，盛水象負，馳疾奔還至空澤池，從象背上下其囊水，瀉置池中，水遂彌滿，還復如本。

【記】二施食二。初察魚饑惱。

時長者子於池四邊彷徉而行，是魚爾時亦復隨逐巡岸而行。時長者子復作是念：『是魚何緣隨我而行？是魚必為飢火所惱，復欲從我

求索飲食，我今當與。』

【記】「徬徉」，上扶方切，下以章切。《廣雅》：「徙倚也。」又徘徊也。

〇二取食施與。

善女天！爾時，流水長者子告其子言：『汝取一象最大力者，速至家中，啟父長者，家中所有可食之物，乃至父母飲噉之分，及以妻子奴婢之分，一切聚集，悉載象上，急速來還。』爾時，二子如父教敕，乘最大象往至家中，白其祖父，說如上事。

爾時，二子收取家中可食之物，載象背上，疾還父所，至空澤池。時長者子見其子還，心生歡喜，踊躍無量，從子邊取飲食之物散著池中，與魚食已，即自思惟：『我今已能與此魚食，令其飽滿，

【記】二明第四結緣二。初分文。

【文句】從「未來之世當施法食」下，是第四、正結緣。又為四：一、發誓願；二、思惟說法；三、正說法；四、魚改報生天，酬恩供養。就魚報恩，文為四：一、魚改報生天；二、天酬恩而下地；三、王見光問瑞；四、長者徵教而定答。如文。

【記】二釋義四。初發誓願。

未來之世當施法食。』

【記】二思惟說法。

復更思惟：『曾聞過去空閑之處有一比丘，讀誦大乘方等經典，其經中說：若有眾生臨命終時，得聞寶勝如來名號，即生天上。我今當為是十千魚解說甚深十二因緣，亦當稱說寶勝佛名。』

時閻浮提中有二種人：一者、深信大乘方等；二者、毀呰不生信樂。時長者子作是思惟：『我今當入池水之中，為是諸魚說深妙法。』思惟是已，即便入水

【記】三正說法。

作如是言：『南無過去寶勝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寶勝如來本往昔時，行菩薩道，作是誓願：若有眾生於十方界，臨命終時，聞我名者，當令是輩即命終已，尋得上生三十三天。』

爾時，流水復為是魚解說如是甚深妙法，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

【記】先稱十號，次說因緣。十號在悟在果，因緣在迷在因。迷、悟、因、果，其名雖殊，而體不異，以十號果是究盡三德，十二因緣是本來

三德，三德不改，因果寧殊？故《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諸法是修二，實相是一性。此三圓融，不縱不橫，全體為因，全體為果，眾生雖迷，十號無減，諸佛悟極，十二不虧，以世間相皆常住故。今先唱果，果理已顯，令其解生。

初稱「寶勝」者，乃是別名，名於一佛、如來等十，乃是通名。三世十方，佛佛皆具。若以通從別，合得名為寶勝如來、寶勝佛、寶勝世尊。此三既然，例此合云寶勝應供、寶勝正遍知，乃至寶勝天人師也。此十通號，《大經》、《大論》出其名，天台、慈恩出其義，相狀已顯。

今傍諸釋，更約三三及一總結，以銷十號，令知一一無非祕藏。此義若明，則不辱於果人名字。初三既以如來為首，即法身中三也。如來是真如屬法身，應供利生是解脫，正遍知具一智是般若，以其法身必具二德故也。次三既以明行足為首，即解脫中三也。三明之行是解脫，善逝能趣極是般若，解三世間一一常住是法身，以其解脫必具二德故也。後三既以無上士、調御丈夫為首，即般若中三也。見性名丈夫，故當般若，天人師軌訓眾機是解脫，佛是復本大覺，是法身，以其般若必具二德故也。此九即三，此三即一，一無一相，三九宛然，三千世間，九世剎那，一多延促，究竟自在，故言世尊。

十二因緣束為三道：無明、愛、取三支屬煩惱道，行、有二支屬業道，識、名色、六入、觸、受及生、老死屬苦道。此雖昏迷繫縛輪轉，而全體即是三因佛性，皆不可思議，隨人觀察顯發不同。故《大經》說，下中上智觀，此乃得三乘菩提；若上上智觀，得佛菩提。以前三教智有思

議，故觀十二，止得三乘。唯有圓教不思議智，體無明等，即是性染，非佛、天、人、修羅所造，一一常住，當處圓融，方曰因中具於果性。

又《玄》文中三道三識雖本有位，與果後三德無二無別，得此意已，方可分別十二別名。「無明」，謂不了六受即空假中；「行」，謂依不了心，動作業行；「識」，謂業牽中陰，識託母胎；「名色」，謂二滴為色，心但有名；「六入」，謂名色增長，成六入根；「觸」，謂六根對外，為塵所觸；「受」，謂觸生三受，苦、樂、平平；「愛」，謂迷三受故，於樂染著；「取」，謂愛染纏綿，四方求索；「有」，謂由取造業，須有來報；「生」，謂有業既熟，未來陰興；「老死」等，謂生須變滅，悲惱縈纏。此十二支或約三世，或約二世，或約一念。雖三不同，皆以十二而對三道，即事而理，一一究竟，清淨自在，不縱不橫，而高而廣。如是觀者，得佛菩提。

略三歸者，義已具也。蓋三寶三德，體本不異，既稱南無寶勝十號，豈非歸命果上三德？復說甚深十二因緣，乃是心依因中三德，迷悟極際，三德無差，一體義備，三皆具足常樂我淨，真是歸依三寶義究竟成。當知讖師意趣深妙。

〇四魚生天報恩四。初魚改報生天。

善女天！爾時，流水長者子及其二子說是法已，即共還家。是長者子復於後時賓客聚會，醉酒而臥。爾時，其地卒大震動，時十千魚同日命終；既命終已，生忉利天；

【記】凡初生天，以自業力有三種念：一、自知從其處死；二、自知今此處生；三、自知先作何業，得來生天。既知曩事，故下酬恩。

〇二天酬恩下地。

既生天已，作是思惟：『我等以何善業因緣，得生於此忉利天中？』復相謂言：『我等先於閻浮提內，墮畜生中，受於魚身。流水長者子與我等水及以飲食，復為我等解說甚深十二因緣，并稱寶勝如來名號，以是因緣，令我等輩得生此天，是故我等今當往至長者子所報恩供養。』

爾時，十千天子從忉利天下閻浮提，至流水長者子大醫王家。時長者子在樓屋上露臥眠睡，是十千天子以十千真珠、天妙瓔珞置其頭邊，復以十千置其足邊，復以十千置右脅邊，復以十千置左脅邊，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積至于膝，作種種天樂，出妙音聲。閻浮提中有睡眠者，皆悉覺寤，流水長者子亦從睡寤，是十千天子於上空中飛騰遊行，於天自在光王國內處處皆雨天妙蓮華，是諸天子復至本處空澤池所，復雨天華，便從此沒，還忉利宮，隨意自在，受天五欲。

【記】經「樓屋」者，重屋曰樓。或作樓臺者，誤也。

〇釋此為二。初事。

【文句】報恩有二義：一、事；二、理。事者，真珠四邊，報水、飲食、因緣、十號等四種澤也。

【記】「因緣十號」，且就能詮，屬言教故，同於水食，名為事也。

〇二理。

【文句】理者，準《涅槃》文，云施食令他得命，表常；令他得樂，是故得涅槃；令他得悟，是故成自在我；如法求財，是故得淨。用四十千報常、樂、我、淨之恩也。

【記】秖於四事而解四德，故成理益。以十千魚由戒緩故，受鱗介身；由乘急故，今遇大乘真善知識，故能於事深解妙理。受食得命，即表真常；受水得樂，表涅槃樂；於十二棘林，解自在我；依十號法，獲天報財，於世淨命，解性淨德。此四法益因流水得，故持四萬真珠瓔珞報恩供養。食等四事既表理益，四萬珠瓔豈但事供？蓋表千界萬如。是法一一皆具常樂我淨，即四十千真珠瓔珞非嚴而嚴，嚴於法身，此乃財供而成法供。若不爾者，豈得名為有妙善根得記緣耶？

〇三王見光瑞。

時閻浮提過是夜已，天自在光王問諸大臣：『昨夜何緣示現如是淨妙瑞相，有大光明？』大臣答言：『大王當知！忉利諸天於流水長者子家雨四十千真珠、瓔珞及不可計曼陀羅華。』王即告臣：『卿可往至彼長者家，善言誘喻，喚令使來。』

大臣受敕，即至其家，宣王教令，喚是長者。是時，長者尋至王所。王問長者：『何緣示現如是瑞相？』

【記】四長者據教定答。

長者子言：『我必定知是十千魚其命已終。』時大王言：『今可遣人審實是事。』爾時，流水尋遣其子至彼池所，看是諸魚死活定實。爾時，其子聞是語已，向於彼池；既至池已，見其池中多有摩訶曼陀羅華積聚成藴，其中諸魚悉皆命終。見已，即還白其父言：『彼諸魚等悉已命終。』爾時，流水知是事已，復至王所，作如是言：『是十千魚悉皆命終。』王聞是已，心生歡喜。

【記】三明第五結會古今。

爾時，世尊告道場菩提樹神：「善女天！欲知爾時流水長者子，今我身是；長子水空，今羅睺羅是；次子水藏，今阿難是；時十千魚者，今十千天子是，是故我今為其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爾時樹神現半身者，今汝身是。」

【文句】第五、結會古今者，昔佛疑魚數，樹神定判十千。今神疑行淺記深，佛為說妙因緣。今昔相關，是故結會也。

【記】經「羅睺羅」，此云覆障，以六年在胎，因立斯號。新云羅怙羅，此云障月。然本跡事不可審知，傍文思之，十千今昔，必是所化，

餘皆能化。此之能化，據《華嚴》等諸經所說，皆是劫海修其實因，熟其十千，令今得脫。若取《法華》久成之意，皆是跡中接此等機，令今得記。此宗講者，內心合知。

【記】六捨身品二。初品題。

金光明經捨身品第十七

【記】句文分二。初問捨多題少。

【文句】捨義甚多，財、位、壽命，獨以身當名耶?

【記】二答從要立題。

【文句】此從正要得名。受者須身，餘則非要。施者，正捨身，餘旁捨爾，故言〈捨身品〉。

【記】「受者須身」，虎飢所逼，正須身肉，壽命財位，非彼所求。夫行門無量，根由宿熏，四種三昧逐人所尚，於隨自意善行六度。樂行檀者，於身命財無所吝惜，自行教他，隨喜讚歎，皆在於施。若於善師及依實教修檀行者，體能施心及受施境，所施身等即空假中，事行、理觀合一而修，助道、正修相資而進，既稱本習，故忻然而為。或因事卒行，宿緣會故，或積年要誓，令觀成故，或顯陳所願，令物效故，或密遂其心，息他謗故。悲重故密，慈重故顯。心若真實，四悉俱成；心若詐欺，二利皆失。然佛談本事，令人效行，故疏云：「引昔捐軀，誡今

師弟，勿吝法財。」

問：《大論》云：「捨身易，捨心難。」論欲行者捨執著心，故以難歎欲息事施，故以易斥何不依論遠離執心。今人為何好捨身命?

答：抑揚取捨，皆遵佛教，悉赴人心。佛談正助不同，人樂理事不等。今品特示捨於身命，安得以論難易為譏? 又復空說捨心，而執己見，膠固自體，一毛不拔，毀他捨命為非，既乖隨喜之心，寧逃嫉善之咎? 願聞佛說，隨力奉行。

〇二經文二。初分文。

【文句】文為四：一、問；二、答；三、眾得益；四、結成。

【記】二釋義四。初問。

爾時，道場菩提樹神復白佛言：「世尊！我聞世尊過去修行菩薩道時，具受無量百千苦行，捐捨身命肉血骨髓。惟願世尊少說往昔苦行因緣，為利眾生，受諸快樂。」

【文句】問者，上聞大士治病救魚，實為曠濟。小人、小蟲得二世益。時眾願聞亡身殞命，感深契極之事，行苦而果樂，可得聞耶? 是故請問。

【記】「小人」，即國病者。「小蟲」，一萬枯魚。魚關未來法食之誓，獲成佛記。例病差者，定於後世為解脫機。是故皆蒙二世之益。

「感深契極」者，以不二解，導難行行，此感至深；捨身命財，與後際等，此契唯極。眾聞獲益，正當此時，是故樹神乘機發問。

〇二答二。初分科。

【文句】佛答為二：一、敘緣起；二、正明捨身。緣起為十：一、地塔涌；二、大眾生疑；三、佛起禮；四、樹神問禮；五、佛答禮；六、命阿難取；七、阿難述骨狀；八、命示大眾；九、奉命取示；十、佛勸眾禮。皆如文。

【記】二釋義二。初敘緣起十十段悉如科列。初地塔涌。

爾時，世尊即現神足，神足力故，令此大地六種震動，於大講堂眾會之中，有七寶塔從地涌出，眾寶羅網彌覆其上。

【記】二大眾生疑。

爾時，大眾見是事已，生希有心。

【記】三佛起禮。

爾時，世尊即從座起，禮拜是塔，恭敬圍繞，還就本座。

【記】四樹神問禮。

爾時，道場菩提樹神白佛言：「世尊！如來世雄出現於世，常為一切之所恭敬，於諸眾生最勝最尊，何因緣故，禮拜是塔？

【記】五佛答禮。

佛言：「善女天！我本修行菩薩道時，我身舍利安止是塔，因由是身，令我早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記】六命阿難取。

爾時，佛告尊者阿難：「汝可開塔，取中舍利示此大眾。是舍利者，乃是無量六波羅蜜功德所熏。」

【記】七阿難述骨狀。

爾時，阿難聞佛教敕，即往塔所，禮拜供養，開其塔戶，見其塔中有七寶函，以手開函，見其舍利色妙紅白，而白佛言：「世尊！是中舍利其色紅白。」

【記】八命示大眾。

佛告阿難：「汝可持來。此是大士真身舍利。」

【記】九奉命取示。

爾時，阿難即舉寶函，還至佛所，持以上佛。

【記】十佛勸眾禮。

爾時，佛告一切大眾：「汝等今可禮是舍利。此舍利者，是戒定慧

之所熏修，甚難可得，最上福田。」爾時，大眾聞是語已，心懷歡喜，即從座起，合掌敬禮大士舍利。

爾時，世尊欲為大眾斷疑網故，說是舍利往昔因緣：

【記】二正明捨身二。初分文。

【文句】從「過去有王」下，是正捨身。文為二：一、長行；二、偈頌。長行為四：一、明本眷屬；二、捨身方便；三、正捨身；四、捨後悲戀。

【記】二釋義二。初長行四。初明本眷屬二。初分科。

【文句】就本眷屬，為五：一、明本眷屬。二、游行。三、各述相。四、見產虎。五、各陳觀見。

【記】二釋義五段如分科列。初明本眷屬。

阿難！過去之世，有王名曰摩訶羅陀，修行善法，善治國土，無有怨敵。時有三子，端正微妙，形色殊特，威德第一。第一太子名曰摩訶波那羅，次子名曰摩訶提婆，小子名曰摩訶薩埵。

【文句】「摩訶羅陀」，此翻大無罪。《文殊問經》云：「羅陀翻為中。」摩訶波那羅，或云此翻大度。未詳「摩訶提婆」，此言大天。「摩訶薩埵」，此翻大心。

【記】二明遊行。

是三王子於諸園林遊戲觀看，次第漸到一大竹林憩駕止息。

【記】三各述相。

第一王子作如是言：「我於今日心甚怖懅，於是林中將無衰損？」

第二王子復作是言：「我於今日不自惜身，但離所愛，心憂愁耳。」

第三王子復作是言：「我於今日獨無怖懅，亦無愁惱，山中空寂，神仙所讚，是處閑靜，能令行人安隱受樂。」

【記】四見產虎。

時諸王子說是語已轉復前行見有一虎適產七日而有七子圍繞周帀饑餓窮悴身體羸瘦命將欲絕。

【記】五各陳觀見。

時諸王子說是語已，轉復前行，見有一虎，適產七日，而有七子圍繞周匝，飢餓窮悴，身體羸瘦，命將欲絕。

第一王子見是虎已，作如是言：「怪哉！此虎產來七日，七子圍繞不得求食，若為飢逼，必還噉子。」

第三王子言：「此虎經常所食何物？」

第一王子言：「此虎唯食新熱肉血。」

第三王子言：「君等誰能與此虎食？」

第二王子言：「此虎飢餓，身體羸瘦，窮困頓乏，餘命無幾，不容餘處為其求食；設餘求者，命必不濟。誰能為此不惜身命？」

第一王子言：「一切難捨不過己身。」

第二王子言：「我等今者以貪惜故，於此身命不能放捨，智慧薄少故，於是事而生驚怖，若諸大士欲利益他，生大悲心為眾生者，捨此身命不足為難。」

時諸王子心大愁憂，久住視之，目未曾捨，作是觀已，尋便離去。

【記】二捨身方便二。初分科。

【文句】從「作是念言：我今捨身，時已到矣」下，是捨身方便。方便為二：初、述觀解；二、起誓願。願行相扶。「適產七日」者，見虎子頭上有七點，知已七日。出《山海經》也。又云七日眼開。又七日不食必死，虎兒垂死，知是七日。或云鬼神示悟，如樹神數魚。

【記】二釋義二。初述觀解二起誓願。「願行相扶」者，行即觀解，非此觀解，莫成其願，非乎誓願，行則有退。疏「適產七日」至「樹神數

魚」等者，此文追解前第四，見產虎文也。疏可見。經從「作是念言」下，述觀解。

爾時，第三王子作是念言：「我今捨身，時已到矣！何以故？我從昔來多棄是身，都無所為，亦常愛護處之屋宅，又復供給衣服、飲食、臥具、醫藥、象馬車乘，隨時將養，令無所乏，而不知恩，反生怨害，然復不免無常敗壞。復次，是身不堅，無所利益，可惡如賊，猶若行廁。我於今日當使此身作無上業，於生死海中作大橋梁。復次，若捨此身，即捨無量癰疽瘭疾百千怖畏。是身唯有大小便利，是身不堅，如水上沫，是身不淨，多諸蟲戶，是身可惡，筋纏血塗，皮骨髓腦共相連持。如是觀察，甚可患厭，是故我今應當捨離，以求寂滅無上涅槃，永離憂患，無常變異生死休息，無諸塵累，無量禪定智慧功德具足，成就微妙法身，百福莊嚴，諸佛所讚，證成如是無上法身，與諸眾生無量法樂。」

【記】觀有二種：一、助觀；二、正觀。從初至「甚可患厭」，是助道觀也。以三藏教假想，對治戀著依正之心。從「是故我今」下，正觀也。至「無諸塵累」等，即空觀也。「無量禪定」至「諸佛所讚」，即假觀也。從「證成如是」至「法樂」，即中觀也。說乃前後，修必一心。

〇二述誓願。

是時，王子勇猛堪任，作是大願，以上大悲熏修其心，慮其二兄心懷怖懅，或恐固遮為作留難，即便語言：「兄等今者可與眷屬還其所止。」

爾時，王子摩訶薩埵還至虎所，脫身衣裳置竹枝上，作是誓言：「我今為利諸眾生故，證於最勝無上道故，大悲不動捨難捨故，為求菩提智所讚故，欲度三有諸眾生故，滅生死怖眾惱熱故。」

【記】先作方便，次作誓言下，正起誓。六句不出四弘，初二依滅諦發成佛願，三、四依道諦發悲智願，第五依苦諦發度生願，第六依集諦發斷惑願。此依界外滅諦為首，驗發圓心也。

〇三正捨身二。初科。

【文句】正捨身，為二：一、捨身；二、感動天地。

【記】二釋二。初捨身。

是時，王子作是誓已，即自放身臥餓虎前。是時，王子以大悲力故，虎無能為。王子復作如是念言：「虎今羸瘦，身無勢力，不能得我身血肉食。」即起求刀，周遍求之，了不能得，即以乾竹刺頸出血，於高山上投身虎前。

【記】二感動天地。

是時，大地六種震動，日無精光，如羅睺羅阿修羅王捉持障蔽，又雨雜華種種妙香。

時虛空中有諸餘天見是事已，心生歡喜，歎未曾有，讚言：「善哉！善哉！大士！汝今真是行大悲者，為眾生故，能捨難捨，於諸學人第一勇健。汝已為得諸佛所讚，常樂住處，不久當證無惱無熱清涼涅槃。」是虎爾時見血流出汙王子身，即便舐血噉食其肉，唯留餘骨。

【記】經「六種震動」者，謂動、起、涌三種是形，震、吼、擊三種是聲。今於形聲略言其二，故言「震動」。

〇四捨身後悲戀二。初科。

【文句】捨身後，眷屬愁苦。先兩兄愁惱各說偈，共向捨所。次父母愁苦，

【記】二釋二。初兩兄愁惱。

爾時，第一王子見地大動，為第二王子而說偈言：

震動大地，及以大海，日無精光，如有覆蔽。

於上虛空，雨諸華香，必是我弟，捨所愛身。

第二王子復說偈言：

彼虎產來，已經七日，七子圍繞，窮無飲食，氣力羸損，命不云遠。

小弟大悲，知其窮悴，懼不堪忍，還食其子，恐定捨身，以救彼命。

時二王子心大愁怖，涕泣悲歎，容貌憔悴，復共相將還至虎所，見弟所著被服衣裳皆悉在一竹枝之上，骸骨髮爪布散狼藉，流血處處，遍汙其地；見已悶絕，不自勝持，投身骨上。良久乃穌。即起舉首號天而哭：「我弟幼稚，才能過人，特為父母之所愛念，奄忽捨身以飼餓虎。我今還宮，父母設問，當云何答？我寧在此併命一處，不忍見是骸骨髮爪。何心捨離，還見父母、妻子、眷屬、朋友、知識？」

時二王子悲號懊惱，漸捨而去。時小王子所將侍從各散諸方，互相謂言：「今者我天為何所在？」

【記】二父母愁苦。

爾時，王妃於睡眠中夢乳被割，牙齒墮落，得三鴿雛，一為鷹食。爾時，王妃大地動時即便驚寤，心大愁怖，而說偈言：

今日何故，大地大水，一切皆動，物不安所，日無精光，如有覆蔽？

我心憂苦，目睫瞤動，如我今者，所見瑞相，必有災異，不祥苦惱。

於是王妃說是偈已，時有青衣在外，已聞王子消息，心驚惶怖，尋即入內啟白王妃，作如是言：「向者在外，聞諸侍從推覓王子，不知所在。」

王妃聞已，生大憂惱，涕泣滿目，至大王所：「我於向者傳聞外人，失我最小所愛之子。」

大王聞已，而復悶絕，悲哽苦惱，抆淚而言：「如何？今日失我心中所愛重者。」

【記】如文。

〇二偈頌二。初分文。

【文句】偈九十三行，為三：初二行通明昔行；次別頌長行；三、結會。

【記】二釋義三。初通明昔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於往昔，無量劫中，捨所重身，以求菩提。若為國王，及作王子，常捨難捨，以求菩提。

【文句】初如文。

【記】二別頌長行二。初分文。

【文句】「我念宿命」下，別頌長行。四行頌上本眷屬，上有述相陳觀，今不頌，餘皆頌。從「時勝大士」下二行，頌上捨身方便，不頌發誓。從「即上高山」下，頌上正捨身感動也。從「是時二兄」下，頌上「捨身後，眷屬愁苦」。從「是時王子」下，頌上「父母愁苦」。

【記】二釋義五。初頌上本眷屬。

我念宿命，有大國王，其王名曰，摩訶羅陀。是王有子，能大布施，其子名曰，摩訶薩埵。復有二兄，長者名曰，大波那羅，次名大天。三人同遊，至一空山，見新產虎，飢窮無食。

【記】二頌上捨身方便。

時勝大士，生大悲心：我今當捨，所重之身，此虎或為，飢餓所逼，儻能還食，自所生子。

【記】三頌上正捨身。

即上高山，自投虎前，為令虎子，得全性命。是時大地，及諸大山，皆悉震動，驚諸蟲獸，虎狼師子，四散馳走。世間皆闇，無有光明。

【記】四願上眷屬愁苦。

是時二兒，故在竹林，心懷憂惱，愁苦涕泣。漸漸推求，遂至虎所，見虎虎子，血汙其口，又見骸骨，髮毛爪齒，處處迸血，狼藉在地。時二王子，見是事已，心更悶絕，自躄於地，以灰塵土，自塗坌身，忘失正念，生狂癡心。所將侍從，睹見是事，亦生悲慟，失聲號哭，互以冷水，共相噴灑，然後酥息，而復得起。

【記】五頌上父母愁苦私開二。初頌見相時愁憂二。初王妃憂惱二。初見相。

是時王子，當捨身時，正值後宮，妃后婇女，眷屬五百，共相娛樂。王妃是時，兩乳汁出，一切胝節，痛如針刺，心生愁惱，似喪愛子。

【記】二述相六。初正述惡相。

於是王妃，疾至王所，其聲微細，悲泣而言：大王今當，諦聽諦聽！憂愁盛火，今來燒我。我今二乳，俱時汁出，身體苦切，如被針刺。我見如是，不祥瑞相，恐更不復，見所愛子。今以身命，奉上大王，願速遣人，求覓我子。夢三鴿雛，在我懷抱，其最小者，可適我心。有鷹飛來，奪我而去。夢是事已，即生憂惱。我今愁怖，恐命不濟，願速遣人，推求我子。

【記】二述已迷悶。

是時王妃，說是語已，即時悶絕，而復躄地。

【記】三王臣憂惱。

王聞是語，復生憂惱，以不得見，所愛子故。其王大臣，及諸眷屬，悉皆聚集，在王左右，哀哭悲號，聲動天地。

【記】四國人驚愕。

爾時城內，所有人民，聞是聲已，驚愕而出，各相謂言：今是王子，為活來耶？為已死亡？如是大士，常出軟語，為眾所愛，今難可見。已有諸人，入林推求，不久自當，得定消息。諸人爾時，憧惶如是，而復悲號，哀動神祇。爾時大王，即從座起，以水灑妃。良久乃酥，還得正念，微聲問王：我子今者，為死活耶？

【記】五王妃敘德。

爾時王妃，念其子故，倍復懊惱，心無暫捨。可惜我子，形色端正，如何一旦，捨我終亡？云何我身，不先薨沒？而見如是，諸苦惱事？善子妙色，猶淨蓮華，誰壞汝身，使令分離？將非是我，昔日怨讎，挾本業緣，而殺汝耶？我子面目，淨如滿月，不圖一旦，遇斯禍對。寧使我身，破碎如塵，不令我子，喪失身命。

【記】六驗相夫子。

我所見夢，已為得報，直我無情，能堪是苦。如我所夢，牙齒墮落，二乳一時，汁自流出，必定是我，失所愛子。夢三鴿雛，鷹奪一去，三子之中，必定失一。

【記】二大王求覓二。初慰諭其妃。

爾時大王，即告其妃：我今當遣，大臣使者，周遍東西，推求覓子。汝今且可，莫大憂愁。

【記】求覓其子。

大王如是，慰喻妃已，即便嚴駕，出其宮殿，心生愁惱，憂苦所切，雖在大眾，顏貌憔悴。即出其城，覓所愛子。爾時亦有，無量諸人，哀號動地，尋從王後。是時大王，既出城已，四向顧望，求覓其子，煩惋心亂，靡知所在。最後遙見，有一信來，頭蒙塵土，血汙其衣，灰糞塗身，悲號而至。爾時大王，摩訶羅陀，見是使已，倍生懊惱，舉首號叫，仰天而哭。

【記】二頌知終後悲苦三。初使者迴白二。初前使慰王。

先所遣臣，尋復來至，既至王所，作如是言：願王莫愁，諸子猶在，不久當至，今王得見，

【記】二後使告實。

須臾之頃，復有臣來，見王愁苦，顏貌憔悴，身所著衣，垢膩塵汙，大王當知！一子已終，二子雖存，哀悴無賴。第三王子，見虎新產，飢窮七日，恐還食子。見是虎已，生大悲心，發大誓願：當度眾生，於未來世，證成菩提。即上高處，投身虎前。虎飢所逼，便起噉食，一切血肉，已為都盡，唯有骸骨，狼藉在地。

【記】二大王悶絕。

是時大王，聞臣語已，轉復悶絕，失念躄地，憂愁盛火，熾然其身。諸臣眷屬，亦復如是，以水灑王。良久乃酥，復起舉首，號天而哭。

【記】二王迎二子三。初臣述失志。

復有臣來，而白王言：向於林中，見二王子，愁憂苦毒，悲號涕泣，迷悶失志，自投於地。臣即求水，灑其身上，良久之頃，乃還酥息。望見四方，大火熾然，扶持暫起，尋復躄地，舉首悲哀，號天而哭，乍復讚歎，其弟功德。

【記】二王並思惟。

是時大王，以離愛子，其心迷悶，氣力惙然，憂惱涕泣，並復思惟：是最小子，我所愛重，無常大鬼，奄便吞食。其餘二子，今雖

存在，而為憂火，之所焚燒，或能為是，喪失命根。我宜速往，至彼林中，迎載諸子，急還宮殿。其母在後，憂苦逼切，心肝分裂，或能失命。若見二子，慰喻其心，可使終保，餘年壽命。

【記】一亡二存對並思忖亡者叵尋存者宜取。

〇三迎子慰母。

爾時大王，駕乘名象，與諸侍從，欲至彼林，即於中路，見其二子，號天扣地，稱弟名字。時王即前，抱持二子，悲號涕泣，隨路還宮，速令二子，覲見其母。

【記】三結會二。初科。

【文句】從「佛告樹神」下，第三、結會。結會為三：一、結會人；二、結會塔；三、結會誓願。

【記】二釋三。初結會人。

佛告樹神：汝今當知，爾時王子，摩訶薩埵，捨身飼虎，今我身是；爾時大王，摩訶羅陀，於今父王，輸頭檀是；爾時王妃，今摩耶是；第一王子，今彌勒是；第二王子，今調達是；爾時虎者，今瞿夷是；時虎七子，今五比丘，及舍利弗，目犍連是。

【記】經「輸頭檀」，或閱頭檀，此云淨飯。「摩耶」，此云天后。

「調達」，亦提婆達多，此云天授：父母從天乞子，天授與之。是佛堂弟。「瞿夷」，此云明女。悉達有三夫人：一、瞿夷；二、耶輸；三、鹿野。各有二萬婇女。「五比丘」者，憍陳如、頞鞞、跋提、十力迦葉、拘利太子。陳如、十力迦葉，二是母親，餘三是父親。「舍利弗」，此云身子。母好身形，故母名身，是彼之子，故名身子。「目犍連」，此云胡豆，姓也。上古有仙居山，常採菉豆而食，因以命族。尊者是彼之後也。

〇二結會塔。

爾時，大王摩訶羅陀及其妃后，悲號涕泣，悉皆脫身御服瓔珞，與諸大眾往竹林中，收其舍利，即於此處起七寶塔。

【記】具云塔婆，義翻方墳。或云聚相，謂累木石及寶，高以為相。《茶毘後分》云：「佛塔高十三層，上有相輪，支佛塔十一層，羅漢四層，輪王塔無復層級，以未脫三界故。」《十二因緣經》：「八種塔並有露盤：佛塔八重，菩薩七重，支佛六重，四果五重，三果四，二果三，初果二，輪王一。凡僧但蕉葉火珠而已。」雖兩經異說，而凡僧並無層級。邇世所立，雖無露盤，既出四簷，猶濫初果。儻循蕉葉火珠之制，則免僭上聖。識者宜效之。「舍利」，此云身骨。

〇三結會誓願。

是時，王子摩訶薩埵臨捨命時，作是誓願：「願我舍利於未來世過算數劫，常為眾生而作佛事。」

【記】三大眾所益。

說是經時，無量阿僧祇諸天及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文句】說是經時下大眾所益也。

【記】四結問意。

「樹神！是名禮塔往昔因緣。」爾時，佛神力故，是七寶塔即沒不現。

【文句】「樹神！是名禮塔」下，第四、是結問意。

【記】經「怖懅」，其據切。《廣雅》云：「畏懼也。」「瘭」，必遙切。「疽」，疾也。「奄忽」，「忽」，謂倏忽也。「雛」，士虞切，鳥子也。「瞤」，如輪切，目動也。「扙」，武粉切，拭也。「躄」，旁益切，倒也。「慟」，哀過也。「惙」，陟劣切，疲也。

【記】七讚佛品二。初品題。

金光明經讚佛品第十八

【記】句文分二。初明讚之能所二。初大師約因人讚果釋。

【文句】此品從能、所得名。能讚是三番菩薩，所讚是一佛世尊，能、所合標，故言〈讚佛品〉。

【記】「能讚是三番菩薩」者，一是經初陳列之眾，二是信相發起之人，三是樹神善女。此雖眾兼道俗，形混人天，既發大心，咸名菩薩。「所讚是一佛世尊」者，即釋迦教主一佛也。斯欲異前讚品，能讚是往世金龍一人，所讚是三世極果諸佛也。然准前釋題品目，具含四悉。今文略示，欲明其相者，應云：題標讚佛，義含能所，即世界歡喜也。二、能讚善生必托緣起，緣中最勝，莫過讚佛，故三菩薩能讚，即為人生善也。三、所讚為能讚，乃印成三菩薩說無虛謬，即破惡對治也。四、如來讚樹神，快說果地大體、大智、大用，即入理第一義也。題含四義，文理一如。今疏存略，不無其以，蓋題讚佛，實通能所。以所讚果佛，反讚因人，生善、破惡，二俱不便。然或以所讚為能讚，生他善業，破他事惡，斯何不可？故知略也。

〇二章安約因果互讚釋。

【文句】私謂：三番菩薩是能讚，一佛是所讚；一佛是能讚，三番是所讚；三番是當佛，一佛是現佛。通而為言，皆是能讚皆是佛，故言〈讚佛品〉。

【記】言「一佛是能讚」者，經云：「善哉善哉！樹神善女，汝於今日，快說是言。」經雖獨讚樹神，意兼前二，故云「三番是所讚」。言「三番是當佛」等者，釋疑也。恐人疑云：既讚兼能所，何以獨題讚佛？故釋云：佛通現、未，皆是讚佛爾。

〇二明品之次第二。初明諸品所歸亦是今品之來意也。

【文句】次第者，因前十七品，故有今品。何者?〈序品〉敘大體。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窮源極邊。〈壽量品〉極果冥深，合廣能起大用。〈懺品〉勸菩薩。若欲修學，當如〈懺品〉滅惡，〈讚品〉生善，〈空品〉導成。〈四王〉至〈散脂〉，誓願流通，說請者之功德。〈正論〉至〈善集〉明說者之功德。〈鬼神〉至〈流水〉說聽者之功德。〈捨身〉明行者之功德。

【記】「何者」下，釋諸品次第。「〈序品〉敘大體」等者，向疏釋經，敘乎五章，今唯敘體者，蓋指極果所游所契，而高而廣，法性是佛地之所證，為今經之大體也。下〈壽量〉洎諸品功德，皆不出大智大用。

言「窮源」等者，妙覺中理之源已窮，邊際之事亦極，故種智泯照，萬行休息，是唯一性，更無異途，故曰經之大體也。〈壽量〉果地二智已圓，故冥深廣之體，起長短之用。懺、讚、空導豈越大用？諸品功德無違應體，故下云「皆《金光明》之力也」。

「如是」下，二、示今文讚意。明由上一十七品之利益，故有下六十二行之歎辭也。「善始令終」者，序等三分既皆獲利，故三菩薩荷佛深恩而興讚歎，故有〈讚佛品〉也。「令」，亦善也。

〇二示今文讚意。

【文句】如是等利益出現世者，皆是如來大體、大智、大用金光明力。既善始令終，初中後竟，故諸菩薩等以讚讚佛，稱揚教及教主，故言

〈**讚佛品**〉。

【記】明由上一十七品之利益，故有下六十二行之歎辭也。「善始令終」者，序等三分既皆獲利，故三菩薩荷佛深恩而興讚歎，故有〈讚佛品〉也。「令」，亦善也。

〇二經文二。初標科。

【文句】此文為二：一、經家敘陳列讚眾。

【記】二釋義二。初經家敘。

爾時，無量百千萬億諸菩薩眾從此世界至金寶蓋山王如來國土，到彼土已，五體投地，為佛作禮，卻住一面，合掌向佛，異口同音而讚歎曰：

【文句】從此至彼，金寶蓋剎，施三業供養。「投地」是身，「同聲」是口，口身共暢，意業也。

【記】疏文可見。經云「從此」至「金寶蓋國」者，欲張大其眾，滿中菩薩皆讚釋迦教主也。比見有人不曉斯旨，謂讚彼佛。經疏非闇，一何昧哉？或恐後學隨他所解，謬釋經文，今略引疏示之。原乎〈讚品〉之來者，蓋三番菩薩並由上聞經得利，故讚佛及教，豈關他佛？況疏云「一佛是能讚」，若謂讚彼佛者能讚一佛，何指釋迦定起耶？經疏泠然，故不繁引。

〇二正說偈二。初分文別釋二。初分文。

【文句】二、正說偈，合六十五行半。文為三：一、二十行諸菩薩說；二、十七行信相說；三、二十八行半樹神說云云。

【記】即智者就題分偈，故合六十五行半文為三，即以「如來定起」三行經文合在樹神段中，故云「二十八行半樹神說」。分文可見，疏不委釋，故注「云云」。應云六十五行半文為二：初、六十二行半三番菩薩說。二、後三行「如來定起」說，故下章安總釋，乃云「其文有四」，即斯義也。具如下釋。

〇二、釋義三。然此三番菩薩讚辭，疏不分釋，達者必辭意俱明。恐新學者不曉，今粗科釋：初、諸菩薩讚三：初、寄言讚三：初、讚能說教主自行功德三：初、讚大小相海二：初、「如來」下一行，讚金色光一大相。

如來之身，金色微妙，其明照耀，如金山王，

【記】經云「如來之身」者，標起也；「金色微妙」等三句者，讚第十四金色光微妙一大相也。

〇二讚身清潔等三小相。

身淨柔軟，如金蓮華。無量妙相，以自莊嚴，隨形之好，光飾其體，淨潔無比，如紫金山；圓足無垢，如淨滿月。

【記】經云「身淨」者，即讚第十一身清潔一小相也；「柔軟」者，讚第十二身柔軟小相也；「圓足無垢」二句，讚第二十身滿足小相，亦是讚容儀滿足。

〇三重讚梵音一大相。

其音清徹，妙如梵聲，師子吼聲，大雷震聲。六種清淨，微妙音聲，迦陵頻伽，孔雀之聲，

【記】亦是兼讚言音深遠小相海也。「梵聲」者，譬佛音深遠故。「師子吼聲」者，譬佛音無畏也。「大雷震聲」者，譬佛音破迷也。云「六種聲」者，諸文皆云八音：一、極好；二、柔軟；三、和適；四、尊慧；五、不女；六、不誤；七、深遠；八、不竭。譯人增減，不須和會，亦可先舉妙。「如梵聲」者，即八音中「深遠」音也；「師子吼」、「大雷震」，即舉「不女」音也。以佛住首楞嚴定，常有世雄之德，久離雌耎之心，故所出音聲，能令一切聞者敬畏，天魔外道莫不歸伏也。上既已列二種聲，下但云六種聲者，即舉迦陵頻伽、孔雀等六種聲也。以迦陵頻伽翻極好聲也。

〇二讚尊特。

清淨無垢，威德具足。百福相好，莊嚴其身，光明遠照，無有齊限，

【記】上以大小相間而讚。蓋顯身相大小咸遍，辭意雖含，尊特未彰，

故今復讚身相光明俱無限齊。經云「威德」者，巍巍堂堂之相也。

〇二讚智斷功德。

智慧寂滅，無諸愛習。

【記】上句讚智德下句讚斷德。

〇三總結尊特。

世尊成就，無量功德，譬如大海，須彌寶山，

【記】《大論》云尊特身佛者，巍巍堂堂，譬如須彌映臨大海。所有大小相好亦巍巍堂堂。然如來自行具足三身功德，諸菩薩唯讚尊特者，上冥下應，已攝三身。斯乃讚智之巧，學者思之。

〇二讚所說教法化他利益二。初敘說教因由。

為諸眾生，生憐愍心，於未來世，能與快樂。

【記】在文可見。新經云「欲利益諸眾生故，常行法施」，乃至「令得大果，證常樂故」。

〇二讚所說教法二。初讚經宗體。

如來所說，第一深義，

【記】體指〈序品〉，如來所游，深廣無界，超諸因理，故稱「第一深

義」。舉深該廣，即甚深無量也。宗指〈壽量〉，極果所得，過諸菩薩，亦稱第一也。法報體一，深義可知。

〇二讚經力用三。初讚上懺品滅惡。

能令眾生，寂滅安隱；

【記】「寂滅」者，寂諸業行之惡，滅於果報之苦。

〇二讚上讚品生善。

能與眾生，無量快樂；

【記】上是如來敘昔龍尊讚佛，意生今日當機之善，故能與無量快樂。

〇三讚空品雙導二。初讚能導空法妙。

能演無上，甘露妙法；能開無上，甘露法門；

【記】經云「甘露」者，即長生不死之藥也。文詮中道妙空，實相真諦，能過二死迷變，可生四德常身，故斯理空即名「甘露」。仍由染體本淨，空名妙法，從此而入，復名「法門」。

二讚滅惡生善深。

〇二讚滅惡生善深。

能入一切，無患窟宅；能令眾生，悉得解脫，度於三有，無量苦

海，安住正道，無諸憂苦。

【記】懺得斯空，二死惡患之報即謝，三德涅槃之宅可入。言「解脫」者，有二意：若就解脫惑業之縛，即破惡也；若取無染自在之淨，即生善也。「度三有」等，破惡生善，可知。

〇三結讚人法。

如來世尊，功德智慧，大慈悲力，精進方便，

【記】「功德智慧」，結上讚能說教主尊妙人也；「慈悲精進」，結上讚所說教法宏深也。法之宗用如是者，皆慈悲精進所致也。

〇二絕言讚三。初絕言讚故不能稱計說喻。

如是無量，不可稱計。我等今者，不能說喻；

【記】二絕心讚。故盡思度量，不能得知大海一滴少分也。

諸天世人，於無量劫，盡思度量，不能得知，如來所有，功德智慧，無量大海，一滴少分。

【記】三指廣結讚。

我今略讚，如來功德，百千億分，不能宣一。

【記】可見。

〇三讚已迴向。

若我功德，得聚集者，迴與眾生，證無上道。

【記】迴向有三義，現文有二，理含其三，在文可見。

〇二信相說二初經家敘。

爾時，信相菩薩即於此會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向佛而說讚言：

【記】二、正說偈二：初、「世尊」下一行，總讚相好功德。

世尊百福，相好微妙，功德千數，莊嚴其身，

【記】「千數」者，舉大數也。

〇二別讚大小相海五。初別讚二種光相二。初讚色具光相。

色淨遠照，視之無厭。如日千光，彌滿虛空，光明熾盛，無量無邊，猶如無數，珍寶大聚。其明五色，青紅赤白，琉璃玻瓈，如融真金，光明赫奕，通徹諸山。悉能遠照，無量佛土，

【記】「色淨遠照」下，即第十四金色光相。「光明熾盛」下，即第十五身光相。然二種光相若據生身，皆有齊限，如云「身光面各一丈」，今云「如日千光」，乃至「悉能遠照，無量佛土」。故知信相昔為龍尊，讚佛尊特，發願未來得值釋迦。今日讚佛，豈忘其本？是則大相小

相皆寄尊特而讚也。

〇二明光具與拔。

能滅眾生，無量苦惱。又與眾生，上妙快樂，

【記】昔為龍尊，讚佛身放大光，滅盡三界一切諸苦，令諸眾生悉受快樂。今日讚佛，還讚光明滅苦與樂，在文可見。

〇二總讚諸根相好。

諸根清淨，微妙第一。眾生見者，無有厭足，

【記】如大相中有身端直、皮膚薄細、舌大覆面、齒白齊密、眼如金精、睫如牛王。小相中有鼻高好孔不現、耳輪輻相埵成、身清潔柔軟等，諸根皆見者，無有厭足。

〇三又比讚一小相二初讚髮相。

髮紺柔軟，猶孔雀項。如諸蜂王，集在蓮華。

【記】「孔雀項、蜂王」等，皆比髮有紺色，如八十好中有髮色青珠好等。

〇二具功德。

清淨大悲，功德莊嚴，無量三昧，及以大慈，如是功德，悉以聚

集。

【記】清淨慈悲，無量禪定，久皆莊嚴，故髮好柔軟。

〇四復明相好功德二。初明相好具功德二。初明嚴身克果之用。

相好妙色，嚴飾其身，種種功德，助成菩提。

【記】可見。

〇二明攝生感讚之功。

如來悉能，調伏眾生，令心柔軟，受諸快樂。種種深妙，功德莊嚴，亦為十方，諸佛所讚。

【記】若相若好，隨大隨小，悉能調伏，令心柔軟，受諸快樂，故為諸佛所讚。

〇二明功德具光明。

其光遠照，遍於諸方，猶如日月，充滿虛空。功德成就，如須彌山，在在示現，於諸世界。

【記】功德高廣猶如須彌顯出大海。

〇五又比讚齒毫二大相。

齒白齊密，猶如珂雪。其德如日，處空明顯。眉間毫相，右旋宛轉，光明流出，如琉璃珠。其色微妙，如日處空。

【記】三樹神說二。初經家敘。

爾時，道場菩提樹神復說讚曰：

【記】言「道場菩提樹神」者，即如來得道之場在此樹下。然樹本名「畢鉢羅」，佛坐其下，得菩提智果，立此為名。故今女天依此樹住，亦以為名也。《西域記》云：「昔佛在世，高數百尺，屢經殘伐，猶高四五丈，莖榦黃白，枝葉青翠，冬夏不凋，光鮮無變。每至如來涅槃之日，葉皆凋落，頃之復故。」此在中印度摩竭陀國大城西南四百餘里，修苦行處不遠有此樹也。

〇二正說偈四。初總讚。

南無清淨，無上正覺，

【記】「南無」者，歸命之辭也。「清淨」者，《佛性論》有二種：一、性淨本無惑染故；二、相淨對治離障故。今總讚如來中邊智滿、法報應圓，故謂「無上正覺」也。

〇二別讚二。初廣讚能說教主三。初就所覺顯明讚佛法身。

甚深妙法，隨順覺了，遠離一切，非法非道。獨拔而出，成佛正覺，

【記】「甚深妙法」者，法性高廣，諸法融妙，圓智圓覺，遍一切處，眾邪染障，本自離故。如來隨順斯理，覺了其性，一切魔外，涅槃非法，禪戒非道，猶如大樹盤根厚地，唯佛金剛大智，獨拔而出。「成佛正覺」者，所謂出纏大法身也。然準圓佛大智，覺了本性非法非道，應離三乘七方便，涅槃非法，戒定非道，方曰「遠離一切」。「法」者，即所生果法也。「道」者，即能生因道也。苟未離無明相分，皆曰其非也。

〇二就能覺智行讚佛報身三。初約法。

知有非有，本性清淨，希有希有！如來功德，

【記】「知有」下二句，讚報智也。「知」者，照也。「有」即俗，「非有」即真，「本性清淨」即中，以一切種智知照三諦，則冥深契廣，事理周極，名佛無上報智也。「希有」下二句，讚佛助行功德。重言「希有」者，歎美之鄭重也。下皆例然。因中戒定萬行有排障敵惡之力，名功；助發大智，成佛大果，名德。《法華》云「久修業所得」，即無上報，故謂如來功德也。

〇二約喻。

希有希有！如來大海，希有希有！如須彌山，

【記】即喻上報身智行也。「大海」，喻智也。「須彌」，喻行也。其智冥理，窮實相底，故方之大海。《釋論》謂「智度大海，佛窮其

底」。因中萬行，積功累德，喻彼須彌。如《華嚴》、《涅槃》皆云析骨書經，如彼妙高。

〇三總合。

希有希有！佛無邊行，

【記】智行契理，三法一如，故曰「無邊行」也。

〇三就垂世形益讚佛應身。

希有希有！佛出於世，如優曇華，時一現耳。希有如來，無量大悲。

【記】「優曇花」者，具足云「優曇鉢羅」，此言瑞應，亦云靈瑞，輪王出世時感此華。《泥洹經》云：「閻浮提內有尊樹王，名優曇鉢羅，有實無華。優曇鉢樹有金華者，世乃有佛。」故云「時一現耳」。「無量大悲」者，垂應本也。以大悲故，不住涅槃。

〇二略讚所說教法。

釋迦牟尼，為人中日，為欲利益，諸眾生故，宣說如是，妙寶經典。

【記】如來將欲口輪說法，必須意業鑒機，如日照物，無所不遍。「為欲利益」者，準《金光明》之力用，須明十種利益，方盡垂世說法之意

也。

〇三請佛出定二。初讚今所入定為請見由三。初就果佛讚所游定。

善哉如來！諸根寂滅，而復遊入，善寂大城，無垢清淨，甚深三昧。入於諸佛，所行之處，

【記】「諸根寂滅」者，以了眼等性常具無滅修，諸惑死生悉已寂滅，故常居寂定。「而復游入」者，將軫法輪，表不妄說。又三世佛說，必須入定，故《首楞嚴經》云：「雖知諸法常是定相，而示眾生諸禪差別。」言「善寂大城」者，正讚所入定也，即向經初法性三昧。若入此定，即能善了諸法寂滅，無非法性。故防生死之非，禦涅槃之敵，即中道善寂而名「大城」也，亦名「無垢清淨三昧」等。既是佛之境界，故受無垢清淨之名，為諸佛行處也。

〇二明三昧能空行相。

一切聲聞，身皆空寂，兩足世尊，行處亦空。如是一切，無量諸法，推本性相，亦皆空寂，一切眾生，性相亦空。

【記】此經雖則結歸方等，說在般若時後，懺讚善惡，皆推空導，故〈空品〉謂無量餘經已廣說空。故此經中亦譚其空，為入理門也。佛游三昧，亦從空入；聲聞之人雖從空入，猶為身果所纏。如來空智，明見聲聞身果性相皆空，諸佛境界亦空。

「如是一切，無量諸法」者，指上自他依果國土淨穢，推性推相，不見

差品。一切眾生依正境界，推求性相，皆同真淨，無復其異。然推乎性相者，即空觀遣情顯理之要門也。一家明觀，諸處共論，其如講學之人，亦多昧之。今家承用，則依《中論》、《智論》，準理準義，開拓觀門。故於權教、實教、事觀、理觀，悉已明之，學者須知。

且如性相二空，本是一空觀法，備遣情計，故有兩番行相。是知若善修一空觀者，必遣二種執性。如《法華》止云：「知法常無性。」荊谿謂：「應無性性，無相性。」諸文為辨性相，寄前後說，故以二諦分之，乃云：「四句推性不見性，是世諦破性；四句推名不見名，是真諦破相。相破即相空也。」荊谿釋云：「若有性執，世而非諦，破性執已，世乃名諦，是以名為世諦破性。性執破已，但有名字，名之為假，假即是相，為空相故，觀理證真，是名真諦破相。空非前後，二諦同時。」故知性執破已，雖名世諦，初軫其觀，即須觀真。四句推性，雖不執性，其如惑存，轉計其名。既不見理，但名世諦，仍觀法性真理，破名字相。相執破已，方證其真，故名真諦破相。或初觀真諦，四句推性，便了陰、界、色、心、名字無四句相，即名真諦破性破相。豈待轉觀破相，方用真諦耶?

若爾，推性何故云不自、他、共等，推相自謂不內、外、中間等? 句法既別，顯理用觀自異，何謂秖一四句空觀破二種執耶?

答：向謂寄前後說，對所破執相，故推性則謂不自、他等，推相乃言不內、外等。考乎觀門，豈有異途? 故荊谿云「內秖是因，外秖是緣」等。況《止觀》明性空觀畢，乃引《中論》「諸法不自生」等四句為

證；洎明相空觀畢，亦引斯論「諸法不自生」等四句。以斯照之，應無別觀。又《止觀》但名一「總空觀」者，即二空觀也。

問：《法華疏》約真俗假實明生法二空。荊谿釋云「真諦即法空，俗諦即生空，俗假真實」，乃引《玄》文「世諦破性，真諦破假；假破即相空，性破即性空」為證。若以性相二空秖一空觀，何引人法二空對顯二諦耶？以人空時亦未法空故，性相二空。若例人法空者，應二空須異，何謂性空未顯於理，相空無別觀耶？

答：小乘得人空時，容有未得法空，如云見惑若破，得須陀洹果，名得生空，此則少顯真理；進破思惑，方得法空，其理究顯。大乘人法境融，觀道不異。如《大品》云：「色性如我性，我性如色性。」四陰如我，用觀亦然，縱有惑分麤細，執破前後，用觀必無異時。而《法華疏》約人法空名二諦者，為對所破，寄分真俗，故引世諦破性名性空，真諦破相名相空為證。其如用觀委明行相，須於我人生境破性破相，方得生空；復於陰、界、入法寄俗寄真，推此二空，窮斯真理，名為法空，方是用觀行相委悉。故《止觀》云：「於性相中求我人知見不可得，是生空；於性相中求陰、界、入不可得，是法空。」而疏以俗諦對生空者，蓋此生空體是法執，故以俗諦顯此空相，故云俗假，假即虛妄也。法執若破，妄染究盡，方名真諦，故云真實，實即究竟也。荊谿體斯疏意，復以《玄》文寄世諦，顯性空等義而為證也，故云「真俗不二，二空俱時」。

問：既云「二諦不二，二空俱時」，顯是一理一空，又何分二諦及明二

空耶?

答：其實所顯理是一，能觀觀亦一，為對所破執故，而分二空；顯空淺深故，而寄二諦。是故性相空中，性空約理。理既未顯，但名世諦；明空，空猶未盡，但名性空，仍於世法。又觀真諦，破此執名之相。相若破已，理顯方名真諦，觀成方名相空。故寄二諦，顯二空相。故知若曉性相二空，對所破而分真俗者，則寄二諦。明人、法二空，準理亦然。是則人空，空未實故，乃寄俗顯，故云俗諦即生空也。法空，空既已淨，而寄真顯，故云真諦即法空也。矧又雖用生法互融之觀，而照真俗不二之境，其如眾生無始多於生境計我起執。不二之觀亦於生境先當其用，故破人執時，且名生空。既法執在，復觀其法，本無其執，離四句相，方名法空。故大師謂：「始覺人空，終覺法空。」

然此二諦顯二空相，通、圓之教，行相亦同。但通用其觀，止照真理，故寄俗寄真，顯性顯相，明斯二空，唯在真理。而圓實之教，體生體法，推性推相，唯是中道法性。法性無生無性，名世諦破生破性；此生此性即法，法體本空，名真諦破法破相。雖寄二諦，悉用中道而顯二空。通無此觀，學者思之。然委明二空，推所執能，人執隨法執亡者，具如前疏〈空品〉記文。

〇三指凡愚不了請現。

狂愚心故，不能覺知。

【記】上讚佛所遊三昧空智，遍了諸有差異悉皆泯亡，唯真智獨存，更

無染異。樹神分曉，悲愍凡迷狂亂愚癡，不了性相俱空，故請佛出定。

〇二騰昔常願見正請出定四。初正敘昔願行請現。

我常念佛，樂見世尊，常作誓願，不離佛日。我常於地，長跪合掌，其心戀慕，欲見於佛。我常修行，最上大悲，哀泣雨淚，欲見於佛。我常渴仰，欲見於佛，為是事故，憂火熾然。惟願世尊，賜我慈悲！清冷法水，以滅是火。

【記】「我常念佛」者，念即觀照之異名也。心遊法界，常照三身，敘昔觀力未充，欲求深證，故助之以誓願，跪之以合掌，加乎戀慕，哀泣雨淚，修行大悲等，並助常念之觀也。言「最上大悲」者，即無緣悲也。正助合修，故曰「最上」。

問：樹神在會，明見如來入定說經，何故今方頻言欲見於佛耶?

答：今有二意：一者、如來入定，本為說經。說經既畢，要須出定。欲出其定，須得其請。故佛出定，能印三番所說皆實。既一期事畢，乃樹神致請殷勤，故敘昔常願見，復加願行，欲使未來亦得見佛，故云：「願使我身，常得見佛。」二者、樹神久已分見如來真身，欲增念佛之觀，更求上證，故寄請佛出定。頻陳欲見，苟得如來酬請現身，即己心中真佛顯發更明，故下結云：「唯願慈悲，為我現身！」

〇二約定具慈悲請現三。初明慈悲能護迷暗。

世尊慈愍，悲心無量，願使我身，常得見佛。世尊常護，一切人天，是故我今，渴仰欲見。

【記】樹神自昧如來上位真身，故請佛加願，「使我身常得見佛」；復愍於他迷瞽所及，不見佛之真體，故敘世尊常護一切。「是故渴仰欲見」者，即引己及他請佛現身。

〇二約聖凡未發性明。

聲聞之身，猶如虛空，燄幻響化，如水中月，眾生之性，如夢所見。

【記】即樹神擊請令佛出定也。佛雖在定，明了性淨，猶如琉璃，表裏通徹，照機起應，皆不動於寂定。如來雖久已明了，其如眾生未發上定，故樹神頻請出現。發悟斯機，乃舉六喻，顯乎聲聞色體非性明體，所證真理，闃寂無知，如空之虛無，亦燈之煙焰，術之所幻，聲之谷響，神通之化，水中之月，皆非實性，不能即寂即現也。眾生之性，虛妄現在，如夢所見，都無實相。

〇三就佛行處明見請現。

如來行處，淨如琉璃，入於無上，甘露法處，能與眾生，無量快樂。如來行處，微妙甚深，

【記】正明佛所入定，具慈愍照，故請如來出定，令我及眾得安樂故。

三愍凡聖不知請現。樹神以凡夫小聖，共迷佛所遊境界，故請佛現身，即令明見唯心佛現。

一切眾生，無能知者，五通神仙，及諸聲聞，一切緣覺，亦不能知。

【記】經「五通神仙」者，別舉人趣中有術成仙者，發得五通，雖有他心、宿命，而不知佛所遊定照理起應，不離眾生心體。無漏二乘雖有三明六通，亦昧佛境唯心，故曰「亦不能知」也。

〇四指已信不疑請現。

我今不疑，佛所行處，惟願慈悲，為我現身！

【記】樹神述己於佛行處明了無滯，雖知本無隱現，上舉他眾共迷佛境，實有動靜，故敦請出定，云：「惟願慈悲，為我現身！」

問：今佛入定，說法對告，起禮舍利。既有往來，時會共見，樹神焉知如來在定未出，而致請殷勤耶?

答：樹神大權，久與佛同事，昔為流水救魚，樹神現半身示數。長者既已成佛，樹神豈猶滯凡? 故今一動一靜，皆扶佛化，何不知之有? 矧凡出定、入定皆有其儀。佛雖起坐往來，其如未示出定之相。樹神敦請至勤，方現出相。其相者，必須先示微微動搖其身，次乃甦氣嚬呻，徐緩而起，方知如來示出定相。故《法華》謂「安詳而起」，此經云「出微妙音」，故知定起皆有其相也。

問：新經自云：「爾時，薄伽梵於日晡時從三昧起，觀察大眾，而說頌曰：金光明妙法，最勝諸經王。」今之讖本何故至三番讚畢，方云從三昧起耶？苟譯者所見不同，其如集經者梵本編文安次如何耶？

答：梵本不同，豈須和會？其如學者無由曉經，今略試評之。在理或當冀無私隱，且夫此經古師謂是偏方之教，即一時赴機之說也。故天台結歸方等部攝，斯由機分大小，應赴權實。赴權小者，令見佛從定起說法；應實大者，則知佛在定而告。亦如《華嚴》中，「令見女子身中入正受，男子身中起出說」等。當時應物既殊，故集經者或言定起方說，或云說畢定起。然佛滅度後，集經者又匪一途，亦有窟內、窟外所集，亦云梵語有賒有切等，致譯經者所睹梵本不同。如讖師曾遊五天，必睹梵文正本，見云佛在定而說，必須信受敬譯。淨師本弘小典，晚接梵文，或見云佛從定起方說，正符所宗，故編譯無改。至列聲聞、菩薩等眾，皆云「於日晡時從定而起，到佛會所」。古師嘗推譯者未為雅當，信亦有之。然聖師所為必非徒然，凡流膚學莫盡考乎厥由也。求過得過，附贅之尤亦已甚矣。學者體而思之。

問：大師既依讖本釋經，何故云入遊法性，出敘經王耶？

答：如來常在法性上定，應機順物，示入定相。雖心遊寂理，口出其言，故謂出敘經王。蓋寂不阻照，說無妨定，非謂身出其定也。

〇四酬請起定二。初明經家敘起定。

爾時世尊，從三昧起，以微妙音，而讚歎言：

【記】「爾時」者，即當樹神請畢之時，佛示出定之相，乃云「以微妙音而讚歎言」，即微細妙好之音，而悅豫四眾也。

〇二明佛定起能讚。

善哉善哉！樹神善女，汝於今日，快說是言。一切眾生，若聞此法，皆入甘露，無生法門。

【記】佛讚樹神，意合前二，以諸菩薩及妙幢能讚佛所說教，皆是快言。如來〈序品〉已來，明大體、大宗、大用，是《金光明》妙三法也，故云「快說是言」。若眾生聞此三法，即能發解證悟，明了常住，故云「入甘露無生法門」耳。

〇二章安總釋二。初約義釋二初約佛讚義二。初約定果讚因二。初正明讚因義二。初示義。

【文句】私謂：其文有四：前三是能讚，後一是所讚。所讚又是能讚，能讚又是所讚。

【記】「私謂」下，總釋也。「其文有四」者，前大師分科止為三段，以「如來定起」三行之文合為樹神段中，故註「云云」。今章安開釋，方為盡理，文現可見。

〇二引證。

【文句】故文云：「佛從三昧起，以微妙音，而讚歎言：善哉善哉！樹

神善女，汝於今日，快說是言。」豈非所讚讚能讚？其文既明，不須惑也。

【記】二示印成讚教。

【文句】又是印成三番菩薩讚教，從〈序品〉已來，快說如來果地大體、大智、大用、菩薩修因也。上文有佛禮舍利，即果身禮因身也。

【記】三番菩薩皆先讚佛，次讚說教，即讚如來從〈序品〉已來，是說一經大體、大智、大用菩薩修因也。何者？〈序品〉明遊法性，佛指所遊，是諸經王等，三番謂佛是說一經之大體也；〈壽量〉明佛常果，三番謂佛是說一經之大智，智即宗也；〈懺〉、〈讚〉、〈空品〉，謂佛是說一經之大用也；〈四王〉至〈捨身品〉，皆是說菩薩修因也。三番讚教既稱佛所說，故如來定起印成，即讚樹神等「快說是言」也。

○二讚通三業。

【文句】今文有佛讚大懺大讚，能請能說，能聽能行，皆是快說也。當知快說是果讚因菩薩也，即果口讚因口，其義孱然，果意讚因意，任運例成也云云。

【記】章安因明今品果佛定起，能讚因人快說，復考經之上文，亦有果身禮舍利之義。「舍利」者，翻骨分也，即因身爾。上〈懺品〉佛讚大懺，〈讚品〉佛讚龍尊，是大讚。皆言「大」者，一懺一讚等法性大體，知罪福性空也。「〈四王品〉能請、〈善集品〉能說、〈鬼神品〉等能聽、〈捨身品〉能行，皆是快說」者，共能了金光明教，能詮所詮

是體、宗、用三，即一切三法，故皆名「快說」也。信相、龍尊、四王等，並是因人，故謂因口所說。「孱」字，士限切，現也。身口非意不行，故云「任運例成」也。

〇二約出定義二。初據起問入。

【文句】問：佛何處入定，此云從三昧起?

【記】二答始末在定二。初明住法性定。

【文句】答：初將說經，佛遊甚深法性，今說將竟，故從三昧起。此經首尾皆在法性中說，其文甚明。

【記】問：諸經先須入定，定起方說，今經何故一向在定而有所說耶?

答：若論法性上定，豈有出入說默之異? 既示其定，蓋順物機，物機所宜，適樂不同。諸經示同往佛，皆先入定，履歷法緣，對治散心。妄有所說，故須入定，定起方說。此經首尾在定而能說者，意同向理。又示《金光明》無量甚深，自在無礙，寂照融遍，故說畢定起，印成三番，快領如來所說法也。

〇二彰法性圓融。

【文句】若作入法性者，法性自在，四佛五佛同處各處，共見異見，四來四去，一住一在，隨人所睹，皆無障礙也。

【記】言「若作入法性」者，顯理含容，不阻出入，上唱法性無量甚

深，一出一入，有說有默，豈逾法性？故云「法性自在」。言「四佛」者，即四方佛也。「五佛」者，并釋迦耳。「同處各處」等者，信相室與靈鷲山雖異，若了唯心者，見唯妙土，則弟子眾一，故五佛同處，共一身一智也，是則四無來去，一無住在。其執權教者，弟子眾異，謂妙幢所居，共佛耆山，夐隔多里，故四佛、五佛匪唯各處，亦見異身異智實來實去，定住定在。雖此殊別，無離法性，故云「隨人所睹，皆無障礙也」。

〇二約觀釋二。初明事三業境。

【文句】觀心者，諸菩薩三業讚佛，三業事可解。

【記】言「觀心」者，標明觀釋也。先明諸菩薩讚具三業，為妙觀境。然讚雖在口，身須恭謹，心仍尊重，三業齊運，讚義方成。

〇二明理三觀成二。初明於事觀理。

【文句】三觀心者，觀身不得身，身空但有名字。名字無量，或捨身名檀，乃至身空名智慧。六度、十度、八萬塵沙法門，名字即空。說空不定空，假非定假，非空非有，即顯中道。

【記】言「三觀心」者，寄身等境，示空假中，能觀三觀心也。近有講人不知，便謂後人妄加心字，亦由向迷心為所觀，致有踳駮，斯之疏謬，不可云也。止如《十六觀經》本明佛觀，疏云「心觀為宗」，或不見斯意，乃妄有穿鑿。今之學者切宜思之。

「觀身不得身」者，先明身觀。推檢四大本無實性，名身性空，但有名字，即身相也。名字多種，且舉六度、十度等。如身行布施，名檀；身離諸非，名戒；身受所辱，名忍；身勤前行，名進；身能安靜，名禪；身了體空，名慧；身行其巧，名方便；身立盟誓，名願；身利及於他，名力；身出生死，名智。乃至身行八萬塵沙法門，行者隨受名字，達名無名，名身相空。推檢性相雖空，而色心諸法宛然，故空不定空，假不定假，非空非假，皆真實妙性，名顯中道也。觀身既然，口、意例解。

〇二明事得理成三。初明無觀俱失。

【文句】三觀宛然，事理六法皆悉具足。若無觀慧，事亦不成。

【記】身等為境，能發其觀，觀成境現，事理雙明，豬揩金山，方之可解。

〇二以衣物為例。

【文句】例如三衣六物，若解其意，三六俱成；若不解者，非但無六，三亦不成。

【記】「三衣」者，僧伽梨、鬱多羅僧、安陀會也。「六物」者，兼尼師壇、鉢多羅、漉水囊也。是知六外無三，亦如四禪八定，定外無禪，蓋衣名則局，物名稍通。衣者，遮覆之義也。鉢多羅等，且非遮覆，故通名物也。亦如無色四處，受、想慮亡，則無支林喜樂之名，故通受定名也。色界四處雖通靜慮，受、想尚行，則別受禪名。故知解之，則事

三理六俱明；昧之，則三六四八俱暗。

〇三得理俱成。

【文句】觀心亦爾，若得理觀，六觀六成；若不得意，既無理觀，事觀亦不成。無六亦無三，此之謂也。此大好甚廣云云。

【記】境由觀顯，理觀若成，身、口、意三名妙色心，故亦名六觀，亦名事理成也。「無六亦無三」者，牒上例中若不解之文也。可見。

【記】維昔先稟法智大師，嘗講次撰記解釋經疏，方終一十七品，會乃歸寂。其最後〈讚佛〉一品，經旨幽邈，疏科尚簡，而鉤索深隱，固亦難矣。予雖不敏，忝久親講授，遂纂集舊聞，繫諸卷末，亦冀覽者，豈貽續貂之譏云。

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會本卷第八（終）